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 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第6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益政发〔2021〕9号) ..... (3)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发〔2021〕10号) ..... (26)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益阳市城区标定地价及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的通知

(益政发〔2021〕11号) ..... (31)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益政发〔2021〕12号) ..... (3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1〕14号) ..... (40)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陈 竞 贺 辉  
主任: 胡康平  
委员: 欧春芳 黄 劲  
杨禄仁 王国保  
刘科华 朱凤章  
戴剑锋 蔡 涣  
黄 晴 桂培廷  
孙 涛 曾戈彬  
符建军 蒋飞先  
总 编: 蔡 涣  
副总编: 蒋拥政  
责任编辑: 肖亿甫

编辑出版: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 益阳市梓山路8号  
电话: 0737—4226820  
传真: 0737—4227711  
邮编: 41300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 益政办发〔2021〕15号 ) .....	( 45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益政办发〔2021〕16号 ) .....	( 49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的通知 ( 益政办发〔2021〕17号 ) .....	( 53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 益政办发〔2021〕18号 ) .....	( 71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 益政办发〔2021〕19号 ) .....	( 96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益政办发〔2021〕20号 ) .....	( 140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的通知 ( 益政办发〔2021〕21号 ) .....	( 155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益政办发〔2021〕22号 ) .....	( 172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 益政办发〔2021〕23号 ) .....	( 186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规划》的通知 ( 益政办发〔2021〕24号 ) .....	( 213 )

## 人事任免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孙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益政人〔2021〕7号 ) .....	( 228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刘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益政人〔2021〕8号 ) .....	( 229 )

##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益阳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1〕4号 ) .....	( 230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通知 ( 益环发〔2021〕15号 ) .....	( 232 )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建领域招标投标相关工作的通知 ( 益建发〔2021〕46号 ) .....	( 240 )

#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益政发〔2021〕9号  
YYCR—2021—00006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市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机构改革过程中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的衔接工作，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在2017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对2021年9月30日前发布的现行有效的395件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文件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现行有效文件：《益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益政发〔1999〕13号）等185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尚在有效期之内，并且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均合法，现予以确认现行有效。（附件1）

二、重新公布文件：《市直国有企业改革中离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益政办发〔2005〕3号）等49件规范性文件。文件有效期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但经评估确认文件有继续保留的必要，并且文件内容合法。经研究确认予以重新公布，重新公布的文件其有效期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附件2）

三、失效文件：《益阳市城市社区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实施办法》（益政办发〔2014〕11号）等121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有效期届满，且期限届满后工作任务完成，经评估不需继续执行。文

件因期限届满自动失效。（附件3）

四、废止文件：《益阳市改变经营性用地规划条件补交土地差价实施办法》（政府令〔2008〕2号）等40件规范性文件。文件目前虽然在有效期内，但是其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规定和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或不适应现实需要，无继续实施的必要，予以废止。（附件4）

五、此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各相关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及时进行清理，确保规范性文件实施合法性、有效性，切实形成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机制。

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85件）
2. 市人民政府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9件）
3. 市人民政府期限届满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21件）
4.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0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1

## 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85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	益政发〔1999〕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益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医保局	继续有效
2	益政办发〔2000〕2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意见的通知	市医保局	继续有效
3	益政办发〔200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医疗保险制度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市医保局	继续有效
4	益政办发〔2004〕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医保局	继续有效
5	益政办发〔2017〕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医保局	继续有效
6	益政办发〔2018〕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医保局	继续有效
7	益政发〔2011〕2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直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继续有效
8	益政发〔2018〕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继续有效
9	益政发〔2019〕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促进和稳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继续有效
10	益政办发〔2018〕2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关于益阳市市本级继续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继续有效
11	益政发〔2003〕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直国有企业理顺职工劳动关系和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继续有效
12	益政办发〔2020〕5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继续有效
13	益政发〔2018〕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14	益政发〔2018〕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资阳区赫山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15	益政发〔2018〕1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6	益政发〔2019〕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益阳市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17	益政通〔2018〕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违法建设整治的通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18	益政通〔2019〕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19	益政办发〔2007〕3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20	益政办发〔2017〕1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21	益政办发〔2018〕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22	益政办发〔2020〕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23	益政办发〔2020〕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24	政府令〔2007〕3号	益阳市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25	益政发〔1995〕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26	益政发〔1999〕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益阳市职工住房货币分配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27	益政发〔2011〕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益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28	益政发〔2017〕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存量房网上交易和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29	益政发〔2019〕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30	益政发〔2020〕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益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31	益政办发〔2011〕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统筹协调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32	益政办发〔2012〕3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商品房销售网上签约和备案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33	益政办发〔2017〕2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34	益政办发〔2018〕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35	益政办发〔2018〕3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36	益政办发〔2019〕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37	益政办发〔2019〕1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引进社会力量参与棚户区片区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38	益政办发〔2020〕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39	益政办发〔2020〕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40	益政发〔2020〕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41	政府令〔2007〕2号	益阳市城市规划区“门前三包五不准”管理办法	市城管执法局	继续有效
42	益政发〔2019〕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城管执法局	继续有效
43	益政通〔2018〕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赫山区、资阳区、益阳高新区范围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市城管执法局	继续有效
44	益政办发〔202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城管执法局	继续有效
45	益政办发〔2007〕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财政局	继续有效
46	益政办发〔2012〕3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财政局	继续有效
47	益政办发〔2018〕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市财政局	继续有效
48	益政办发〔2020〕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益阳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财政局	继续有效
49	益政发〔2017〕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民政局	继续有效
50	益政发〔2017〕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继续有效
51	益政发〔2017〕2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继续有效
52	益政通〔2003〕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的通告	市民政局	继续有效
53	益政办发〔2017〕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市民政局	继续有效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54	益政办发〔2018〕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水平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市民政局	继续有效
55	益政发〔2004〕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继续有效
56	益政发〔2007〕2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继续有效
57	益政发〔2011〕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继续有效
58	益政发〔2011〕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继续有效
59	益政发〔2017〕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继续有效
60	益政发〔2019〕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继续有效
61	益政办发〔2016〕3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础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文旅广体局	继续有效
62	益政办发〔2016〕3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继续有效
63	益政办发〔2019〕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台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文旅广体局	继续有效
64	益政发〔2007〕2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65	益政发〔2017〕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66	益政发〔2017〕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67	益政发〔2017〕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68	益政发〔2017〕1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结果的决定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69	益政发〔2018〕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取消和保留证明（盖章）材料清单的通知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70	益政发〔2020〕3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71	益政办发〔2002〕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72	益政办发〔2019〕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73	益政办发〔2020〕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和《益阳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通知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74	益政发〔2020〕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75	益政发〔2020〕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水利局	继续有效
76	益政通〔2008〕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史家洲(凤凰坝)水电站建设征地范围内和水库淹没区停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市水利局	继续有效
77	益政办发〔2012〕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筹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水利局	继续有效
78	益政办发〔2018〕3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水利局	继续有效
79	益政办发〔2018〕3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水利局	继续有效
80	益政发〔202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堤防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水利局	继续有效
81	益政办发〔202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水利局	继续有效
82	益政通〔2018〕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通湖禁航禁捕的通告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有效
83	益政通〔2018〕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通湖流域禁止养殖珍珠的通告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有效
84	益政通〔2018〕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有效
85	益政办发〔2017〕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有效
86	益政办发〔2017〕2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有效
87	益政办发〔2018〕2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有效
88	益政办发〔2019〕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有效
89	益政通〔2017〕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大通湖良好湖泊保护工作的通告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有效
90	益政通〔2020〕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有效
91	益政发〔2020〕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有效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92	益政发〔2020〕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0年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有效
93	益政发〔2007〕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教育发展环境的意见	市教育局	继续有效
94	益政发〔2018〕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教育局	继续有效
95	益政发〔2019〕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教育局	继续有效
96	益政办发〔2012〕3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船管理的意见	市教育局	继续有效
97	益政办发〔2017〕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教育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市教育局	继续有效
98	益政办发〔2019〕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与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教育局	继续有效
99	益政办发〔2012〕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继续有效
100	益政办发〔2012〕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实施办法》和《益阳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继续有效
101	益政办发〔2017〕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继续有效
102	益政办发〔2017〕3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全市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继续有效
103	益政办发〔2018〕2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继续有效
104	益政办发〔2018〕3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8—2020年）》《益阳市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应急预案》《益阳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继续有效
105	益政办发〔2019〕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继续有效
106	益政办发〔2019〕15号	益阳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工作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继续有效
107	益政发〔2017〕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有效
108	益政发〔2017〕1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五大融合加快发展健康产业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有效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09	益政办发〔2012〕2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集体经济收益征地补偿费对独生子女家庭增加一人份额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有效
110	益政办发〔2017〕2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有效
111	益政办发〔2017〕2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综合医院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有效
112	益政办发〔2017〕2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有效
113	益政办发〔2018〕2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有效
114	益政办发〔2018〕2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有效
115	益政办发〔2018〕3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有效
116	益政办发〔2019〕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有效
117	益政办发〔2020〕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有效
118	益政发〔2020〕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益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有效
119	益政办发〔202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有效
120	益政办发〔2017〕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继续有效
121	益政办发〔2017〕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一单四制”制度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继续有效
122	益政办发〔2018〕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继续有效
123	益政办发〔2019〕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赫山区、资阳区、益阳高新区烟花爆竹禁放限售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继续有效
124	益政发〔2012〕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125	益政发〔2017〕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126	益政发〔2017〕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127	益政发〔2019〕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28	益政通〔2017〕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装电梯物联网监控终端的通告	市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129	益政办发〔2017〕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130	益政办发〔2018〕2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131	益政发〔1997〕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132	益政发〔2011〕2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133	益政发〔2011〕3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实施粮油深加工及物流千亿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134	益政发〔2017〕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135	益政发〔2018〕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136	益政通〔2017〕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石长铁路增建二线益阳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137	益政通〔2019〕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洛湛铁路和沪昆铁路益阳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138	益政通〔2020〕1号	关于在高铁南站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内严禁违法抢栽抢种抢建的通告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139	益政办发〔201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开展“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140	益政办发〔2017〕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益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141	益政办发〔2018〕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益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142	益政办发〔2018〕1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143	益政发〔2018〕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现代农业“131千亿级产业”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144	益政发〔2020〕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稻虾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145	益政办发〔2012〕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黑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茶园登记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146	益政办发〔2017〕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47	益政办发〔2018〕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148	益政办发〔2019〕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和管理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149	益政办发〔2019〕1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150	益政发〔2021〕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151	益政办发〔2007〕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继续有效
152	益政发办〔2018〕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推进方案》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继续有效
153	益政办发〔2020〕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第五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继续有效
154	益政办发〔2018〕3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继续有效
155	益政办发〔2020〕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继续有效
156	益政发〔2018〕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商务局	继续有效
157	益政办发〔2017〕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商务局	继续有效
158	益政办发〔2016〕3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商务局	继续有效
159	益政发〔202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进一步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八项措施》的通知	市商务局	继续有效
160	益政发〔2018〕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拒服兵役行为处罚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阳军分区	继续有效
161	益政办发〔2017〕2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益阳军分区	继续有效
162	益政办发〔2019〕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现役军人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阳军分区	继续有效
163	益政发〔2019〕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	市金融办	继续有效
164	益政发〔2020〕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益政发〔2016〕17号文件的通知	市金融办	继续有效
165	益政办发〔2018〕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金融生态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金融办	继续有效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66	益政通〔2019〕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心城区电动车管理的通告	市交警支队	继续有效
167	益政办发〔2017〕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交警支队	继续有效
168	益政通〔2018〕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心城区非住宅类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的通告	市税控办	继续有效
169	益政办发〔2017〕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税控办	继续有效
170	益政办发〔2017〕1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服务行业税收协控联管工作的通知	市税控办	继续有效
171	益政发〔2020〕6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国资委	继续有效
172	政府令〔2012〕2号	益阳市进港公路沿线地带农村居民住宅建设管理规定	市交投集团	继续有效
173	益政办发〔2012〕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	人民银行益阳支行	继续有效
174	益政发〔2017〕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市残联	继续有效
175	益政发〔2018〕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市残联	继续有效
176	益政发〔2019〕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市残联	继续有效
177	益政通〔201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非法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通告	市公安局	继续有效
178	益政办发〔2017〕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公安局	继续有效
179	益政办发〔2018〕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科技局	继续有效
180	益政办发〔2020〕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科技局	继续有效
181	益政发〔2018〕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益阳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林业局	继续有效
182	益政办发〔2012〕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气象局	继续有效
183	益政办发〔2018〕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气象局	继续有效
184	益政办发〔2012〕3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通知	市水文局	继续有效
185	益政通〔2017〕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心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实行错时上下班制度的通告	市政府办	继续有效

附件2

## 市人民政府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9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	政府令 (2004)1号	益阳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	市应急管理局	重新公布
2	益政办发 (2015)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工业地产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新公布
3	益政办发 (2015)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新公布
4	益政办发 (2005)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委组织部等单位《市直国有企业改革中离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委老干局	重新公布
5	益政办发 (2010)4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湖南桃花江核电项目税收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税务局	重新公布
6	益政办发 (2013)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城市“三无人员”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市医保局	重新公布
7	益政办发 (2016)1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医保局	重新公布
8	益政办发 (2015)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重新公布
9	益政办发 (2013)2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重新公布
10	益政发 (2013)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的意见	市财政局	重新公布
11	益政办发 (2013)4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	市财政局	重新公布
12	益政办发 (2009)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非税收入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财政局	重新公布
13	益政办发 (2016)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财政局	重新公布
14	益政办发 (2016)2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重新公布
15	益政办发 (2016)3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重新公布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6	益政办发(2013)2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	市民政局	重新公布
17	益政办发(2014)1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民政局	重新公布
18	益政办发(2016)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临时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民政局	重新公布
19	益政发(2016)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重新公布
20	益政发(2010)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重新公布
21	益政发(2014)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重新公布
22	益政发(201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市文旅广体局	重新公布
23	益政发(2015)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重新公布
24	益政发(2015)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司法局	重新公布
25	益政办发(2015)2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市司法局	重新公布
26	益政发(2013)2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水利局	重新公布
27	益政办发(2013)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大通湖垸排渍水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市水利局	重新公布
28	益政通(2013)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兰溪河志溪河环境综合治理整治的通告	市生态环境局	重新公布
29	益政办发(2013)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溪河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和《志溪河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重新公布
30	益政办发(2014)2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重新公布
31	益政办发(2015)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重新公布
32	益政发(2014)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	市教育局	重新公布
33	益政办发(2014)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教育局	重新公布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34	益政发〔2014〕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重新公布
35	益政办发〔2013〕3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和建立市县交通投融资平台的实施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重新公布
36	益政办发〔2013〕4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消防支队	重新公布
37	益政办发〔2014〕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审计电子数据采集办法》的通知	市审计局	重新公布
38	益政发〔2016〕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重新公布
39	益政通〔2016〕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的通告	市市场监管局	重新公布
40	益政发〔2016〕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公安局	重新公布
41	政府令〔2013〕2号	湖南桃花江核电厂址保护管理办法	市政府办	重新公布
42	益政办发〔2014〕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范》的通知	市政府办	重新公布
43	益政办发〔2013〕4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长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办	重新公布
44	益政办发〔2016〕2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办	重新公布
45	益政通〔2016〕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梓山湖生态公园区域综合整治的通告	益阳高新区	重新公布
46	益政办发〔2016〕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地志办	重新公布
47	益政办发〔2013〕3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交警支队	重新公布
48	益政发〔2014〕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益阳军分区关于贯彻落实《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湖南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阳军分区	重新公布
49	益政办发〔2013〕4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审奖励办法》的通知	市科协	重新公布

附件3

## 市人民政府期限届满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21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评估机关	清理评估结果
1	益政发〔2014〕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社区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效
2	益政办发〔2013〕3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益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效
3	益政办发〔2014〕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效
4	益政办发〔2018〕20号	《益阳市加强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企业发展十条措施》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效
5	政府令〔2001〕4号	益阳市城区矿泉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6	政府令〔2006〕1号	益阳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7	政府令〔2008〕1号	益阳市城市规划区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暂行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8	政府令〔2009〕8号	益阳市违反国土资源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9	益政办发〔2012〕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10	益政办发〔2014〕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11	益政函〔2006〕3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益阳市基础测绘计划（2005—2020年）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12	益政发〔2013〕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城市规划区市级管理范围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13	益政办发〔2009〕3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益阳市改变经营性用地规划条件补交土地差价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14	益政办发〔2013〕1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中心城区园区规划管理体制调整操作办法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15	益政办发〔2014〕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益阳东部新区规划审批执法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评估机关	清理评估结果
16	益政发〔2016〕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村（居）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17	益政通〔2016〕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益阳市中心城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18	政府令〔2009〕7号	益阳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失效
19	政府令〔2010〕3号	益阳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失效
20	政府令〔2010〕6号	益阳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失效
21	益政发〔2014〕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加强中心城区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失效
22	益政发〔2014〕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失效
23	益政办发〔2012〕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房地产管理局《益阳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失效
24	益政办发〔2016〕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失效
25	益政办发〔2013〕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燃气事故责任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失效
26	益政办发〔2015〕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社会公共停车场的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失效
27	益政办发〔2017〕2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失效
28	益政办发〔2018〕3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并联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失效
29	政府令〔2009〕3号	益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市城管执法局	失效
30	益政函〔2007〕1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益阳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益阳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考核办法》的批复	市城管执法局	失效
31	益政通〔2013〕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中心城区夜市漫酒经营管理的通告	市城管执法局	失效
32	政府令〔2009〕4号	益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市城管执法局	失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评估机关	清理评估结果
33	益政办发〔2014〕2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益阳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和《益阳市城市古树名木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城管执法局	失效
34	益政办发〔2018〕3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城管执法局	失效
35	益政通〔2016〕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六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市城管执法局	失效
36	益政办发〔2014〕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市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财政局	失效
37	益政办发〔2014〕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的通知	市财政局	失效
38	政府令〔2011〕1号	益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市财政局	失效
39	益政发〔2016〕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试行)	市财政局	失效
40	益政办发〔2018〕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益阳市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财政局	失效
41	益政发〔2009〕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的意见	市民政局	失效
42	益政办发〔2007〕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民政局	失效
43	益政发〔2015〕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失效
44	益政发〔2013〕2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2013年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的通知	市司法局	失效
45	益政发〔2017〕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司法局	失效
46	益政发〔2016〕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大通湖区管委会行政执法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司法局	失效
47	益政发〔2014〕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失效
48	益政通〔2009〕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金塘冲水库工程淹没影响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市水利局	失效
49	益政发〔2016〕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失效
50	益政发〔2013〕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失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评估机关	清理评估结果
51	益政通(2010)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管理的通告	市交通运输局	失效
52	益政通(2013)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收费环境和服务区经营环境整治的通告	市交通运输局	失效
53	益政办发(2007)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公路局《益阳市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失效
54	益政办发(2018)1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失效
55	益政发(2016)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失效
56	益政办发(2013)2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失效
57	益政办发(2015)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失效
58	益政发(2016)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失效
59	益政办发(2016)2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失效
60	益政办发(2016)2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失效
61	益政办发(2013)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失效
62	益政办发(2013)4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失效
63	益政办发(2014)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失效
64	益政办发(2015)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安全生产台账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失效
65	益政办发(2015)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失效
66	益政发(2014)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失效
67	益政办发(2012)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药品与医疗器械购销税收协控联管工作的通知	市税务局	失效
68	益政办发(2017)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办税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税务局	失效
69	益政办发(2012)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存量房交易税收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市税务局	失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评估机关	清理评估结果
70	益政办发〔2014〕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个人房屋出租自营税收协控联管工作的通知	市税务局	失效
71	益政发〔2009〕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	市审计局	失效
72	益政办发〔2011〕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审计结果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审计局	失效
73	益政发〔2011〕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黑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失效
74	益政办发〔2012〕2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失效
75	益政办发〔2013〕3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商户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失效
76	益政办发〔2015〕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失效
77	益政办发〔2015〕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计量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实施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失效
78	益政发〔2015〕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失效
79	益政办发〔2016〕2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失效
80	益政办发〔2012〕2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失效
81	益政办发〔2014〕2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电网管理体制改革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失效
82	益政办发〔2016〕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失效
83	益政办发〔2018〕2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投资项目“多头联审、多评合一”试行办法》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失效
84	益政办发〔2019〕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失效
85	益政办发〔2014〕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失效
86	益政办发〔2013〕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中心城区畜禽养殖业退出工作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失效
87	益政通〔2016〕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资江中心城区段水域实施常年禁渔的通告	市农业农村局	失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评估机关	清理评估结果
88	益政办发〔2013〕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失效
89	益政办发〔2014〕2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失效
90	益政办发〔2013〕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失效
91	益政发〔2013〕2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失效
92	益政办发〔2016〕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政务服务项目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失效
93	政府令〔2013〕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失效
94	政府令〔2014〕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新增、取消、下放、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失效
95	益政办发〔2013〕2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直机关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和其他管理服务性项目目录的通知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失效
96	益政办发〔2014〕2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和新增、取消、下放、暂停、调整、保留的管理服务项目目录的通知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失效
97	益政办发〔2018〕2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电子证照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和《益阳市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电子印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失效
98	益政办发〔2009〕2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全程代理服务的通知	市商务局	失效
99	政府令〔2014〕2号	益阳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市交警支队	失效
100	益政发〔2009〕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失效
101	益政办发〔2014〕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东部新区税收及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阳东部新区	失效
102	益政发〔2018〕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阳高新区	失效
103	益政发〔2015〕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中心城区城市管理体制的通知	市委编办	失效
104	益政办发〔2015〕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市气象局	失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评估机关	清理评估结果
105	益政办发〔2016〕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降低工业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失效
106	益政办发〔2019〕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失效
107	益政发〔2015〕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市金融办	失效
108	益政办发〔2013〕3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金融办等部门《益阳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金融办	失效
109	益政发〔2016〕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红十字会	失效
110	益政发〔2016〕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消防支队	失效
111	益政发〔2016〕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十三五”农村精准扶贫规划》的通知	市乡村振兴局	失效
112	益政办发〔2017〕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失效
113	益政通〔2016〕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通湖良好湖泊保护工作的通告	市生态环境局	失效
114	益政发〔2008〕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2006—2020年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市教育局	失效
115	益政办发〔2016〕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教育局	失效
116	益政办发〔2017〕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十三五”普通中小学校用地及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市教育局	失效
117	益政发〔2016〕2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妇女规划（2016—2020年）》和《益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市妇联	失效
118	政府令〔2006〕5号	益阳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市医保局	失效
119	政府令〔2011〕4号	益阳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暂行规定	市政府办	失效
120	益政办发〔2016〕3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市科协	失效
121	益政发〔2016〕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协控联管工作的通知	市税控办	失效

附件4

##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0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	政府令 (2008) 2号	益阳市改变经营性用地规划条件补交土地差价实施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废止
2	益政发 (2012) 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益阳市改变经营性用地规划条件补交土地差价实施办法》和《〈益阳市改变经营性用地规划条件补交土地差价实施办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决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废止
3	益政发 (2012) 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益阳市改变经营性用地规划条件补交土地差价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决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废止
4	益政通 (2012) 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市城市规划区征地拆迁实施范围内违法抢建抢栽抢养的通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废止
5	益政通 (2010) 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市城管执法局	废止
6	益政发 (2001) 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通湖区行政执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司法局	废止
7	益政发 (2011) 2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2011年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的通知	市司法局	废止
8	益政发 (2012) 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2012年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的通知	市司法局	废止
9	益政发 (2016) 2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2016年版)的通知	市司法局	废止
10	益政办函 (2008) 8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义务教育合格学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教育局	废止
11	益政发 (2012) 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道路客运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废止
12	益政办发 (2011) 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普通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废止
13	益政办发 (2016) 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煤矿关闭退出工作实施方案》和《益阳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废止
14	益政办发 (2016) 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废止
15	益政办发 (2007) 3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和营造电力建设环境的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废止
16	益政办发 (2018) 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废止
17	益政发 (2017) 2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83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废止
18	益政发 (2018) 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16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废止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9	益政发(2018)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废止
20	益政发(2018)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废止
21	益政办发(2016)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的实施意见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废止
22	益政办发(2018)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废止
23	益政发(2015)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废止
24	益政发(2016)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废止
25	益政发(2016)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废止
26	益政发(2016)2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2016年版)的通知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废止
27	益政发(2016)2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44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废止
28	益政发(2017)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废止
29	益政发(2017)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和其他职权事项(2017年第二批)的通知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废止
30	益政通(2002)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饬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工作秩序的通告	市商务局	废止
31	益政办发(2008)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废汽车回收管理的通知	市商务局	废止
32	益政发(2003)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直国有企业产权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国资委	废止
33	益政发(2017)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市科技局	废止
34	益政发(2012)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大力发展高效生态林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林业局	废止
35	益政发(2018)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市统计局	废止
36	益政办发(2016)2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废止
37	益政办发(2016)2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废止
38	益政办发(2016)2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政务公开办	废止
39	益政办发(2016)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人民银行益阳支行	废止
40	益政发(2016)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消防支队	废止

# 益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发〔2021〕10号  
YYCR—2021—00007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7日

##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关事务管理，规范机关事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反食品浪费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1号）、《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1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湖南省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72号）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各部的机关事务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关事务，是指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各项活动，包括经费运行、资产管理、能源资源节约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事務。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明确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机关事务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健全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统筹配置资源。

政府各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机关事务实行集中管理，执行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在集中办公区办公的部门，办公用房、后勤服务等机关事务可由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明确的有关部门集中管理。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拟订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制度，主管市本级机关事务工作，指导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等机关事务工作。

第五条 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审计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和服务管理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的行为。

**第六条** 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保障公务、集中统一、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建设制度，推进公务用车、物业管理服务和公务接待服务等方面的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高服务、保障、管理水平和效率。

##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各部门应当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不得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

本办法所称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十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机关运行实际需要和建设节约型机关的要求，制定本级机关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参考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组织制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有关开支标准。并根据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结合本级政府各部门工作职责、性质和特点，按照总额控制、保障需求、节俭实用、从严从紧的原则，采取定员定额方式编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第十一条** 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和维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

公共机构节能、后勤服务等机关事务工作的，相关经费管理按照国家预算管理规定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各部门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采购机关运行所需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报告和绩效考评制度，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成本统计、分析和绩效评价，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因公出国（境）经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中的规模和比例。

政府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政府的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并依法予以公开。

##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实行统一调配、统一管理，并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审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机关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本地经济发展水平、节能环保要求和机关运行的基本需求，制定机关资产实物配置和预算限额标准。

**第十七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资产配置标准和资产存量状况、资产使用情况、财力状况和工作需要，编制本部门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提交

机关事务管理和财政部门进行必要性审查，作为财政部门批准部门预算的依据。

市人民政府、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逐步实行机关通用资产的统一配置。

**第十八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机关资产采购、入库登记、保管清查、领用交回等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加强资产卡片管理，按“一物一卡”，完善固定资产底层数据卡片信息，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闲置资产处置制度。各部门闲置和低效运转的机关资产，应当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不能调剂或者不能继续使用的，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置，处置收益全额上缴国库。

调剂使用或者处置机关资产的，应当及时调整资产账目。

**第二十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督促本级政府各部门定期开展机关国有资产清查盘点，按规定编制资产月报和年度报表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本级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以提升城市品位、完善服务功能为目标，采用集中与分散、综合功能和专项职能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要求，统筹安排机关用地。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统一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管

理部门名下，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严格执行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和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办公用房使用面积和建设装修标准。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机关办公用房、出租出借闲置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督、出租、处置、维修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各部门办公用房使用面积进行核定。超过核定面积的办公用房，因新建、调整和机构撤销腾退的办公用房，应当移交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用于统一调剂；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办公用房的，应当按程序经机关事务管理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办公用房。闲置办公用房符合出租条件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组织招租；无法通过调剂使用、出租等方式处置利用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财政部门依法依规依程序处置，处置收入按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编制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纳入计划的维修项目，由财政部门统筹资金来源。

办公用房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使用单位负责。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不得超标准、超编制配备、更新公务用车或者超

标准租用车辆。

**第二十九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实行平台化、标识化和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条** 公务用车的处置、更新应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和审批程序执行。

####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制度，确定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加强对各部门机关后勤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政府各部门应当规范后勤管理，不得超出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提供后勤服务。

**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推进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为机关提供专业化服务。政府各部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根据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选择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社会服务机构承接后勤服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不得超范围接待、超标准开支。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各部门应当加强会议管理，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规模，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充分利用机关内部场所和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会议，节约会议开支；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管理规定，从严控制差旅人数和天数，不得进行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不得以公务差旅名义变相旅游，不得进行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应当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数量、在国（境）外停留时

间，不得安排与本单位业务工作无关的考察和培训。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研究制定本级机关物业服务管理的具体制度，指导和监督本级机关的物业服务管理工作。政府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机关物业服务管理制度。

#### 第五章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考核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和能源资源消费定额，实行目标管理考核。各级公共机构应当加强节能管理和能源资源消费统计。

**第三十八条** 建设和维修机关办公用房应当符合建筑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依法进行节能审查。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规定安排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费和节能专项资金。

**第四十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废旧物集中处理制度，对有关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机关事务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执行机

关事务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十二条** 经费预算、资产配置、后勤服务等机关事务管理活动应当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和及时、高效，并通过政务内网定期公布有关信息，接受各部门查询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 (一) 超预算、超标准开支“三公”经费的；
- (二) 超标准占用办公用房的；
- (三) 不按规定腾退移交办公用房的；
- (四) 超标准配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等实物的；
- (五) 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或者违规租用、借用、调用社会车辆或其他单位车辆的；
- (六) 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违

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 (一) 违法批准配置、占用实物，违法批准处置资产，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
- (二) 懈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违反机关事务管理规定的行为不依法纠正的；
- (三) 无故拖延或者不履行有关审批、资产配置或者更新、服务保障等职责，严重影响其他部门工作的；
- (四) 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市其他国家机关、有关人民团体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益阳市城区标定地价及集体建设 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的通知

益政发〔2021〕11号

YYCR—2021—00008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

为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强化土地资产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标定地价规程》《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我市开展了市城区标定地价及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评估成果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并经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验收，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益阳市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2. 益阳市2021年度标定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1

## 益阳市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评估成果一览表

### 一、基准地价内涵

表1 益阳市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内涵表

级别	土地权利	商服用地		宅基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业用地		土地 开发 程度	估价 期日
						I		II					
		使用 年期	容积 率	使用 年期	容积 率	使用 年期	容积 率	使用 年期	容积 率	使用 年期	容积 率		
一	商服、工业及公 服用地为出让集 体建设用地使 用权，宅基地为使 用权，无他项权 利限制	40年	1.2	无限 年期	/	50年	1.2	50年	1.0	50年	1.0	四通 一平	2021.9.1
二		40年	1.2	无限 年期	/	50年	1.2	50年	1.0	50年	1.0		
三		40年	1.2	无限 年期	/	50年	1.2	50年	1.0	50年	1.0		

注：1、“四通一平”是指红线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讯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指：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中的室内体育用地部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I指：公共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体育用地（除室内体育用地部分）。

3、宅基地内涵设定中，不考虑容积率对宅基地地价的影响。

## 二、级别范围

### 表2 益阳市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级别范围表

行政区	级别	乡镇	
资阳区	一级	新桥河镇	黄溪桥村、蓼河村
		长春镇	官楼坪村、凤形山村、沿河院村、黄箭村、先锋桥村、东香村、幸福村、紫薇村、龙凤港村、皇家湖村、新源村、联盟社区居委会
	二级	迎风桥镇	左家仑村、黄花仑村、牛角仑村、邹家桥村、迎风桥村、新花园村、鲜鱼塘村、新塘村
		沙头镇	金桥村、富民村、华兴村1(插花地)、文兴村(插花地)
		新桥河镇	八一村、五房洲村、新桥山村、河坝村、杨林坳村、牛眠石村、龙光桥村、李昌港村、东新村、向锋村、田庄湾村、毛家山村、爱屋湾村、凤凰坝村
		张家塞乡	三星村
		长春镇	打伞树村、甘溪港村、双利村、过鹿坪村、香山村、油狮村、曙光村、李家坪村、七鸭子村
	三级	茈湖口镇	桃林村、均安垸村、新飞村、马王山村、东城村
		沙头镇	双枫树村、永明村、友谊村、富兴村、华兴村2(插花地)、文兴村(插花地)
		新桥河镇	黄甲山村、新胜村、长茅仑村、车前巷村、新风村、太平桥村、蓼东村、蓼园村、梅花园村、水口山村、金杉村
		张家塞乡	大潭洲村、堤南村、乌龙堤村、柞树村、金垅村、合兴村、富民村、金山村、高坪村
		长春镇	和平村、南门桥村
赫山区	一级	茈湖口镇	和利村、邹家村、祁青村、育江村、洞庭村、三益村、明朗村、刘家湖村
		会龙山街道	黄泥湖村、永乐村、仑塘村、仙蜂岭村、申家滩村、大河坪村、李家洲社区
		鱼形山街道(东部新区)	鱼形湖社区、灵宝山社区、龙潭口社区、四方山社区、宝林冲社区、浮云铺村
		龙光桥街道	道子坪村、高岭村、寨子仑村、早禾村、进港村、米香村、五龙坝村、新月村、天成垸村
		泉交河镇	兴泉村、宫保第村、胡林翼村
		沧水铺镇	沧水铺村、黄团岭村、砂子岭村、珠波塘村、金山村、牛头岭村、白马坝村、香炉山村、碧云峰村
		新市渡镇	建新村
		兰溪镇	枫林社区、金石村、双港子村、苏家湖村、港湾村、金鸡山村、三岔堤村
		衡龙桥镇	衡龙桥村、樟树嘴村、槐奇岭村、清水寺村
		笔架山乡	花门楼村、上新桥村、潭家桥村

行政区	级别	乡镇	
赫山区	二级	鱼形山街道 (东部新区)	百羊庄村、大泉村
		龙光桥街道	石笋村、黄家桥村、锣鼓村、马头冲村
		八字哨镇	竹湖村、大湖村
		泉交河镇	祥云村、新松树桥村、奎星村、新安山村、香三社区
		欧江岔镇	八甲岭村、欧江岔村、闸坝湖村、柏薮村、罗湖社区
赫山区	二级	岳家桥镇	岳家桥社区、岳家桥村、黄板桥村、集中村、枫树山村、石坝口村、黄蜂塘村、洗澡坪村
		新市渡镇	跳石村、新华社区
		兰溪镇	莲花塘村、沙岭村、鄢家垸村、双枫树村、黄湖村、罗湖村、新沙村、北岸新村、千家洲村、槐花新村、百家塅社区、新月村
		衡龙桥镇	高家桥村、河图村、桐子岭村、白石塘村、湘江西村、华林村、槽门湾村、黄土坑村
		泥江口镇	水满村、横堤村、岩子潭村、九二五社区、七里江村
	三级	笔架山乡	笔架山村、新崇安村、凤凰桥村、金龙潭村、中塘村
		八字哨镇	岭湖村、高粱坪村、金家堤村、白濒湖村
		泉交河镇	新林村、恩塘村、菱角岔村、烂泥湖村、泞湖桥村
		欧江岔镇	白沙寺村、汾湖洲村、上湖村、高平村侍、郎桥村、注湖港村、飞龙寺村、陈北塘村、金明村、长东湖村、东团村、牌口村、虎形山村、流水口村
		岳家桥镇	大塘村、堤卡子村、南桥宫村、鸾凤山村
高新区	一级	新市渡镇	高冲村、欧公店村、阳和村、养民山村、自搭桥村
		兰溪镇	羊角村、龙荣村、金河村、三河口村、四门闸村
	二级	泥江口镇	国庆村、大桥冲村、泥家潭村、樊家庙村、谷塘村、南坝村、太阳庵村、油草塘村、七里冲村、蛇山村、泉山村
		笔架山乡	张家塘村、凤凰湖村
		谢林港镇	复兴村、鸦鹊塘村

### 三、基准地价

表3 益阳市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用途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商服用地	536	35.73	466	31.07	418	27.87
宅基地	430	28.67	388	25.87	366	24.4
工业用地	282	18.80	260	17.33	242	16.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376	25.07	345	23.00	326	21.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290	19.33	268	17.87	248	16.53

附件2

## 益阳市2021年度标定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表1 益阳市中心城区2021年度商服用地标定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标定地价(元/m <sup>2</sup> )	
										地面价格	楼面地价
1	430900S5000101	御景华庭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46.28	3.75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7185	1916
2	430900S5000201	景湖春天小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871.14	3.28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6619	2018
3	430900S5000301	香槟花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271.11	1.76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4185	2378
4	430900S5000401	益阳湘腾商业广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432.55	3.88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6945	1790
5	430900S5000501	北美阳光城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8855.45	3.35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5300	1582
6	430900S5000601	益秀园小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221.56	3.32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5697	1716
7	430900S5000701	芙蓉兴盛物流配送仓库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0665.69	1.56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2026	1299
8	430900S5000801	万达广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7655.1	1.89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4664	2468
9	430900S5000901	盐业大厦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733.28	2.03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5185	2554
10	430900S5001001	保利中央公馆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4850	3.50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6551	1872
11	430900S5001101	新世界梓山湖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1628.77	1.50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3816	2544
12	430900S5001201	梓山豪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52.49	3.49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5867	1681
13	430900S5001301	国际花都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2814.98	1.27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2912	2293
14	430900S5001401	资水会龙不夜城二期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0269.33	2.50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3545	1418
15	430900S5001501	朝阳西苑综合楼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190.92	2.58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4035	1564
16	430900S5001601	金山俪园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14.91	3.16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4430	1402
17	430900S5001701	顺德城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6325.84	1.69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1300	769
18	430900S5001801	天峰酒店公寓-维也纳酒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315.06	3.77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5194	1378
19	430900S5001901	梓湖东城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535	2.32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5226	2253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标定地价(元/m <sup>2</sup> )	
										地面价格	楼面地价
20	430900S5002001	东方新城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507.5	2.50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3863	1545
21	430900S5002101	隆升广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507.5	2.22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3650	1644
22	430900S5002201	益阳欧华商业购物中心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649.6	2.55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4013	1574
23	430900S5002301	秀峰水果批发市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277	1.31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2196	1676
24	430900S5002401	锦绣欣城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8971.63	3.97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3955	996
25	430900S5002501	富兴嘉城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311.81	3.00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3267	1089
26	430900S5002601	怡和雅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8799.14	1.37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2224	1623

表2 益阳市东部片区2021年度商服用地标定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标定地价(元/m <sup>2</sup> )	
										地面价格	楼面地价
1	430900S5002701	东部产业孵化楼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7160.23	1.90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1957	1030
2	430900S5002801	江南古城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50609.66	1.20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1481	1234
3	430900S5002901	天意木国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0997.5	1.50	六通一平	40年	2021.1.1	1166	777

表3 益阳市中心城区2021年度住宅用地标定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标定地价(元/m <sup>2</sup> )	
										地面价格	楼面地价
1	430900Z7000101	锦绣佳苑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9160.12	3.26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2970	911
2	430900Z7000201	中电怡和苑二期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2888.17	3.33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3361	1009
3	430900Z7000301	桃花里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4288	2.76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3025	1096
4	430900Z7000401	金色桃源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869.65	1.81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2219	1226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标定地价(元/㎡)	
										地面价格	楼面地价
5	430900Z 7000501	香江花苑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916.24	2.40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2652	1105
6	430900Z 7000601	梓山苑住宅小区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064.92	2.07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2386	1153
7	430900Z 7000701	会龙山溪谷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1776.63	1.64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1411	860
8	430900Z 7000801	益景新城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809.05	2.50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1772	709
9	430900Z 7000901	锦源小区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2417.15	2.37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2559	1080
10	430900Z 7001001	龙洲馨苑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8303.52	3.11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3148	1012
11	430900Z 7001101	龙洲汇龙苑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825.7	3.09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3295	1066
12	430900Z 7001201	旺佳华府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8886.7	3.61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3412	945
13	430900Z 7001301	资江御景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944.43	3.15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2355	748
14	430900Z 7001401	兴益家园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4068.34	1.85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1926	1041
15	430900Z 7001501	腾达小区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000.5	1.96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1792	914
16	430900Z 7001601	欣天蓝郡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7408	2.44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2170	889
17	430900Z 7001701	华府世家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4411.17	2.49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2213	889
18	430900Z 7001801	幸福里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0794.77	1.72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1808	1051
19	430900Z 7001901	大学康城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6730.7	2.50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2238	895
20	430900Z 7002001	中南电子商务园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789.11	1.93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1499	777
21	430900Z 7002101	梓山湖领御小区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8708.86	3.53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2833	803
22	430900Z 7002201	华盛丽都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4998.24	3.00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2325	775
23	430900Z 7002301	栖凤华庭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59033.02	1.50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1658	1105
24	430900Z 7002401	全丰小区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988.4	1.95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1843	945
25	430900Z 7002501	山水华庭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5417.22	3.00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2465	822
26	430900Z 7002601	金苑小区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938.56	3.24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2627	811
27	430900Z 7002701	恒大绿洲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00492.96	3.00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2536	845
28	430900Z 7003001	益阳高铁新城产业发展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25912.2	2.50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1582	633
29	430900Z 7003101	益阳碧桂园房地产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5146.37	2.80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2229	796

表4 益阳市东部片区2021年度住宅用地标定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标定地价(元/m <sup>2</sup> )	
										地面价格	楼面地价
1	430900Z 7002801	两型投商住楼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84231.08	2.4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1545	644
2	430900Z 7002901	禾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5281.8	3.5	六通一平	70年	2021.1.1	1927	551

表5 益阳市中心城区2021年度工业用地标定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标定地价(元/m <sup>2</sup> )	
										地面价格	楼面地价
1	430900G 6000101	宇晶机器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9847.12	1.00	五通一平	50年	2021.1.1	498	498
2	430900G 6000201	益阳益隆变速箱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0000.06	1.00	五通一平	50年	2021.1.1	499	499
3	430900G 6000301	奥士康科技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7079.03	1.00	五通一平	50年	2021.1.1	496	496
4	430900G 6000401	湖南桃花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1154.03	1.00	五通一平	50年	2021.1.1	491	491
5	430900G 6000501	金浩油中王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712.79	1.00	五通一平	50年	2021.1.1	505	505
6	430900G 600060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9401.13	1.20	五通一平	50年	2021.1.1	513	428
7	430900G 600070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22.58	1.00	五通一平	50年	2021.1.1	504	504
8	430900G 6000801	莎丽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493.00	1.70	五通一平	50年	2021.1.1	509	299
9	430900G 6000901	益阳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9333.33	1.00	五通一平	50年	2021.1.1	488	488

表6 益阳市东部片区2021年度工业用地标定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标定地价(元/m <sup>2</sup> )	
										地面价格	楼面地价
1	430900G 6001001	湖南力健机械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9944.76	1.40	五通一平	50年	2021.1.1	318	227

#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益政发〔2021〕12号

YYCR—2021—00009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有关规定，现将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7项）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有关规定，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完整的档案，对保护对象进行全面、系统的记录，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团体）开展传习活动，通过各种渠道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广为传播，确保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存、保护、传承和发展。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1日

## 益阳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17项)

### 一、民间文学（共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关云长单刀赴会传说	资阳区

### 二、传统戏剧（共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	安化阳戏	安化县

### 三、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	金刚咒拳	赫山区

## 四、传统技艺(共1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	石氏小竹伞制作技艺	赫山区
5	益阳窑陶瓷古法烧制技艺	赫山区
6	益阳传统榫卯结构书房器具制作技艺	赫山区
7	益阳传统绿豆糕手工制作技艺	赫山区
8	危福兴笔墨号毛笔、墨制作技艺	赫山区
9	手工轻压团茶制作技艺	赫山区
10	洞庭坛子菜制作技艺	资阳区
11	刘氏酒曲传统制作技艺	桃江县
12	四保贡茶传统制作技艺	安化县
13	南洞庭蔡姨馳猫鱼传统制作技艺	沅江市

## 五、传统医药(共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	李氏正骨术	赫山区
15	陈氏艾灸术	赫山区
16	殷桂秀祖传骨伤疗法	赫山区
17	安化黄精九制传统技艺	安化县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1〕1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 益阳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处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最大限度减少对公共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建立健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70号)、《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国药监药管〔2019〕40号)、《湖南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

预案》《益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益阳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的或域外发生涉及我市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指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质量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的方针,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处置体系

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市卫生健康委主任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负责一般以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市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2.2 市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市委网信办：协调开展涉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网上敏感信息的调控管控，指导市内网站及媒体平台规范转载推送官方平台发布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

市教育局：协助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发生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供给。

市公安局：负责与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相关的治安、交通秩序维护，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做好涉嫌犯罪案件侦查，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苗安全犯罪行为。

市司法局：负责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法律援助。

市财政局：负责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经费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协助统计伤亡人数；负责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及相关医

疗卫生领域专家参与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和处置等工作；承担事后补种的组织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应急预案修订。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处理、风险控制、分析研判等工作；向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实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风险控制、分析研判、应急处置等工作。

根据需要，市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综合协调、医疗救治、风险控制、事件调查、专家研判、舆情引导、社会稳定等工作组。其中，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专家研判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风险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舆情引导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

## 2.3 区县（市）应急处置体系

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本预案，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体系，负责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做好一般以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

3.1.1 市监管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加强对所辖区域疫苗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管理、监督和指导；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抽样检验、舆情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可能导致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

3.1.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工作，建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信息共享机制。

3.1.3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委托配送

(储运)企业要落实疫苗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自查,排查和消除疫苗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发现疑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或可能影响疫苗质量安全的风险隐患、问题时,要立即报告。

### 3.2 预警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及区县(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风险因素的收集、分析,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和接种指导信息,根据需要采取警示、通报、暂停使用等措施进行预警。

### 3.3 信息报告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发生疑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向事发地相关监管部门或事发地人民政府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向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市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核查、上报,跟踪、续报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以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30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及时续报。一般和较大级别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于2小时内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信息报告内容涉密的,规范定密,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等信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标准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I级)、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II级)、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III级)和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IV级)四个等级。

#### 4.1.1 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5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 4.1.2 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I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2例以上、5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不多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3人、不多于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2个以上省份的;

(4)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 4.1.3 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II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引起1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人、不多于1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2人以上、3人以下，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全省的；

(4) 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 4.1.4 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人、不多于5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1-2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4.2 先期处置

市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相关报告后，应指导事发地疫苗监管部门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应急处置，依据风险研判情况依法采取暂停使用、召回等风险管控措施，组织对相关疫苗进行应急抽样送检、封存、溯源、流向追踪，防止事件蔓延扩大。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应立即组织医疗机构对健康损害人进行救治，市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及时组织相应救援队伍做好应急资源准备。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市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国家、省应急处置工作组的要求，配合开

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市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IV级响应。应急响应启动过程一般由低级别向高级别递增，当突发紧急情况或事态严重时可直接提高到响应启动级别。

#### 4.3 I 级、II 级应急响应

经评估认为符合特别重大、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标准时，省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提出响应建议，由省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按照国家、省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开展应急处置。

#### 4.4 III 级应急响应

经评估认为符合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标准时，省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提出响应建议，由省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按照省政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开展应急处置。

#### 4.5 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市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响应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提请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给予指导和支持，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立即通知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相关疫苗配送、使用单位，根据风险研判情况依法采取暂停使用、召回等风险管控措施。

(2) 及时关注掌握事件现场动态，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3) 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抽检、送检、封存、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

(4) 协调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疫苗监督管理部门有效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5) 收集、汇总事件相关信息，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药品监管局。

#### 4.6 响应终止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市应急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议市人民政府按相关程序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 4.7 信息发布

根据《湖南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收集、汇总事件相关信息,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药品监管局。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IV级)响应由市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发布信息。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疫苗并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违规生产、储运导致疫苗质量问题的,依法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委托配送(储运)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进行查处;违规接种导致预防接种事故的,依法对有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进行处理;新的疫苗引起严重接种异常反应的,报告省药品监管局报请国家药品监管局开展安全性再评价。

#### 5.2 总结评估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要组织开展总结评估,评估报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药品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6. 保障措施

#### 6.1 信息保障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完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监测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体系,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

性问题,确保信息报送准确、及时。

#### 6.2 人员及技术保障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建立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 6.3 物资和经费保障

保障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与调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 6.4 宣教与应急演练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加大疫苗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对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提高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意识,避免因不合理接种疫苗而发生预防接种事故。引导媒体正确宣传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避免社会恐慌,营造疫苗管理工作良好氛围。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要牵头组织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区县(市)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预案,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 通 知

益政办发〔2021〕15号

YYCR-2021-01011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 益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 改革，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乡村振兴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29号)、《湖南省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湘交农路〔2021〕160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对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管

理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履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行“县为主体、国省市补助”的投入机制。

第五条 鼓励农村公路养护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技术水平，推广低成本、高效率、标准化、易操作的养护技术。

第六条 农村公路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非法利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影响农村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地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完善市级支持政策和养护资金补助机制，督促各区县（市）足额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对区县（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绩效管理。

**第八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深化县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制定具体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行“路长制”，构建“群众性养护体系”，督促乡、村两级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责任；保障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投入，在国省市补助资金基础上，负责筹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不足部分；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路政管理。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日常养护、监督检查养护质量，负责检查、指导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协助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县道养护管理工作。

**村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区域内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实施日常养护，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第十条** 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行业管理、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制定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负责汇总、审核和呈报全市农村公路年度养护投资计划，监督国省市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协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相关政策、规划的制定。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和

奖励资金，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统筹安排和拨付农村公路养护国省市补助资金，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违规建筑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列入乡村振兴相关规划和计划。

**第十二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区农村公路年度养护实施计划，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县道养护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养护管理工作，对乡镇专职工作人员和村民（居民）委员会中负责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县级农村公路管养机构在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 第三章 养护管理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包括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应急养护、路政管理等。

养护工程是指农村公路的大中修、灾后恢复、灾害防治、危桥改造、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等。

日常养护是指农村公路的小修、保洁、绿化管护、附属设施维护等。

应急养护是指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

路政管理是指为维护农村公路管理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行政管理。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公路养护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依法实施。

**第十五条** 因突发事件、紧急抢险而安排的

特殊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可采取应急养护的方式依法依规处置。

**第十五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加强综合治理，做好农村公路安全保护、超限超载治理等路政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半年组织不少于一次检查或巡查，定期通报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县级农村公路管养机构应当定期巡查路况，发现影响公路正常运行的，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处理；发现严重损坏公路设施或者交通中断时，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修复和抢通；难以及时恢复交通的，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告知绕行路线。恶劣天气、特殊时期和特殊路段应适当加大巡查频率。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逐步向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方向发展。养护责任单位应当与养护作业单位签订养护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合同约定进行养护作业，使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推行信息化管理，推广应用农村公路智能化养护综合管理系统，建立和完善养护管理基础数据库。

**第十九条** 养护人员在养护作业时，应按有关规定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公路和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必要时安排专人进行交通秩序维护，确保作业和行车安全，其他车辆应当避让。因农村公路养护需要采取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等行为的，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路的管理，禁止在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打场晒粮、燃烧秸秆、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种植农作物；

（二）非法挖砂、采石、取土、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

（三）损毁、擅自移动、涂改公路标志或者擅自设置其他标志；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因施工或者其他行为损坏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按照损毁程度予以赔（补）偿。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根据农村公路养护任务和管理需要，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应当随着农村公路里程的增加和财力的增长逐步增加。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总额不低于“1053”标准，即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在省级补助20%的基础上，按市级20%、县级60%的比例列入公共财政预算。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除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国省专项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筹措。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鼓励通过开展“四好农村路”“最美农村路”等示范创建活动，以点带面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根据示范创建的结果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拓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融资渠道，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通过拍卖农村公路冠名权、广告经营权等方式依法筹集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的部署,积极筹措资金和投入力量,组织好本行政区域内乡道养护管理工作。

村民(居民)委员会按照“一事一议”等办法,筹集必要资金,组织村道养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县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人员工资、办公和工作经费等基本运行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每年初向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本地区养护资金使用计划,11月底前报备养护计划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审计机关、财政和上级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九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体系。

第三十条 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推动不力、自筹资金配套不到位、工程质量和完成数量及农村公路完好率未达到省市下达考核目标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核减其下年度的国省市补助投资规模。

第三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实施办法〉和〈益阳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12〕6号)同时废止。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上市公司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1〕16号

YYCR-2021-01012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

## 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湖南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2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培植更多的优质财源主体，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及有关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

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各方力量，推动优质企业上市，优化存量上市公司结构，改善外部发展环境，努力使益阳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更加规范，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整体质量显著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基本形成上市公司“质”“量”双升、上市融资体系完善、资本市场风险可控的良好局面。

——上市公司数量实现“破零倍增”。大力实施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计划，2021—2025年，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数量动态保持在30家

以上，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16家，持续壮大“益字号”上市板块，企业上市工作保持全省前列，各区县（市）实现境内外上市公司全覆盖（大通湖区除外）。

——上市公司质量迈向新台阶。到2025年，全市企业上市直接融资比重不断优化，上市公司市值不断提升，内部治理不断规范，着力防范化解股票质押、公司退市、实控人被迫变更等重大风险，形成稳定有序的资本市场新局面。

——上市工作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激励企业上市和再融资的奖补政策，优化企业上市工作推进机制，对上市和拟上市公司实行市、县领导定点联系和“一企一策”的精准帮扶制度，持续引导各类要素资源向上市和重点拟上市公司倾斜。

### 三、推动优质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一）创新后备资源筛选思路。打破仅从利润规模入手筛选后备企业的传统做法，根据沪深北交易所对企业上市的具体要求，从企业科技创新水平、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多维度出发，遴选治理结构完善、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重点企业进行培育。根据全市产业发展方向和区域发展重点，通过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推荐，分类分层建立拟上市公司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调整公布一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分类培育不同成长阶段企业。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梯队建设，加强分类指导。对发展有潜力但条件还不成熟的企业，推动做好规范运营工作，妥善解决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争取尽快达到进入资本市场的条件；对基本达到上市条件的企业，协助企业科学规划上市目

标板块，明确上市程序和重点事项；对已正式启动上市申报的企业，帮助企业做好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的衔接，督促中介服务机构依法合规进行上市辅导，并及时与证券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加快上市进程。  
[责任单位：市促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拓宽后备企业上市渠道。抢抓注册制改革、“新三板”改革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等资本市场重大改革的政策机遇，积极推动全市先进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和“新三板”上市（挂牌）融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推动赴港交所等境外市场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市促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 四、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做大

（四）巩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引导上市公司完善治理制度规则，提高上市公司专业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引导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的行为，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健全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实施灵活多样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激发企业活力。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方式，围绕主业和产业链上下游开展资源整合。支持上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开展境外并购，打造行业龙头。推动主营业务不景气、融资功能弱的上市公司以有效资本、资产为依托，开展跨

行业并购重组，注入新资产，培育新主业。支持并购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银行并购贷款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为符合要求的并购项目提供政策指导、融资协调和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拓宽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配股、发行各类债券和证券产品等多元化融资，推动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充分发挥担保机构作用，支持上市公司、股东开展长期债务融资，优化资本结构。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助力直接融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市融资担保公司、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发挥上市公司产业发展引领作用。引导上市公司积极融入全市发展战略和财源建设工程，发挥上市公司在产业升级、创新发展、财税贡献、创业就业、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结合全市产业特点，围绕主业和核心竞争力开展产业整合，依托资本市场吸引上下游配套集群、完善产业链发展、实现产业协同联动、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引导上市公司增加科研投入，通过股权、期权等制度设计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鼓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本市、项目落户本市、产能放在本市，对于注册地在我市、经营地不在我市的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在土地、资金、技术研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吸引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将资金回流、项目回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 五、妥善处置上市公司风险

（八）积极化解上市公司风险。压实上市公司风险压降的属地责任，建立市、县两级政府领导风险化解定点联系机制，研究制定“一企一策”帮扶计划和风险分类化解方案。配合省级部门做好上市公司市场化纾困和政策性纾困工作，妥善处置股票质押风险，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依法依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化解风险。督促退市上市公司提前制定退市风险处置预案，确保平稳退市。〔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益阳银保监分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强化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导。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企业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协作联动，引导上市公司建立信息报告和舆情监测机制，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的纾困惠企政策，必要时采取纾困帮扶、增信保障等措施，在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等方面积极为上市公司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 六、强化工作保障

(十) 加强组织保障。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上市公司作为当地重要战略资源,建立政府领导联系机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强工作联系和动态跟踪,依法合规协调解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遇到的困难问题。市政府金融办要加强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沟通交流,扎实履行职责,科学规划目标,统筹推进工作,持续深入实施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计划,推进上市工作迈上新台阶。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做好信息共享,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促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 加大奖补支持。对在沪深北交易所A股上市的企业,根据上市进度分阶段予以奖励。完成上市辅导并经湖南证监局验收通过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出IPO申请过会并成功上市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对注册地在益阳的上市公司在本市再融资扩大产能,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亿元、3亿元、2亿元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他上市公司通过募投控股在益阳投资的,按“一企一策”给予支持。该政策如与其他文件奖励标准不一致,按最高奖励标准执行,相同政策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 凝聚多方合力。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湖南股权交易中心等沟通交流,畅通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渠道。鼓励各类中介机构在我市建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用好新闻媒体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大宣传动员以及政策解读力度,切实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促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的 通 知

益政办发〔2021〕17号

YYCR-2021-01013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 益阳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

为推进健康益阳建设，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健康湖南“十四五”建设规划》《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立足群众需求，突出深化改革，始终把维护人民健康摆在首要位置，有力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缓解群众看病难

### 看病贵难题

——医疗收入结构不断优化。持续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2020年，41家涉改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16.17亿元，医占比32.85%、药占比24.75%，医疗收入结构较2016年同期有明显改善。

——规范医院管理，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实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以打造医联体为突破口的一系列举措有效缓解了群众看病难的问题。全市已建立各种形式的医联体23个，覆盖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和政府主办基层医疗机构在内的127家医疗机构。

——通过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检验检查结

果互认、专家到基层医院业务查房坐诊等措施，实现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医院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显著提高。

——卫生筹资结构趋于合理。根据2020年卫生总费用核算结果，政府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12.13%，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居民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分别为34.31%、34.86%、30.83%，群众就医负担有所减轻。

## 2. 推动项目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实施。2018年以来，全市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远程诊疗”“互联网医院门户”“互联网医院”“物联网+特殊群体”4大项目建设，织密益阳人民健康保障网。

——卫生应急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共组建3类17支市级专业卫生应急队伍，成立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集医疗综合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救治、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四位一体”的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医疗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省级重点专科36个，市级重点专科127个；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3718家，实有床位数30117张；卫生技术人员28621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1100人，注册护士13626人。3家市级公立医院、4家县级公立医院晋升为三级医院，安化县连续两年荣获国家“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先进项目点”。市、县人民医院均建立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实现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千人口献血率超过13‰。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市妇幼保健院于2020年完成整体搬迁。2020年，孕产妇死亡率为15.5/10万，控制在省定目标范围之内；婴儿死亡率2.8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4.53‰，

低于6‰和8‰的省定目标；活产出生缺陷发生率为78.67/万，较2019年同期下降2.46%。

——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市第一中医医院获批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单位，成为湖南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启动总投资约3.95亿元的医院改扩建项目。桃江县中医医院成功创建三级中医医院。建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置了中医馆。16个“十三五”省级中医重点专科通过评估验收。

——健康养老初具雏形。设立市级医疗养老中心和培训基地，开展国家级安宁疗护试点，医养结合机构达20家。推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四类”特困老人参保率达100%。智慧医疗养老益阳模式在全国推荐的180个案例中脱颖而出，成为健康中国行动18个典型案例之一。

——人口家庭服务全面优化。全面落实奖励扶助政策，每年为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资金1亿元以上。全力推动婴幼儿照护全周期管理，4家托育机构纳入国家项目。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全市流动人口网络化协作信息接受率以及流入地信息、流出地信息、重点对象协查信息反馈及时率均长期保持100%。

——职业病防治服务全面达标。纳入治理范围的61家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等7项指标完成率均达到100%。

——生育关怀行动成效显著。组织建设不断完善，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有序推进，宣传教育活动有声有色，生育关怀行动成效显著。争取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1个，资金44万元；争取省计划生育协会计划生育家庭帮扶项目资金1705.86万元。

## 3. 实施健康益阳行动，推动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

——启动实施健康益阳行动，推进健康知识

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等 15 项重大健康益阳行动。成功举办健康益阳行动暨益阳运动健康 APP 上线启动仪式，积极宣传引导市民健康生活，激发全民健身热潮，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

#### 4. 传染病防治工作成效显著

——构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传染病防治网络。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加强以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为重点的人畜共患疾病防控，加强以霍乱为重点的肠道传染病防治；加强艾滋病、结核病防治；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全市 5 个疫区区县（市）全部达到国家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5% 以上。全市已连续 29 年无脊髓灰质炎病例发生，连续 30 年无白喉病例发生，连续 9 年无流脑、乙脑病例发生，其他各类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

#### 5. 健康扶贫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全面落实贫困人口住院医疗“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政策，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市大病集中救治一批覆盖 45358 人，累计救治 106073 人次；慢病签约服务一批覆盖 118890 人，累计签约 227943 人次；重病兜底保障一批覆盖 9970 人，累计保障 15753 人次。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域内救治率为 95.5%，33 种大病专项救治率为 96.72%；重病兜底保障率为 99.71%，4 种慢病签约服务管理率为 100%，各项指标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 6. 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全市 81 家建制乡镇卫生院全部完成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入驻村民服务中心的行政村卫生室 1019 个，入住率 89.46%。行政村卫生室建设达标率达 94.73%。全市利用家庭医生手

机 APP 签约 2476845 人，累计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3992267 份，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90.45%。

#### 7. 爱国卫生运动蓬勃开展

——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创建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考核，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两轮复审。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 2 个、国家卫生乡镇 3 个、省级卫生城市 1 个、省级卫生县城 1 个、省级卫生乡镇 41 个、市级卫生乡镇 23 个以及一批省级卫生村、文明卫生单位。

#### 8. “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梳理卫生健康部门权责事项清单，下放管理与监督权限 33 项，积极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工作，注重网上政务平台管理，强化智能监管。

——社会办医协调发展。大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高质量、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等方面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政策。现有社会办医疗机构 1299 家，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 4147 张。所有民营医院均纳入社会保险定点；现有三级民营医院 1 家、二级民营医院 10 家；湖南益阳康雅医院、益阳骨科医院、益阳爱尔眼科医院均已创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 9.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战略成果

——全市卫生健康系统 351 个基层党组织、10130 余名党员带领全市广大医疗卫生工作人员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筑牢了坚固的防控救治防线。确定市第四人民医院等 5 家医院为全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市中心医院等 5 家医院为定点救治后备医院。实现了 28 家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 7 家县级及以上疾控机构核酸检测能力全覆盖，高标准构建了以市第四人民医院牵头、城区 18 家医疗卫生机构组成的核酸城市检测基地。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累计报告确诊病例60例，治愈出院60例，实现了确诊病例零死亡、院内人员零感染、出院患者零复发、医疗事故零发生的目标。

### “十三五”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指标性质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左右	优于目标值	预期性
2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18	15.5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	≤6.5	2.82	预期性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9	4.53	预期性
5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0	优于目标值	预期性
6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5.4	7.82	预期性
7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45	2.88	预期性
8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8	3.54	预期性
9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1	2.62	约束性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	30以下	控制在目标以内	约束性

### （二）主要挑战

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多层次需求，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尚有一些堵点、痛点和难点有待破解，主要体现在：一是大卫生、大健康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并实施还需进一步探索。二是医防融合工作不够深入，优质资源布局尚不均衡，基层服务水平相对不高，健康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还有较大差距。高端优质医疗资源相对不足，高层次人才数量偏少，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创新成果较少，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不足。三是人口老龄化加速推进，新出生人口呈下降趋势，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较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

### （三）发展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作出了“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大战略部署，强调要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走中西医

结合道路；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要深化健康湖南建设，强调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必须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卫生健康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和重大责任更加凸显。

二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工作，将全面推进健康益阳建设的重大任务和重要要求纳入《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中医药强市战略，加大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设和重大项目的财政投入。“十四五”期间，将建成益阳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

三是进入新发展阶段，社会公众的健康意识大幅提升，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的理念深入人心，健康越来越成为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福祉问题，卫生健康领域成为社会关注的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和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同时，经历新冠肺炎疫情的历练，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精神面貌和实战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凝聚起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力量。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健康中国战略为统领，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建立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主题，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的工作方针，全面实施健康益阳行动。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构建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相适应，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需求导向。以健康需求为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要素配置和服务供给，补齐发展短板，创新服务模式。

——预防为主，健康促进。强化大健康理念，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覆盖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全面维护和促进居民健康。

——优质整合，中西医并重。建立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合推进区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坚持中西医并重，充分发挥中医在治未病、慢性病诊疗和康复领域的作用。

——多元参与，协调发展。有效发挥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的作用，推进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合作，推进预防、医疗和康复护理服务链条整合，促进医疗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

——共治共享，改善民生。激励群众深入参与健康服务体系治理，完善健康保障，打造健康益阳。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稳步推进健康数据共享、健康知识共享、健康成果共享和健康经济共享。

## (三) 总体目标

到2025年，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主要健康指标持续改善，“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加速形成，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服务能力和平全面提高。健康益阳建设全面推进，实现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综合、连续、经济、有效、普惠共享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到2035年，建立与益阳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卫生健康治理体系，高质量建成健康益阳，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全面提升，人人享有高质量健康

服务和高水平健康保障，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一流水平，基本实现健康公平。

## 具体指标目标表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	79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15.50	全省控制目标内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2.82	全省控制目标内	预期性
	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53	全省控制目标内	预期性
	6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7.24	≤15	预期性
健康生活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5	预期性
	8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3.30	预期性
	9	国家卫生城市(县城)总数(个)	1	持续提升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0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82	8.00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88	3.20	预期性
		其中：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46	0.62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54	4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21	0.54	预期性
	14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人)	2.62	3.93	约束性
	15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1.03	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77	4.50	预期性
	17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46.1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	约束性
	18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6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19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7左右	约束性

### 三、主要任务

#### (一) 全面推进健康益阳建设

##### 1. 着力实施健康益阳行动

建立健全健康益阳行动推进机制，积极探索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实施路径，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建立健康益阳行动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绩效考核。着力发挥政府、社会、个人三方合力，全力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健康环境促进、妇幼健康促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职业健康保护、老年健康促进、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癌症防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糖尿病防治和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等15个专项行动，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社会环境，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 2. 广泛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全面落实湖南省国民营养计划，深入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全民健康生活行动，积极推进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饮食有节、起居有常、动静结合的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建立并完善全市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健全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鼓励各主流媒体和网站开设健康科普栏目，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全面推进控烟工作，深入开展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建设活动，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预防和控制被动吸烟。到2025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25%以上。

##### 3.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持续推进卫生城市、卫生乡镇（县城）、卫生

村和文明卫生单位创建，巩固全国卫生城市成果。积极开展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创建活动，建设一批“健康细胞”特色样板。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有效防控各类病媒传染病。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等行动，普及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等卫生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广保持社交距离、使用公勺公筷、科学佩戴口罩等健康生活习惯。到2025年，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县城）达到3个以上，国家卫生乡镇占全市乡镇总数的比例达6%以上，省级卫生县城创建100%，省级卫生乡镇占全市乡镇总数的比例达70%以上。

##### 4. 加强慢性疾病防治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治策略，加强慢性病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慢性病防治与医疗服务供给，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逐步将符合条件的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依托胸痛中心、卒中中心体系建设，提高心肌梗死、脑卒中的院前、院中急救处置和规范管理，降低心脑血管疾病事件的死亡率。到2025年，力争将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227/10万以下，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达65%。继续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以益阳市癌症防治医联体为平台，成立市级癌症防治中心，建立全市癌症防治协作网络，加强各级医疗机构癌症防治能力建设，着重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进癌症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建立癌症大数据平台，开展口腔癌、鼻咽癌、肺癌等高发癌种的机会性筛查，制定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到2025年，力争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不低于44.5%，基本实现癌症高危人群定期

参加防癌体检。

#### 5. 加大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力度

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防治能力建设，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 95% 以上。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研判和预警，有效应对新冠肺炎、不明原因肺炎、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麻疹等重点传染病疫情。血吸虫病防治实现有效控制。加强艾滋病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积极主动发现感染者，到 2025 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控制在 0.16% 以内。全面落实病毒性肝炎综合防治措施。继续加强肺结核防治服务体系建设，突出抓好结核病传染源控制及感染者干预。持续保持消除疟疾和碘缺乏状态，基本消除燃煤污染型氟中毒。严格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加强疫苗监督管理和接种单位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机制，规范预防接种服务管理，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保持 95% 以上。规范有序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建立全民免疫屏障。

#### 6. 促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市级和区县（市）精神卫生机构建设，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人的县（市）至少设 1 所精神病专科医院或在 1 家县级公立医院设置有病房的精神科。持续提升基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精神心理门诊，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具备精神（心理）卫生服务能力。培育社会化心理健康服务机构，搭建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健全完善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为辅的心理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全面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群众科学认知心理疾病。积极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保障。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落实

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规范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强化心理危机干预、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率保持在 95% 以上。

#### 专栏 1 健康影响因素干预项目

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深入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和心理健康等 4 个专项行动。

国民营养计划。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实施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健康等重大行动，提高全民营养健康水平。

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一批市级和区县（市）精神卫生防治项目建设，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鼓励各区县（市）将存量一级精神病医院和以收治精神障碍患者为主的一级综合医院改造升级为二级精神病医院。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的县（市）至少设 1 所精神病专科医院或在 1 家县级公立医院设置有病房的精神科，常住人口在 30 万以下的县（市）至少在 1 家县级公立医院设置精神心理门诊。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精神心理门诊，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人员，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任务。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规范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诊断、登记和报告，随访管理与指导，居家药物治疗，应急处置，精神康复等。

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组织实施城乡饮用水卫生、农村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空气污染等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 （二）建设强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 1.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确保市级和区县（市）疾控中心达到国家标准。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

能设置,提升监测预警、流调溯源、检验检测等职能,构建以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构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长效机制,强化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建立多方参与的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统筹推进集医疗综合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救治和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于一体的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

### 2.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

加强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建设,健全卫生应急预案,建立集中统一、高效运转的领导指挥体系。健全医疗机构感染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二级及以上社会办医疗机构、公立医疗机构单独设置管理公共卫生工作的科室。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制,确保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提升院前急救服务水平。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强化管理和培训。以益阳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为依托,积极创建卫生应急综合试验区。到2025年,我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软硬件建设、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全面提升。

### 3. 强化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健全基层公共卫生工作机制,乡镇(街道)明确公共卫生管理机构,建立城乡社区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协同联动机制,落实网格化防控责任。通过“县管乡用”等方式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公共卫生医师,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肠道门诊、传染病监测“哨点”建设,落实基层“哨点”职责。广泛开展乡村两级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培训,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患者接诊和处置流程。构建面向群众的急救培训

体系,增强公众的现场急救能力,提升群众对常见公共卫生事件自我防范知识的知晓率。支持赫山区新建鱼形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益阳高新区扩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支持一批县级、乡镇公共卫生防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补齐基层公共卫生防控体系短板弱项。

### 4. 增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

构建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选择1—2家综合能力强的医疗机构建设市级重大疫情救治中心。加强市县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隔离病房、核酸检测实验室以及重症、呼吸、麻醉、院感防控等相关学科建设,组建高水平重大疫情救治专业技术队伍,组建核酸检测、院感防控等专家组,加强应急储备和日常实战演练,完善转诊、会诊、抢救、随访等制度。重点防控校园聚集性传染病疫情,遏制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病传播,加强传染病发现、报告、隔离、诊疗、防护全程质控。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医疗物资储备,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

### 5.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

完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调度机制。高标准建设市级和区县(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物资储备品种目录和需求清单,明确供应保障部门,健全紧急生产、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收储轮换、调剂调用、物流配送、信息共享、应急征用、捐赠接收等工作机制,建设实物、产能、合同、技术、社会多元储备体系,有效满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需要。市、县定点救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满负荷运转消耗量,存储不少于10天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并做好倒库更新。加强应急物资经费保障,确保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运转。

## 专栏2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快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用房建设，市级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并科学配置移动实验室，县级具备病毒核酸、血清抗体和化学毒物等检验检测能力，并完善各类设施设备，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的相关要求。

院前急救体系建设。设置益阳市急救中心(站)，条件尚不完备的县(市)依托区域内综合水平较高的医疗机构设置县级急救中心(站)，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设置急诊急救点。按3万常住人口1辆的标准配备救护车(县域按常住人口的300%测算人口基数)，逐步实现负压救护车占比40%以上。搭建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实时互动智能管理平台，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的无缝对接。

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项目建设，包括市第一人民医院(暂定名)、感染病院区(市第四人民医院)、市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市院前急救指挥中心、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集医疗综合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救治和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于一体。县(市)至少在一所二级以上医院建设(改造)传染病楼或独立病区，规范发热门诊设置，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完善重症、呼吸、麻醉、感染等相关学科建设。

### (三) 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1. 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整合现有资产资源，不断优化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资源利用率，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力推进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构建以市中心医院为主体的高效优质整合型

医疗服务体系，培育多个省级重点专科，打造省内具有较高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优质医疗服务、医学科研和人才培养高地。加快以市第一中医医院为龙头的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提升基础设施设备条件和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中的特色作用，建设骨伤、脑科国家级重点专科，开展中医经典病房培育与建设，打造省内中医药服务高地。按照“小综合、大专科”模式，构建多专科医疗服务体系，构建以市妇幼保健院为龙头的妇幼医疗服务体系；构建以康雅医院为龙头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推广益阳智慧医疗养老模式。加强县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县级重点专科和专病中心建设，重点加强急诊科、儿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等薄弱专科以及紧缺专业临床专科建设，有效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等任务。

#### 2.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围绕“15分钟就医圈”目标，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着力加强基层急诊抢救、常规手术、妇产科及儿科常见病、多发病等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慢性病等重点疾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促进基层医防融合。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社区医院建设，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不断扩充基层卫生适宜人才队伍，努力提升家庭医生签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推进基层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每所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4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配备1名全科医生。

### 3. 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善医院章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加强医德医风制度建设和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内涵建设，实现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逐步从注重物质要素向注重人才科技要素转变。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以及内部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办法，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和水平。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公立医院债务，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构筑内控、综合监管、审计等闭环管理的综合财务监管体系。强化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成本核算，三级公立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岗位。打造样板标杆，争取1家综合医院创建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

### 4. 加快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完善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的治疗模式，建立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续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控制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规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承担公立医院的普通门诊、康复和护理等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有效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鼓励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联体。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共享，确保不同级别、类别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到2025年，力争将县域内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提高到95%和70%以上，县域内医疗费用占比保持在80%以上，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乡”。

### 5.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管理

加强市、县质控中心建设，建立起覆盖医疗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医疗绩效评价机制以及医疗质量控制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加强诊疗行为管理，建立诊疗指南、技术规范和临床路径等数据信息库；加强临床合理用药，加强用药监测和合理用药考核，逐步规范抗菌药物、辅助药品质子泵抑制剂等重点药品的使用，提高医用耗材临床应用规范化水平。加强医院感染监测体系建设，做好重点技术、关键环节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医院科学管理水平，保证医疗安全。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积极开展“平安医院”建设，落实患者安全措施，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继续推进胸痛、创伤、卒中、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等“五大中心”建设，建立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加强血液安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全无偿献血工作协调机制，巩固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建立个人、单位、社会有效衔接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保障临床用血安全、充足和有效。

### 6.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巩固基本医疗保障成果。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疾病，进一步补齐脱贫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弱项，为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加强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加强远程医疗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做好

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四种主要慢性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到2025年，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逐步完善。

### 专栏3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建成1—2个有明显成效的城市医疗集团。由三级公立医院牵头，联合二级医院以及公共卫生、社区卫生、康复护理等机构，组建城市医疗集团，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疾病预防和诊治、健康管理、医疗护理、康复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

**县级医院“5321”工程。**50%以上的县级综合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标准，每年推广引进3项适宜技术，培养2名学科带头人和骨干，建设1个市级及以上重点专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二级综合性医院标准，争取将符合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建设成为县域医疗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成为社区医院。积极推动县域医疗次中心（社区医院）以外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标准化建设，推进所有行政村卫生室实现公有产权。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配备投入。

**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继续深化2个县域医共体试点改革。组建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县域医共体，实行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管理，推动行政、人员使用、资金、业务、绩效、药械统一管理。强化防治结合和上下联动，加强医共体内部和医共体之间床位、号源、设备的统筹使用，贯通服务链，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

**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家庭医生团队按照协议为签约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其他健康管理服务，丰富签约服务的内容和形式，加快签约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逐步将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

## （四）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体系

### 1. 提升生育服务管理水平

积极推进计划生育协会改革，完善组织网络和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服务职能，全面落实中央赋予的新时期计划生育协会六项重点任务。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人口监测，把握人口发展规律，优化人口结构。持续创新生育服务体系，优化配置生育服务资源，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改造。落实人口监测统计调查制度，动态更新人口信息，实现数据共享。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继续实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制度，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促进全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 2. 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加快发展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支持多方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积极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布局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并纳入社区配套用房统筹规划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幼一体化服务，引导产业园区建设嵌入式婴幼儿照护机构，鼓励单位内部挖掘潜力办园。大力培育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并逐步推广其管理和服务模式。

### 3. 重视妇女儿童健康

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确保市、县级均有1所由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健全“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危

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会诊与转诊网络，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强化产科、儿科、妇幼保健人才培养，提高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保障母婴安全。持续贯彻《益阳市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产前筛查率和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分别达80%和98%以上；深入推进全市健康民生项目，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继续落实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孕产妇产前筛查、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等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加强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保健工作，推广应用《母子保健手册》，加大健康教育与咨询、健康状况评估、健康指导为主要内容的保健服务。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能力，加强高危、流动儿童管理。孕产妇系统管理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达90%以上。

#### 4. 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

深化学校健康教育和中小学卫生保健室建设，强化中小学校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防控工作，有效防治结核病、艾滋病等法定传染病，积极预防和减少视力不良、听力损失、龋齿等疾病的发生，加快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片联系中小学校制度。加强对学生的营养管理和营养指导，保障学生在校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均衡健康，加强学生体育锻炼和肥胖综合干预。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健全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机制，力争近视率平均每年下降0.5个百分点以上。推动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为学生提供及时的心理干预，着重关心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心理健康，引导学生

保持积极向上的健康心理状态、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

#### 5.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治理，推进企业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定责任和义务。健全职业病危害申报、职业病报告、职业病及其危害因素监测等制度，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85%。落实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托管、职业病诊断以及治疗康复等管理措施。强化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督促职业健康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履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责，建设单位履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手续。加大职业病救治保障力度，在重点行业实施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继续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对无责任主体的尘肺病农民工实施救助。

#### 6. 关爱老年人健康

加强预防保健，加快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广“互联网+”智慧医养结合模式，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医养合作。探索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从病区建设、组织管理、宣传培训、医疗质量与安全等方面探索和创建，有效提升安宁疗护工作质量。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区县（市）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转型方式发展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和安宁疗护机构。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60%。扩大社会老年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确保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比例逐年提高。加快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65%以上。

#### 专栏4 重点人群健康保障项目

托幼服务能力提升行动。积极提升公办托育机构服务能力，建设一批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公办托育服务设施。引导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有效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常住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4.5个。

妇女儿童健康保障行动。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市妇幼保健院争创三级甲等医院，县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标准；乡级配齐配强妇幼保健专干，村级至少保证1人承担妇幼健康服务工作。实施特色专科建设计划，力争建设10个左右市级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市、县级至少设置1个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健全产前筛查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出生缺陷发生率逐年下降。

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行动。力争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县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认真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及早进行跟踪干预。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视力健康科普知识。

老年健康服务提质行动。加强老年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力争创建一批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60%以上，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的占比达80%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的比例达75%以上。

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创建省级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区县（市），建设省

级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或基地。开展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检查，规范开展医养结合机构内部医疗卫生服务，落实完善服务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资质审查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检查，强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安全、采购和使用药械耗材等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医养结合机构的非法集资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加强医养结合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其他传染病防控工作。

#### （五）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

##### 1.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市级和区县（市）中医药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管理体系，制定加强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以市第一中医医院为龙头，县级中医院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制乡镇卫生院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市第一中医医院扩建工程建设，完善市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医联体范围内调剂使用，鼓励医疗机构院内制剂进行新药开发。鼓励民营中医医疗机构连锁经营，有序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名医堂以及中医特色专科医院、中医康复医院、中医老年病医院。

##### 2.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创建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打造中医特色明显的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中医经典病房，开展中医护理门诊试点，提高中医特色护理能力。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以骨伤、肛肠、针灸、康复、肿瘤、妇科、儿科、脑病等特色专科为重点，推进国家、省、市级中医优势重点专科建设。强化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作用，建设好市级治未病中心，县级中医院实现治未病科全覆盖。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推

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产品和服务，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加强三级中医医院急诊、重症、呼吸、检验等相关科室建设和县级急诊科建设，强化急救能力，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设置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点。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探索建立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工作机制，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恶性肿瘤性疾病、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 3. 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

开展城市中医医疗集团建设 全面推进益阳市中医医疗联合体内涵建设 强化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紧密型中医医共体，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建立双向转诊制度，支持中药自制制剂在医联体等范围内调剂使用。推进中医馆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设“旗舰中医馆”，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中医阁”。到2025年，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建制乡镇卫生院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2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制乡镇卫生院达到“旗舰中医馆”标准，80%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15%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量占比不低于35%。每个县（市）建有政府举办二级甲等水平的县级中医医院，支持创建2家县级三级中医医院。

### 4. 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

持续推动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新性发展。高标准推进益阳市中医药博物馆和中医药文化广场建设，打造中医药文化地标。加强县级以上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医院创建活动。创新科普形式，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加强市中医药研发中心建设和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继续开展中医药专长绝技收集整理专项行动，加大

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和老药工经验技术传承力度，引导院校、医院、企业建立合作开发和利益共享机制。加强中医临床诊疗技术、养生保健技术、康复技术筛选，完善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及技术操作规范。到2025年，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提高至28.78%以上。

### 专栏5 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

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项目。推进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

做强中医药优势专科。以骨伤、肛肠、脑病、针灸、推拿、康复等中医特色专科为重点，加强中医药专科建设，到2025年，力争新增国家级重点专科1个、省级重点专科7个、市级重点专科10个。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建设1家市级中医药博物馆，力争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建设中医药文化广场。

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项目建设。创建1个市级中医治未病中心、6个县级中医治未病科室，推广20—3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 （六）推动健康产业优质发展

### 1. 推动社会办医健康规范发展

开放社会资本办医领域，鼓励社会资本优先进入医疗资源稀缺以及特殊医疗服务领域，加强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发展，提高医疗卫生资源整合效率。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口腔疾病、老年照护与安宁疗护等急需和新兴的健康服务业。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高端医疗服务，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大力引进和培养人才，提升学术地位，促进高质量发展。完善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的政策措施，在技术、设备、人员等要素准入和医保定点、重点专科建设、等级评审等方面平等对待，并加强政策扶持和服务指导，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走差异化发展道路，与公立

医院形成功能互补、竞争有序的市场格局。

## 2. 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以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业和制药工业为重点，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中药材产业规模经营，发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提高中药材种植标准化、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水平，逐步把雪峰山片区建设成区域特色明显的“安五味”道地药材主产区、示范区。实施安化县、桃江县等重点区域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打造辐射全省的现代中药产业基地，擦亮“安化厚朴”“安化黄精”“南县中华鳖”等国家地理标志品牌，研发推广一批药膳、药饮、药妆、药浴等中医药保健产品，发展新型文化产品和服务。培育一批大型医药流通和中药饮片、制药生产企业，推进中药生产企业装备升级、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以汉森制药、博瑞药业、湖南上药、湘易康制药、津湘制药等本土龙头企业，建立“药材种植—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产业体系，提高产业发展的聚集度，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3. 拓展健康服务新业态新领域

激发市场活力，开辟发展空间，推动我市生命健康产业加快发展，积极促进中医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健康养生、健康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以康雅医院为龙头，推广智慧医疗康养模式，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将益阳建设成全省知名的养老示范区。着力推动健康养生产业与现代农业、文旅业、服务业融合创新，支持安化打造“茶为基础、旅为媒介、文为内涵、体为活力、康为延伸”的茶旅文体康特色产业体系，支持南县医疗健康产业园建设。构建“体医融合”健康促进体系，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新模式，实现大众健康管理服

务从单纯依靠医疗卫生“被动、后端的健康干预”到体育健身“主动、前端的健康干预”的发展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培育一批有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推进远程诊疗建设，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和一体化服务；推进智慧医疗建设，探索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服务的发展。

### 专栏 6 健康产业发展项目

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中药材种植（养殖）达 50 万亩，争创 2 个“定制药园”种植基地、1 个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2 个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养殖）示范基地，提质建设 1 个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

中医药产业项目。推进 2 个中医药产业园建设。

## （七）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 1. 全面落实基本药物制度

持续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指标和绩效考核范围，鼓励非政府办医疗机构落实基本药物制度。逐步提升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进一步健全覆盖市、县的药品临床使用监测网络，完善药品使用信息采集、统计分析、信息共享等功能。将基本药物制度与医共体建设、分级诊疗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健康管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有机结合，建立多元化的保障机制。

### 2. 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建立药品使用监测预警中心和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实现短缺药品分层监测、分级预警、分类储备、分级应对，将原料药和制剂在注册、生产、采购、价格等方面实行信息联通共享和动态监测预警。优先推动基本药物、低价药物的政策统一，建立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分级联动应对机

制。探索由医共体牵头单位适量储备短缺药品和存在短缺风险的急（抢）救药品，并将其纳入调剂范围。加强药品配送企业管理，建立准入与淘汰制度，提高药品配送集中度。加强对医师规范化诊疗、合理化用药培训、监督与考核。

### 3. 加强重点监控药品和用药目录管理

建立统一规范、职责明确、流程清晰、操作高效的合理用药重点监控机制，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全程管理。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对重点监控药品采购使用等情况实施监测预警、干预处理及公示公告等工作。积极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价格适宜的仿制药。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规范药品购销秩序，严格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严格药品代理监管，建立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制度，规范医药代表行为。加强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的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 专栏 7 药品供应保障项目

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从 2021 年开始，全市各医疗机构在原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基础上逐年提高 5%，并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 90%、80%、60%。

药品供应保障与监管。完善市县两级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加强重点监控药品和用药目录管理，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

## （八）夯实卫生健康发展基础

### 1.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做好人才工作相关要求，建立人才引进、定向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等体制机制，完善人才薪酬、

社保、医疗、住房、子女教育等配套服务措施。落实益阳市人才行动计划，实施高层次卫生人才评审办法，打造一批卫生健康领域有影响力的带头人和团队。加强医疗卫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培训，推动三级医疗机构每年将医学教育培训经费投入提高至本单位年度业务总收入的 1% 以上。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探索医、教、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利用培训班、进修班、下基层服务、跟班学习等形式，加强全市卫生技术人员医疗知识与技能培训，强化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激发人才队伍新动能。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支持聘请国医大师、名老中医来益传授学术思想和实践经验，发挥师承教育优势和作用，培养造就一批省级名中医、市级名中医、省级基层名中医。完善职称晋升体系和职称晋升办法，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职称岗位比例并向基层倾斜，完善以品德、能力、实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不将论文、外语、科研等作为基层卫生人才职称评审的硬性要求。

### 2. 深入推进法治建设

组织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围绕“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中长期目标，扎实推进“十四五”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推动全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行政，以医院法治建设为抓手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顺利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启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八五”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督促指导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普法工作，重点加强疫情防控、医疗纠纷等法律法规宣传，营造卫生健康工作的良好氛围。持续

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落实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和“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广“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机制，优化服务流程。健全规章制度，依法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办事效率，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高度融合。

### 3. 优化监督管理体制

持续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改革，加强市、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建设综合监管平台和行业信用体系，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持续推进“智慧卫监”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加大抽查力度。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推进诚信信息全行业资源共享，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公开相关信息。综合运用移动执法、在线监管、人工智能等“互联网+监管”手段，提升行业大数据监管、协同监管和诚信监管水平。持续规范互联网诊疗服务秩序，加快推进医疗服务智能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互联网诊疗服务监管。

### 4. 加强信息化建设

加强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推广人工智能、5G等移动技术应用，提高公立医院与省全民健康档案数据库对接率，提升公立医院上传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质量。逐步统一各类诊疗卡，将电子健康卡平台打造为居民享受“互联网+”健康服务的统一入口，实现跨地区、跨机构看病就医“一卡通”，逐步实现电子健康卡、医保卡通用。加强标准化建设，统一医疗服务、药品采购、医保报销等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加强信息和网络安全防护，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

度。推进益阳智慧医疗项目建设，完善“远程诊疗”“互联网医院门户”“互联网医院”“物联网+特殊群体”等功能。

### 专栏 8 卫生健康发展支撑体系项目

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强化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省市级名医、名中医。推进三级公立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开展医疗卫生人才帮扶培养工作，通过专家基层服务、培训班、跟班学习、师带徒等措施，培养一批紧缺专科医疗人才。通过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岗位培训等方式，加快培养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健康人才。

紧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组织实施公共卫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程，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公共卫生、医院管理、临床药师、卫生信息化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工程，公共卫生、儿科、老年医学科、产科、精神科、病理、护理、助产、康复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工程。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争创1个国家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2个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益阳智慧医疗项目建设。推进“远程诊疗”“互联网医院门户”“互联网医院”“物联网+特殊群体”功能完善，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加强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患者在区域内跨机构医疗信息安全共享、医疗业务协同、医疗业务数字化精准监管等功能。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平台建设。在依法依规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整合疾病监测、公共卫生应急、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妇幼健康、基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应急物资储备监控调度等信息系统，集实时监测、追踪调查、分析预判、快速预警、联防联控于一体，实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智能化。

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全面开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互联互通成熟度评价，推进实现医疗机构与省平台的实时联通。

基层卫生信息化提质改造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对基层卫生信息系统进行换代更新，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质量，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精细化管理。

居民自我健康管理项目。整合电子健康卡应用，居民通过电子健康卡便捷查询个人的健康诊疗信息，实现自我健康管理。利用健康医疗大数据，为居民提供健康预警、评估和宣教，推送个性化健康服务。居民健康信息与生活、学习、工作、娱乐信息紧密融合，个人自我健康管理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保障，确保规划的顶层设计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工作，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卫生健康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职责和任务，形成多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各级各部门要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把卫生健康发展指标有机融入各项决策部署，通盘考虑，综合考量，实现健康益阳建设和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

##### (二) 完善要素保障，确保规划的内生动能

完善职责明晰、分级负责的医疗卫生财政投入机制，按照医疗卫生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市县两级政府落实好各项投入政策，加强资金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动员社会多元投入，特别是公共卫生和健康产业领域，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多元化筹资格局，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加强人才的培养和使用，重点对医疗卫生健康人才引进招录、培养使用、学科建设、科研立项、

学术交流等给予政策支持，落实人才配套政策，强化人才激励；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长效机制，创造安全、满意、愉快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优先保障已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且通过可行性充分论证明确意向位置、规模的新建、扩建医疗机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与健康事业相关的公共设施用地需求，确保项目落地实施。

##### (三) 加大政策支持，确保规划的强大活力

深刻领会并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政策，融入到深入实施健康益阳建设中，争取国家和省在财政转移支付、重大政策性试点、卫生健康项目建设、重大科技项目推广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努力把各项重大政策转化成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强大活力。全面加强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建设，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依法科学制定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应急、中医药发展、爱国卫生促进、院前急救等规范性文件，同时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夯实卫生健康治理的法治基础。

##### (四) 强化考核激励，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各区县（市）要将本规划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目标和任务清单，认真组织落实。卫生健康、医保、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推进规划落实。强化考核督导，建立广覆盖、多维度的督导、考核和问责机制。健全规划实施的推进机制，增强规划的引领力、约束力和执行力。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以点带面，上下联动，努力开创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 通 知

益政办发〔2021〕18号

YYCR—2021—01014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 益阳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推进“五个益阳”建设，谱写新时代的“山乡巨变”、打造洞庭湖畔璀璨明珠的加速时期，也是全市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时期。随着乡村振兴、“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我市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步发展，根据《中共益阳市委关于制定益阳市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将2021年至2025年的五年规划和2026年至2035年的远景目标相结合，重点谋划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指导今后五年全市农业和农村科学发展的重要依据。对2026年至2035年的远景目标作了轮廓性描述，具体的指标和任务在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第十六个五年规划中加以论证落实。

###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发展成绩。“十三五”期间，益阳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揽，扎实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

范区和省级现代农业改革试验市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农村顺利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目标。2020年，我市成功获评“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市州”。

1. 巩固了洞庭粮仓地位。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40万亩左右（水稻490万亩、旱杂粮50万亩），总产量230万吨左右（稻谷213万吨、旱杂粮17万吨），粮食面积、产量稳居全省第六位，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益阳贡献。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279万亩；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78.4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6.27个百分点，居全省首位；耕地流转率达71%，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居全省首位；南县、沅江市、大通湖区纳入“洞庭香米”国家产业集群创建重点区域。

2. 形成了特色发展格局。推进现代农业“131千亿级产业”工程，全市茶叶、稻虾、蔬菜、水产、休闲食品综合产值突破千亿元，初步形成安化黑茶、南县稻虾、桃江笋竹、赫山兰溪米业、资阳休闲食品、沅江芦笋芦菇、大通湖蟹等“一县一特”特色差异化发展格局。推进国家、省、市、县“四级同创”工程，全市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3个、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49个、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4个、省级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4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加工企业）10个。桃江舞凤山石砚获评全国乡村特色手工产品。安化连续12年位列中国茶产业百强县前十强。

3. 探索了三产融合路子。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行动，着力探索农业与加工、流通、文体、康养和休闲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路径，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全市农业产业化龙

头企业发展到331家，其中国家级4家、省级70家、市级257家。2020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1410亿元，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7488家、家庭农场22861家。全市累计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3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5个、省级农业特色小镇2个、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8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8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3个、省级休闲集聚发展示范村6个、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农庄11个，打造了清溪村、茶乡花海、罗文涂鸦等三产融合样本，创新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十代”模式。桃江县成功创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4. 加快了科技赋能步伐。携手华为、58集团布局打造智慧农业云平台，连续举办三届绿色农业数字乡村互联网大会。“智慧渔政”建设领跑全省。推进南县麻河口镇3000亩稻虾生产基地物联网建设试点，实行“互联网+小龙虾+服务+流通”运营模式，打造了“洞庭虾网”公共服务平台。全市创建农业科技园区5个，建立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院士工作站2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个、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3个，与省农科院联合创立南县稻虾产业研究院，黑茶提质增效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等13个项目获国、省科技奖励，农业科技贡献率达61%。

5. 培树了品牌建设典范。全市共认定绿色食品认证产品206个、有机农产品认证产品24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10个、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2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3个。创建了安化黑茶、桃江竹笋、南县稻虾米、南县小龙虾、沅江芦笋芦菇等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了克明面业、白沙溪、渔家姑娘、今知香等一批知名企业和优质农产品品牌，安化黑茶、沅江芦笋荣获首届湖南十大农业（区域公用）品牌称号，南县稻虾米获巴拿马太平洋万国博览会金奖，桃

江竹笋获评全国农业十大领军地标品牌，安化黑茶获得黑茶专有税则号申报出口“新护照”，是全国首批、全省唯一中欧互认地标保护产品，成为全省农业品牌建设示范标杆。

6. 打通了产销对接通道。成立稻米、茶叶、蔬菜、笋竹、虾蟹等五个产业联盟，组团参加北京“两展一节”、中部农博会等重大节会，利用北京新发地特优农产品展销中心、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益阳展销中心、湖南省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等平台，加速“益品”出湘出境。推行“互联网+直销”模式，一批“益”字号品牌农产品蹿红网络，2020年安化黑茶直播500场、带货过亿元，桃江竹凉席销售额排淘宝、天猫、京东同品类第一。益阳高新区获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桃江县、安化县、南县获评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7. 构建了质量安全网络。推行“两证+追溯+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412家生产企业、1839个农产品实行了“身份证”管理，781家企业进驻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农产品综合检测合格率在98%以上。制（修）订农业标准24个、技术操作规程161个。创建种植业标准化示范区145个、国家级蔬菜标准园22个、国家级和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50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38个、农产品质量安全县6个、乡镇监管示范站41个，赫山区、桃江县、安化县、南县和沅江市成为省级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县。

8. 夯实了绿色发展基础。精准识别退捕渔民8297人，回收处置渔船8351艘，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全部参保，有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全部转产就业，我市禁捕退捕经验做法两次被省委办公厅《要情汇报》推介。创建省级美丽乡镇8个、

县级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231个，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绘制了耕地安全利用“一张图”，在安全利用区落实“六改”农艺措施31.49万亩，建设集中推进区3.62万亩，在严格管控区落实结构调整、休耕等措施3.73万亩。秸秆禁烧、农药化肥减量、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工作扎实推进。

9. 开展了改革探索试点。创新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全省唯一现代农业改革试验市建设，在全省率先推出《安化黑茶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一批“三农”工作地方立法，率先开展家庭农场标准化体系建设、一亩茶园（稻虾）助推一人脱贫等改革创新试点，探索了村级集体经济“七种模式”，南县涉农资金整合模式获财政部表扬，农户美丽庭院“六个一”创建模式、农业“十代”社会化服务模式被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推介并入选《湖南省基层改革探索100例》，我市推进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被省委办公厅《工作情况交流》等内刊推介，胡春华副总理在益阳督导工作时对“十代”模式予以充分肯定。

## （二）“十四五”发展形势

“十四五”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时期。农业农村发展既面临难得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挑战。

1. 发展机遇。从国内形势看，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进一步激发国内市场需求。随着人民群众收入的增加，居民消费

结构加快升级，对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消费需求快速扩张，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牌农产品消费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农产品消费日益呈现功能化、多样化、便捷化的趋势，个性化、体验化、高端化日益成为农产品消费需求增长的重点；新型流通配送、食物供给社会化、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服务消费不断扩大，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从省内形势来看，湖南作为农业大省，自然环境优越，农耕文化历史悠久，精耕细作技术经验和农业品种资源丰富，发展农业的优势明显，潜力巨大。省委、省政府提出按照“一县一特、一特一片、一片一群、一群一策”的基本思路，以三个“百千万”工程和“六大强农”行动为抓手，打造茶叶、水产、油料、水果、蔬菜、中药材等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积极构建农业农村智慧产业体系，打造以精细农业为特色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推动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为“十四五”时期全省农业农村工作开展明确了路径。

从益阳市情来看，经过“十三五”时期的不懈努力，全市农业物质装备水平、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科技推广水平、经营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水平得到明显提高。我市正在推进的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和新一轮省级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将带来国、省更多政策支持鼓励，推动全市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农村整体发展水平。

2. 风险挑战。一是农业发展基础仍然薄弱。我市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欠账较多；农业物质装备水平不够先进，水利化、设施化、信息化水平较低；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组织化程度和市场化程度较低；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水平不高。二是农业生产要素存在缺失。随着农村劳

动力大量转移，关键农时缺人手、现代农业发展缺人才、新农村建设缺人力问题凸显；现代农业发展资金投入严重不足；金融服务体系不健全，农业产业吸纳社会投入的能力不强。三是农民持续增收的空间减小。农业生产正遭遇生产成本上升、财政补贴压力加大两大难题，农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压力增大，农民外出务工收入增长有限，农村居民稳定增收空间缩小。四是农业可持续发展任务艰巨。偏重于农产品数量的持续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资源与环境的有效保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任重道远。

## 二、发展思路与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对湖南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找准“三高四新”切入点、用好“先行先试”发力点、抓好“特色发展”突破点，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力推进“七大区域发展平台”建设，巩固提升“七大县域特色产业”质效，深入推进“六大强农”行动，扎实抓好乡村振兴“双百”工程，统筹推进农村各项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在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谱写新时代的山乡巨变，奋力打造洞庭湖畔璀璨明珠。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优先发展。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切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三农”工作重中之重地位、“四个优先”方针，坚持

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推动益阳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守住“三农”战略后院，发挥好农业农村压舱石、稳定器作用。

2.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走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休闲农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农业节能减排，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坚持融合发展。大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通过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推动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实现农业转型升级。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4. 坚持开放发展。大力发展开放型农业，以种植业、养殖业、农机装备业、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等为重点，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以农业品种、技术、智力、设施、资本、资源为重点，提高农业“引进来”水平。

5. 坚持创新发展。聚焦产业振兴，做优、做活、做实产业发展文章，全力推进新一轮现代农业综合改革，着力在农业产业“一县一特”集群发展和高质高效发展、农业产业综合服务体系和发展要素支撑体系建设上取得突破。积极推动“三农”工作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实践创新，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动能。

###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结构更加合理，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科技支撑

能力明显增高，基本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初步形成以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为主要特征的农业现代化；农民全面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初步形成以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为主要特征的农村现代化。到2025年，力争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800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万元。具体发展指标为：

一是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升重要农副产品供给能力，将益阳建设成为全国性优质特色农产品供应基地。到2025年，全市粮食、蔬菜、生猪、水产、茶叶等大宗农产品产量保持基本稳定，粮食播种面积540万亩、总产量230万吨；蔬菜播种面积210万亩、总产量550万吨；生猪出栏400万头；水产养殖面积83万亩、总产量47万吨；生态优质茶园面积发展到52万亩，茶叶总产量14万吨。

二是农业产业化水平显著提高。到2025年，安化黑茶、南县稻虾、赫山兰溪米业、桃江笋竹、资阳休闲熟食、沅江芦笋芦菇、大通湖蟹等“一县一特”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2000亿元，新培育年产值过10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8家；农民合作社达到7800家，家庭农场达到26500家，带动农户55%以上。

三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到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更加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基本满足高品质需求。全市“两品一标”认证农产品达到350个，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

以上。

四是现代农业支持保护水平显著提高。到2025年,农业农村公共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农业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完善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全覆盖。大宗农产品基本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

五是农业科技化水平显著提高。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8%,主推技术覆盖率达97%,农业科技贡献率达64%,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0%以上。

六是农村生态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到2025年,环境综合整治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建制镇和农民集中居住区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以上。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4%以上。

七是乡村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农村水、电、路、气、房和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全面发展,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到2025年,创建县级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300个。

八是农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到202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万元,高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

## “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基期值	2025年目标值	属性
产业发展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亿元)	594.94	800	预期性
	2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547	540	约束性
		产量(万吨)	229.57	230	预期性
	3	蔬菜总产量(万吨)	470	550	预期性
	4	茶叶总产量(万吨)	10	14	预期性
	5	肉类总产量(万吨)	27.06	35	约束性
	6	水产品总产量(万吨)	43.3	47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基期值	2025年目标值	属性
装备水平	7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279	365	约束性
	8	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	78.48	≥80	预期性
	9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47	0.568	预期性
科技水平	10	“二品一标”认证农产品产品数量(个)	240	350	预期性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8	≥98	约束性
	12	农业科技贡献率(%)	61	64	预期性
	13	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96	98	预期性
经营管理	14	耕地适度规模经营比重(%)	70	75	预期性
	15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倍)	2.6	2.9	预期性
	16	农户参加合作社比重(%)	50	55	预期性
资源环境	17	主要农作物秸秆利用率(%)	85	≥86	预期性
	1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80	预期性
	19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9	94	预期性
	20	乡镇通三级公路比例(%)	82.72	100	预期性
	21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9.56	90.24	预期性
	22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2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2.1	35	预期性
民生改善	24	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率(%)	20.2	45	预期性
	2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818	25000	预期性
	26	集体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74	100	预期性
	27	城乡居民收入比	1.77	1.58	预期性
	2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元/人·年)	4020	5700	预期性
	29	县级及以上文明乡(镇)/村占比(%)	88.9/56.9	90/70	预期性
	30	义务教育巩固率(%)	99	99	约束性

### (四) 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全市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业基础地位更加稳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

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根本好转，农村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推广。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 三、重点任务

#### （一）大力发展精细农业

##### 1.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布局。

一是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按照“统筹协调发展、产业布局合理、区域特色明显、资源环境匹配”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益沅桃城镇群休闲观光农业区、环洞庭湖绿色生态农业区、雪峰山北部优质特色农业区三大区域布局。益沅桃城镇群休闲观光农业区。重点发展具有“养生休闲、体验、观光”功能的高效果蔬、生态种养、花卉苗木等生产。环洞庭湖绿色生态农业区。重点提升高档粮油、蔬菜等规模化生产能力，大力发展淡水鱼、虾、蟹、芦笋等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支持就地加工转化。雪峰山北部优质特色农业区。充分挖掘丘岗、山地生产能力，推进节水和循环农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适度发展特色畜禽，因地制宜发展茶叶、特色水果、竹笋、药材、特色旱杂粮、蔬菜等产业。到2025年，力争新创建1个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1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引领带动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打造优势明显的特色农业产业带。

二是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农林牧渔循环发展。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调优种植业结构，大力推广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模式，扩大高档优质稻的比重，增加旱杂粮种植面

积。稳量提质畜牧业，重点支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示范创建，增加牛、羊、猪、鸡、鸭等优质绿色畜禽产品供给。进一步优化渔业产业结构，积极发展优质特色健康水产养殖，重点建设大闸蟹、小龙虾规模化养殖基地，因地制宜推广“稻虾共生”等生态种养模式。

##### 2. 深入实施特色强农行动。

一是粮油产业。粮食。坚持稳定面积、规模生产、主攻单产、改善品质、提高效益。以南县、大通湖区、沅江市、资阳区、赫山区、桃江县为重点，建设260万亩优质水稻生产基地；以安化县、桃江县为重点，建设30万亩优质旱杂粮生产基地。到2025年，粮食种植面积540万亩，其中水稻490万亩，旱粮50万亩；粮食总产量230万吨。油菜。坚持“扩面、提产、增效”原则。加快推进“稻油”水旱轮作模式。以南县、沅江市、桃江县、安化县等区县为重点，建设180万亩优质双低油菜生产基地。至2025年，油菜种植面积200万亩、总产量24万吨。

二是稻虾产业。构建环洞庭湖区稻虾产业集群区，重点布局南县、沅江市、大通湖区、资阳区、赫山区，辐射带动全市稻虾产业发展。到2025年，建成优质高效稻虾生态种养基地120万亩；打造10万亩集中连片国家级稻虾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5万亩集中连片标准化稻虾生态种养基地4个；年产优质稻虾米40万吨、鲜活小龙虾18万吨，年加工小龙虾15万吨，稻虾产业综合产值达到400亿元。

三是经济作物产业。茶叶。以安化县、桃江县、赫山区、资阳区为重点，建设52万亩优质生态茶园。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培育壮大加工龙头企业，加大安化红茶、桃江绿茶品牌开发和安化黑茶品牌资源整合。到2025年，茶叶总产量达14万吨，实现茶叶产业综合产值400亿

元。蔬菜。以赫山区、资阳区、沅江市、南县、大通湖区为重点，稳定建设好 50 万亩常规商品蔬菜基地；以安化县、桃江县为重点，建设 30 万亩野生菜、笋竹和食用菌等蔬菜基地；以南县、大通湖区、沅江市为重点，建设 30 万亩外销商品蔬菜基地；以沅江市为重点，建设 30 万亩芦笋生产基地。推动标准化、设施化生产，加快冷链储藏运输建设，保障供应总量平衡，季节均衡，区域和品种平衡。到 2025 年，蔬菜播种面积 210 万亩、总产量 550 万吨。水果。稳定发展柑桔，大力发发展葡萄等小水果。以安化县、沅江市为重点大力推进柑桔品改，建设 10 万亩标准化优质柑桔生产基地；以桃江县、南县、赫山区、资阳区为重点的葡萄、梨、桃生产主产区，建设 5 万亩设施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到 2025 年，水果生产面积 25 万亩、总产量 35 万吨。中药材。以安化县、桃江县、资阳区、沅江市、赫山区为重点的中药材生产主产区，大力发展“安五味”（黄精、厚朴、玉竹、五加皮、木瓜）、枳壳、艾草等主要品种。到 2025 年，中药材生产面积 30 万亩、总产量 10 万吨。

四是畜牧行业。生猪。以赫山区、资阳区、桃江县、安化县生猪重点产业带为基础，以各生猪调出大县为主，大力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不断提高规模化、标准化的养殖水平。提高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加工、废弃资源化利用、流通贸易等产业链发展水平。肉牛（羊）。以安化县、桃江县为重点，大力发展牛羊等草食动物，促进草食动物生产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积极推进草食动物良种化、标准化养殖基地和优质牧草基地建设。以推广品种改良、饲草青贮、秸秆氨化等技术为重点，改进饲养方式和利用杂交优势，提高肉牛（羊）品质。家禽。建设以南县、沅江市、大通湖区为重点的水禽产业带，以资阳区、赫山区、桃江县、安化县为重点的肉蛋

鸡产业带。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发展，扶持蛋品加工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益阳松花皮蛋、红心咸蛋、鲜鸡蛋等品牌，延伸产业链。到 2025 年，畜禽肉类总产量达 35 万吨，禽蛋产量 20 万吨。

五是水产业。构建“一核、二区、三走廊”的空间格局。“一核”，即渔业产业核心。大通湖区、南县及沅江市北部地区，是益阳渔业的产业核心。重点发展湖泊生态养殖，池塘名优鱼类养殖，特种水产养殖，加快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提升传统水产品加工业，强化渔业发展的核心地位，逐步打造成辐射力强的现代渔业产业核心区。“二区”，即城郊休闲渔业区、名特水产养殖区。环绕中心城区的城郊区域重点发展以垂钓为主的体验式猎渔活动，逐步打造成特色鲜明、文化底蕴深厚的休闲渔业区。以赫山区、益阳高新区、资阳区、沅江市、南县、大通湖区为重点的名特水产养殖区主要发展合方鲫、大闸蟹、小龙虾、加州鲈、青鱼、乌鳢、黄颡鱼、鳜鱼、龟鳖等养殖，建设一批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实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三走廊”，即水产健康养殖示范走廊、名特水产养殖示范走廊、水产品加工走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走廊包括资阳区、沅江市、南县、大通湖区，重点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推行精养池塘循环水养殖、底排污养殖。资江沿岸百公里名特水产养殖示范走廊包括益阳高新区、桃江县、安化县，重点发展罗氏沼虾、澳洲淡水龙虾、马口鱼、河蟹及其他小水产健康养殖。水产品加工走廊从益阳高新区沿省道 204 线至南县、大通湖区，重点建设好国联（益阳）水产、顺祥水产、味芝元、金江水产等一批水产品加工企业。

六是休闲食品产业。重点依托味芝元、辣妹子、湘味食品等龙头企业，推进沅江市辣妹子食品特色产业园、沅江市翠芽芦笋食品特色产业园、资阳休闲熟食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建设，扩大“億昌麻香糕”

“青松皮蛋”“有成斋”“四季红腐乳”、小川贵、秋师傅麻辣系列食品等特色食品市场份额。

### 3. 深入实施品牌强农行动。

一是加强品牌打造。进一步提升“安化黑茶”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做强“南县稻虾米”“南县小龙虾”“赫山兰溪大米”“沅江芦笋芦菇”“大通湖蟹”“桃江竹笋”“安化黄精”等一批农业特色品牌，推介一批知名企业品牌，唱响一批“老字号”“乡字号”“土字号”品牌，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体系，着力打造洞庭湖区特色农副产品公用品牌。

二是强化品牌推介。引导农业品牌创建主体重视品牌宣传，充分挖掘益阳农产品品牌的历史渊源、区域特色、民俗文化等文化特征，讲好“益”字号农产品品牌故事。利用多种形式加强与央媒、省媒、知名门户网站的联系与合作，借助“短视频”“网络直播”和“网红代言”等新传播方式，多平台宣传推广品牌，加大农业品牌展示展销和宣传推介力度，提升全市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是加强品牌管理与保护。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体系，提高涉农地理标志商标及其他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对认证和授权的品牌产品实施动态监管，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大经营主体知识产权、品牌维护、品牌保护等培训，提高商标、品牌保护意识和能力。

四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巩固深化“两证+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两证+追溯”与农业企业认定评证、评选评优、展示展销和财政支持“四挂钩”机制。推广应用国家追溯平台，进一步优化追溯平台网点布局，提升整县追溯体系建设水平，实现食用农产品规模主体“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加强农产品“身份证”管理，湖南省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两品

一标”认证和注册商标农产品，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部纳入“身份证”管理和赋码标识；全面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立产地开具、流通赋证、入市查验、亮证销售、凭证溯源的全程管控制度，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全覆盖。建立网格化监管责任机制，落实“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要求，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扎实开展“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推进乡镇监管机构“五个规范化”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4. 深入实施产业融合强农行动。

一是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支持农产品保鲜、贮藏、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加快研发和引进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智能化、专业化设备，提升精深加工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开展副产品综合利用试点，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作坊置换+联合发展”等新模式。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向特色产业集聚。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着力提高龙头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数字化发展能力、绿色发展能力、品牌发展能力、融合发展能力，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打造农民紧密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二是推动优势特色全产业链建设。整合全市规模化主导产业资源，构建茶叶、稻虾、水产、蔬菜、米面、笋竹、畜禽和休闲食品八大优势特色完整全产业链。以企业为主体开展重点技术联

合攻关，培育、建设和发展一批农业科技园区、农业食品创新产业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融合创新链。探索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加快发展农村电商末端网点，打造农产品电商上行通道，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探索培育农商直供、直供直销、会员制、个人定制等营销模式，优化供应链。以拓展产业增值空间为重点，开发绿色生态、养生保健等新功能新价值的特色化、多样化产品，提升价值链。统筹利用财政涉农资金、地方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发挥社会资本和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产业链信贷服务，畅通资金链。支持南县全国农业全产业链典型县建设。

三是培育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对标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要求和全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总体布局，加快培育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扎实推进安化县“五彩湘茶”国家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推进南县、沅江市、大通湖区、赫山区、资阳区、桃江县等区县（市）申报“洞庭香米”国家产业集群创建项目。围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建设，优化建设区域路、水、电、气、讯、广电、物流“七张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镇村农（集）贸市场，布局建设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和仓储、物流配送基地。加强现代农业产业联盟建设。

四是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充分利用“茶乡、渔乡、花乡、果乡”等资源优势，建设一批星级休闲农庄、休闲农园、森林人家、康养基地、乡村研学旅游基地、特色民宿、特色旅游村镇、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和精品线路，打造一批休闲观光农业示范点（村镇、园、农庄）。以安化县、桃江县、赫山区、资阳区茶产业发展为重点，着力打造百里茶文化旅游休闲走廊；以赫山区、资阳区、沅

江市、南县为重点，着力打造垂钓休闲农业；以大通湖区、南县、沅江市为重点，着力打造“春踏青、夏赏莲、秋摘果、冬观鸟”的洞庭湖湿地生态观光休闲农业；以安化县、桃江县、资阳区、沅江市、南县为重点，着力打造水果采摘休闲农业；以安化县、南县、沅江市为重点，着力打造观油菜花休闲农业。到2025年，乡村休闲旅游接待游客2000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35亿元以上。

五是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打造产业融合载体，形成“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促进产业深度交叉融合，把就业创业机会和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鼓励区县（市）开展乡村特色产业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创建，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先导区创建。加快国家、省、市、县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现以产兴镇（城）、以镇（城）促产、产镇（城）融合。到2025年，新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2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5个、市级农业产业强镇10个、县级农业产业强镇35个。推进农业特色小镇创建。充分挖掘各地产业特色和资源禀赋，推广安化黑茶小镇、南县稻虾小镇、桃江竹业小镇创建经验，到2025年，创建10个产业强、环境美、品牌响、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特色小镇。

##### 5. 深入实施科技强农行动。

一是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组建省级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进产学研融合创新。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合相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争创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积极推进院士工作站、院士工作室建设，引进高层次人才，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省现代农业科技园。加强市级农业科研单位条

件与能力建设。

二是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农业科研人员通过技术承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形式，加快科研成果转化生产力，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应用到田间地头。建立健全农技人员培养和培训机制，加快构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推进农机农艺融合，集成示范种、肥、药、机等新产品新装备，大面积推广适机品种、直播密植、高效施肥、全程机械化、绿色防控、秸秆粉碎还田等提质增效技术。

三是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行动，加快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种养、加工、物流、销售等环节的深度融合和应用，提升农业生产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智慧农业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益阳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构建完善的互联共享的“互联网+农业”应用服务体系，建设一批5G智慧农业园区、数字农业工厂和粮食、油料、畜禽、蔬菜、水产、茶叶、水稻等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支持引导中联重科、助农科技、先田智慧农业、宏硕生物科技、竹益智慧农业、国联水产等企业开展智慧农业试点示范基地建设。

四是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水稻繁育基地，改善仓储和加工能力，提升水稻种子生产加工现代化水平。推进畜禽、水产供种繁育基地建设，完善良种繁育和生物安全防护设施条件，保障主要畜禽水产养殖品种种源供应。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收集，加快农作物种质资源圃、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建设。实施种业市场净化行动，严格品种管理和市场监管。加大对科研院所公益化常规育种工作的支持，以种业创

新强力推进农业品牌建设。

五是提升农机装备水平。抓住全省打造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发展高地的契机，推进农机产业智能制造升级，打造益阳农机品牌。建设以中联农机为主体，本土农机生产企业共同参与，相关高校与科研院所提供智力支撑的智能农机生产模式，重点抓好山丘区农业生产“微农机”装备制造。推进北斗监测终端作业机械广覆盖，探索建设智慧智能农机应用示范片区，积极推广共享农机专业合作社“农资产品+互联网+农业服务”的经营模式，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周边农户“一站式”综合服务。继续落实农机推广服务“331”机制，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面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的创建。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以上。

6. 深入实施人才强农行动。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建设以职业农民为主体、以科技人才为引领、以乡土人才为特色的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加大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农村人才的培育力度，重点培育以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为主的经营管理型职业农民，着力培育包括农村创新创业者、种养加技术能手、农机作业操作手、新农商带头人等在内的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职业农民。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才培养。引进一批引领农业科技发展、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高层次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发展一批带动能力强、有一技之长的“土专家”“田秀才”，培育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体制机制，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7. 深入实施开放强农行动。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借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

平台作用，扩大茶叶等优势农产品出口，支持建设益阳中非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支持“益”字号农产品开展跨境电商营销。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主动承接产业转移，着力建设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鼓励农业企业在目标市场设立益阳农产品品牌旗舰店。扩大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农业企业积极打造境外农业产业园区，鼓励农业企业和专家技术人员参与国家和省级农业对外援助和合作项目，支持农业企业建设境外农业技术示范中心。积极引进以色列等国家先进农业技术。

## (二) 提升农业组织化水平

1.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加强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空壳社”清理行动。引导同业或产业密切关联的农民合作社在自愿前提下通过兼并、合并等方式进行组织重构和资源整合，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联合体。继续做好全国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围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继续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四级联创”，重点扶持一批规模大、效益好、运作规范、带动力强的旗舰型合作社。到2025年，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到450家。加快发展家庭农场。做好家庭农场规范化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将规模农业经营户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鼓励种养能手、乡村能人、大中专毕业生等创办家庭农场，扶持小农户发展家庭农场。引导家庭农场与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实现合作共赢。加大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力度，持续推进省、市、县示范家庭农场“三级联创”。“十四五”期间，每年培育35家省级、45家市级、90家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到2025年，家庭农场发展到26500家。

2.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速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机制，着力拓展服务领域，加快培育多元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小农户需求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建设和服务。进一步总结推广“十代”服务模式，着力推动和引导小农户接受农机、病虫防治、稻谷收储烘干、秸秆还田综合利用等专业化社会服务，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创设15个资源共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涵盖农资供应、农技指导、农机服务、生产合作等全生产链条的区域性综合服务中心，探索建立“综合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模式，为周边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农产品销售对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 (三) 加强农业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 1. 推进农业环境问题治理。

一是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积极推广机械侧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扩大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覆盖面，做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配方肥、商品有机肥和有机无机复合肥等推广应用。在桃江县、赫山区、沅江市、南县和大通湖区开展省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创建，高质量完成化肥减量增效目标任务。大力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和稻田综合种养。在桃江县、赫山区和南县等区县积极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整建制推进试点，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洞庭湖农药化肥农业废弃物污染整治项目。“十四五”期间，确保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健全化肥使用量统计调查制度，规范化肥使用量统计方法、统计口径。大力推广植保无人机等植保机械，普及种子处理、深水灭蛹、理化诱控等高效实用绿色防控技术和措施，科学合理使用农

药，提高病虫害防治效果，降低化学农药使用量。

二是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推广“以粪制肥、以肥种草、以草变饲、以饲养畜”的资源化循环利用新模式，推进种养平衡、畜禽粪污就地就近消纳。配套建设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厂、粪污田间贮存池、沼液输送管网、沼液施用设施，集成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打造7个以上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充分利用中、西、北三个垃圾焚烧发电厂，全面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新模式，配套建设收集站点，进一步提高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80%以上。

三是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秸秆禁烧制度，推广应用秸秆制肥机械和机械化秸秆还田技术。开展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试点和乡镇秸秆收储运试点。探索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模式，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加快推进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和加厚地膜、新型可降解农膜推广应用。加快地膜回收利用加工厂和回收网点建设，提高农用地膜回收利用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试点，农膜地膜治理示范县建设。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将达到86%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

四是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有序推进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加强安全利用区耕地安全利用和修复治理，全面推广应用低积累品种替代措施，推广淹水法、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施用生石灰等农艺调控技术，推行原位钝化、生物修复等措施。对严格管控区耕地全面开展种植结构调整。到2025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以上。

五是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推广多品

种混养、设施养鱼、循环水养殖等生态养殖模式，推进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因地制宜推广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模式。

## 2. 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是打好“十年禁渔”持久战。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全面推动“长江十年禁渔令”落地见效。建设以智慧渔政监管系统和网格化禁捕管理体系为核心的“禁渔天网工程”，构建全覆盖、全天候、全方位的立体防护网。完善智慧渔政管理平台，加快与水利、交通、公安、林业等智慧管理平台的融合，充分发挥实战化作用。保持长江和洞庭湖常年禁渔“亮剑行动”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打造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渔政执法队伍。

二是加强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大各类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力度。加强资水益阳段黄颡鱼、洞庭湖银鱼三角帆蚌、南洞庭湖草龟中华鳖等三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提升南洞庭湖湿地保护水平。加强动植物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乡镇动物防疫站、禽畜清洗消毒中心建设和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田间监测点，提升植物重大病虫害和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和预防控制能力。

三是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遏制耕地抛荒，加大耕地抛荒治理力度。采取培肥地力、保水保肥、酸性土壤降酸、控污修复等综合措施，提高耕地地力和提升土壤质量。推动用地与养地相结合，积极引导发展绿肥生产，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的田园生态系统。

3.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治理、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为重点，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塑造干净整洁有序、山清水秀村美、生态宜居的农村人居环境。

一是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站点建设，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户、村、乡、县四位一体”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处置系统，完善生活垃圾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机制。加强保洁队伍建设，加快村庄公共环境保洁设施设备配备，探索建立“建设运营一体、区域连片治理”的运行机制。

二是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建设户用污水处理池、联户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乡镇污水处理站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集中与分散“三结合”的建设模式，鼓励采用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工艺进行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强洞庭湖区环湖沿河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重点任务。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形成多元投入模式。到2025年，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10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35%。

三是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大力推广无害化卫生厕所。加强农户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效衔接，建立粪污收集利用体系，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鼓励联户、联村一体治理，完善农村厕所管护长效机制，鼓励探索多样化的长效运行管护方式。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鼓励种植大户开

展回收粪渣和粪液作有机肥使用。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4%。

四是着力提升村容村貌。坚持规划引领，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并引导纳入村规民约。大力开展农户美丽庭院“六个一”创建，彰显益阳乡村建设新特色。提升农村建筑风貌，推动建设具有湖湘民居特色的农村建筑，规范村民建房，深化“空心房”整治。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加强历史建筑（构）筑物及古树名木保护并进行挂牌管理。实施农村绿化美化工程，引导各地选用本地乡土树种，在村庄周边、庭院宅旁、村内道路河渠两侧栽植树木。实施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成集办公、生活、文体、交流、政务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提升公共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台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推广南县殡葬改革经验，倡导文明节俭的丧葬理念，树立良好的社会文明新风尚。

4. 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建设。实施“百村美丽千村振兴”工程。深入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科学谋划建设规划，体现布局美；发展壮大富民产业，体现产业美；深化人居环境整治，体现环境美；提高基层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体现生活美；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和村民自治，体现风尚美。着力打造“特色村头、休闲桥头、干净墙头、多彩田头、美丽山头”，建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美丽乡村示范村，打造特色精品乡村。到2025年，创建县级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300个。

#### （四）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布局，集中力量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

标准农田。坚持统筹规划，做到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相对集中连片，规模开发，整体推进，重点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其中湖区示范片规模在3000亩以上、山丘区示范片规模在1000亩以上，统筹推进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科技服务、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综合配套设施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统一规范工程建设、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要求，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十四五”期间，全市改扩建高标准农田305万亩。到2025年，全市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365万亩。

2. 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强产地预冷、清洗分拣、初深加工、冷藏保鲜、包装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特色蔬菜冷链、水产品冷链基地。加快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设施、乡镇田头仓储冷链设施、村级仓储保鲜保活设施建设，形成县、乡、村三级冷链物流体系。

3. 加强乡村信息网络建设。深入实施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振兴行动，加快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宽带网络建设，提高光纤通达率和宽带接入速率，推动乡村4G深化普及，提升4G网络覆盖深度和广度。推动5G在农业生产及农村地区应用，有效提升乡村生产、生活、生态各领域全周期动态智能感知水平。开展村镇数字示范工程，建设覆盖农村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惠农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数字技术在民生保障、社会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应用，探索与乡村产业发展、行业管理服务能力、农民生产生活水平相匹配的数字乡村发展模式。

（五）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创新。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益阳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7

号）要求，聚焦乡村产业振兴，重点围绕推进农业产业“一县一特”集群发展、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建立健全农业产业综合服务体系、构建农业产业发展要素支撑体系先行先试，努力将益阳建成全省乃至全国现代农业改革试验先行区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区，打造乡村振兴样板，为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提供坚实基础。

1.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制度。深入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完善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配套措施。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经营权。巩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推动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引导和鼓励农户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形式开展土地流转，探索土地信托、托管、股田制等新模式，促进土地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建立健全土地流转机制和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平台，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管理服务和流转风险监管，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2. 切实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全面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政策，加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引导村民相对集中建房。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房盘活利用，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加强对乡镇宅基地审批指导，建立宅基地和农房乡镇联审联批制度，开展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逐步建立宅基地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宅基地申请、审批、流转、退出、违法用地查处等的信息化管理。

3.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目标。支持和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土地、林地、草地、荒山、滩涂、水域等自然资源性资产经营权，投资入股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现代农业园区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获取保底收益或按股分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应用，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推进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的改革，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份额的形式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深入开展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改革试点。

4. 探索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和地价评估体系，建设入市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市场，建立公平合理的增值收益分配使用监管机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形式共同经营农业产业。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渠道，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鼓励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推进农村空心房、废弃建设用地整治复垦。

5. 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水平，规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加强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协作联动，完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健全案情通报、咨询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效能。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

6. 深化农村金融体系改革。推动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聚焦产业发展融资难题，探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建立银行、保险、担保、政府等“联动支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探索建立农村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基础保险服务“村村通”试点。探索激励工商资本下乡规范发展路径，建立工商资本下乡准入“负面清单”和监管机制。整合现有水稻保险产品，试行水稻综合保险改革。

7. 统筹推进农村其他各项改革。深化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积极开展国营农场自然资源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加快推进联结到户、服务到户，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加快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完善储备粮食管理制度。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农田水利综合改革试点，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力度，完善水费收取和财政精准补贴机制。持续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建立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

#### (六)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根据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开展针对性帮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股权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处置扶贫项目资产，确保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 梯次推进乡村振兴。按照“抓两头、促中

间”思路，按重点帮扶、示范创建两个类别梯次推进乡村振兴。集中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对省级重点帮扶县安化县和103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给予集中支持，确保重点帮扶县、重点帮扶村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中不掉队。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统筹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赫山区和104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现代农业、提质乡村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创优公共服务、完善乡村治理和建设乡村人才队伍，加快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

3. 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深入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加强产销对接，建立农产品优质优价机制，促进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完善集体资产收益分配制度，创新受益模式，实现农民财产性收入稳步增长。贯彻国家强农惠农政策，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扩大对农民直接补贴范围，保障农民转移性收入。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入乡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创新创业，持续做好创业致富农民典型选树，激发创业热情。巩固推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创新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形式，探索和推广产业发展型、综合服务型、股份合作型、土地流转型、项目带动型、资源盘活型、物业租赁型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到2025年，全市所有行政村实现集体经营性收入7万元以上。

#### （七）提高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

1.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全面推进抓党建促乡

村振兴。坚持和完善向乡村振兴重点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强化村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开展农村党支部“五化”建设，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坚决惩治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

2. 健全“三治”结合的治理体系。坚持自治为本，发展和完善以村党组织为核心、村民代表会议为决策主体、村民委员会为执行主体、村务监事会为监督主体的“四位一体”新型村级治理组织架构，提升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坚持法治为要，持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大农村普法力度，加强农村法律服务供给，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制定完善的村规民约，依法用权，以法维权，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坚持德治为基，充分发挥乡贤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的德育引领作用，注重发挥农村优秀干部、党员、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等新乡贤的道德力量来教化乡民、泽被乡里。

3. 提升农村治安防控水平。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全面推进乡村网格化管理，完善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推进“互联网+警务”，大力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提升农村治安管理水平。加大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力度，加快重点场所、重要道路、重要区域和治安复杂乡村监控系统建设。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非法宗教活动等，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确保乡村社会安定有序。加强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农业农村工作机构（部门）组织

协调、涉农部门各负其责的农业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加快推进和落实益阳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注重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建立上下联动、多方协作、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健全考核、督查机制，细化各项目标任务，有效地组织政府各部门、社会各方面，共同推进各项规划目标的落实。

(二) 加大投入力度。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从2021到2025年，市、县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逐步达到50%，且计提数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的8%。以七大县域特色产业为重点，市县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对优势特色产业给予倾斜支持。探索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建立健全社会资本投入引导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工商资本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探索建立财政、金融机构、企业、农民多层次、多元化的农业投入机制，促进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围绕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和省级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三大主题，充分发掘资源和政策优势，精心组织、精准申报、跟踪对接，积极申报争取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强基固本效应。

(三) 强化用地保障。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土地利用功能。鼓励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推进农村空心房、废弃建设用地整治复垦。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建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仓储烘干、晾晒场、保鲜库、农机库棚等农业设施。根据规划确定的用地结构和布局，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配套辅助设施。

(四) 健全农业法制。严肃查处各类坑农害农行为，重点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监管、渔业和动植物卫生检疫等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加大农村普法教育，加强农业法制宣传，增强“三农”工作者和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 坚持农民主体。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农民意愿和基层首创精神，切实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营造全社会广泛支持参与的良好环境和氛围。积极维护农民利益，扶持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健全完善农户利益共享机制，确保农民权益不受损，共享现代农业发展成果和农村改革红利。

(六) 强化工作落实。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目标任务和2035年远景目标，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充分运用各种宣传载体，整合宣传资源，加大党和政府“三农”方针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推介各地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和农民投入“三农”建设积极性，形成推动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到位。

#### 附件：

1. 益阳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表
2. 益阳市列入全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县（片）布局
3. 名词解释

附件1

## 益阳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2025年计划投资
	合计						2576500	2576500
一	产业发展							
1	优质常规水稻品种基地综合建设	赫山区 资阳区		建设 1000 亩高标准常规稻种子选育、提纯基地、建设种子低温库；建设 10000 亩高标准良种繁育基地；购置种子加工、检测设备；培育本地适宜的优质特色常规稻品种。	新建	2021—2025	10000	10000
2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	各区县 (市)		1. 培育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数达 350 个，其中国家级 8 个以上，省级 80 个以上； 2. 培育年销售收入 50 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2 个，10 亿元以上企业 15 个； 3. 培育一批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其中省级联合体 50 家，市级联合体 100 家。	续建	2021—2025	500000	500000
3	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	各区县 (市)		1. 建设“早加(专)晚优”“稻田综合种养”“稻油水旱轮作”三种绿色生产模式基地面积 200 万亩以上；2. 建设“双低双高”优质油菜基地 180 万亩以上。	续建	2021—2025	40000	40000
4	蔬菜产业提升工程	各区县 (市)		1. 提质改造 6 万亩设施蔬菜基地；2. 沅江芦笋芦菇、桃江竹笋两大特色蔬菜产业提质升级。	续建	2021—2025	50000	50000
5	重大病虫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建设	资阳区 沅江市		建设重点区域应急药品及药械仓库 2000 平方米，设备及工具仓库 1000 平方米，道路硬化，电力、消防等设施设备；配备一定数量的植保无人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等高效病虫害防控装备和防护服，配套办公、转运运输、远程指挥调度和维修设备。	新建	2021—2025	3000	3000

序号	行业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2025年计划投资
6		植保技术产品综合展示示范培训中心(园)建设	赫山区	建设一个3000亩以上的植保技术产品综合展示示范中心(园),开展新发、突发病虫草害基础性研究,研究开发、集成展示、试验示范先进植保新技术新产品,实现田间与课堂、理论与实践、科研与推广的有效融合。建设技术培训基地,强化科技支撑能力,大力提升植保人员素质。	新建	2021—2025	2000	2000
7		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工程	各区县(市)	1.发展规模化农民专业合作社1000家;2.建设市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50家。	新建	2021—2025	4000	4000
8		益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各区县(市)	1、硬件设施建设:执法大队办公条件改善,执法车、船、无人机、记录仪等装备配备与管护,预计投资3500万元;2、软件配套建设:重点领域无死角昼夜监控系统建设及管护,预计投资1000万元;3、执法人员培训:开展综合技能培训班,组织外出考察学习,组织业务骨干办案研讨会,预计投资1000万元;4、营造执法环境:组织力量进行集中宣讲、宣传,预计投资500万元;5、开展执法示范单位创建,预计投资1000万元。	改(新建)	2021—2025	7000	7000
9		集中连片精养池塘养殖尾水处理工程项目	沅江市 南县 大通湖区	在沅江市、南县、大通湖各建设1处1000亩以上集中连片精养池塘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	新建	2021—2025	2000	2000
10		精养池塘升级改造	各区县(市)	改造精养池塘10万亩。	改建	2021—2025	10000	10000
11		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项目	各区县(市)	在赫山区、南县、桃江县实施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项目,以县为单位构建1—2种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试点面积10万亩以上,项目县畜禽粪污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新建	2021—2025	15000	15000
12		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项目	各区县(市)	1、大力培育壮大家庭农场,新增家庭农场6000家;2、实施家庭农场三级示范联创,推动家庭农场提质升级,创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30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100家、县级示范家庭农场400家。	新建	2021—2025	30000	30000

序号	行业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2025年计划投资
13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	各区县(市)	按照“五化”标准, 创建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20 家	改扩建	2021—2025	50000	50000
14		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各区县(市)	建设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 1 个、县级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6 个、乡镇动物防疫站 6 个、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1 个; 500 个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清洗消毒场。	新、改扩建	2021—2025	12000	12000
二	产业融合							
15		茶旅文康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赫山区 资阳区 安化县 桃江县	创建 5 个集生产、观光、休闲、康养于一体, 茶区变景区, 茶园变公园, 茶山变金山, 面积 1000 亩以上的茶旅文康示范基地。	新建、改建	2021—2025	20000	20000
16		休闲农业星级农庄精品工程	各区县(市)	1. 培育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创建省星级休闲农庄 100 个; 2. 创建省休闲农业集聚发展示范村 10 个, 示范农庄 15 个; 3. 打造休闲农业精品景点线路 5 条以上, 促进休闲农业提档升级, 实现休闲农业高质量发展。		2021—2025	50000	50000
17		农业产业强镇与特色小镇建设	各区县(市)	全市共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30 个, 其中市级农业产业强镇 10 个, 省级产业强镇 5 个, 国家级产业强镇 2 个; 建设农业特色小镇 10 个, 其中市级农业特色小镇 3 个, 省级农业特色小镇 2 个。	新建	2021—2025	25000	25000
18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各区县(市)	全市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15 个, 其中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8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	新建	2021—2025	45000	45000
三	产业支撑							
19		柑桔、茶树种质资源保存及种苗繁育推广	安化县 桃江县	1、安化县无病毒柑桔良种繁殖场提质改造。开展优质柑桔新品种选育及引进; 建设柑桔新品种资源保存圃 200 亩; 建设种苗繁育基地 500 亩; 建设无病毒接穗、砧木种子园 500 亩, 建设相应厂房及仪器设备。2、茶树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在安化县、桃江县建设茶树种质资源保存圃 300 亩; 茶树良种插穗采穗 300 亩; 茶树良种苗木繁育圃 500 亩; 相应厂房及仪器设备建设。	新建	2021—2025	10000	10000

序号	行业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2025年计划投资
20		生猪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能力提升工程	各区县 (市)	建设大型良种生猪一级扩繁场4个，大型种公猪站1个。	新建	2021—2025	50000	50000
21		水产种业基 地建设	各区县 (市)	创建市级良种场5个、省级良种场2个。	改扩 建	2021—2025	5000	5000
22		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 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 服务	各区县 (市)	培育发展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120家，其中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示范服务组织80家，购置植保无人机等高效植保机械1000台套以上；创建7个县级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基地。	新建	2021—2025	5000	5000
23		益阳市农产 品质量安全检 测能力提升	各区县 (市)	1.市县两级8个农产品质检中心实验室改造升级，乡镇农产品监测站设施条件建设；2.购置气相、液相、原子吸收等精密仪器设备；3.市县两级农产品质检中心实验室全面通过“双认证”。	改扩 建	2021	3000	3000
24		农产品质量 安全追溯体 系建设	各区县 (市)	建设300个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化监管站，其中县级8个、乡镇85个、村级200个；建设9个市县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和2000个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追溯网点，重点建设100家农产品质量溯源示范企业，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能力和水平。	新建	2021—2025	15000	15000
25		“两品一 标”优质特 色农产品质 量提升工程	各区县 (市)	1.“两品一标”认证产品身份标识与全程数字化体系建设；2.“两品一标”示范企业创建，全市共创建“两品一标”示范企业200个。	新建	2021—2025	30000	30000
26		基层农技推 广设施条件 与服务能 力提升工程	各区县 (市)	1.乡镇农技推广设施提质升级；2.建设25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3.培育300个技术能力较强、帮扶意愿较高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4.建立县乡农技推广信息化服务平台。	新建	2021—2025	5000	5000
27		高素质农民 培训工程	各区县 (市)	建设5个省级、10个县级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重点组织实施农业经理人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养和农业产业扶贫培训，15000人次。	新建	2021—2025	4500	4500

序号	行业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2025年计划投资
28		益阳市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各区县(市)	1.全市1181个行政村建立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2.建设安化黑茶产业平台、南县智慧渔业平台、洞庭虾网等专业产业平台；3.建设100个智慧农业示范点。	新建	2021—2025	17500	17500
29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各区县(市)	1.建设30万亩果、蔬、茶宜机化示范基地；2.建设农机作业深翻耕、深施肥示范基地20万亩；3.建设综合农事服务中心14家，建设现代农机示范合作社50家。	新、改扩建	2021—2025	30000	30000
四	基础设施							
30		益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各区县(市)	改扩建高标准农田305万亩（其中：新建110万亩，改造提升195万亩）。	改扩建	2021—2025	831500	831500
31		益阳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各区县(市)	全市建设1个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7个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35个乡镇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245个村级仓储保鲜设施建设	新建	2021—2025	65000	65000
五	环境治理							
32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资阳区 大通湖区 桃江县 沅江市 南县	建设农田生态沟渠净化工程，生态塘净化工程，农田生态廊道工程，粪污处理工程、在线监测工程，形成生态农业示范区。	新建	2020—2025	25000	25000
33		美丽庭院创建	各区县(市)	美丽庭院建设：5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美丽庭院“六个一”创建。	改(新)建	2021—2025	60000	60000
34		美丽乡村建设	各区县(市)	开展美丽乡村“三级同创”，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创建20个省级精品乡村、30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50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0个县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新建	2021—2025	350000	350000
35		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建设	各区县(市)	资阳和赫山区域性处理中心升级改造；建设全市病死畜禽县级收集中心、收集暂存点和监管平台。	新、改扩建	2021—2025	5000	5000

序号	行业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2025年计划投资
36		耕地安全利用与保护工程	各区县(市)	1.有序推进严格管控区域耕地农作物结构调整和土地休耕;2.全面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六改”农艺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达90%以上;3.严格落实耕地优先保护政策措施。	新建	2021—2025	150000	150000
37		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各区县(市)	1.创建7个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2.新建、改扩建农作物秸秆饲料化、燃料化利用生产加工主体20家。	新建	2021—2025	30000	30000
38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体系建设	各区县(市)	创建7个覆盖全区域的县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基地,以专业化服务组织为单位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和工作机制。	新建	2021—2025	10000	10000

附件2

## 益阳市列入全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县（片）布局

产业名称	优 势 县
稻谷	安化县、赫山区、南县、桃江县、资阳区、沅江市
玉米	安化县
猪肉	赫山区、桃江县、资阳区、南县
棉花	南县、大通湖区、沅江市
肉牛	安化县
肉羊	安化县
大豆	安化县
油菜	南县、桃江县、安化县、沅江市、资阳区、赫山区、大通湖区
花生	安化县、桃江县

特色产业	优势片名称	优势县
柑桔	武陵—雪峰山脉柑桔优势片	安化县
时鲜水果	武陵—雪峰山特色水果优势片	安化县
茶叶	武陵—雪峰山茶叶优势片	安化县、桃江县、赫山区、资阳区
家禽	湘北肉禽优势片	南县、桃江县、安化县、沅江市
水产品	洞庭湖水产品优势片	资阳区、赫山区、南县、沅江市、大通湖区
油茶	湘西湘北油茶优势片(重点区)	桃江县、赫山区、安化县
竹木	南竹发展重点建设区	桃江县
	木产业发展重点区	资阳区

附件3

## 名 词 解 释

1. 七大区域发展平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省现代农业改革试验市、赫山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安化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赫山区国家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创建县、南县国家农业全产业链示范创建县、“两点一片”即赫山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安化县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大通湖流域绿色低碳发展片。

2. 七大县域特色产业：安化黑茶、南县稻虾、

赫山兰溪米业、桃江笋竹、资阳休闲食品、沅江芦笋芦菇、大通湖蟹。

3. “六大强农”行动：品牌强农、特色强农、产业融合强农、科技强农、人才强农、开放强农。

4. 乡村振兴“双百”工程：全市共有104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103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1〕19号

YYCR—2021—01015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 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为统筹谋划“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益山益水·益美益阳”，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开启美丽益阳建设新征程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前所未有的领导力度、

财政投入力度、执法监督力度，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稳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减排全面完成、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防范，为推进绿色益阳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绩显著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4.4%，较2015年提升22.3%；PM<sub>2.5</sub>浓度为43 $\mu\text{g}/\text{m}^3$ ，较2015年下降34.8%。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2020年，全市25个国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占比88%，比2015年提高21.9%，消除国控断面劣V类水质。洞庭湖益阳断面水质

达到国家“水十条”考核要求，总磷浓度较2015年下降46.6%。资江流域益阳段干流断面全部达到II类水质，锑浓度值从2016年的0.006mg/L下降至2020年的0.0034mg/L。市中心城区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比2015年提高41.7%。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面积达35.2万亩，完成省定任务。区域噪声环境质量有所提升。市中心城区白天平均等效声级为52.4dB(A)，较2015年下降1.2dB(A)。

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全面完成。截至2020年底，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8.136万吨，较2015年下降13.08%；氨氮排放量为0.5186万吨，较2015年下降47.21%；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7163万吨，较2015年下降45.3%；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3452万吨，较2015年下降21.0%。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量超额完成“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效显著。以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全国人大“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为契机，扎实推进问题整改，着力解决一批顽症痼疾。加大大通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大湖水生植被恢复面积4万亩以上，湖区水质退出劣V类，2020年总体评价为IV类水质，“水下沙漠”蝶变成“水中森林”。全力抓好资江流域锑污染整治，实施沾溪流域、洞天河、锹溪河治理，推进涉锑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遗留矿洞和尾矿库含锑废水收集处理、关闭企业风险管控，资江流域益阳段干流断面全部达标。处置原益阳市锑品冶炼厂15万余吨废渣，保障市级饮用水源安全。全面完成22家石煤矿山整治和修复，“矿业疮疤”变身“生态公园”，并打造了以宏安矿业为代表的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累计清退南洞庭湖欧美黑杨19.8万亩，

整改完成下塞湖矮围248处。11家造纸企业19条落后生产线全部停产退出。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置中心建成运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成效得到了生态环境部、中央环保督察办、省委、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的充分肯定，《益阳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走出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被中央环保督察办作为十个先进案例在全国督察培训会上予以推介。

蓝天保卫战强力推进。强化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关闭全部小石灰生产企业、水泥立窑生产企业，关闭粘土砖厂175家；取缔非法冶炼钢铁产能45万吨；完成“散乱污”涉气企业排查，取缔关闭企业122家，限期治理173家，搬迁入园105家。大力实施燃煤锅炉淘汰，完成全市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推进城市建成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淘汰锅炉399台，替代燃煤10万吨。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完成3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排查453家VOCs排放企业，基本完成省定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深入实施移动源污染管控，淘汰“黄标车”1万余辆、高排放货车153辆、公交车534台；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调查，建成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管平台。推进施工和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在建工地严格落实“六个100%”。加强空气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完成74个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微站、1座大气颗粒物组分站建设；完成机动车检测监管平台及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碧水保卫战深入开展。以洞庭湖流域、资江流域、大通湖流域为重点，深入实施十大重点工程和六大片区专项整治。排查整治重点入湖、入河排污口257个。划定106个乡镇“千吨万人”和166个农村“千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完成

“千吨万人”水源地问题整治 77 个。统筹推进生活污染治理，县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100%、97.1%；78 个乡镇全面建成（或接入）污水处理设施。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完成 6205 家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退养，1028 家限养区、适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升级改造，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市中心城区 14 个黑臭水体治理；整治县级城镇黑臭水体 9 个、乡镇建成区黑臭水体 71 个。全面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治理，建成环洞庭湖 4 个船舶污染物岸上收集点，实现船舶污染物公益化接收转运处置。全面开展工业园区水环境整治，完成 9 个省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的 51 个水环境治理。黄家湖、后江湖、三仙湖、桃花江、志溪河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原则，完成 324 个土壤监测点位设置，基本实现监测点位所有区县（市）全覆盖。加强受污染农用地管理，完成 31.5 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 3.7 万亩耕地严格管控。强化建设用地风险防范，完成 153 家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完成第五轮涉镉排查，25 个问题全部整治到位。推进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18 家尾矿库建立了一矿一策并全面完成治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完成 600 个行政村整治和 217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52 处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全省率先建成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污泥处理为一体的静脉产业园，日处理固体废物 1670 吨，开启城市废物资源化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调查清查 2250 家涉危企业，

592 家涉危企业录入省危废监管平台，实行规范化管理。

生态保护修复稳步实施。积极组织开展“绿盾行动”反馈问题整改，全市自然保护地 3744 个问题全部核实和整改到位。深入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和勘界定标。着力推进湿地修复治理，建立七星洲、白泥洲、北胜洲等湿地修复示范点，逐步实施杨树迹地清理、被侵占岸线及洲滩的生态修复，累计完成湿地修复 31.5 万亩。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与娄底市签订资江流域生态补偿协议。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有力。出台生态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六不准》，编制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形成 15 个优先保护单元、20 个重点管控单元和 17 个一般管控单元。严把环评审批关口，对不符合产业和环保政策的项目坚持“一票否决”。做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124 个行业发证登记任务全部完成，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推进排污权交易，办理新、改、扩建企业申购排污权交易 67 家，指导已淘汰纸厂、砖厂完善减排认定，争取省级平台收储“富余”排污权指标金额 800 万元。建设“环保信息平台”工程。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采集普查信息 8336 个，污染源档案信息全面建立。

依法依规严格监管。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深化“两法衔接”，成立市法院驻生态环境局工作联络室，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要求，重点开展“清废行动”“蓝天利剑、碧水利剑、净土利剑”等执法行动。实施排查、交办、核实、约谈、执法“五步工作法”，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20 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20 件，罚款 1029 万元。妥善处理群众投诉，2020 年办理群众投诉件 1236 件，同比下降 42%，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逐步提升。

表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三五”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完成情况
1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8%	18%	完成
2	二氧化硫减排	20%	45.3%	完成
3	氮氧化物减排	18%	21%	完成
4	氨氮减排	12%	47.21%	完成
5	化学需氧量减排	11%	13.08%	完成
6	地表水达标率	90%	92%	完成
7	空气质量优良率	84%	84.4%	完成

## (二) 生态环境保护道阻且长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益阳经济发展必将保持增长态势。与此同时，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正逐步接近上限，生态环境保护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还未根本缓解，生态环保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绿色发展动能有待加强。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不够完善，沿袭传统发展模式和路径的惯性较大，食品加工、有色、火电和建材等重污染行业仍占有较高比重。当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单位土地排放强度处于较高水平，然而通过末端治理的减排潜力已十分有限。煤炭等传统化石能源仍居主导地位，能源发展新技术、新模式相对落后，能源结构仍待优化，绿色发展步伐还需进一步加快。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重道远。益阳地处大气传输通道的特殊地理位置，空气质量受气象影响易反弹，夏季臭氧浓度升高趋势逐渐显现，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压力较大。洞庭湖、大通湖总磷浓度虽持续下降，但减排治理空间逐步压缩，水质持续改善难度加大；善溪河流域、兰溪河流域、撇洪新河等部分小流域、小微水体水质较差，尚未实现水质稳定达标。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整体安全，但涉镉、涉锑等重金属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还需持续加强。

农村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农村生活污水点多面广，污水收集管网配套不足，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困难，部分村庄还存在直排问题。过量化肥农药的使用造成的农田环境污染亟需解决。生猪养殖产生的粪污、恶臭气体处理方式仍较为落后，污染纠纷投诉呈上升趋势。南县、沅江市等地稻虾养殖范围广，尾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低，受纳水体氨氮、总磷浓度偏高。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起步晚，处于摸底调查阶段。

环境安全隐患依然存在。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合格率为60%，主要为氨氮和粪大肠菌群超标。原桃江县稀土金属冶炼厂8000吨放射性废渣、安化县715铀矿约60吨放射性底泥和污水处理厂放射性废水、赫山区金源稀土有限公司放射性废物等历史遗留问题暂未解决，存在严重环境风险隐患。石煤矿山后期监管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待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尚不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不够顺畅，全链条监管效果不显著，基层监管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人员力量与执法任务不匹配、队伍素质与履职要求不适应、责任追究风险高等多重问题尚未解决。环境应急预警和风险防控力量略显薄弱，重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环境治理市场化程度和社会参与程度偏弱，生态环保公益性项目资金主要依靠政府财政投入，资源环境市场配置效率有待提高。

## (三) 面向益美益阳砥砺前行

益阳位于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重要区域版块，结合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将迎来诸多优势和有利条件。当前，全市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经济实力逐步增强，绿色转型不断深入，公众生态

环保意识日益提升，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合力持续加强，为生态环境保护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面对“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任务新要求，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二〇三五年生态益阳目标指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减污降碳总体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绘就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画卷。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厚植生态资源家底，打造绿色发展新高地，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总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绘就天蓝、地绿、水清的“环保底色”。

### (二)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建立绿色、高效、低碳的经济体系、能源体系和资源利用体系。

以人为本，系统治理。将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作为根本出发点，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着力解决制约转型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协同推进减污与降碳。

底线思维，保障安全。加强源头防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妥善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积极做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政府主导，共治共享。全面落实党委、政府、企业和社会的生态环境责任，综合运用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和社会“自治之手”，规范、引导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行为，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 (三) 主要目标

#### 1. 总体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全面建成。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绿色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成为益阳的最美底色。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快速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全面管控，人居环境明显改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绿色成为“益山益水·益美益阳”的主色调。

——绿色低碳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应对气候变化取得积极成效，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为实现碳达峰奠定良好基础。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大

幅减少，力争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建设得到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实现安全利用和有效管控。

——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绿色生态屏障更加牢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推进，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安全得到有效维护，生态环境风险基本化解。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落实，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

## 2. 主要指标

“十四五”期间，共设置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25项，其中约束性指标12项、预期性指标13项，涵盖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四大领域。

表2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环境治理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8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消耗降低	%	16.7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45	53	预期性
4		城市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下降*	%	22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5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4.4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6		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	%	0.3	完成省定目标	预期性
7		国省控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	%	88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8		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9	环境保护	大通湖(国控断面,总磷)	mg/l	0.097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10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sup>#</sup>	%	63.6	75	预期性
11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45.2	70	预期性
12		乡镇污水处理率	%	—	85	预期性
1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35	预期性
14		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	21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削减比例	%	—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16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比例	%	13.08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17		氨氮排放量削减比例	%	47.21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18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 <sup>△</sup>	%	14.5	完成省定目标	预期性
19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20		森林覆盖率	%	53.86	54.85	约束性
21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sup>□</sup>	%	22.59	不降低	预期性
22	环境风险防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1	完成省定目标	预期性
23		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率	%	91	完成省定目标	预期性
24		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25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备注：

1. 2020年国省控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现状值按照“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国省断面(25个)计算，2025年目标值按照“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国省控断面(33个)计算。

2. \*表示：2020年PM<sub>2.5</sub>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指标值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明显好于正常年份。

3. #表示：部分水源地为地下水，由于铁、锰本底值超标，目前地下水水源地无法达标；但随着城乡一体化供水的完成，水源地达标率随之提升。

4. △表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基准年是2013年。

5. □表示：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22.59%，最终以获批复为准。

### 三、加强源头治理，助推绿色发展

#### (一)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筑绿色制造体系，重点推进十大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极，以沅江市、南县、大通湖区、桃江县和安化县山区为扩展，优化工业发展空间布局，形成中心城区带动发展，湖区、山区快速发展多极发展格局。中心城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医药产业，湖区重点发展船舶、食品加工、纺织产业，山区重点发展竹木加工、建材、黑茶、矿产、能源等产业。

淘汰压减落后产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在建“两高”项目，科学有序推进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全市范围内严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升级改造产业集群和园区。合理规划、明确工业园区定位，强化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按照“一园一策”“一行一策”，强化清洁生产要求，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积极推进火电、水泥、化工、有色、煤炭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全面提高产业集聚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 (二)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合理控制火电、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因地制宜大幅压减散煤消费，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继续实施锅炉窑炉的节能改造工程，各区县（市）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继续推进中心城区每小时35蒸

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的淘汰改造。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依法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安化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强水电提质扩能，重点对柘溪等现有大型水电站进行扩机提质。稳妥发展风电，推进沅江市漉湖、安化县大峰山、安化县芙蓉山（三期）、安化县天子山等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渔光互补、屋顶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发电等多模式光伏发电项目。继续建设“气化湖南”益阳工程，积极推进天然气管网、LNG气化站等天然气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供应能力，加快推动溆浦—安化县天然气支线建设。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利用，有序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固体成型燃料综合利用项目。

#### (三)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加快绿色生态公路网络体系建设，在平益、宁韶、官新等高速和干线公路建设过程中，积极应用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着力创建绿色示范干线。重点打造“一纵两横”的千吨级航道水运网络，打通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黄金水道，以省级“一江一湖四水”高等级骨干航道网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洞庭湖区、澧水、沅水、资水航道建设，畅下游、通上游。大力发展绿色货运，以沿资江、沅江市和沿铁路线的区县（市）为重点，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到2025年，全市铁路货运量增长40%以上；全市水路货运量增长10%以上。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以公交车、公务车、出租车等公共服务领域为突破口，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积极引导社会车辆推广应用。建成

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用车。新增或更新的公务车、邮政车、巡逻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均不低于30%，环卫车新能源比例不低于15%；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车比重不低于60%。到2025年，全面完成公交车及出租车清洁化。

#### （四）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发展绿色农业、高效农业，推行种养结合、粮经轮作等生态化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南县、沅江市、大通湖区“稻虾连作”“稻蟹共生”生态种养模式。推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化肥农药减量技术与模式。进一步优化调整养殖业布局，严格落实禁养区、限养区各项规定，根据土地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推进种养业协调发展。推动养殖业减量用药，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

#### （五）强化环境准入与管控

完善生态环境空间结构。实施“三线一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明确环境容量，严格环境准入，落实各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限制高排放、高耗水、高能耗项目，优先保障低能耗、低排放和高效益产业发展，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逐步解决益阳城区东、南、西、北污染源围城现象。

实施区域差异化管理。在保障全市“一山一湖一水”生态安全格局的前提下，促进“益沅桃、洞庭湖、雪峰山”区域发挥优势、协调发展。益沅桃城镇群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大气联防联控，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洞庭湖区域加快转型升级和低碳循环化改造，以湿

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为核心，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恢复与管理，持续推进大通湖区水环境治理，有效控制农业面源及河湖连通污染；雪峰山片区严禁高耗能、高排放等产业转入，加强水土保持林建设，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功能，加强矿区、石漠化地区的生态治理与修复，强化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以区域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引导发展，全面推进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规划环评，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加强规划环评对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指导和约束，推动在项目环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中落实规划环评成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执行率达到100%，新（改、扩）建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土壤环境要素全覆盖，积极探索碳排放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内容和实施路径。全面推进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纳入企业执法日常化，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

### 四、推动碳达峰行动，应对气候变化

#### （一）发展低碳循环经济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促进土地矿产等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农业等固体废物的处置体系。利用生活垃

圾焚烧处理设施，探索建立工业固体废弃物协同无害化处理处置机制。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开发利用“城市矿产”，推进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以及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再制造和再生利用产品。推进煤矸石、矿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重点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园区内资源的共享共用水平，支持安化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

#### (二) 推动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以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制定益阳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目标、路线图、达峰目标任务分解及责任落实。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制定达峰专项行动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制定达峰目标；鼓励大型企业制定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完善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深化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强化清单数据应用，夯实碳达峰、碳中和数据基础。推广清洁低碳技术，开展低碳城区、园区、社区、景区试点示范，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

#### (三)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为实现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的目标，加大对电力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纺织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运输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减少化石能源使用量。升级钢铁、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煤电、钢铁、石化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加快新能源和

清洁能源汽车、船舶推广应用，新增或者替换的城市公共汽车、物流配送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持续推进超标排放柴油车淘汰更新。加强交通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规划建设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重点推进交通枢纽站场、停车场、公路服务区等充电设施设备建设，鼓励公路、铁路等沿线合理布局光伏发电储电设施。积极推进清洁能源船舶试点应用，加快益阳市洞庭湖泛长江流域船舶油改气及供气站网建设项目推进，大力加强加气、充换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为核心特征的绿色建筑，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限制使用实心页岩砖，淘汰落后建筑材料，严禁新办实心页岩砖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提高绿色建筑标准的执行率；积极推进东部新区绿色建筑工作。到2025年，城镇70%以上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在产品设计和制造、保管和运输等方面进行绿色技术创新，不断实现产品的绿色低碳化。加快产品生产、物流、品牌等信息的数字化建设，推广利用“互联网+”助力消费绿色化。培育绿色消费理念，开展创建绿色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出行等“绿色细胞工程”行动，在全市营造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良好风尚。

#### (四)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与体系

积极推进低碳持续发展，推进结构性减排、技术性减排、制度性减排，加强重点领域节能管理，推行“一挂双控”措施，将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挂钩，对高耗能产业和过剩产能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强约束，其它产业按先进能效标准实行强约束，实施强制性能耗物耗标准。积极推行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建筑能效标准制度，对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的高耗能企业实行专项加价的差别电价或惩罚性电价制度。加快碳交易市场和低碳技术交易平台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市场机制，加快建立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发展绿色金融，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培育壮大环保产业。强化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和节能计量统计体系，完善市、县两级节能监察执法和评估体系。

#### 专栏1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

1. 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园区内资源的共享共用水平，支持安化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
2. 清洁能源建设工程。百万千瓦光伏发电基地建设：重点在沅江市、资阳区、大通湖区、南县等地建设集中式水面光伏电站，总发电装机规模达到150万千瓦以上；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气化湖南”益阳工程建设，重点推动建设通向安化县的天然气长输管线；风电建设：推进沅江市漉湖、安化县大峰山、安化县芙蓉山（三期）、安化县天子山等风电项目建设，新增风电装机规模约40万千瓦；水电建设：重点推进安化县24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柘溪等大型水电站扩机提质，2025年水电装机容量达到360万千瓦；生物质能利用：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固体成型燃料综合利用项目。
3.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电动车充电桩约16500个。
4. 货运结构优化工程。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水路运输量。到2025年，全市铁路和水路货运量分别增长40%和10%以上。
5. 新能源车辆推广。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用车。
6. 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桃江县绿色能源示范县及益阳高新区国家低碳示范园区建设。

#### 五、加强协同治理，力争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 （一）推动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通过优选控制技术，优化控制方案，加大对涉O<sub>3</sub>、PM<sub>2.5</sub>等污染物的协同治理，在加强PM<sub>2.5</sub>控制的基础上，补齐臭氧污染治理短板。强化对PM<sub>2.5</sub>和臭氧的共同前体物VOCs的协同控制，以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龙头，带动VOCs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开展，重点开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低VOCs含量产品的原料替代，低氮燃烧，脱氮改造，超低排放VOCs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大气污染治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协同治理。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控制，推进大气汞污染物排放控制，全面加强大气汞相关行业“管理、源头、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全过程精细化管控方式。

##### （二）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强化NO<sub>x</sub>深度治理。重点推进烧结砖瓦行业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淘汰简陋落后的“双碱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推动行业向成熟先进的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升级换代，到2025年，行业整体脱硫、除尘效率力争分别达到80%、90%。持续推进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氮氧化物减排，到2023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100毫克/立方米以下。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底，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2025年底，钢铁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在用燃煤锅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推进生物质锅炉实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

推进VOCs全过程综合整治。以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实施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强 VOCs 污染源头管理，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推广油性漆改水性漆；推进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强化 VOCs 末端治理，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管控。

### (三)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快淘汰高排放老旧车辆，坚决淘汰连续 3 次排放检验不达标的老旧车辆，到 2025 年，基本完成老旧汽油车辆(国二及以下)及 60%老旧柴油车辆(国三及以下)淘汰任务。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逐步淘汰高排放、服务年限超过 15 年的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鼓励和支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每年油品抽查覆盖率不低于全市加油站(点)总数的 10%，确保城乡结合部、郊区、农村加油站油品质量。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

### (四)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建立城市规划区内裸露土地管理清单，加强闲置土地绿化管理，强化建设工程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要求。加强重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管理，建立施工场地管理清单及扬尘污染管理体系，强化区域渣土运输的管控，落实施工场地防尘措施，创新施工场地监管手段，重点查处扬尘污染行政处罚案件。建立大型煤堆场、料堆、港口码

头等各种料场堆场清单名录，落实环境管理措施。以打造“绿色矿山”为目标，强化矿山抑尘手段，落实扬尘粉尘治理监测监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末端治理，督促中心城区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推进规模化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规范整治露天烧烤。实施益阳市智慧禁烧项目，实现秸秆禁烧的全方位监控、预警和定位。

### (五)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继续加强与长株潭及岳阳、常德等其他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治，完善并持续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重污染天气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应急预案实施情况检查和评估，提升应急措施有效性。分类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需停产、限产企业清单，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督促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制定具体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市、县两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 (六) 加强其他污染治理

严控有毒气体排放，把有毒空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作为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的重要内容。禁止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和其他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加强声环境敏感区域降噪措施，规范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行为。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合理布局新建、改扩建项目和噪声污染源，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污染。加强交通环境噪声管控，严格执行禁鸣、限行、限速措施，增设道路交通隔声屏障，控制道路交通噪声。

专栏2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程
1. NO <sub>x</sub> 深度治理工程。提升烧结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物控制水平，全面完成高效脱硫除尘设施改造；实施陶瓷、玻璃、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程；完成东方水泥、南方水泥等水泥企业和中源钢铁、金沙钢铁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鸿源稀土、王爷、奥士康、口味王等企业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
2. VOC <sub>s</sub> 综合治理工程。家具制造行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实施低 VOC <sub>s</sub>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工程、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等。
3. 面源污染系统治理工程。包括施工场地、砂石企业扬尘综合整治，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整治，餐饮油烟污染管控等。
4. 车船结构升级改造。淘汰老旧机动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改造。

## 六、深化系统治理，提高水环境质量

### (一) 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整治。实施洞庭湖总磷控制与削减行动，加强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治理，持续降低环湖区域及入湖流域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巩固大通湖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国家试点成果，推进大通湖区流域片区整治工程，打造水草种植基地，大通湖区国控点总磷指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继续推进资江流域益阳段锑污染整治，以渠江、烟溪、小烟溪、瀼溪、龙须溪、潺溪、沾溪、兰溪河等支流为重点，开展综合治理工程；其余支流开展长期跟踪监测，确保实现资江流域益阳段锑浓度稳定达标。统筹推进大通湖区、沅江市“两江七湖”、黄家湖、兰溪河、志溪河、桃花江等流域环境治理，明确水环境控制单元和污染物防治重点，加强总量控

制和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积极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全力整治畜禽养殖污染，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进一步加大对柘溪水库、三仙湖等良好湖泊的保护。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数量及分布，结合目前已有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在全市各流域进一步展开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彻底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全面掌握各流域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初步建成统一的流域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环境监测，完成各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建设，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水质数据，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查清污染物来源。在入河排污口排查的基础上，确定禁止设置排污区域和限制设置排污区域，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按照不同类型排污口特征，分类制定限制区排污口管控要求，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改造一批”的原则，制定实施整治方案，开展入河口水质深度处理、人工促进植被修复、人工投放净水生物工程等生态环境修复。建立优化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分级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确保实现“一口一档”。2023年完成资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大通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5年完成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强化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干支管网和入户管接驳改造，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到2025

年，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因地制宜推动污水处理厂通过人工湿地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出水水质。确保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能力与污水处理规模匹配，完善配套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污泥资源化利用。

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以工业聚集区和企业为重点，提升有色、农药等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与处理能力，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加大益阳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沅江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龙岭工业集中区、大通湖区工业集中区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园区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实现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控并联网正常，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一园一档”。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继续开展涉水污染排放企业排查、清理和整治工作，严防已取缔“十小”企业反弹，加快推动水污染重点企业清洁化改造，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和水污染物排放新标准，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排污总量控制，严禁企业无证或超标、超总量排污。

开展移动源水污染防治。严格船舶检验管理，推动老旧及难以达标船舶淘汰。加强船舶污染治理，依法配备废油、粪便、污水、垃圾等污染物、废弃物收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禁止向水体排放、弃置污染物和废弃物；建立船舶污染台账，明确通航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将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垃圾纳入城市市政污水和垃圾统一管理范畴，确保船舶油污水（废油）及时有效转运处置。加强港口污染控制，保障南县茅草街、沅江市白沙、沅江市石矶湖、资阳区甘溪港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正常运营。

## （二）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按照“有河有鱼、有鱼有草”的原则，推动生态扩容，开展水生态恢复。重点推进资江益阳段、洞庭湖流域和大通湖区流域周边生态缓冲带综合整治，大力保护修复沿河环湖湿地生态系统。建设资江益阳段、洞庭湖流域和大通湖区流域等重要片区河道防护林、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实施水网连通工程，恢复重要湖滨带及河湖生态系统功能。开展兰溪河、东湖等河湖小流域水环境整治，促进河湖水网生态修复。实施沟渠塘坝清淤增蓄专项行动，增强河湖蓄水、输水能力。执行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加强对南洞庭湖银鱼等土著鱼类的恢复保护工作，到2025年，土著鱼类逐步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提高，水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 （三）强化水资源保障与利用

继续开展长春垸水系大连通等江河湖库连通工程建设，构建辖区内洞庭湖水系南北畅流、东西互补引水用水格局，推进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含藕池河疏浚）、益阳北部西水东调、大通湖区垸河湖水系连通等，改善区域枯水期供水状况及河湖生态环境用水问题。提高资水流域水资源利用率，推进鱼形山补水工程、克上冲补水工程、迎丰水库补水工程、梓山村补水工程等引调水工程建设。加强生态流量（水位）监测预警，有力调控调度柘溪、马迹塘、桃花江等水电站及水库。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工业生产、园林绿化、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

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取水总量控制和需水管理，建立健全用水定额指标体系，强化节水考核管理，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3.5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51立方米。强化城

市新区、产业布局等重大规划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建立健全节水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鼓励食品、饮料、冶炼等重点用水行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节水管理水平，加快用水、节水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展用水量在线监测。加强定额管理，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通湖区工业集中区、桃江县灰山港工业集中区等工业园区开展工业用水定量控制。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配套建设和节水改造，推广农业综合节水技术，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现代农业节水示范基地，提高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统筹推进城乡生活节水，完善“阶梯式水价”制度，推动节水器具普及，到2025年，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0%。

#### (四) 全面保障饮用水安全

洞庭湖区充分利用淞澧洪道和草尾河优质水源，新建南汉、南洲、育乐、黄茅洲、泗湖山等一批骨干水厂，推动洞庭湖区地下水供水体系向地表供水体系转变，到2025年实现洞庭湖区地表水源全覆盖，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第二水源和应急备用水源。建立山丘区优质水源串联互补体系。加快推进县级以上城市供水一体化建设，加快实施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在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的基础上，以南县振兴水厂、三水厂和大通湖区中心城区自来水厂等为重点，着力解决县级饮用水水源不达标问题，排查工业企业、居民集聚区、养殖种植等污染源，明确治理任务，2023年基本完成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湖南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水源地日常管护、在线监控、水质监测以及设施运行等工作，完善长效管理机制。2022年，完成集中式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应急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预警和应急处置。

#### 专栏3 水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作

1. 水污染防治工程。推进大通湖流域片区综合整治工程；统筹推进沅江市“两江七湖”、黄家湖、桃花江、兰溪河、志溪河、三仙湖水库等流域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实施重要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积极推广PPP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 生态保护工程。重点开展资江益阳段、洞庭湖流域和大通湖流域河湖缓冲带和人工湿地建设；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要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工程。
3. 水资源保障工程。实施洞庭湖北部地区分片补水工程，加快沱江提水片及大通湖补水片等水资源配置分区建设。加快建设南县松滋河引水工程、南县沱江引水工程、大通湖草尾河引水工程、资水引水工程等外河引水工程。
4.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工程。完成县级及以上、千吨万人和千人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与整治；建立健全水源水质监测和视频遥感监测体系。

#### 七、实施分类管控，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 (一)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推动污染物与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之间的协同控制，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历史遗留废渣、废水排查整治为重点，建立规范化考核机制，提出具体治理任务和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链条。优化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对重点区域实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适时动态更新，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全面落实土壤环境管理制度，2025年底前完成一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并制定整改方案。

##### (二) 提升农用地安全利用水平

加强耕地分类管理，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单元进行动态调整，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继续开展安全利用区轻中度污染耕地修复治理，推广实施改良酸性土壤、改革施肥技术、改善灌溉方式、改进耕种措施、改变越冬状况、改选适宜品种等“六改”技术；采取种植结构调整、休耕等措施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底线。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尤其含重金属废水）或者医疗污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突出抓好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确保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加强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耕地污染成因排查分析，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做好安化县、桃江县、赫山区等废弃矿山与受污染农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快建立完善的配套技术模式。

### （三）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做好全过程监管，严格修复方案审查，加强修复过程监督和检查，由第三方对损害状况、修复成效进行评估。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对整治清单进行查漏补缺，建立土壤重点企业监管动态更新清单，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完善并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及使用权转让的监管。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把土地污染防治设为土地征收、收储、供应等环节的前置条件，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土地实行供应“一票否决”。

### （四）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

继续推进城市和农村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化工冶金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2023年底前，完成一批工业集聚区和危险废物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底前，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择优推荐1—2个试点示范区名单，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示范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新建、迁建或改扩建加油站安装使用埋地双层油罐工作。持续推进有色冶炼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防渗处理。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推进封井回填和修复。2025年底前，建立健全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地下水环境监测等相关制度，实现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监管。

### （五）加强防治政策创新

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设立“以奖促治”政策，用于支持重点行业开展污染设施“零渗漏”、治污设施转型升级等。研究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激励机制，将重点行业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土壤环境自行监测、环境问题整改等纳入企业成本。在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建立矿山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从严制定地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完善差别水价政策，探索建立受益地区对地下水补给径流区的生态补偿机制等。

#### 专栏4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作

1.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重点开展尾矿库治理污染治理工程，推进全市农田土壤污染治理及保护工程，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
2. 环境状况调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全覆盖调查，地下水监管能力建设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 八、深入农村整治，提升人居环境

###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选址、保护区综合整治、风险源排查防范及水质监测。2021年底前完成农村“千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以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健全饮用水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制定突发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能力建设，2022年和2023年底前分别实现乡镇和农村“千人”以上水源水质监测全覆盖。

### （二）深化农村生活污染治理

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按照各区县（市）制定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坚持“黑灰分离、资源化利用、就近就地分散处理优先，适度集中处理与纳管处理”的治理思路，以生态措施为主、工程措施为辅，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以环境敏感区周边村庄、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市近郊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左右，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35%。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及转运站运行监管，实现全市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覆盖率达到100%。结合美丽庭院“六个一”创建，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外运处置量，垃圾清洁焚烧处理占比达到90%以上。

### （三）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防控种植业污染。深入推广农业新技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和农药减量控害；加强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继续推

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提倡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促进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单位面积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零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6%以上，农膜回收率81%以上。

推进养殖综合治理。推进畜禽养殖粪污综合治理，以洞庭湖流域、资江益阳段、大通湖区流域为重点，明确水环境容量，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全力整治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推进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大力开展绿色水产养殖。在南县、沅江市、大通湖区、资阳区、赫山区等环洞庭湖稻虾养殖集中区推广育养分离养殖模式，控制小龙虾放养密度，严格控制饲料、肥料等投入品数量，严禁使用未经发酵的有机肥和化肥。规范稻虾种养行为，稻虾集中连片养殖区建立生态沟渠或生物净化池等尾水治理设施，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加强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推广秸秆肥料化利用。重点推广秸秆粉碎还田、腐熟还田、免耕还田、翻耕还田、异地还田技术，制成有机肥还田利用，减少化肥用量。推广秸秆能源化利用。大力发展秸秆固化成型加工，引导企业使用秸秆固化成型燃料，鼓励燃烧锅炉实施节煤替代，扩大秸秆燃料市场需求。推广秸秆饲料化利用。按照市场需求，鼓励养殖户利用农作物秸秆发展牛羊等草食畜牧业，生产推广秸秆“三贮一化”技术。推广秸秆基料化利用。充分利用稻草、棉籽壳、玉米芯等资源，发展食用菌生产，引导、扶持食用菌生产经营主体，建设规模化、标准化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推广秸秆原料化利用。引进专业化企业生产秸秆板材和墙体材料，购置秸秆收集、打包和板材生产等设施设备。通过政策鼓励扶持，建立和完善“以奖代补”机制，引导

农民自主自觉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实行源头防控、以用促禁，保障秸秆禁烧工作可持续发展。全市每年秸秆还田面积不少于500万亩；逐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6%以上。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实行系统设计、分类治理，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以化肥农药减量、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污染减排为重点内容，兼顾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利用、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综合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建设等工程，构建“种养结合、绿色循环、生态平衡”农业系统。

#### （四）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总体思路，深入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细化阶段目标和任务安排。通过源头控源截污、河岸垃圾清理、河道清淤疏浚、生态系统修复等措施，以降低黑臭水体氮磷负荷为重点，持续整治黑臭水体，并探索建立治理长效机制。选取安化县、沅江市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

#### 专栏5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改善重点工程

1. 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工程。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要求，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化粪池、人工湿地等；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体系建设。

2. 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综合防控。实施肥水回用、地表径流净化工程，重点建设区域农业农村规模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畜禽粪污综合防治和资源化利用等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推广渔业健康养殖。

3. 农村黑臭水体示范工程。安化县、沅江市深入开展治理试点示范。

4.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县创建。南县开展国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创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县。按照“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原则，不断推进建化肥农药减量、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利用、水产养殖污染减排、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秸秆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综合治理及在线监测体系建设等，形成一批易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措施。

### 九、加强生态监管，保障生态安全

#### （一）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加强生态空间界限管制。加强“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衔接，加强生态空间规划界限管制。严控国土开发，严禁与主体功能区定位相悖的开发活动，固守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的生态红线，推动重点功能区生态功能稳定增强，提高生态资源管理效益。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全市打造省级生态廊道31.5万亩，以“一江三路”综合整治重点工程为基础，将生态廊道建设扩展至“一江一环十路”。加强对区域内山体、森林、河流、湖泊等生态资源的保护，优化拦河水利工程管控和整治，巩固拓展流域退耕还林还湿成果，改善河湖连通性，防治水土流失，严格保护耕地，健全生态系统自然休养生息制度。对城镇园林绿化带、河湖湿地及防护林带、道路绿廊等生态廊道进行系统性建设，加强同周边区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山体水源涵养林等生态系统保护及修复的衔接，构筑生态安全屏障系统。

#### （二）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保护和培育森林生态系统。依托林草重点工程，加强北部环洞庭湖区林网建设，依托山体水体保护，加强南部丘陵地区林网建设，以雪峰山余脉作为天然生态屏障，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继续实施封山育林、森林抚育工作，恢复和提升森

林资源和森林质量。推动绿色及特色经济林建设，加快杉木大径材、毛竹丰产林、油茶高产林、高标准农田林网等示范基地的培育，提高森林经营质量和水平。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54.85%。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加大“一江一湖”湿地保护，实施大通湖、黄家湖、撇洪新河、志溪河、东湖、三仙湖水库、塞阳河、四兴河等流域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努力扩大湿地面积，发挥重要河流“生态廊道”功能，并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启动湖南琼湖国家湿地公园湖泊—森林—城市复合生态系统及生物栖息完整性保护工程。清理退出湖南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沅江市境内8.46万亩杨树。逐步减少洞庭湖人工种植芦苇面积，推进芦苇综合利用。

加强生态脆弱区治理。益阳市东北部洞庭湖平原加强河湖沟渠岸坡生态环湖、农田防护林、生态公益林、四旁林建设，提高林草覆盖率；中西部水源涵养保土区，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综合治理，重点加强兰溪河、志溪河流域内封育补植。开展资阳区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以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为主，开展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易地生态搬迁建设。推进石漠化敏感区治理，通过封山育林、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人工种草、修筑石坎梯田及小型水利水保配套工程等措施，加大对石漠化治理力度。

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全面整治资阳区、益阳高新区、赫山区、安化县、桃江县范围内的历史遗留矿山，加强对无责任主体的废矿坑洞涌水、采矿地下水及其污染源的监测、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加强石煤矿山后续监管，建立长

效机制，防止污染反弹。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完善配套激励政策，构建绿色矿山发展长效机制。建立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台账，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每半年开展一次绿色矿山建设阶段性检查，督促矿山企业按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到2022年底，全市生产矿山全部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并推荐一批矿山评选省级示范矿山。

建设和改善城镇生态系统。加强城镇规划区原生生态系统保护，新区建设应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好湿地、山体等自然生态资源。建设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推进城市绿道、湿地公园、山体公园等绿地系统建设，强化绿线管制，划定城市发展生态边界。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积极保护和治理城市山水资源，加强水体沿岸绿化美化，恢复水陆交界处软质景观，保护生物多样性。

### （三）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特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扩大野生动植物生存空间，建立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珍稀濒危物种的调查监测与评估，研究制定生境、栖息地、种群恢复的措施。编制珍稀物种保护行动计划，针对物种致危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对生境和栖息地的保护及修复。针对益阳境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点保护对象银鱼、三角帆蚌、草龟、中华鳖、黄颡鱼等物种的繁殖需求，提出洄游通道保护、天然生境恢复、生境替代保护与修复以及增殖放流等任务要求，因地制宜开展生态调度任务。加强外来物种防控和拦截，采取生物防治、物理及化学防治、生态替代等技术措施，开展外来物种（如水葫芦、福寿螺）入侵生态防控工程。以生物多样性恢复为主进行野生动植物监测和

专项调查，在南洞庭湖建设1处候鸟观测站、4个候鸟保护监测点。

#### (四) 强化生态保护监督管理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监督。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制度，逐步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评估。继续实施《益阳市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对自然保护区典型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通报或挂牌督办。依法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偷猎捕猎、滥垦滥采、违规贩卖、加工利用及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境等违法行为，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防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责任，探索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试点。通过非现场监管、无人机监管、卫星遥感等应用技术，加强对破坏湿地、林地、草地、自然岸线等行为和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岸线保护修复的监督。

#### (五) 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以部省共建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为指导，推动环保模范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市（县）、生态文明示范镇（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创建工作，重点开展南县、沅江市、安化县、桃江县、赫山区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加强生态创建试点示范工作的动态监管、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并逐步健全奖惩机制。

#### 专栏6 自然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1. 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加强益阳市辖区内洞庭湖水系、资江干流水系等44个生态廊道建设工作。在道路、河流水系红线内、裸露山（林）地等地区实施增绿扩量4.95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8.6万亩，在高陡边坡、采石场、废弃工矿地等地区实施生态修复0.75万亩，小微湿地生态修复18处，栖息地保护与恢复12处。

2. 林地建设。天然林（公益林）保护修复工程、国家储备林建设、林业碳汇发展项目、中央财政造林项目、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长江防护林工程。

3. 石漠化治理工程。安化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治理小流域总面积9万亩。

4. 矿山修复工程。对资阳区、益阳高新区、赫山区、安化县、桃江县范围内的废弃矿山符合植被复绿条件的进行生态修复，改善废弃矿山生态环境。

5. 绿色矿山建设。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2021年完成安化县凤凰饰面用花岗岩矿等9家绿色矿山建设，2022年完成桃江县湘域矿业有限公司首溪金矿等11家绿色矿山建设。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完善生物多样性监管体系，加强外来物种防控和拦截；加快实施江豚、中华鲟等珍稀动物栖息地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南洞庭湖银鱼、三角帆蚌等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

7.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重点开展南县、沅江市、安化县、桃江县生态文明示范县（市）建设。

#### 十、加强风险防范，筑牢安全底线

##### (一)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加大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危险废物分类分级管理，实施全市风险源企业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调查、测绘，实现“一源一案”的风险源管理。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推进重点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化工、医药、石化、危化品和石油仓储等行业为重点，定期调查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区的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二）严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加强危险废物管控。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加快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和处置设施的建设和提标改造，规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建设。以社会源和农业源危险废物为重点，加强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实验室废化学试剂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管控；以医疗机构废物为主，加强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加强益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运行监管。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促进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研发和应用，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健全危险废物收运转移体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加大非法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和宣传力度，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转移。

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推动重点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改造。以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的桃江县、安化县、赫山区、益阳高新区为重点区域，严格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加强风险管理与修复。以镉、汞污染物治理管控为重点，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以资江流域锑污染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排放，进一步加强产业优化调整，严格新建项目准入，优化总量控制，大力推进风险管控举措。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5%。

加强矿产资源环境监管。整治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超深越界开采、一矿多开、采富弃贫、采近弃远，鼓励和监督矿山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及时督促有关

企业采取防治措施。严格管控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取缔关闭严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和位于环境敏感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矿山。加强兰溪河、志溪河沿线矿山集中整治，限制流域内矿产开采指标，明确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生态恢复责任。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强化源头准入，严格控制尾矿库数量。建立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名单和台账，完善全市所有尾矿库“一库一册”安全风险管控方案，严格落实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在资江、洞庭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以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尾矿库为重点，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鼓励开展尾矿资源化利用，严禁未经审批回采尾矿。依法打击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及时封场闭库的尾矿库企业。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向水库、江河、湖泊等排放尾矿的行为。

做好化学品环境管理。对现有涉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进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控制涉及高污染、高风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规模。加快建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持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推动化学物质风险管控。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物、汞等化学物质环境风险，推动企业做好履约相关工作。

## （三）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加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政策，调动工业企业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积极性，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大力推广先进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加强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利用全市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积

极探索制定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协同管理办法。到 202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80%以上。

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源头管控，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要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到 2025 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基地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分别在资阳区、赫山区、沅江市和桃江县建设 4 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新型绿色建材。

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加强产塑源头管控，严禁生产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塑料制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严格实施《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明显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积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强化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管理长效机制。

加大生活垃圾处置力度。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健全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形成以焚烧为主，其他处理方式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加快实施益阳市北部片区、西部片区两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新增垃圾处理规模 1100 吨/日。充分发挥益阳市静脉产业园示范作用，实现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的集约化处置。2021 年，城市餐厨垃圾处理设

施全覆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 55%以上；2022 年，至少有 1 个区或城区 4 个街道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025 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 (四) 加大放射性污染防治

落实国家核与辐射安全观，加强市域放射性废物治理，推动关停铀矿、稀土矿伴生放射性废物治理和生态环境恢复。解决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环境安全隐患，以安化县、桃江县、赫山区为重点区域，以金牛、金源稀土厂放射性废渣、废水、底泥为重点，启动桃江县原金牛稀土厂超期储存放射性废渣治理，进一步加强赫山区金源稀土放射性废渣治理管控。

继续做好桃花江核电厂址保护工作，适时推动区域核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以市域医院、水泥厂Ⅲ类放射源为重点，规范放射源管理。

#### (五) 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队伍建设、风险防范制度建设和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应急机制等任务，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组建应急监测物资储备库和专家队伍，推进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监测预警体系以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化解，降低环境污染事件风险。推广“南阳实践”经验，实现重点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尾矿库、采选、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2022 年底前，县级及以上政府开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完成应急预案修编。

专栏7 环境风险防范重点工程
1.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重点实施益阳北部片区、西部片区两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规模分别是600吨/日、500吨/日。
2. 历史遗留尾矿污染治理工程。继续实施安化县清塘铺廖家坪废弃尾矿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二期）工程。
3. 放射性污染治理。开展桃江县原金牛稀土厂超期储存放射性废渣治理并加强赫山区金源稀土放射性废渣治理管控。
4. 应急基础保障工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应急装备、车辆填平补齐工程。

## 十一、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一）健全党政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推动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责任体系，推动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环境保护工作格局。研究制定《益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继续落实环保督察制度。以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为主的环境问题整改为重点，巩固洞庭湖矮围围网拆除、欧美黑杨清退、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尾矿库及其采选、冶炼企业环境污染整治、砖瓦行业环境整治、超期贮存危险废物整治、高排放公交车辆淘汰、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整治成果。制定生态环境部下发的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问题在内的生态环境风险问题动态清单，落实各级人大提出的环境问题为主的环境问题整改，推动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解决，加快督察问题整改进度和质量。

利用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管理信息平台，开展一月一调度，在平台上按时更新省、中央层面反馈问题，确保问题整改进度真实、准确。

### （二）健全生态环境法治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法规体系。贯彻落实《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研究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等地方性法规。及时清理与上位法不一致、不符合改革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益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实施，全市范围内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磋商、诉讼、修复、资金等管理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 （三）深化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营造有序市场环境。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创新生态环境综合服务模式和治理模式，积极推广基于环境绩效的整体解决方案、区域一体化服务、第三方治理示范、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构建统一、公平、透明、规范的生态环境市场。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和程序，完善执法平台和机制，将执法成本纳入预算；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加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侦办、起诉力度；加强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筛查、索赔、修复监督，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制度。

发展绿色金融。推广绿色信贷，采取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发放力度，明确贷款人的尽职免责要求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充分利用各种融资手段为中小企业清洁生产和科技创新提供资金支持。完善对节能低碳、生态环保项目的各类担保机制，加大风险补偿力度。在固废、危废处理等高风险领域试点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 (四) 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约束和激励企业主动落实环保责任。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采取财政补贴、给予荣誉奖励等措施，激励企业实现更高的环保目标。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制度，依法推动企业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

健全环境监管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治，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落实“三线一单”，完善以环评审批为主体的源头防控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登记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推行企业环保“红黑名单”制度，对环保守法企业给予激励支持，对不良企业予以惩戒，探索建立环境保护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资质等级评定、评先创优、金融支持等工作，将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 (五) 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加强环境宣传能力。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宣传和信访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弘扬生态文化、努力提高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和素养，把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国民教育、继续教

育、干部培训和企业培训体系，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加大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力度，继续实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源在线监测、污染源监管等信息实时公开制度，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多元化、全面化，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激发社会环保公益组织活力。探索研究社会环保公益组织发展办法，促进社会环保公益组织依法、有序承接和履行政府转移职能。鼓励发展环境保护志愿者服务组织，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环保公益组织，引导其依法开展活动，参与政策建议，形成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良性局面。

#### (六)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信息平台，整合各区县（市）监测数据，全市环境监测信息“一张图，一张网”统筹管理，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联网。全面提升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标准化建设水平，形成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酸雨、噪声等多方面监测分析能力。在大通湖入湖口及交界断面、市级水功能区、两河流域、主要城市黑臭水体、重金属专项监测断面建设涵盖主要污染因子的简易自动水质监测站，实现重点水体环境自动监测全覆盖。完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实现全市空气自动监测覆盖率100%，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覆盖率100%。提升专项监测和特征污染物分析能力，强

化资江流域重金属锑、洞庭湖区叶绿素a、芦苇腐解影响等专项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全面掌握区域重金属及洞庭湖污染情况。积极推进益阳辐射环境监测分中心站建设。围绕生态环境监测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各类监测业务培训班，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大比武和应急监测演练活动，2025年前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具备有效开展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的能力。

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属地生态环境执法，推动综合执法重心下移、职能下沉、资源下放。到2023年，市、县两级执法机构全部完成标准化建设，配齐执法车辆、个人移动执法设备、现场执法辅助设备、通讯和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等5大标准化配置。2025年底，基本形成制度体系健全、服装统一、装备设施完善，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系。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积极探索监管执法过程尽职免责机制，鼓励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人员不谋私利、依法尽职、勤勉尽责、大胆执法，切实保障一线执法人员安全。

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快集污染源自动监控、建设项目管理、环境监察执法、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保护税征收、排污权交易、环境信用动态管理、环境应急指挥、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管理等于一体的平台系统建设。建立生态环境监控信息快速响应机制，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监测异常数据、重大风险隐患、重大舆情的预警、推送、核实与处置。

强化环保科技支撑。继续开展大气、水、土壤、农村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环境风险防范和智慧环保等重大研究，加强灰霾及臭氧污染防控、洞庭湖及内湖总磷污染防控、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攻关。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企业技术改造。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与科研成果转化。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环保系统行政管理、环境执法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选拔、培训、考核等机制，提高队伍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为环保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 专栏8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1.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建设：安化县按照三级站达标要求进行实验室新建、升级改造；沅江市、大通湖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监测分析设备进行更新和升级改造。水资源安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南县三仙湖流域监测设备更新和升级改造；资江干流安化县段和资江流域桃江县段七大支流入河口建设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赫山区补充组分站醛酮类物质监测仪并增设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设备；省级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控平台建设，对六参数及气象参数实施连续自动监测、分析。城市酸雨监测能力建设：资阳区中心城区开展酸雨监测能力建设；沅江市酸雨监测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声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桃江县功能区建设噪声自动监测体系；南县及安化县噪声监测仪器更新和升级改造。南县启动农业面源污染全过程监测网络建设。

2. 执法标准化建设工程。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要求，配备调查取证、移动执法、执法车辆等装备。

3. 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水平，益阳市本级配备应急能力二级达标装备，所辖区县（市）配备应急能力三级达标装备。

#### 十二、建立重点项目库

建立重大工程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建立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库。根据重点任务，入库项目以解决本区域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优先考虑纳入国家相关规划

和治理方案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水生态环境提升、大气环境治理、土壤管控与修复、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风险防范、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等七大类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总投资约235.4亿元。

**表3“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类别	投资/万元
1	水生态环境提升	1290087
2	大气环境治理	16000
3	土壤管控与修复	85571
4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588842
5	生态保护与修复	219250
6	风险防范	144432
7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9818
合计		2354000

建立定期调整机制。坚持发展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施项目滚动管理，及时更新新增补和调减项目，形成建成一批、淘汰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全面反映项目立项和实施情况，保障环境保护考核目标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建立分类实施机制。对于以政府资金投入为主体的城市污水管网和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提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建设工程，加强项目库建设，加大专项资金争取力度。对于基础调查、监测网络建设、执法监管能力建设、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等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对于以企业为治理主体的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等工程，推行行业政策，建立激励机制，推进工程任务顺利实施。

### 十三、规划实施保障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益阳市委、市政府“大环保机制”工作要求，建立市直部门负监管责任、区县（市）党委政府负属地管理责任、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负直接责任的分工协作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级政府要对本辖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各区县（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落实规划目标指标，细化重点工作和任务，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 (二) 加大投入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加大对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完善多元化的生态环境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增加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积极引导外资和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和污染治理。

#### (三) 强化信息公开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站、“环保益阳”双微公众号等各类媒体报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动态，解读生态环境政策法规，传播生态环境理念，普及生态环境科学知识，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低碳生活等绿色生活方式，激发公众自主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活动的积极性，增强环境保护观念。

#### (四) 开展评估考核

2023年组织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底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评估范围，作为地方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和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件：

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

## 附件

## 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一、水生态环境提升类	1	益阳高新区高铁新城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益阳高新区	2021	2022	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设计规模为2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000
	2	益阳高新区志溪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益阳高新区	2021	2025	根据谢林港镇石马山河、涧山河、七家河和谢林港河水水质采样监测结果，河道清淤方案采取人工清淤和曝气增氧工艺，同时辅以生态护岸工程，对已发生滑坡和待修复的河岸进行整治，核算工程量为每条河清淤厚度80cm、总清淤长度为16km、总清淤量为25600m <sup>3</sup> 。	8550
	3	廖家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安化县	2021	2025	标识标牌及隔离防护工程建设、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整治、汇水区范围内污染源治理。	16000
	4	善溪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安化县	2021	2025	善溪流域重点河段综合治理包括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河道生态沟渠和生态护坡建设。	5694
	5	湖南省桃江县“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项目	桃江县	2021	2022	12个“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水源地新建保护区标识标牌、隔离防护栏、宣传及应急组织、相邻水体治理、农业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生态修复、水质监测等建设。	3800
	6	湖南省桃江县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划分保护项目	桃江县	2021	2025	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保护区标识标牌、隔离防护、宣传及应急组织、相邻水体治理、农业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生态修复、水质监测。	4200
	7	桃花江流域水环境治理	桃江县	2021	2025	实施桃花江流域重点点源（重金属污染）消减治理；桃花江干流生态修复；桃花江支流水环境综合生态整治；河道污染底泥治理和流域环境管理；水质维护	43400
	8	桃江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桃江县	2021	2025	标志设置、污水管网和设备设施的维护、入河排污口尾水净化生态修复工程。	5000
	9	南县三仙湖水库生态修复项目	南县	2021	2025	生态修复规划面积约272万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洲岛塑造土方554.5万m <sup>3</sup> 、深潭浅滩底质改良16.7万m <sup>2</sup> 、生态植被栽植272万m <sup>2</sup> 。	28700
	10	大通湖域南县农田面源生态拦截工程	南县	2022	2024	工程涵盖明山头镇、乌嘴乡、青树嘴镇3个乡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促沉净化池布置153套，斑块湿地建设共约82385.9m <sup>2</sup> ，生态沟渠建设37610m，灌排斗渠生态建设37230m。	7000
	11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	南县	2021	2022	推进振兴水厂、三水厂以及乡镇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划定和保护工作，按照技术规范开展规范化建设；加快城区水源地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和水源地环境监控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各水厂水环境应急保障设施，购进水质应急监测设备。配备现场水质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器，购进便携式测汞仪、便携式测油仪、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现场监测5参数）、便携式水质多参数现场检测仪（理化氨氮等常规参数）、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应急监测船等。	500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一、水生态环境提升类	12	南县地表径流综合治理	南县	2022	2024	1. 疏浚衬砌渠道、农田防护林建设 152km。实施中鱼口灌区建设：①27 条渠道衬砌，总长 28. 3km；②维修加固电排 8 处，新建机埠 1 处；③改造节制闸 13 处，新建机耕桥 1 座；④新增信息平台 1 处，电排、机埠远程控制 18 处、流量测站 28 处。2. 实施南县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截污活水”项目：①南县区域 34 处通湖(环)湖涵闸改造工程；②老苏河节制闸新建工程；③五七河节制闸新建工程。3. 完成富民、游港等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建设，灌区面积 2. 75 万亩。4. 对三仙湖水库、振兴渠、反修渠、乌沙渠、双闸出水渠等 10 条主要河道进行水系连通、河道疏浚、岸坡整治、生态护岸；对湖子口哑河进行示范河湖建设；完成中富村水美湘村建设。	77488
	13	南县藕池中支、东支、鱼尾洲干渠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南县	2024	2025	藕池中支、东支构建与修复河滩湿地，可有效拦截陆域面源污染物；鱼尾洲干渠进行生态改造与修复，同时在其入河口附近建设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干渠水质。	6000
	14	南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南县	2022	2025	在淞澧洪道武圣宫段新设取水口，铺设输水管道，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饮用水源由地下水到地表水的替换，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70000
	15	大通湖流域南县通湖河渠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	南县	2022	2025	实施生态护坡建设工程 19179. 4m，坡岸植被恢复工程 103273. 64m <sup>2</sup> ，建设滤解带建设工程 3034. 85m，建设沟渠水生植物恢复工程 39019. 09m <sup>2</sup> ，建设渠道湿地建设工程。	5800
	16	益阳市赫山区东湖湖体水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赫山区	2021	2022	建立东湖种子库 6000 亩，种植挺水植物 2483 亩、浮叶植物 750 亩、沉水植物 3970 亩。	2605
	17	益阳市赫山区撇洪新河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赫山区	2022	2022	建设人工湿地 10 亩、生态浮岛 30 亩、生态护岸 7. 8km。	2252
	18	益阳市赫山区撇洪新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生态拦截与净化工程建设	赫山区	2021	2022	建设生态沟渠 11. 88km，生态塘 8 亩；通过采取测土配方施肥、安装频振式杀虫灯等开展源头减排；建设肠道式仿生厌氧发酵系统 9 座。	1547
	19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生态拦截与净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赫山区	2021	2022	建设生态沟渠 30km，生态塘 6 亩；通过采取测土配方施肥、安装频振式杀虫灯等开展源头减排；建设肠道式仿生厌氧发酵系统 3 座；建设生态池塘水循环养殖系统 4 座。	1494
	20	益阳市赫山区志溪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生态拦截与净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赫山区	2023	2025	建设生态沟渠 30km，生态塘 10 亩；通过采取测土配方施肥、安装频振式杀虫灯等开展源头减排；建设肠道式仿生厌氧发酵系统 5 座。	1676
	21	益阳市赫山区东湖入湖干渠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赫山区	2023	2025	建设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4 座并配套管网；建设生态沟渠 5km、生态护坡 7. 5km、生态浮岛 2. 5 亩、人工湿地生态修复 3. 0 亩。	2410
	22	益阳市赫山区志溪河主要支流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赫山区	2022	2023	河道清淤 23. 7km，清淤总方量约为 3. 56 万 m <sup>3</sup> ；生态护岸 28. 2km，建设人工湿地约 136. 8 亩。	6000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一、水生态环境提升类	23	益阳市赫山区东湖湖滨带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 目	赫山区	2023	2025	建设消浪坝 800m、生态护岸 6km，乔木灌木种植面积 10 亩，挺水植物种植面积 15 亩，设置安全、环保指示牌 20 个、配套围栏工程 3km 和监控系统 1 套。	1434
	24	资水尾闾水环境治理工 程	资阳区	2022	2025	茈湖口镇柘头河村至明朗长 6km 宽 200m 河道清淤、生态护坡、恢复洲滩植被等。	4800
	25	资阳区水土保持生态清 洁小流域建设工程	资阳区	2021	2025	新桥河、迎风桥、长春及民主垸等四个片区封育保护、经果林、水保林、水土保持种草、河道生态修复、山塘整治、生态沟渠、截排水、生产便道、人工湿地、村庄美化绿化、节水管道等。	15700
	26	资阳区长春垸重点流域 水生态保护及修复工程	资阳区	2022	2025	完成南门湖、先锋湖、黄家湖及迎丰水库湖泊岸线保护及河湖水体生态修复、景观工程建设等。	72000
	27	资阳区民主垸水系连通 及农村水系水生态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	资阳区	2021	2025	民主垸内黄荆湖、德兴湖、洪合湖、长泊湖、注南湖、刘家湖、团湖、哑湖等八大水系连通，包括水系的生态沟渠、涵闸、建筑物整治、水系湖泊底泥清除及滨岸带生态治理等。	119300
	28	资阳区饮用水水源地水 生态保护工程	资阳区	2021	2025	岸线及沟渠生态护坡、生态隔离带、生态步道建设等。	27200
	29	新桥河水系连通及农村 水系综合治理	资阳区	2021	2025	新塘河等水系连通及涵闸、建筑物整治、水系湖泊底泥清除及生态护岸。	60000
	30	资阳区迎风溪治理工程	资阳区	2021	2025	河堤加固 26km、生态护坡护岸 44.6km、河坝改造 7 处、穿堤建筑物改造 48 处、清淤疏浚 20.3km 等。	7500
	31	资阳区枫树塘生态清洁 小流域治理工程	资阳区	2021	2025	封育保护 1739hm <sup>2</sup> ，封育标志牌 40 处，经果林 8 处 1341.9hm <sup>2</sup> ，生产便道 8 处，截排水工程 8 处，水保林 397.1hm <sup>2</sup> 。	2400
	32	资阳区迎丰溪生态清洁 小流域治理工程	资阳区	2021	2025	河道生态修复 3km，山塘整治 11 处，生态沟渠 10 处，截排水 10 处，生产便道 9 处。	1800
	33	资阳区茈湖口河（哑河） 治理工程	资阳区	2021	2025	河堤加固 26km、生态护坡护岸 29.1km、穿堤建筑物改造 35 处、清淤疏浚 14.935km 等。	5000
	34	资阳区乡镇集中式饮用 水源地环境问题治理	资阳区	2021	2022	继续对资阳区 13 个千吨万人和 8 个千人以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调查和整改，对存在的保护区标志、排污口、使用农药及丢弃农药和农药包装物、清洗施药器械、农村环境、道路、桥梁设立警示标志等进行整治。对资阳区部分饮用水水源地氨氮、大肠菌群、铁、锰等超标问题进行整治，因地制宜采取合适水源地保护措施、水质监测、饮用水处理等，确保水质符合饮用标准要求。	2000
	35	国控断面水质量保证污 染防治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5	整治排污口，建立生物工程防护带，规范河岸 68km。	35240
	36	沅江市四兴河生态修复 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2	建设螺旋水道湿地 15000m <sup>2</sup> 、陆—水边界滤解带 15km、跌水堰 8 处、近自然沉砂池 32 座、恢复水生植物面积约 30000m <sup>2</sup> 。	5077
	37	大通湖流域大寨渠入湖 沟渠小流域生态修复工 程	沅江市	2021	2022	设计农田尾水生态沟渠净化工程约 38km，促沉净化池约 403 套；网络沟渠（斗渠）修复工程共涉及沟渠 14 条，总长度约 34km。大寨渠水质提升和修复工程总长度约 5.7km；入湖口湿地设计面积约 2500m <sup>2</sup> 。	6221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一、水生态环境提升类	38	大通湖流域南部水系连通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2	修建五七运河节制闸，闸孔过流能力按引水流量40m <sup>3</sup> /s考虑。设计疏挖四兴河，疏浚长度4.5km。疏挖双庆渠6.52km、疏挖瓦岗湖11.8km、疏挖尼姑河3.7km、疏挖金盆运河、疏挖柳澄河。	15000
	39	大通湖南部水系连通工程	沅江市	2022	2025	疏挖胜利河进口4.5km淤塞河道，按标准要求加高培修堤防、堤岸护砌；在五七河爱民闸下游约200m处新建五七河节制闸（河宽120m）；在金盆河与老三运河交界处新建金盆河节制闸（河宽220m）。	10800
	40	大通湖缓冲带沅江市段精养鱼塘生态养殖与尾水湿地净化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2	对约30km <sup>2</sup> 范围内精养鱼塘推行生态养殖模式同时强化其湿地属性。	6015
	41	大通湖缓冲带沅江市段精养鱼塘生态养殖与尾水湿地净化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5	进一步推动沅江市环大通湖范围内精养鱼塘退养，对退养后的精养鱼塘进行转型，将其改造为生态塘。	14000
	42	大通湖流域沅江市沟渠清淤增蓄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2	疏挖渠底底泥、增加沟渠容量，引导水系畅通，共清淤沟渠320条，清淤沟渠长度约360km。	4201
	43	大通湖大寨渠入湖沟渠小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5	在四季红镇16.64km <sup>2</sup> 农田内建设农田面源污染生态拦截沟渠，用于拦截农田尾水。对大寨渠5km长河道和两侧斗渠进行改造，通过采取河道螺旋基地改建、河道生态护坡、河道生态湿地建设和沟渠交汇口湿地等措施，完成对区域汇入污水的拦截和净化。对大寨渠0.3km <sup>2</sup> 入湖河口湿地进行改建，重新构建湿地基底，加设溢流坝重新进行配水，分区种植水生植物，对大寨渠入湖水体进行末端提升	6000
	44	大通湖流域瓦岗湖小流域水质改善与生态修复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2	北湖区湖湾湿地工程面积约30709m <sup>2</sup> ，南湖区生态螺旋湿地工程面积约230247m <sup>2</sup> ，分流岛礁建设工程共3座；湖滨带生态修复工程约27560m；修复主要入湖渠道总长度约23km，主要入湖口湿地工程总面积约24337m <sup>2</sup> ；建设生态沟渠总长度约30.4km，促沉净化池约335套。	13900
	45	黄家湖流域羊港坝入湖口生态拦截与修复工程	沅江市	2022	2025	对羊港坝渠道村民集中段（回龙山村、莲子塘村、光锋村、三眼塘村）河道实施清淤疏浚，清淤长度约7400m，预计将累计清淤砂石量12.75万m <sup>3</sup> ；淤泥运送至临时堆场后用于河道护岸建设和当地其他建设工程；在羊港坝渠道村民集中段（回龙山村、莲子塘村、光锋村、三眼塘村）修建生态护岸，总长5.5km；在河道下游建设保水溢流堰一组，溢流湿地面积为11500m <sup>2</sup> 。	5400
	46	黄家湖流域团结坝入湖口生态拦截与修复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5	对团结坝渠道村民集中段（回龙山村枫木桥一组、二组和三组）河道实施清淤疏浚，清淤长度约1500m，预计将累计清淤砂石量2.25万m <sup>3</sup> ；淤泥运送至临时堆场后用于河道护岸建设和当地其他建设工程；对团结坝渠道村民集中段（回龙山村枫木桥一组、二组和三组）修建生态护岸，总长1.5km；在河道下游建设保水溢流堰一组，表流湿地面积为8500m <sup>2</sup> 。	820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一、水生态环境提升类	47	沅江市小黄家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5	小黄家湖水面及周边精养鱼塘全面退养，精养鱼塘退养面积 238302m <sup>2</sup> ，沟渠及入湖口清淤疏浚及处置底泥 86482m <sup>3</sup> ，建设生态沟渠 4200m，生态驳岸 6700m，生态绿道 3200m，恢复湿地面积 39082m <sup>2</sup> 。	9500
	48	沅江市沟渠清淤增蓄工程	沅江市	2022	2025	对大通湖流域沅江市范围内中小型沟渠进行清淤、疏挖沟渠底泥、增加沟渠容量，引导水系畅通。	7000
	49	养殖尾水生态处理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5	针对沅江市不同养殖种类，采取不同的生态处理方式，覆盖整个沅江市区域，服务洞庭湖流域。	28000
	50	塞阳河沅江市段水质改善及河滨带生态修复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5	塞阳河起自草尾河，经沅江市黄茅洲镇、草尾镇和阳罗洲镇，流入右四兴和塞阳运河。通过对塞阳运河沅江市段河道河道螺旋基地改建、河道生态护坡、河道生态湿地建设、沟渠交汇口湿地和水生植物恢复以及入河沟渠的基地改造和沟渠湿地的建设，实现对塞阳运河水体水质的整体改善和提升，改善入大通湖水体水质。	11000
	51	塞阳河沅江市段水质改善及河滨带生态修复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2	工程建设沟渠交汇口湿地 10 处、湿地面积约 3000m <sup>2</sup> ；河道边坡修复采用自然岸坡生态建设、边坡自然恢复和边坡滤解带建设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长度 7.73km；河道清淤长度约 2km，河流清杂整理约 5km；采用下凹式绿地、碎石床等技术进行生态透水净化带建设，建设长度约 7.73km。	9283
	52	五七运河沅江市侧水质改善及河滨带生态修复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2	采用生态岸坡防护建设和岸坡植被生态修复措施，工程位于沿五七河河岸线约 9km，面积 405 亩；沿河低污染水净化工程布置沿五七河河岸线约 9km，面积 4.5 万 m <sup>2</sup> ；高效生态浮床 20 个，底泥清淤长度 9 km。	7684
	53	五七运河沅江市侧水质改善及河滨带生态修复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5	五七运河起自沱江与草尾河交界处，流入大通湖，位于沅江市、南县和大通湖区交界处，对五七运河沅江市侧河道进行河道螺旋基地改建、河道生态护坡、河道生态湿地建设、沟渠交汇口湿地和水生植物恢复、入河沟渠基地改造和沟渠湿地的建设，以此改善和提升五七运河水质。	11000
	54	大通湖缓冲带大通湖段精养鱼塘生态养殖与尾水湿地净化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构建“四池两坝”净化系统，建设生态沟初级净化系统 680 亩、沉淀池 240 亩、曝气池 60 亩、生物净化池 64 亩、湿地洁水池 260 亩、淤泥干化场 4 座。	7600
	55	大通湖东部水系连通工程(老三河与湖子口河连通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老三运河东端新开流道连通湖子口河，建设提升泵站 1 座，疏挖老三运河 9.1km，疏挖向东闸至湖子口河 12km，可引洞庭湖水经湖子口河、老三运河进入大通湖。建设河滨缓冲带生态修复 21.1km，建设沿河低污染水净化带 15km，建设沿河防护林带 18km。	15000
	56	大通湖东部水系连通工程(大新河与湖子口河连通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大新河东端育新闸处新开流道连通湖子口河，河道边坡修复采用自然岸线生态建设、边坡自然恢复和边坡滤解带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长度 15km，清淤长度 12km，河流清杂整理 12km，建设防护林带 15km。工程建成后可引外湖优质水进入大通湖。	12000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一、水生态环境提升类	57	大通湖区沟渠清淤增蓄及小微湿地建设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设计清淤小型沟渠 439.08km 和 20 处小型塘坝，其中河坝镇清淤小型沟渠 93 条 262.48km 和 5 处小型塘坝，北洲子镇清淤小型沟渠 127 条 86.43km 和 5 处小型塘坝，千山红镇清淤小型沟渠 24 条 36.4km 和 5 处小型塘坝，金盆镇清淤小型沟渠 67 条 53.77km 和 5 处小型塘坝。通过清淤、疏挖沟渠底泥、增加沟渠容量，引导水系畅通，同时在尾端建设小微人工湿地，以此改善水质。	7000
	58	大通湖区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大通湖区	2021	2025	改建千山红镇、金盆镇、北洲子镇、沙堡洲 4 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新建沙堡洲村、北洲子糖厂、金盆糖厂、金盆运输队、金盆桥东侧、千山红葡萄酒厂、千山红桥北等 7 座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新改建污水主次管网长度 230.89km，其中河坝镇 79.783km、千山红镇 36.158km、北洲子镇 39.363km、金盆镇 42.374km、红旗社区 17.502km、金山社区 15.71km；对千山红镇、金盆镇、北洲子镇及河坝镇红旗社区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测。	36424
	59	大通湖流域东岸综合治理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对大通湖流域东岸入湖河渠及支渠开展综合治理，清理底泥污染物，水系地形改造及建设生态沟渠等，从污染物入湖源头进行整治，改善流域水系生态系统，提升入湖水环境质量。	8850
	60	大通湖流域南岸综合治理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对大通湖流域南岸入湖河渠及支渠开展综合治理，清理底泥污染物，进行水系地形改造及建设生态沟渠，从污染物入湖源头进行整治，改善流域水系生态系统，提升入湖水环境质量。	8850
	61	五七运河大通湖侧水质改善及河滨带生态修复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位于五七运河（大通湖侧），河道长度约 12km。其中：建设河滨带生态修复工程 12km、生态清淤 9 万 m³，对烂泥湖电排所在沟渠进行生态整治长度 800m，并在入湖口建设一座 20m³ 的生态透水坝，建设 12 万 m² 的水平潜流人工湿地，建设入湖口前置库工程 21 万 m³。	8287
	62	塞阳河大通湖段水质改善及河滨带生态修复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主要包含控源截污、内源清理、水质净化及生态修复工程。其中控源截污工程包含王家坝污水处理站建设、有成村污水处理站、增福村污水处理站。河流周边约 3km 生态沟渠建设及沿河约 7.7km 生态护岸建设；内源清理：对项目区段内河道进行底泥清理，清理量合计 2000m³；利用 IMA 微生物活化设备对治理河段水质进行净化，根据河段长度及水质特点，共建设 6 座 IMA 微生物活化站；栽种 12000m² 水生植物和 5000m² 漂浮型人工湿地。	3634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一、水生态环境提升类	63	大通湖生态绿环大通湖区段湿地建设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建设生态湿地面积 269963m <sup>2</sup> 、光伏湿地面积 67198m <sup>2</sup> 、景观湿地面积 888180m <sup>2</sup> ，优化已有湿地面积 951297m <sup>2</sup> ；通过对部分鱼塘、水塘流转改造和建设环大通湖带状或点状网络湿地系统，推进大通湖段生态绿环建设。	27893
	64	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段湿地建设工程	南县	2021	2025	建设生态湿地面积 808350m <sup>2</sup> 、景观湿地面积 479592m <sup>2</sup> 、三角湿地面积 20701m <sup>2</sup> ，恢复水杉涵养林面积 7397m <sup>2</sup> ；通过对部分鱼塘、水塘流转改造和建设环大通湖南县段带状或点状网络湿地系统，推进大通湖南县段生态绿环建设。	19999
	65	大通湖生态绿环大通湖区段乡村清水公园建设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建设乡村清水公园面积 70807m <sup>2</sup> ，乡村清水公园以大通湖生态绿环大通湖区段村落生活污水尾水拦截与循环利用为主，建设强化净化的预处理系统和兼具稳定水质及净化作用的自然塘、河段等。在满足净化水质功能的同时，兼顾乡村景观建设，在相关水系沟通的前提下，将公园净化水体作为一部分水源补充到河道，改善村域整体水环境。	1770
	66	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段乡村清水公园建设工程	南县	2021	2025	建设乡村清水公园面积 166176m <sup>2</sup> ，乡村清水公园以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段村落生活污水尾水拦截与循环利用为主，建设强化净化的预处理系统和兼具稳定水质及净化作用的自然塘、河段等。在满足净化水质功能的同时，兼顾乡村景观建设，在相关水系沟通的前提下，将公园净化水体作为一部分水源补充到河道，改善村域整体水环境。	4154
	67	大通湖绿环大通湖区段生态横河建设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建设大通湖区生态横河长度 20393m，以现有电排、沟渠、河网为基础，重构或优化现有水系水网，构建环湖基础横渠，将小电排进行横向串联和沟通，在保留主要入湖河道通道的基础上缩减直接入湖排口，形成生态绿环基础水系水网空间格局，实现大通湖绿环大通湖区段活水循环。	1631
	68	大通湖绿环南县段生态横河建设工程	南县	2021	2025	建设南县段生态横河长度 14584m，以现有电排、沟渠、河网为基础，重构或优化现有水系水网，构建环湖基础横渠，将小电排进行横向串联和沟通，在保留主要入湖河道通道的基础上缩减直接入湖排口，形成生态绿环基础水系水网空间格局，实现大通湖绿环南县段活水循环。	1166
	69	大通湖绿环大通湖区段绿渠建设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建设大通湖绿环大通湖区段绿渠长度 19338m，依据大通湖绿环现有河道进行生态建设，在空间上促进绿环内水体流动，串联景观湿地、乡村清水公园、生态湿地等，利用与通湖沟渠横向串连的灌排渠道，进行地形改造、基底重构和水生植物恢复。	1547
	70	大通湖绿环南县段绿渠建设工程	南县	2021	2025	建设大通湖绿环大通湖区段绿渠长度 29902m，依据大通湖绿环现有河道进行生态建设，在空间上促进绿环内水体流动，串联景观湿地、乡村清水公园、生态湿地等，利用与通湖沟渠横向串连的灌排渠道，进行地形改造、基底重构和水生植物恢复。	2392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一、水生态环境提升类	71	大通湖绿环沅江市段生态综合建设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5	包括乡村清水公园面积 14029m <sup>2</sup> 、生态横河 1697m、生态绿渠 2776m、农业面源拦截沟渠 7692m。其中，乡村清水公园以大通湖生态绿环村落生活污水尾水拦截与循环利用为主，建设强化净化的预处理系统和兼具稳定水质及净化作用的自然塘、河段等。生态横河以现有电排、沟渠、河网为基础，重构或优化现有水系水网，构建环湖基础横渠。生态绿渠是与通湖沟渠横向串连的灌排渠道，主要进行地形改造、基底重构和水生植物恢复。农业面源拦截沟渠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拦截沟渠建设、原位促沉系统建设和尾水拦截净化系统建设，以净化大通湖绿环大通湖区段农田排水。	1070
	72	益阳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市本级	2021	2025	包括秀峰湖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梓山湖片区管网完善工程、秀峰湖片区管网修复工程、兰溪河排口截污工程、梓山湖排口截污工程、西流湾泵站改造工程、中水回用工程、撇洪新河排口截污工程、安全饮水保障工程项目等，投资约 23.54 亿元；含存量项目经营权转让价款约 4.5 亿元。	280429
二、大气环境治理类	73	企事业单位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资阳区	2021	2025	“十四五”期间，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对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对 3 条隧道窑低氮改造。湖南皇爷食品有限公司对 2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1 台 6T/h 和 1 台 3T/h 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和 1 台 8/h 锅炉低氮改造，对以上改造企业 NOx 排放量消减 50% 以上。并对大型餐饮行业、学校等锅炉进行低氮改造，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提高空气质量。	3000
	74	工业企业清洁化能源改造项目	资阳区	2021	2025	依托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余热综合利用工程，全力推进长春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能工程，切实削减长春经济开发区各企业因供热能锅炉产生的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的排放贡献值，有效削减市城区的污染排放总量。对工业炉窑或锅炉改造或者替代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2000
	75	工业企业 VOCs 治理项目	资阳区	2021	2025	企业编制 VOCs 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对奥士康、明正宏、维胜等多家线路板制造企业涉 VOCs 排放的生产线按照方案进行治理，对森华木业、南洋包装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按照方案进行治理。	2000
	76	益阳市东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南桃江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深度治理工程	桃江县	2021	2025	推进水泥熟料生产企业采用分级燃烧等技术，配备高效除尘和脱销设施，实施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到 2023 年，NOx 排放浓度控制在 100 毫克/立方米以下，达到国家、省相关要求。	2000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二、 大气 环境 治理 类	77	益阳中源钢铁有限公司、 益阳金沙钢铁有限责任 公司深度治理工程	桃江县	2021	2025	按照《湖南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2025年全面达到国家、省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1000
	78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 项治理工程	桃江县	2021	2025	全面建立分行业、分区域、分年限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 用台账，并实行动态更新；划定低排放控制区，区内禁 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淘汰高排 放的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港作机械等，鼓 励和支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大力推进叉 车、牵引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3000
	79	高排放高污染机动车及 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项 目	南县	2021	2022	对县域内大型货车、柴油货车、冒黑烟老旧车辆、拖拉 机等高污染高排放车辆进行整治，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 行整治。	500
	80	工业企业 VOCs 治理项目	南县	2021	2022	对经开区内重点行业，如湖南橡塑密封件厂有限公司等 单位产生的 VOCs 进行综合治理。	500
	81	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深度治理工程	安化县	2022	2023	推进水泥熟料生产企业采用分级燃烧等技术，配备高效 除尘和脱销设施，实施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到 2023 年， NOx 排放浓度控制在 100 毫克/立方米以下，达到国家、 省相关要求。	2000
	82	资江流域安化县段锑污 染整治	安化县	2021	2025	锑污染环境状况调查及评估，流域内历史遗留污染地块 废渣、废弃矿石治理，矿洞涌水治理。	7226
	83	廖家坪水库流域水污染 防治项目—饮用水源地 保护区洞天河、锹溪河修 复工程（一期）及梅峒溪 流域矿洞涌水污染环境 治理 EPC 项目	安化县	2021	2022	洞天河修复工程（一期）项目：①河道整治与废水收集 工程；②矿洞废水处理工程；③矿洞封堵工程。锹溪河 修复工程（一期）项目：①矿洞封堵及矿洞废水处理工 程；②河道渗水收集和废水处理工程；③河道整治工程。 梅峒溪流域矿洞涌水污染环境治理项目：①废水收集和 处理工程；②配套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河道清理工程 和填埋场建设工程。	7100
三、 土壤 管控 与修 复类	84	沅江市受污染耕地修复 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5	采用当前镉污染治理最新技术开展受污染耕地修复，根 据污染程度因地制宜的选用土壤置换、生物修复等土壤 修复技术，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全市 5925 亩受污染耕地 修复。	25000
	85	益阳市桃江县煤矿退出 关闭环境治理工程	桃江县	2021	2022	对灰山港镇的大仑山煤矿、竹山湾煤矿、颜家坊煤矿、 周家山煤矿历史遗留开采场地建设挡土墙及截洪沟，收 集的废水进行集中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对矿区遗留的 尾矿渣进行集中处置；对开采区进行整理并复绿。	8000
	86	桃江县原板溪联营锑矿 周边遗留矿洞井涌水治 理	桃江县	2021	2022	通过一体化治理设施，对桃江县鸬鹚渡镇原板溪联营锑 矿周边遗留的矿洞井锑超标涌水进行治理。	3000
	87	桃江县原联办锑矿尾砂 库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	桃江县	2022	2023	新建 275m 泄洪渠、375m 尾砂库环场和 300m 厂内截排水 沟，对 4960m <sup>3</sup> 尾砂库进行封场覆盖及生态修复，对尾砂 库滩面积进行水处理和渗水收集处理等。	425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三、土壤管控与修复类	88	资阳区污染土壤治理项目	资阳区	2021	2022	摸清资阳区现存土壤污染情况，编制场地调查报告、治理方案，切实按照治理方案实施，确保污染土壤得到恢复。“十四五”期间将对鸿源稀土公司、宏远锑业公司2处疑似高风险地块进行调查采样监测核实，如确认为高风险地块将进行治理。	30000
	89	南县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南县	2022	2023	开展灌溉用水水质监测，确保灌溉用水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对中轻度污染的农用地，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制定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轻中度污染耕地农产品超标风险；对重度污染农用地进行严格的用途管控，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依法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	2000
	90	益阳市赫山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赫山区	2022	2023	在完成赫山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详查、明确区域污染情况的基础上，配合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污染成因排查工作，对稻米和土壤进行污染风险分级，并选择5个典型乡镇建立核心示范区10000亩，分级分区开展“污染源头分类管控—耕地重金属风险分区安全利用”综合治理修复技术示范，建设示范样板工程，实现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安全利用，指导全省乃至南方受污染耕地的修复治理及安全利用。	2820
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类	91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赫山区	2023	2025	新建张家塘墟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500t/d；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6座，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54km。	5695
	92	益阳市赫山区撇洪新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赫山区	2023	2025	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2座，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33km。	2041
	93	益阳市赫山区志溪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生态净化工程建设项目	赫山区	2023	2025	建设三格式化粪池1834套，四格净化池1363套，DN200PVC-U管31970m，DN300混凝土管14000m，厌氧池+人工湿地处理系统7套。	2000
	94	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G319沿线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赫山区	2021	2022	新建9座集中式污水治理设施，总处理规模630m <sup>3</sup> /d；新建主次污水收集管网31.4km；新建分散式污水治理设施420套。	1999
	95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兰溪河沿岸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赫山区	2021	2022	本次工程新建13座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2325套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考虑到人口增长因素及污水水量波动因素，拟建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770m <sup>3</sup> /d，新建配套污水收集主次干管44.7km。	3477
	96	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八尺塘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赫山区	2021	2022	新建8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940m <sup>3</sup> /d，配套污水收集管网53.1km；新建2086套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3504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四、农业 农村污染防治类	97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资阳区	2021	2025	“十四五”期间计划对全区7条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整治：其中省控重点(3条)长春镇宫楼坪村黄家桥湖(长2500m、宽8m，面积约20000m <sup>2</sup> )和白鹿铺村黄土坡渠(长3000m、宽5m，面积约15000m <sup>2</sup> )、茈湖口镇桃林村桃林直渠(长3000m、宽5m，面积约15000m <sup>2</sup> )以及其他(4条)新桥河镇李昌港村四支渠(长1450m、宽5m，面积约7250m <sup>2</sup> )、张家塞乡合兴村三八渠(长1500m、宽5m，面积约7500m <sup>2</sup> )、茈湖口镇新飞村新港直渠(长1500m、宽9m，面积约9000m <sup>2</sup> )和均安垸村哑河(长500m、宽35m，面积约17500m <sup>2</sup> )。	50000
	98	资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	资阳区	2021	2025	根据《资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年)》，建设户内自行收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分散式达标排放处理设施、集中治理达标排放处理设施等，到2025年，全区88个行政村全部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的农户数不低于5.72万户，覆盖率不低于70%；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达标率不低于80%。	
	99	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益阳高新区	2021	2025	在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复兴村、玉皇庙村、北峰垸村、鸦鹊塘村、谢林港村共计5个村建设接触氧化跌水充氧污水处理设施，对各村集中区域农户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建设三格式化粪池或四格净化池处理农村分散住户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项目建设，将对项目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0%以上。	3360
	100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	安化县	2021	2030	近期(2025年)：规划纳厂处理30个村，新建污水管道202.16km，污水处理规模6019t/d，受益16268户；规划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51座，污水处理规模5263t/d，污水管道长度约67.6km，受益14222户；新建村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26800座，处理规模9920t/d，受益268户；卫生厕所改造37141户。远期(2030年)：连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的村庄30个，新建管道长度202.16km，可服务16268户，污水处理规模约6019t/d；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81处，总规模8320t/d；远期新建村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60129座(多户折算成单户计算)，总规模26480t/d。	149585
	101	大通湖绿环大通湖区段农业面源拦截沟渠建设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工程建设大通湖绿环大通湖区段农业面源拦截沟渠长度24022m，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拦截沟渠建设、原位促沉系统建设和尾水拦截净化系统建设，以净化大通湖绿环大通湖区段农田排水。	1129
	102	大通湖绿环南县段农业面源拦截沟渠建设工程	南县	2021	2025	工程建设大通湖绿环南县段农业面源拦截沟渠长度25204m，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拦截沟渠建设、原位促沉系统建设和尾水拦截净化系统建设，以净化大通湖区绿环南县段农田排水。	1184
	103	桃江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桃江县	2021	2025	对全县15个乡镇自然村的农户生活污水进行“黑灰”分离治理。①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②配套项目实施方案；③配套工程设计方案；④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94852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类	104	桃江县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及整治	桃江县	2021	2025	根据全县排查名单，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整治。	5000
	105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畜禽养殖综合整治项目	桃江县	2021	2025	整治小型畜禽养殖场。改造雨污分离管网，新建粪污处理池、人工湿地、储粪棚、沼液运输车、污泥泵。	5000
	106	南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南县	2021	2025	对全县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户将采用户内自行收集与资源化利用处理、分散式达标排放处理、集中达标排放处理、纳管处理等模式。	33496
	107	南县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面源生态拦截工程	南县	2021	2023	工程涵盖明山头镇、乌嘴乡、青树嘴镇3个乡镇的四大类工程，分别为促沉净化池布置153套，斑块湿地建设共约82385.9m <sup>2</sup> ，生态沟渠建设37610m，灌排斗渠生态建设37230m。	7400
	108	南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南县	2022	2024	2022—2024年，在武圣宫镇、青树嘴镇、厂窖镇、乌嘴乡等地安装太阳能杀虫灯1200盏；在武圣宫镇、青树嘴镇、乌嘴乡等地使用昆虫性信息素诱剂土地面积2.8万亩。2024年全县生物农药应用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引导农民在田边种植大豆等显花植物建立害虫天敌重要栖息场所，恢复和改善田间生态系统。引导农户对稻田种子、秧田进行药剂处理，减少病虫防治次数。	4785
	109	南县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利用	南县	2022	2024	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促进使用者履行及时归集、集中堆放义务，确保不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设立回收网点，并落实专人负责。采取分类回收利用，分类处理方式，对具有利用价值的废弃物，由使用者归集、市场主体回收后，通过加工实现再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由使用者从田间回收后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对有毒有害废弃物由专业公司作无害处置。	300
	110	南县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	南县	2022	2024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堆沤腐熟还田、异地覆盖还田等技术。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高棉花、玉米秸秆离田燃料化利用比例，结合畜禽粪污治理，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有机肥。	1050
	111	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南县	2022	2024	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同步设计建设相应养殖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布局建设循环农业基地，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绿色种养循环项目，全县划分四个片区，每个片区实施面积2.5万亩，累计粪肥还田10万亩，粪肥还田量10万吨。	4000
	112	南县水产养殖污染减排	南县	2022	2024	推广池塘健康养殖和稻虾生态养殖技术。开展深挖沟、广集水、净化水质，循环利用模式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三池两坝”系统10套。	6000
	113	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南县	2022	2024	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32000户，公共厕所无害化改造12座。开展清基扫障、农户房前屋后“四清”和美丽家庭“六个一”建设。对居住连片的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或一体化设备，并配套污水管网。	32460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四、 农业 农村 污染 防治 类	114	大通湖流域沅江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5	根据大通湖流域沅江市农村生活分布情况,建造分散式或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污水收集主管排查修复、二级管网改建扩建、收集入户管网铺设,涉及服务面积约0.42km <sup>2</sup> 、0.82km <sup>2</sup> 、0.82km <sup>2</sup> 、1.1km <sup>2</sup> ,行政村3个,人口约13.2万人。	28065
	115	沅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沅江市	2021	2025	按照分散处理与集中连片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对106348户农户生活污水进行治理,采用雨污分流、“黑灰”分离、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建设相应配套的污水治理设施(含管网),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达到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要求。	83685
	116	大通湖流域沅江市农田面源生态拦截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2	建设促沉净化池约520套、生态沟渠建设工程约50km、生态湿地总面积约350000m <sup>2</sup> 。	8102
	117	沅江市农田面源生态拦截工程	沅江市	2022	2025	在沅江市四季红镇、草尾街镇、黄茅洲镇和阳罗洲镇农田建设农田面源污染生态拦截沟渠,用来拦截净化农田尾水,农田面源生态拦截沟渠借用原有沟渠进行改建,尽量不占用耕地。	7000
	118	沅江市共华镇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沅江市	2021	2021	建设“厌氧+人工湿地”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站6个,“厌氧+生物滤池+潜流式强化除磷人工湿地”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站7个、配套管网11942m、检查井399个、户连接管道30554m;建设分散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主要包括:三格化粪池2980个、储存池(仅黑水)3057个、储存池(黑水+灰水)9718个、单户人工湿地129个。	2967
	119	大通湖流域大通湖区农田面源生态拦截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改造生态沟渠39417m,改造建设生物净化塘231834m <sup>2</sup> ,修建拦水节制闸坝13个,透水坝800个,水生植物种植面积275919m <sup>2</sup> ,绿化苗木和护坡植物种植面积4520m <sup>2</sup> ,建设监测房5座,购买在线监测仪器设备5套。	2481
	120	大通湖流域大通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改厕工程改造2895户,建设污水收集管网55.2km,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4074户,对大通湖区各乡镇中对大通湖水质影响较大、居住相对集中的11个村,采用集中收集治理方式,共建设11套治理设施,处理水量达到400m <sup>3</sup> /d。覆盖农户数达到1773户。	2980
	121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有机肥替代减量施肥117000亩,绿肥推广65000亩,测土配方施肥79100亩,低毒低残留生物农药防治示范78900亩,抗病抗虫品种推广79100亩,频振式杀虫灯2400盏,稻虾/鱼生态种养技术2820亩,湘莲-黑鱼/泥鳅套养模式1760亩,整修坡长0.50—1m的小型生态拦截渠55440m、坡长2.50m的中型生态拦截渠99530m、坡长4.0m以上的中型生态拦截渠38430m、配套挡水坎1397个、小型生态拦截坝及闸门各461座、中型生态拦截坝及闸门各184座、末端湿地500亩,生态廊道建设工程20350m,农业投入品废弃物收集池2630座,田间堆沤池1520座。污水收集管道185120m,菜地-淋滤系统3681处、雨污分离管网建设57000m,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19座等。	15000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类	122	益阳市千山红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本工程为千山红镇除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的主要农村居民配套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共建设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1 个(其中 5m <sup>3</sup> /d 的 9 个、7m <sup>3</sup> /d 的 9 个、15m <sup>3</sup> /d 的 3 个)、单户三格化粪池 3106 个和单户人工湿地 6106 个(其中改造现有化粪池 3000 个),配套污水管网 25.247km(含主管、支管及入户管)。	2465
	123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金盆镇、北洲子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大通湖区	2021	2025	工程内容包括三个部分: 1.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DN300PE 管道 21.50km, 新建 DN100PVC 管道 4.12km, 新建检查井 1075 座,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清淤 10m <sup>3</sup> ; 2. 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91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总处理规模为 220m <sup>3</sup> /d, 设计出水标准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 一级标准; 配套建设 DN300PPE 管道 10.2km, DN100PVC 管道 9.4km, 检查井 510 座; 3. 新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新建三格化粪池 4644 座, 新建小型人工湿地 8650 座, 配套 DN100PVC 管道 63.74km。	6680
五、生态保护与修复类	124	南洞庭湖流域内湖生物多样性恢复	资阳区	2021	2025	通过清淤、栽种水草等措施改善内湖水质, 并逐步恢复南洞庭湖流域生物多样性。	10000
	125	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场树清理迹地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资阳区	2021	2025	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5 千亩湖洲封沟育洲、推垄平沟、生态蓄水、恢复洲滩植被、种植沉水植物、修筑碟形洼地、退耕还林还湿等。	7000
	126	湖南琼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建设项目	沅江市	2021	2025	对湖南琼湖国家湿地公园内的湖泊—森林—城市复合生态系统及生物栖息地进行严格保护, 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保护湿地公园良好水质, 保障湿地水生态安全和生物栖息地安全, 维护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主要包括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湿地科研监测工程建设、科普宣教工程建设以及湿地保护管理工程建设等。	35600
	127	沅江市退林还湿项目	沅江市	2021	2025	清理退出湖南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沅江市境内 8.46 万亩杨树。	22500
	128	下塞湖生态保护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沅江市	2021	2025	在下塞湖修建集生态保护与修复、湿地与鸟类监测、湿地观光旅游、科普宣教与警示教育于一体的生态保护警示教育基地。	2000
	129	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建设	沅江市	2021	2025	推动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科学有序建设和发展步伐, 进一步提高保护区管理水平, 建设更有效的综合管理和保护系统, 最大限度保存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内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完整性和可持续发展。	26250
	130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对入侵外来物种(如水葫芦、福寿螺)进行防控和拦截, 通过生物防治、物理及化学防治、生态替代等技术措施开展外来物种入侵生态防控工程。	2500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五、生态 保护与修 复类	131	大通湖生物多样性恢复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根据大通湖生态系统调控方案对大通湖生态链进行调控、实行水生植物收割和补充种植、鱼类投放、底栖生物恢复等工程。通过水生植物恢复和生态链重建修复大通湖生态，完善湖体水生植物种子库建设，提高大通湖自身环境容纳量和对外源污染的消纳力，净化大通湖水体水质，恢复大通湖湖体生物多样性。	18000
	132	鸟类保护栖息地建设	大通湖区	2021	2025	在大湖内种植沉水植物、挺水植物和浮叶植物，为鸟类提供丰富的食物资源，打造鸟类重要繁殖地；在大嘴巴、金盆运河口、省道沙老线西侧建设湖边浅滩5000亩，为涉禽、游禽等迁徙越冬鸟类提供适宜的栖息环境。	6000
	133	大通湖生态屏障建设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对河坝镇、千山红镇通湖沟渠缓冲带实施生态治理与修复，对农田型湖泊缓冲带开展生态修复。1. 农田排水促沉净化系统，建设沉净池约240套；2. 生活污水尾水节点湿地系统，设计生活污水尾水节点湿地总面积8500m <sup>2</sup> ；3. 渠道线性空间拦截净化系统，建设渠道线性空间拦截湿地约12000m <sup>2</sup> ；4. 农田线性空间拦截净化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总长度21km；5. 入湖及沿湖面域空间湿地处理系统，入湖及沿湖面域空间湿地设计面积120090m <sup>2</sup> ；6. 岸带修复系统。生态草毯护岸建设工程16km，滤解带建设工程13km，岸带自然恢复工程约15km。	11500
	134	南洞庭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恢复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主要拦截北洲子镇、金盆镇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染，采用生态基围修复、生态矮围提质、入湖生态沟渠水质净化、小微湿地净化工程，有效拦截南洞庭湖入湖污染。并在南洞庭湖建立湖（河）滨缓冲带，面积3000亩；配套建设相关基础设施，增强巡护、监测和应急救援能力。	10000
	135	大湖水草繁育基地建设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新建水生植物种植基础2000亩，结合大通湖水文、气候、底泥等特点，开展水生植物种植技术研发，建设水草繁育技术成果宣教展示馆，搭建长江中下游水草交易平台，打造全国最大的水草繁育基地。	10000
	136	大通湖湖区水生态恢复工程	大通湖区	2021	2025	主要围绕大湖开展水生植被种植与水生动物投放，通过种植水生植被，构建大面积“水下森林”，大量吸收和降解水体中的营养元素和污染物，降低水中氮磷和有毒有害物质浓度，提高水环境质量，保障水体生态安全。通过投放水生动物滤食浮游藻类等悬浮物质，改善水体光照条件，为植被生长恢复创造条件。对滨湖带开展必要的生境恢复、水生植物物种选择与群落构建。2022年底，恢复70%水生植被覆盖率。	30000
	137	羞女湖湿地公园生态恢复与修复工程	桃江县	2021	2025	大洲、黄婆洲、赵林洲、王家洲、白沙洲、黄荆洲6个江心洲驳岸修复、洲滩湿地恢复与修复等。	1500
	138	美人窝湿地公园建设	桃江县	2021	2025	500亩人工湿地建设。	3000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五、生态 保护与修 复类	139	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 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 程	南县	2021	2023	建设渠道线形空间拦截净化系统 12754.5m，建设农田 线性生态沟渠拦截系统 12090.3m，建设沿湖面域空间 湿地处理系统 51981m <sup>2</sup> ，建设农田排水近源拦截促沉净 化装置 30 套，建设生活污水尾水节点湿地系统 29958m <sup>2</sup> ，建设入湖口湿地 8 处，面积 30780m <sup>2</sup> 。	8000
	140	大通湖流域南县通湖沟 渠型缓冲带生态治理与 修复工程	南县	2021	2023	建设向阳渠、新滨渠等 16 条通湖沟渠缓冲带，生态护 坡建设 26945.66m，坡岸植物恢复 145091.95m <sup>2</sup> ，滤解 带建设 3642.13m，水生植物恢复 58491.29m <sup>2</sup> ，植物棚 29 套，渠道湿地建设 788644.11m <sup>2</sup> 。	9800
	141	五七运河(南县侧)水质 改善及河滨带生态修复 工程	南县	2021	2023	建设河滨带生态修复工程 15km，生态清淤土方量约为 21.6 万 m <sup>3</sup> ，在 13 个电排入河口建立生态透水坝，建设 10 万 m <sup>2</sup> 的表面流人工湿地，建设入湖口前置库工程 21 万 m <sup>2</sup> 。	5600
六、风 险防 范类	142	桃江县原金牛稀土厂超 期储存放射性废渣治理	桃江县	2021	2025	对厂区现有含放射性废渣 4184t、污染土和池塘底泥 约 33839t 和厂区现有设备、建(构)筑物等放射性 废物进行全面清除和治理，整治后恢复厂区内外环境， 消除对当地居民和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	3888
	143	益阳市赫山区金源稀土 有限公司放射性废渣治 理	赫山区	2022	2025	整个厂区污染面积约 1200m <sup>2</sup> ，其中放射性核素主要是 铀、钍、镭，含高放废物约 450t、中放废物约 1350t、 低放废物约 1800t，进行退役治理，达到无限制开放水 平。	4200
	144	安化县清塘铺廖家坪废 弃尾矿重金属污染防治 项目(二期)	安化县	2021	2025	对 212905 万 m <sup>3</sup> 废渣进行稳定化/固化处理；建设一座 24 万 m <sup>3</sup> II 类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用于填埋处置合格 后的废渣。	12588
	145	南县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南县	2024	2025	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制度，规范医疗 废物处置；定期对企业危险固废记录情况进行检查，建 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四个清单”、规范化管理工作 台账和涉危废物问题案件销号报告制度。加强污水处理 厂脱水污泥处理，实现综合利用。	2000
	146	益阳市西部片区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桃江县	2021	2022	选址桃江县马迹塘镇京华村枫树坳，占地面积 60 亩， 项目总处理规模 500t/日，配置一条 1×500t/日垃圾焚 烧炉线和 1×10MW 汽轮发电机组，服务于桃江县西部 6 个乡镇、安化县全境。不含征拆资金。	32087
	147	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沅江市	2021	2022	选址沅江市草尾镇和平村，占地面积 73.07 亩，项目总 处理规模 600t/日，配置一条 1×600t/日垃圾焚烧炉线 和 1×12MW 汽轮发电机组，服务于南县 12 个乡镇、大 通湖区 4 个乡镇、沅江市北部 10 个乡镇。不含征拆资 金。	36429
	148	资阳区新桥河镇原锑品 冶炼园土壤修复项目	资阳区	2023	2025	对新桥河镇原锑品冶炼园地块实施建设用地污染地块 土壤修复，对地块内受污染土壤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修 复，降低环境风险，改善资江及区域地下水锑污染程度。	53240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七、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类	149	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建设	安化县	2022	2024	按照三级站达标要求进行实验室新建、升级。	1500
			沅江市	2023	2025	购进测油仪、离子色谱系统、全自动智能蒸馏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酸化吹脱系统等设备，使实验室仪器设备达到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中29项的分析能力需要；建设湖区特征监测因子如叶绿素a、藻类等污染因子的监测能力；实验室危房改造及面积严重不足扩改增加。	980
			大通湖区	2023	2025	为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中29项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的分析能力，需购置离心机、立式压力蒸馏灭菌锅、全自动紫外测油仪、可见光分光光度计、生化培养器、一体化万用蒸馏仪、电子恒温水浴锅、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仪器设备。	300
151	水资源安全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南县	2024	2025	大通湖三仙湖流域作为南县饮用水备用水源地，需加强三仙湖水库水资源安全预警监测和地表水水质与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为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中29项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分析能力，需购置离心机、立式压力蒸馏灭菌锅、全自动紫外测油仪、可见光分光光度计、生化培养器、一体化万用蒸馏仪、电子恒温水浴锅、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仪器设备；提升湖区特征污染物如叶绿素a等污染因子的监测能力；配备环境监测业务用车等。	200
			安化县、桃江县	2022	2023	资江干流安化县段和资江流域桃江县段七大支流入河口水质自动监测及平台建设，实时监测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氨氮、总磷、浊度、COD、叶绿素、锑等要素水质参数，实现实时连续监测和远程监控，及时掌握断面水体水质状况。	2500
15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赫山区	2021	2022	大气组分站醛酮类物质(OVOCs)13项监测仪(补充组分站监测设备，配套4年运维服务)。	72
			赫山区	2021	2022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仪(增设颗粒物雷达监测设备，配套4年运维服务)。	155
153	城市酸雨监测能力建设		资阳区	2021	2022	中心城区新增酸雨监测能力，增设一点位(长春经开区办公楼楼顶)、购置采样分析仪1套，于2021年开展酸雨监测。	12
			沅江市	2021	2022	在沅江市监测站楼顶酸雨监测点位上建设现代化酸雨自动监测体系，实现降雨量、PH、电导率指标的实时自动监测。	12
154	声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南县	2022	2023	开展县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及声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更新噪声监测仪器，购买两台一型声级计、两台二型声级计和一台声校准器。	10
			安化县	2023	2024	提高县域声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更新噪声监测仪器，购置声级计8台、声校准器9台，并对现有设备进行维修。	30
			桃江县	2023	2024	建设桃江县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体系。在每个声功能区选择1个或数个有代表性的点位，建设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体系，提升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的精密性、准确性与代表性。	100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七、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类	155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提升	市本级	2022	2024	饮用水水源地水应急监测能力提升：配备二、三、四水厂现场水质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器，购进便携式测汞仪、便携式测油仪、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现场监测5参数）、便携式水质多参数现场检测仪（理化氨氮等常规参数）、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应急监测船、移动式水质监测车（车体加仪器，能分析重金属和有机物）1台，水环境应急监测业务特种用车1台；中心城区大气应急监测能力提升：配备现场大气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器，购进便携式 VOCs 检测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量仪、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便携式傅立叶红外分析仪、高空气体样品采集无人机、手持式微风风速仪等；	1500	
						中心城区土壤重金属应急监测能力提升：配备现场土壤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器，购进土壤 PH 计、便携式 X 射线荧光测定仪等。		
						配备应急能力三级达标装备，购进应急监测设备，包括无人机1架，便携式监测仪，如水质快速检测仪、野外藻类分析仪、自动烟尘测试仪、手持式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流速测定仪、PH、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防护服10套、护目镜10副，应急监测业务车辆1台。		
	155		安化县	2021	2022	配备应急能力三级达标装备，购进应急监测设备，包括无人机1架，水质快速检测仪、野外藻类分析仪、自动烟尘测试仪、手持式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监测仪、流速测定仪、便携式 PH 测定仪、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防护服10套、护目镜10副，应急监测业务车辆1台。	120	
						配备应急能力三级达标装备，购进应急监测设备，包括无人机1架，便携式监测仪，如水质快速检测仪、野外藻类分析仪、自动烟尘测试仪、手持式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流速测定仪、PH、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防护服10套、护目镜10副，应急监测业务车辆1台。		
						提升应急保障设施，采用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现场监测5参数）、防护服、护目镜、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量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等应急能力装备，加强辖区内特征或特殊污染物应急监测项目能力。		
			桃江县	2021	2022	水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南县自来水三水厂、南县振兴水厂和乡镇水厂水环境应急保障设施，购进水质应急监测设备。配备现场水质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器，购进便携式测汞仪、便携式测油仪、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现场监测5参数）、便携式水质多参数现场检测仪（理化氨氮等常规参数）、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应急监测船等。大气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配备应急能力三级达标装备，包括自动烟尘测试仪、粉尘测试仪等设备。	100	
			沅江市	2023	2024		100	
			南县	2023	2025		100	

所属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七、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类	156	环境监测执法装备能力建设	市本级	2021	2022	环境执法人员配备约 60 套移动执法终端、60 套便携式执法记录仪、2 套便携式工具箱；配备监察二级达标装备，包括环境执法无人机 1 架，环境执法便携式监测仪器 5 台套；环境执法机构购置 7 台执法车辆。	337
			安化县	2021	2022	环境监测执法人员配备约 10 套移动执法终端、10 套便携式执法记录仪、2 套便携式工具箱；环境执法机构购置 1 台执法车辆。	40
			桃江县	2021	2022	环境监测执法人员配备约 10 套移动执法终端、10 套便携式执法记录仪、2 套便携式工具箱；环境执法机构购置 1 台执法车辆。	40
			沅江市	2021	2022	环境监测执法人员配备约 41 套移动执法终端、41 套便携式执法记录仪、2 套便携式工具箱；环境执法机构购置 1 台执法车辆。	100
157		监管能力信息系统	中心城区	2021	2022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升级为 4.2 版。	45
			全市	2022	2023	益阳市智慧禁烧项目共计规划 75 个秸秆焚烧监测站点，实现秸秆禁烧全方位监控、预警和定位。	300
			中心城区	2021	2022	建设 OBD 远程在线监控和管理平台，购置尾气检测设备，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监督抽测。	395
158	南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线监测体系建设	南县	南县	2022	2024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测体系建设，建设在线监测系统 5 套，实时掌握 COD、TN、TP 等主要污染指标的动态数据。	650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 通 知

益政办发〔2021〕20号

YYCR—2021—01016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 益阳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服务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经济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服务业，是顺应产业演进规律、加快区域经济发展的现实选择，是优化经济结构、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大举措。“十四五”时期是迈进新时代的第一个五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阶段，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的总体要求，全面提升我市现代服务业规模、层次和竞争力，结合我市服务业发展的基础，特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一、“十三五”时期服务业发展现状

##### （一）主要成就

服务业贡献明显提升。“十三五”以来，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1%；服务业增加值从2015年的473.71亿元提高到2020年的740.26亿元；三次产业结构由2015年16.7：46.8：36.5调整为2020年17.3：42.8：39.9；服务业发展的其他各项指标稳步提升，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9.9%；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3.3%，年均拉动GDP增长3个百分点；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

部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52%；文化娱乐服务消费占消费支出的比重为11.8%，服务业税收收入占总税收收入的58.38%。“十三五”时期，服务业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不断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服务业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十三五”时期，益阳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推进，围绕“一园一中心三基地”推动全市数字经济产业快速发展。电子商务不断发展，中南科创园被评选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南县和桃江县被评选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在全省率先成立医养结合培训基地。“茶旅文康一体化”初现端倪，全域旅游格局开始构建。天意木国等品牌影响力日益扩大，茶乡花海、鱼形湖红枫大道等景观成为网红打卡地，“益山益水·益美益阳”文化旅游影响力不断彰显。

服务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服务业发展政策不断完善，先后出台《益阳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益阳市金融生态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实施科技引领推进创新益阳建设的意见》等政策。“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服务业发展平台不断优化，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分市场落户我市，获评2家国家级众创空间和3家国家级“星创天地”。对外开放平台从无到有，开放型经济快速发展，益阳海关设立通关，龙桥公共保税仓、出口监管仓正式运行，我市连续获评“全省发展开放型经济真抓实干先进市州”。

取得这些成绩的主要经验：一是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服务业发展工作，二是通过举办红色文化旅游节、安化黑茶文化节、美食文化节等各种节会活动带动服务业发展，三是利用行业明星企业推动服务业发展。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服务业总量偏小。我市服务业增加值仅占全省总量的3.42%，省内排名第11位。二是服

务业市场主体规模偏小。服务业企业总体上仍处于小、散、弱状况，服务业在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中明显偏低。三是新业态发展缓慢。总部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总体效益尚未凸显，新型服务消费动能不足。四是主导产业竞争优势不明显。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品牌效应不显著，缺乏相对竞争优势，辐射带动能力较弱。五是新型制造服务业发展较缓慢。工业软件、检测检验、现代物流、高端商务等新型制造服务业发展较为落后，不能满足工业强市的战略需求。六是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不足。对外吸引服务项目投资相对较少，承接服务外包能力相对较弱。

造成我市服务业发展长期相对滞后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是长株潭城市群对企业、人才和消费的虹吸效应明显，存在项目“引进难”“留住难”和消费外流的问题。二是产业自身融合发展不足。我市特色农业、休闲农业和观光农业发展滞后，与生活性服务业融合程度较低；主导制造产业对研发、物流、检测检验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带动效应较弱。

## 二、“十四五”时期服务业发展环境

### （一）面临的机遇

一是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服务新行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涌现，服务业在全球贸易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二是国家大力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制造服务业迎来较大增长空间。“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构建和新一轮服务业开放为加快服务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三是省委、省政府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建设，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湖南自贸区和长株潭都市圈，为服务业发展提供新契机。

四是现有的产业优势为我市服务业融合发展

提供了良好的机遇。特别是文旅康养、电子商务、高端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蓄能待发。

## (二) 存在的挑战

如何在逆全球化暗流和再工业化主流中抢抓发展机遇，进一步深化服务业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减少“虹吸效应”，做大做强明星企业，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中建设，显著提升我市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规模和质量仍然任重道远。

## 第二章 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优化服务业内部结构，构建服务业新发展格局，提高现代服务行业的科技含量和创新水平，提升我市服务业融合化、集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努力构建优质高效、竞争力强的现代化服务业新体系，为打造洞庭湖畔璀璨明珠，全面建设现代化新益阳贡献服务业力量。

### 二、发展原则

#### (一)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充分发挥服务企业的主体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构建高位统筹协调机制和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加强全市服务业资源整合，完善服务链条，拓宽服务领域。

#### (二) 坚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

坚持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并重。狠抓薄弱环节，补齐服务业发展短板，推动我市服务业提质升级。

#### (三) 坚持产业融合，开放发展

推进服务融合释能。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大局，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全面对接长株潭都市圈和粤港澳大湾区，逐步提升我市服务业开放水平。

### (四) 坚持创新驱动，数字赋能

强化创新驱动，大力实施数字经济赋能工程，加快产业转型，探索服务业创新，衍生新业态。

## 三、发展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我市服务业的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服务业总量不断扩大、结构持续优化、质量稳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初步形成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竞争力强、辐射面广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

### (二) 具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提质加速，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GDP增速，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大幅提高，成为益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力争到2025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大关，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44%，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保持30%以上，服务业从业人员年均增速快于全市从业人员年均增速，服务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达到50%左右。

**表1 “十四五”时期服务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增速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740.26	1087.68	8.0%以上 [平均]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39.90	44.00	4.10% [累积]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	46.64	49.90	3.26% [累积]
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	25.40	31.40	6.00% [累积]

### 第三章 优化服务业空间布局

依托我市独特区位优势和独特资源禀赋，整合空间资源要素，突出发展湖区和山区服务业，加强区域间产业协作联动，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县域城镇为支点、城乡互补的多层次服务网络，着力打造“一核两翼三极”的服务业发展空间布局。

#### 一、突出“一核”引领

打造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引领区。以提质改造中心城区为核心，重点推进高铁新城和益阳高新区高端生活性服务业集聚，推进益阳高新区、龙岭工业集中区和长春经开区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着力引进国内知名商贸企业入驻，打造集商业购物、餐饮服务、文化娱乐、休闲健身、商务办公、金融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商贸中心；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打造中心城区物流中转中心，改造升级智能仓储中心。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打造引领辐射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 二、强化“两翼”支撑

##### （一）打造益沅南湖区服务业发展支撑区

集结资阳特种养殖、大通湖水产、南县龟鳖小龙虾和稻虾米、沅江芦笋芦菇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湖区特色服务业产业集群。加大培育南县稻虾米等更多国家级粮油名品，推进湖区农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南县建设中南稻虾产业融合发展大数据中心。充分挖掘南洞庭的水文化，拓展旅游功能，建好沅江水上廊道、高标准休闲旅游绿化廊、环南洞庭湖健身步道，打造湖区精品旅游线路。积极推进船舶制造与现代服务业融合，推进新能源船舶升级改造，打造船舶制造高端品牌。提升口岸高等级航道建设，构建“一纵

两横”的千吨级航道水运网络。进一步打造大通湖水草产业园，提升水域环保治理能力，发展湖区特色环保服务产业。

##### （二）打造益桃安山区服务业发展支撑区

以安化黑茶和桃江楠竹特色资源为依托，发展山区特色服务经济。重点推进安化文化旅游与体育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利用中国梅山文化生态园、茶马古道、茶乡花海、云台山风景区等优质旅游资源，打造精品山区文旅精品路线，强化品牌建设，打造中国茶旅文康融合绿色发展样板。重点依托桃江的竹制品、食品加工生产，挖掘山区特色农副产品，加快建设国家级农副产品产业基地。依托桃江现有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积极打造山区绿色建筑服务试验区。

#### 三、加强“三极”对接

##### （一）东北部对接湘鄂边

加强与武汉都市圈对接，拓展南县、沅江市和大通湖区环洞庭湖区文化旅游、冷链物流、生态环保服务、稻虾米种养技术服务、农村电子商务等服务行业的辐射半径。借助武汉交通区位优势，拓宽我市北向对外开放通道，建成多层级的商业服务体系，全面打造湘鄂边服务消费“新蓝海”，增强我市服务业发展辐射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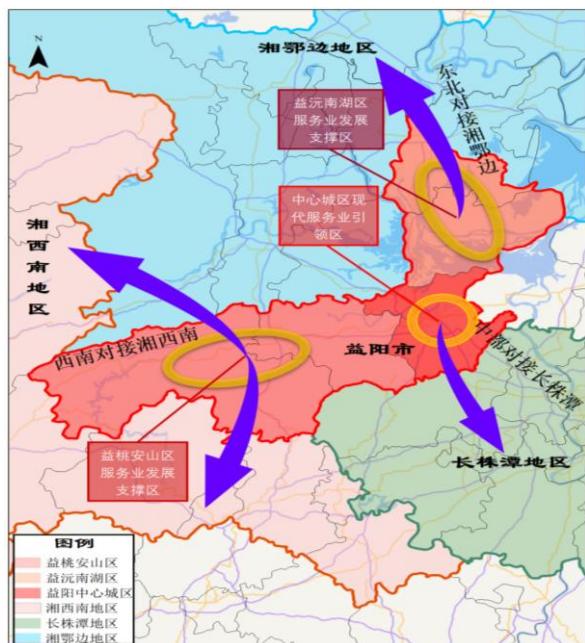
##### （二）中部对接长株潭

推进铁路水路大连通，构建立体交通网络，积极开展港口码头建设，融入湖南现代化港口体系，带动中心城区高端生活服务消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靶向对接，加快推进长益两地规划衔接协同，重点推进电子商务和科教信息技术服务与长株潭协同发展，促进基础设施相连通、产业优势互补、资源要素对流。

##### （三）西南部对接大湘西南

重点打通安化与大湘西及周边区域的交通要塞，将安化融入现有高铁网络和通用航空网络，加强与大湘西和大湘南的多区联动。深入挖掘整

合既有文化资源，打造山水人文、红色教育精品旅游路线，联合举办特色节会赛事活动，拉动沿线旅游消费，加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工程，共同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观光游项目。



益阳服务业空间布局

#### 第四章 构建服务业发展新体系

“十四五”时期，围绕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造以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供给为基础的“3+4+5”现代服务业产业新体系。

##### 一、做大做强三大主导服务产业

###### (一) 电子商务业

以我市特有的山区农产品、湖区水产品和主导工业制品为依托，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中南电子商务产业园为基础，形成现代化特色电商产业体系。加强我市电子商务产业与长株潭和长江中游城市群的交流合作，把我市打造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全省电子商务发展的新增长极、电

子商务创新区和全国电商产业集聚区。力争“十四五”期间电商营业额增长30%以上。

1. 培育壮大工业电商。依托艾华集团普及深化工业电子商务应用，提升我市传统工业在互联网市场全产业链联动发展能力，促进企业价值链延伸。围绕电子信息、食品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行业，建设一批优势突出、功能完善、能力开放的工业电子商务平台，推动工业企业交易方式和经营模式的在线化、网络化和协同化。

2. 巩固提升农村电商。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为抓手，持续建好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商服务站，加快构建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实现农村电商服务全覆盖。

3. 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加快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进度，统筹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引进跨境电商服务商，培育一批跨境电商优质企业和品牌，打造跨境电商服务农村发展示范区。

4. 加快发展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推进我市电子商务、仓储物流、金融保险、包装设计、直播带货等产业集聚发展，建设益阳特产电子商务展示体验中心，推广高新技术在电子商务产业中的应用。出台相关政策，吸引和扶持全国性门户网站和电子商务平台在益阳发展。

###### (二) 文旅休闲业

推进跨界融合，探索“文旅+”产业发展新模式，积极培育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推进智慧旅游转型发展。强化文旅康体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性地位。到2025年，文化旅游产业年均接待游客超4400万人次，争取创建5A级景区1家，4A级景区10家，全市旅游总收入力争达600亿元以上。

1. 优化文旅产业布局。积极融入大长沙地区湖湘文旅圈—湘中梅山茶旅文康产业圈—湘西山水文旅圈战略大通道。重点规划建设“一心、二圈、三区”旅游空间格局。围绕古城神韵、洞庭

印象、桃花江美人窝、安化茶旅文康一体化建设项目，推进环益阳城区旅游区、安化茶旅文康旅游示范区、南洞庭湖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区、桃花江竹文化旅游区建设。

2. 打造多样化文旅产品。深度挖掘兔子山古遗址、羊舞岭古窑址、明清古巷等古迹遗址，推动“古遗+旅游”融合发展。以天意木国、茶乡花海等为引爆点，结合云梦方舟、周立波故居、益阳现代农业示范园、老益阳茶厂等场所建设旅游体验基地。开辟青年毛泽东游学社会调查红色旅游路线，积极开发胡林翼宫保第遗址、湖南坡红军战场遗址、厂窖惨案遇难同胞纪念馆、丰堆仑革命旧址等人文旅游资源，打造益阳文旅新名片。持续开展好乡村文化旅游节、安化黑茶文化节、洞庭湖生态文化旅游节、竹文化节、涂鸦艺术节、环洞庭湖体育文化节等特色节会活动。

3. 补齐文旅产业发展短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逐步完善旅游景区内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重要景区接待中心、购物中心、游道等配套设施，改善旅游景区住宿环境，发展特色民宿经济，打造旅游收益新增长点。积极推进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依托“文旅云”智能平台，探索文旅融合智慧发展特色模式，推动益阳文化形态、旅游资源向动漫制作、影视传播等产业链延展，转化为数字文旅产品，满足“云旅游”市场需求，扩大文旅资源传播效果。

4. 加强区域合作与品牌推广。依托益阳市特色文化、自然风光、红色历史、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加强区域旅游资源联动，着力打造梅山茶乡溯源休闲游、自然山水健康游、短线亲水游、红色文化感悟游、人文古韵体验游等精品旅游线路。积极融入长株潭和大湘西地区，强化与各市州文旅局、旅行社沟通合作，加快益阳特色景点与周边城市成熟景区互联互通，共享客源，互利互惠，抱团发展。

## 专栏 1 文旅产业重点项目

重点文化保护工程。梅山文化保护利用工程、万里茶道（安化段）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智慧体验式工坊和非遗工艺体验中心，优化安化千两茶国家级非遗技艺保护利用设施。升级改造烟溪兵工厂旧址抗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沅江市红色革命老区纪念园、下塞湖生态旅游及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基地、厂窖惨案遗址、沅江市洞庭民俗文化街项目。加快完善区县（市）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演艺中心、航空博物馆、安化黑茶博物馆等场馆建设和数字化改造。

乡村文旅融合示范引领工程。新建安化黑茶特色小镇项目、辰山绿谷、万里茶路文化小镇、天尖艺术馆、茯砖美术馆、千两茶文化馆、赤山国际旅游岛、南洞庭湖湿地旅游区、南洞庭万子湖渔村、五湖生态水城、小河咀画家村、新湾商圣小镇等。续建茶乡花海生态体验园、雪峰湖产业项目、云台山风景区、紫薇谷文旅康养综合体项目、云河古梅峒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安化经开区黑茶产业园建设项目、沅江市民心田园综合体、洞庭乡愁乡村旅游开发项目、沅江市四小岛渔民新村建设、南县三仙湖水库休闲度假区，清溪文旅小镇、桃花江竹海、桃花江美人窝等文旅重点项目。

体育运动主题工程。新建梅山赛车运动主题公园、湖南省雪峰湖体育运动功能区、中非国际体育训练基地、城乡全民健身中心、五环时代全民健身中心、环南洞庭湖（琴湖）体育健身步道、益阳高新区体育康乐城、国家级羽毛球训练基地。

品牌建设与优化工程。打造“美茶颜、品茶点、走茶道、游茶园、食茶宴、赏茶戏、宿茶庄、忆茶事”的特色茶文化品牌。做大做强益阳本土文化产品，推动清溪文旅小镇大型跨界融合情景歌舞剧《那山那水那乡愁》、现代花鼓戏《山那边人家》等演艺节目品质提升和品牌创建。

### （三）康养服务业

充分利用我市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优势以及

康养产业基础，打造一批康养服务品牌和康养结合示范基地，推动多业态融合发展。力争到2025年，将我市康养服务打造成全省康养事业的一块金字招牌，建设国家标准康养服务示范基地，打造大健康服务综合体。

## 专栏2 康养服务产业

打造重点文旅康养产品。重点突出安化黑茶、沅江芦笋芦菇、桃江竹笋、南县稻虾米、大通湖蟹等山珍湖鲜的健康养生功能，重点建设鱼形湖、茶乡花海等重点康养文旅项目，提供独具特色的益阳康养旅游产品，塑造一流康养文旅品牌，对接长沙、株洲、湘潭、岳阳、衡阳、娄底、常德等周边市州。

建设医养结合项目。通过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等方式，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推进沅江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安化县中医院医疗康复养老中心和中医药创新中心、清塘铺尘肺病治疗康复中心暨老年颐养院建设，推进我市医疗和养老的深度融合。

1.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推进农村养老、乡镇敬老院集中养老，进一步加大政府对基层健康养老服务的经费投入。进一步规范发展机构养老，积极吸引优质康养产业项目落户我市。

2. 加快推进医养结合。筹划成立益阳医养产业联盟，引导乡村敬老院向医养结合型机构转型，以康雅养生谷为龙头，逐步实现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积极推动华大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

3. 积极培育康养新业态。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服务模式，逐步推进我市公立医疗

机构电子健康卡应用，促进公立医疗机构间的数据共享，实现跨地区、跨机构看病就医一卡通。

4. 深入实施“健康益阳行动”。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业，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与强大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和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建设。完善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力争到2025年，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主要健康指标持续改善。

## 二、转型升级四大传统型服务行业

### (一) 住宿餐饮业

综合考虑我市住宿餐饮业空间布局，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全面提升住宿餐饮业服务水平和竞争力。力争到2025年，培育一批服务一流的高星级酒店、精品民宿和餐饮旗舰店，实现住宿餐饮业交易额累计增长7%左右。

1. 打造重点服务品牌。推进住宿业与会展、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我市规模以上重点餐饮企业申报高知名度商标、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组织我市餐饮企业参加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湘菜美食文化节等传统活动，增强我市美食影响力。

2. 培育新型消费。鼓励住宿餐饮企业向数字化、智慧化、自助化、体验化转型。以益阳市碧桂园凤凰酒店、沅江市金鑫大酒店、安化华天假日酒店等重点企业为龙头，支持餐饮、住宿企业利用互联网建立直销体系，提供方便快捷的预订餐饮住宿服务，拓展营销渠道。

3. 推动精品民宿建设。围绕鱼形湖、天意木国、周立波故居等核心旅游资源，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在休闲旅游和乡村旅游具有相对优势的区域，引导我市精品民宿集聚发展。

4. 培育夜间经济。推动各区县（市）商业街区改造提升，带动本地夜间消费。重点建设特产街、风情街、酒吧街、客栈区、餐饮区以及配套设施，打造以大众化市场为主、“吃住玩购”一体的不夜城街区模式。

### 专栏3 住宿餐饮服务业

高档酒店集聚区建设项目。益阳大道桃花仑路口—益阳大道罗溪路口，依托万达等城市综合体项目，发展高端商贸产业，力争引进1—2个五星级以上高档酒店，与益阳大道上的世纪豪廷、益阳华天、益阳通程等高档酒店相呼应，使益阳大道成为益阳市高档酒店集聚区。

步行街与美食城建设。以经营地方特色餐饮、小吃为主，突出湖湘饮食文化特色，充分调动老字号餐饮品牌和知名连锁快餐企业积极性，吸引社会资本打造赫山区商业街等步行街建设，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

特色农家乐建设。建设一批集休闲、娱乐、体验、吃住一体的益阳特色农家乐。挖掘益阳自然景观资源和人文资源，融入各区县（市）生活特色美学，增加民宿的文化附加值。

培育新型服务消费。通过“互联网+生活服务”，利用互联网餐饮平台优化经营模式。鼓励餐饮企业采用半成品配送、厨师上门等方式实现创新发展；鼓励住宿企业通过线上平台提供自助选房、手续办理与入住服务。同时充分利用新型自媒体进行宣传推介，发展“线上引流+实体消费”的新模式。

### （二）批发零售业

努力建设环洞庭湖商贸流通强市。力争到2025年，我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95亿元以上。

1. 加强消费品流通网络建设。鼓励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特许加盟等方式整合分散经营的杂货店、小店铺。鼓励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进入农村市场。建立新型农资流通体系，引导和支持各类

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配送中心建设和改造，支持乡镇商贸服务中心、社区商业中心的社区便民超市、生鲜便民店的建设。

2. 支持批发零售系统化建设。鼓励芙蓉兴盛等批发零售企业实施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模式，建设示范性批发零售市场，升级改造赫山和马良农贸市场等零售网点，增加社区零售网点的智能化设施和消费项目，完善社区便民消费服务圈。

3. 推动传统商圈转型升级。合理布局生态购物广场、万达城市综合体等先进商业业态，高质量推进赫山步行街和桥北马良商圈改造提升，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

### （三）家政服务业

积极引进行业明星企业，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形成多层次覆盖、规范化服务、标准化运作的现代家政服务体系。到2025年，家政服务业营业额年均增长7%，培育2个以上本土家政服务明星企业。

1. 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加快完善家政服务业相关配套政策，推动从业人员纳入社保补贴。推进国家“雨露计划”，对困难学生、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家政服务人群提供支持。

2. 加快平台和品牌建设。建设集家政服务、培训就业、供需对接、信息发布、政策咨询、行业管理功能为一体的家政服务综合平台，积极发展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平台+管家”等新商业模式，支持桃江鸿兴家政、天鹅到家等家政服务公司做大做强，形成省内家政服务业知名品牌。

3. 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研究制定相关家政服务业标准和规范，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

4. 推动家政与康养融合。依托我市康养产业市场基础，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康养服务业融合发展。

展。重点围绕母婴护理，提升产后康复、婴儿护理服务质量，主动匹配“三孩”政策下的广大市场需求。

#### (四)节能环保服务业

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部署，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创新，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力争到2025年，我市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的有效供给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服务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大幅提升。

1. 鼓励企业绿色发展。引导我市中心城区企业努力提高绿色制造的整体水平，加快推进绿色改造升级工程，推进绿色产业基地建设，推进企业清洁生产。鼓励我市节能环保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环境治理技术装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

2. 打造高效节能管理体系。支持静脉产业园、安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在产业园区开展节能管家服务，对企业进行能源诊断。加强能耗“双控”管理，积极引导我市企业参与碳排放交易市场。

3. 持续推进绿色治理。大力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完善生态廊道和公益林保护网络，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质量。推进资江水体及南洞庭湖湿地生态修复，加强资江干流生态廊道建设，推进周边生态缓冲带综合治理。

### 三、重点培育五大新兴服务行业

#### (一)工业软件与信息服务

深入贯彻国家《“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收入年均增速达15%以上，培育一批具备品牌影响力的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领军企业，助推益阳市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水平进入全省前列。

1. 完善工业软件设施建设。聚焦我市优势产业，推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建设。重点依托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5G+”电

容器智能制造创新孵化中心，以奥士康、艾华等龙头企业为主体，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制造业智能化升级、信息化改造、数字化提升。

2. 搭建工业软件发展平台。全力建设好益阳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推进益阳建设成数字经济创新孵化中心，统筹推进数字经济“一中心三基地”建设。持续加强与华为、58集团等知名企务实合作，在我市设立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和运营中心。

3. 积极推广市场和应用场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加快工业APP培育，推动生产和管理的一体化。聚焦我市优势产业，打造垂直领域工业软件应用，推动我市工业“两上三化”。

4. 积极开展软件协同研发。攻关我市电子信息行业工业软件核心技术，重点支持研发设计类、过程控制类、业务管理类等工业软件开发。培育本土软件企业，支持湖南城市学院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与艾华集团等本土明星企业合作研发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核心工业软件。

#### 专栏4 我市工业互联网两大工程建设

工业互联网网络互联互通工程。优化网络基础设施。优先在数字经济园区、智慧制造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业互联网外网，为企业提供高速稳定专线支撑。加快企业内网升级改造。鼓励企业OT（操作技术）、IT（信息技术）和CT（通信技术）融合应用。

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培育综合型平台。引入省内、国内工业互联网服务企业主体合作，共同建设国家级（益阳）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如以三一中阳、中联重科为龙头的装备制造业，以益阳橡机、宇晶机器等为代表的设备制造业，以亚光科技为代表的船舶装备业，以科力远、金博碳

素等为代表的新材料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优势产业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支持克明面业、顺祥食品打造食品行业制造标准化样板基地，以艾华集团、奥士康、明正宏、维胜科技等龙头企业为依托，打造高端电容器、电子线路板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区域型平台。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市）、产业园区（基地）结合自身特色建设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区域内中小企业“规模化”数字化转型。如打造安化黑茶的产供销一体化、产能共享、原材料共享的黑茶产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安化高明循环经济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以桃江国辰高科技产业园为载体，打造“生产在桃江、订单在全球”的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动沅江船舶制造业、食品加工和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资阳区电子元器件、新材料、装备制造和食品行业，赫山区高端电容器、生物医药、食品加工和纺织服装行业，南县食品加工、纺织和新材料行业，大通湖水产品和通用航空行业的产业集群平台建设。建设企业级平台。支持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工业企业打造企业级平台。

## （二）现代物流业

优化物流网络空间布局，推动物流服务业数字化升级。力争“十四五”期间建设成为区域交通运输枢纽，成为长江经济带重要交通节点；实现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

1. 加强综合协调，科学规划布局。根据“东接东融”“大益阳城市圈”建设目标，以益阳保税物流园（B型）为龙头创建长沙自贸区的联动发展区。支持畅连中欧班列，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合理布局物流园区与配送中心布局，完善中转联运设施。

2. 推动城乡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提高城乡物流配送时效。依托沅江芦笋芦菇、安化黑茶等特色农产品市场基础，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进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冷链仓库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冷链物流网络布局。

3. 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企业，推动物流服务业集约发展。鼓励我市流通类企业整合资源组建专业化、多功能物流集团。支持传统物流企业整合功能、延伸服务，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促进物流企业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

4. 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加快物流业绿色循环发展。加快我市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站设施数字化升级，提高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物流环节智能化水平。深入推动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标准化、绿色化、减量化，鼓励企业使用可循环的绿色包装和可降解的绿色包材。

## 专栏 5 现代物流业发展

推进重点物流项目建设。规划建设区县（市）物流园等物流项目建设。

培育一批物流龙头企业。新增4A级物流企业5家左右，培育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家，重点支持本土物流企业发展壮大。

提升物流服务质量。完善城市物流配送网络，提质改造物流配送服务站、集配点，提升商贸、冷链、电商快递等物流服务能力，落实国联（益阳）食品冷链物流系统高效制冷绿色改造工程项目。

推动物流服务业转型升级。推动物流业数字化升级，广泛运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天骄”等货物配载网络。重点建设南洲物流园物流标准化体系，引导全市物流企业创新循环共用与绿色发展模式。

## （三）现代金融服务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健全金融风险预警制度，有效提升我市金融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力争到2025年，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左右。

1. 发展金融服务新业态。持续推进我市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型消费领域和优势产业供应链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基于大数据的科技金融服

务平台“金融超脑”的建设，实现上线运行。

2. 鼓励和扶持重点企业直接融资。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全力推进华慧新能源、华翔翔能、西施生态等重点企业的上市进程，全面实施“资本市场县域工程”，支持优质企业通过首发上市、上市再融资、发行中期票据等多种形式提高我市重点企业直接融资占比。

3. 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探索绿色金融的体制机制，积极支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发展。加大对益阳高新区辖内新兴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集群的绿色信贷投放，促进产业低碳发展。

4.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机构拓展服务网点，在我市农村乡镇设立中小微、三农专营机构。加强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完善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机制。

5. 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建立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着力化解我市银行不良资产风险，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 (四) 高端商务服务

以总部经济为龙头，加快知识服务体系和高端广告会展发展。到2025年，建设高铁新城高端商务服务区。

1. 壮大升级总部经济。鼓励兴盛优选等明星企业回乡发展总部经济。积极引进世界500强、国内100强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

2. 加快知识服务体系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法律、咨询、审计等专业化知识服务机构落户我市，支持培育本土知识服务机构发展壮大，促进会计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业快速发展。

3. 积极发展高端广告会展。引进国内知名广告公司，积极培育发展综合实力强劲的本地广告企业。引导展览场馆和会展中心加快信息化进程，发

展“互联网+会展”线上线下联动模式。提升安化黑茶、桃江竹制品等益阳特色产品宣传推广能力。

4. 推进高端商务服务业与本土优势产业融合。推动高端商务服务业与我市食品加工、电子商务、商贸物流、数字经济、文旅康养等优势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强化产业链协作与专业分工。

#### (五) 检测检验服务

加快培育适应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的检测检验服务业态，推动我市检测检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争到2025年，形成层级结构合理、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检测检验服务体系，培育规模以上检测检验服务企业4家以上，检测检验服务增加值每年递增5%以上。

1. 提升检测认证机构数字化管理水平。推动检测检验认证服务向集诊断、试验、分析、改进、验证为一体的整体综合服务发展转变，推动多方共建共享服务平台。创新开发共性技术和先进仪器设备，推动“质检”向“智检”转变。

2. 推动检测检验产业集聚。进一步鼓励湖南城市学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将内部检测检验机构剥离，成立专业化检测检验企业。规划建设“一区多园”检测检验服务业集聚区。

3. 大力发展第三方检测检验服务。完善公共检测检验及产业计量服务体系，发展我市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产业的检测检验服务。积极培育和引进一批国家、省级第三方检测检验认证机构，支持其进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4. 大力推进高端品质认证服务。开发我市食品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一批消费品高端品质认证。加快推动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正式上线运行，促进我市竹制品、黑茶、稻虾等重点农副产品品牌的认证与推广。

5. 加快培育智能检测新业态。引导检测行业向电商业态转型，积极开发智能化工业检测应用技

术，为新型孵化机构开辟检测检验认证快速通道。

## 第五章 落实服务业发展重点任务

以服务项目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为基本抓手，协同推进服务业融合发展、新型服务消费升级、服务标准和服务品牌建设、服务业外包和服务业对外开放等重点任务，补齐我市服务业发展短板。

###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 (一) 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潜力

培育引进新兴市场主体。强化资阳区、赫山区、益阳高新区作为益阳中心城区服务业发展的核心承载功能，鼓励和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农村剩余劳动力参与服务供给，推动服务业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壮大本地优势领军企业。培育优质企业挖潜蓄能，助力中小微企业成长。持续实施区县（市）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计划，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以本地优势企业带动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 (二) 深化“放管服”改革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落细落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度。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落实阶段性减税降费措施，完善相关的帮扶制度。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法治化和市场化运作机制，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建立服务业企业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培育和发展第三方征信机构，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 二、狠抓园区服务项目招商

#### (一) 积极开展项目精准招商

依托园区招商。以建设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为契机，大力推进中南科创园等电子商务园区园内电商集聚，进一步加大对园区内优选电商平台的支持力度。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配套，瞄准三类“500强”企业，主动出击、精准对接，千方百计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瞄准产业招商。立足益阳优质文旅资源和产业优势，聚焦资源禀赋、优势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和前沿产业，引进一批规模大、实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好项目，并围绕这些重大项目，有针对性地组织策划招商活动。

创新招商方式。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招商部门的横向联络，深入实施“对接益商会、建设新家乡”行动。大力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引进更多战略投资者和标志性企业。

#### (二) 全力做好项目落地保障

积极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积极落实国家、省级政策，理顺体制机制，加快形成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坚持将政务服务深入到园区企业群众身边，实现企业、个人就近服务，真正实现园区内的全方位服务。

推动多方共建服务平台。依托益阳高新区、安化经开区、龙岭产业开发区等服务业集聚区，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各级政府，共建一批集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信息查询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

### 三、促进服务业融合发展

#### (一)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推动艾华集团、益阳橡胶机等制造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制造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培养一批创新能力突出的行业领军企业。引导产业数字化、智慧化

转型，鼓励工业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强化供应链管理，整合上下游资源，优化业务流程，提高专业化生产制造能力，延伸企业价值链。强化服务业与制造业双向融合发展，加快建立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生态系統。

### (二) 推动服务业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建设农商文旅综合体，形成农商文旅融合发展模式，促进乡村产业结构优化。加强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电子商务对现代农业的支撑作用，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农业全产业链智慧升级。重点布局农科研发、农产物流、文创推广、乡创孵化等新兴业态。支持资阳区和赫山区重点推进生活性服务业与农业融合，开发都市休闲农业，大力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特色民宿、文化休闲、健康养生，切实推动农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

### (三) 促进服务业内部细分行业深度融合

推进清溪文旅、安化黑茶等服务龙头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旅游、餐饮、住宿、文化产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康雅医院、国联冷链等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改造传统服务业，促进资源要素重组和服务系统集成，形成融合互促的服务业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大旅游、大物流、大健康、大文化、大金融等跨行业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 四、大力培育新型服务消费

### (一) 促进批发零售数字化转型

培育壮大零售新业态。加快我市品牌连锁便利店数字化转型升级，积极探索“门店互联网化”发展模式，指导传统门店开展“线上+线下”混合经营。鼓励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打造直播电商产业集群，推动直播电商在商贸领域深化应用。在办公楼宇、社区、商业街区、景区增设智慧超市、智慧驿站等无人零售点。

### (二) 积极扩大数字文旅服务消费

鼓励区县（市）创建文旅云平台，拓宽优质文旅资源宣传途径。加快培育全市重点文旅融合项目等基于互联网数字技术的新兴文旅消费业态。支持具备条件的区县（市）博物馆融入数字技术，丰富展示形式，开拓文创产品线上展示及销售渠道。

### (三) 均衡供给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

探索“5G+教育”创新应用和“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实验，建设一批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实验区和教育信息化创新试点学校。共建、共享基础教育优质课程，提升教育基本公共服务精准供给。实施乡村振兴教育资源共享计划，扩大名师名校网络课堂等教学资源辐射，优先针对安化等地乡村学校开发在线教育资源。

### (四) 充分释放智能体育消费潜力

充分运用互联网数字技术，释放体育消费潜力。支持我市奥林匹克公园等经营性体育场所开发线上体育营销、短视频引流、直播运动赛事等营销新模式。支持我市大、中学校体育场馆、秀峰湖等公园、文化广场开展体育智能管理，打造一批夜间体育消费聚集地。

## 五、大力推进服务外包

### (一) 加快服务业外包数字化转型进程

重点支持益阳市信息技术外包发展，依托5G技术，大力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积极推动湖南紫云科技等科技型企业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与融合应用，培育一批数字化制造外包平台，发展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在我市具有优势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船舶制造等重点服务行业布局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分包的新业态新模式。

### (二) 突出提升服务业外包能力

积极搭建益阳中小微企业网络营销“云”服务平台，大力建设益阳软件与信息技术外包园，大力发展嵌入式软件外包与研发外包，推进信息

技术、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完善益阳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推动金融领域服务外包。鼓励我市制造企业采取主辅分离的方式进行逆向外包。提升供应链、呼叫中心、网络营销推广和采购等外包能力。

## 六、努力扩大服务业开放

### （一）加强区域合作

对接“一带一路”、中部崛起等国家战略，推动我市服务业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深化市内各地区文化旅游合作，打造文旅精品路线，提升文化旅游产业竞争力。加强与省内其他地区分工与合作，推动地区服务业的功能互补和协调发展，全力打造连通长江经济带，对接长株潭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 （二）建设对外开放平台

加强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推动我市服务业发展成为连通长江经济带、对接长株潭都市圈和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纽带，打造开放物流新平台、开放经济新引擎。积极参与“湘企出海+”益阳专区综合服务平台、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中非博览会等对外开放平台建设。

### （三）全面对接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以发展数字金融、跨境电商、现代物流等行业为重点，主动对接湖南自贸区。参照湖南自贸区相关政策，出台我市助力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新政策，支持园区基础建设和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我市有条件的服务企业“走出去”。密切跟进湖南自贸区改革创新举措进展，推广复制成功经验，着力提升我市服务业开放水平。

## 七、打造服务品牌和提升服务质量

### （一）着力打造我市重点服务品牌

鼓励企业在文化旅游、住宿餐饮、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重点领域提升服务质量，采用新技术和现代管理模式改造提升老字号、老

品牌。深入挖掘本土文旅特色，培育新型文旅业态，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文旅品牌，围绕生态游、古城游、文化游，打造资阳慢生活体验区。

### （二）着力推进我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服务标准建设。持续开展服务业对标、达标、创标、提标行动，鼓励企业自主制定企业服务标准，支持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服务标准。建立健全服务领域地方标准，推动地方标准与国际国内标准接轨，加快构建行业性标杆化服务标准。在检测检验、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商贸服务、旅游、家政服务等领域积极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运用数字技术重构和整合产业链条，利用“互联网+”技术盘活各类社会资源，发展分享经济、平台经济。推动智能制造，打造工业互联网供给体系，推进协同研发设计平台建设。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发展体验式消费、个性需求定制服务等新业态。

## 八、加强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

### （一）重点加强益阳高新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

依托益阳高新区自然生态资源优势，加快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体育健身、会展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建设。围绕鱼形湖等核心资源，依托蓝城康养小镇、天意木国等项目重点植入体育赛事、微度假等业态。搭建中外论坛平台，承接国内外高端会展，重点引进一流会展企业落户，建设集生态、科技、智能于一体的综合型国际会议会展中心。

### （二）努力提升安化黑茶文旅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区融合发展水平

加快安化黑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黑茶提质升级和产业链规模不断壮大。积极推动产业融合，打造茶旅文康产业矩阵。精心组织办好安化黑茶文化节等节会活动，

推进安化黑茶特色小镇建设，推动茶旅文康一体化融合发展。

### (三) 显著提升龙岭产业开发区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引领能力

支持艾华、万京源电子等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力度，在生物医药、大数据、船舶制造、新材料等领域搭建一批国、省级研发平台。启动 5G+电容器智能制造创新孵化中心二期工程的建设，建设电容器国家检测研发中心、智能制造示范及应用研究院和现代制造业应用技术培训中心，提升园区企业整体技术创新水平。

## 第六章 夯实服务业发展保障条件

### 一、加强组织统筹协调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市级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建立服务业协同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市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高位统筹与责任分工，健全各区县（市）、各部门协作机制。加快成立益阳市服务业发展促进会以及各级服务行业协会，发挥促进会和行业协会在服务企业、诚信自律、标准制定、人才培训等方面的组织协调作用。

### 二、提升要素保障能力

根据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针对“十四五”重大项目进行合理布局，优先给予土地、资金、人才综合保障。

提升土地要素保障能力。合理确定服务业用地定价，创新地价管理机制。加强服务业发展用地政策支撑。加快推进“退二进三”、“退低进高”服务用地政策。鼓励盘活存量土地，加强对服务业用地履约管理。

提升资金要素保障能力。拓宽服务业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完善信用担保和

电子仓单担保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合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以股权或基金的模式投入，建立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加大财政税收政策对服务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我市服务业关键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薄弱环节。对我市获得省级以上的各类服务业改革试点项目予以财政资金配套支持。

提升服务业人才要素保障能力。强化精准招聘服务，搭建人力资源电子库和招聘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招聘信息高效传播、劳动力余缺灵活调剂。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服务支持，支持益阳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和益阳医专等院校开展服务业技能型人才的培训，重点加强医疗护理、养老托育行业的职业培训。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创业载体建设。加大引才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人才配套服务机制，办好人才引进涉及的证照办理、购房优惠、子女教育、医疗等系列服务问题。

### 三、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督

加强规划的协调性，引导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的空间布局与城市空间形态协同发展。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规划评估，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形成本规划逐年落实、动态实施的机制，促进规划目标的实现。强化规模以上服务业入规入统工作管理，按照“先入库、后入数”的原则，推进服务业入规入统工作。制定科学考评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把规划的目标和任务列入年度考核体系，明确规划实施的考核奖惩标准。加强立体化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在规划执行中的督导作用。推进公众参与规划实施，强化对规划的约束与监督。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1〕21号

YYCR-2021-01017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 益阳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着力建设民生福祉全面增进的现代化新益阳，促进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湖南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 一、发展基础

#### (一)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全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攻坚克难、稳中求进，全面完成了“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1. 就业局势整体稳定。将“稳就业”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积极落实各项“稳就业”政策，确保了就业局势整体平稳。“十三五”时期，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7.4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120万人，职业技能鉴定5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在4.5%以内。一

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出台《益阳市创业补贴实施办法》，全方位支持各类创业载体建设，引入专业团队，运营市级众创空间，建成省级创业示范（孵化）基地8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6家。举办“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等系列赛事，开展市级“双创先锋”评选。全市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62亿元，创业带动城乡就业19.3万人，获批省级创业型城市。二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引入“天鹅到家”，加快家政服务业人才开发，拓展就业新空间。精心组织月嫂培训就业，成为益阳就业新名片。至2020年末，全市完成各类职业培训28.5万人次。三是推进重点群体就业。零就业家庭和纯农户家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动态“双清零”。退役军人、环洞庭湖造纸企业下岗职工、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安置工作扎实开展。四是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认真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就业去哪儿”等专项活动，全方位保障企业用工。特别是2020年疫情以来，通过线上招聘、线下送岗，开展“重点企业用工服务月”活动，有效破解了企业用工难问题。自主开发劳动力信息管理系统，推动人岗智能匹配，全市共录入劳动力资源信息201.22万条，“网上就业”逐步实现。五是抓好就业扶贫工作。全面落实各项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扶贫政策，深入实施“1211”行动。率先在全省建立农村劳务经纪人制度，在岗人数达1199人。建成扶贫车间（基地）434个，全市有就业意愿的10.06万贫困劳动力全部实现就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六是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累计支出稳岗补贴资金5634.13万元，惠及1158家企业、171094名企业职工。

2. 社会保障体系更趋完善。全力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扎实开展各项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社会保障网不断织密织牢，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器”作用愈发明显。一是社保改革深入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实现市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全面完成，社保征缴职能实现向税务部门的整体移交。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疫情期间，减免社会保险费3.24亿元。二是社保征缴扩面全面推进。完成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现全员参保。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为17万余名被征地农民参保，城市社区工作人员参保率达97%，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工作得到有效落实。至2020年末，全市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以上，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337.8万人、35.2万人、23.5万人。三是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连续16年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5年同步调整。全市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由2015年底的1741.03元/月增至2020年的2109.31元/月，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2015年的70元/月提高至113元/月。完善补充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待遇逐步提高，失业保险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的90%，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制度全面实施。引入第三方机构，加强基金监管，各项社保待遇得以按时足额发放。

3. 人事人才工作稳步推进。至2020年末，全市技能劳动者达22万人，专业技术人才达11.37万人。一是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得到健全。发布《益阳市人才行动计划》，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二是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实施国务院特殊津贴、省政府特殊津贴等人才工程，至2020年末，全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45人，建成博士后工作站4家。重点围绕益阳支柱产业，每年培养高技能人才800人以上。积极组织全市职业技能大赛，选派优秀选手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获奖人数逐年提高。三是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得到加强。全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7976人，公开招聘率达100%。完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基本离休费）、津补贴调整工作。人事考试制度日益健全，平稳完成各类人事考试，确保了考试安全。

4. 劳动关系日趋和谐稳定。至2020年末，劳动合同备案率、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均达92%。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2020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均工资达72492元，全市城镇在岗职工年均工资增长达8.4%。一是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全市劳动用工制度全部建立，规模企业动态合同签订率稳定在90%以上，全市工资集体协商企业3965家，占总建会企业的91.1%。及时对劳务派遣资质企业进行年审和实地核查，至2020年末，我市共有108家企业获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二是着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乡镇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组织全部建立，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不断提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法定时间结案率为90%。三是着力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多部门联合办公，全力保障农民工权益。对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资发放、休息休假制度、高温津贴发放、遵守劳务派遣等进

行日常化巡查。率先在全省推动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两金三制”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全面启动实施，全市欠薪案件呈逐年下降趋势，治欠保支工作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推介，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先后4次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表彰。

5. 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一是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市、县、乡、村四级人社平台，全面下移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职业介绍等9项职能。失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改造升级，实现网上经办，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加快推进网上经办。二是提升人才公共服务水平。继续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改革，加快培育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发挥各级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骨干作用，加快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建立人才信息数据库和人才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益发展。三是大力推进人社信息化建设。结合“智慧益阳”建设，全力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实现社会保障卡全覆盖并能应用，读卡机具覆盖率达到100%。

## （二）“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机遇方面：**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可持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省委、省政府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镇新增就业超过预期，社会保障体系规模持续扩大，社会保持整体和谐稳定，为“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挑战方面：**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

局，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就业总量压力特别是青年就业压力不容忽视，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社会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压力。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完全根除，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有待进一步明确。国际贸易格局演变、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发展给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出了新课题。人社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等，给我市“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以及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行更积极更开放的人才政策，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供更均衡更优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努力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山乡巨变、建设现代化新益阳贡献力量。

### (二) 基本原则

1. 党建引领，服务大局。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我市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保障作用，为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提供保证。

2. 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在发展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为民服务水平，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高端引领、创新驱动，优先开发人才资源，优先调整人才结构，优先保证人才投资，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技能人才队伍，最大限度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3. 夯实基础，深化改革。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市一盘棋，更好发挥系统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制度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4. 依法行政，促进公平。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推进全面依法行政，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全面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建立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险

制度，合理调节工资收入分配，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公正和谐。

### （三）主要目标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到2035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科学完善。就业质量显著提升，保持较低的失业率水平，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满足劳动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建共享的发展局面。人才政策更加积极开放，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促进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一体、均等可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高效优质。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持续改善民生，助力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推进实现“劳有乐业、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迈向更高台阶。

1. 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大力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优化就业创业环境，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城镇就业17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省定目标以内。

2.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照国省部署

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制度。扩大工伤保险（职业伤害保障）参保人群，提升工伤保险经办能力。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社会保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3. 技术技能人才队伍规模更大、素质更优。立足我市特色产业，培养和引进一批技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形成一支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建设技工强市，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益阳提供强大人才支撑。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3万人、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3.5万人。

4. 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更加健全，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完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基本建立。

5. 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巩固完善农民工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层队伍力量，巩固根治欠薪成果。“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察体系基本构建，联合惩戒机制作用有效发挥。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能力。

6. 公共服务更加均等优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更加健全，信息系统更加完善，业务职能进一步下移，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完善智慧人社建设，推动业务经办由“实体服务大厅”逐步向“虚拟服务大厅”转移，做到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一窗受理”。完善省“互联网+政务”一体化平台，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全

覆盖，基层公共服务条件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均等化显著增强，基本实现公共服务一体化、服务渠道多元化、信息服务智能化。

### 三、主要指标

专栏1“十四五”规划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b>一、就业</b>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46	[>17]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80	<5.5	预期性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2.22	<4.5	预期性
4. 开展各类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8.14	[11]	预期性
5.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4.96	[ 4 ]	预期性
<b>二、社会保障</b>			
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9	预期性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3.5	25	约束性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5.2	38	约束性
<b>三、人才人事</b>			
9.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0.6	[ 3 ]	预期性
10. 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1.8	[ 3.5 ]	预期性
11.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0.07	[ 0.4 ]	预期性
<b>四、劳动关系</b>			
1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97%	预期性
13.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5%	96%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积累数。			

### 四、重点任务

#### (一) 持续稳定就业局势，推进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更加注

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素质，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经济形势和就业形势变化，围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五个益阳”建设，构建更加成熟定型的就业政策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强化就业优先，推动将就业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列入人大执法检查、政协建言献策重要内容，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加强宏观政策协调联动，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实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时，统筹评估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带来的影响，支持投资创造岗位多的项目，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实现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大良性互动。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稳定拓展社区服务岗位。压实就业工作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健全市县两级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完善政府就业资金刚性投入机制，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就业风险协同应对机制，持续开展促进就业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2. 推动就业扩容提质。坚持市场引领和政府引导并重、放开搞活和规范有序并举，加快构建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规律、满足新动能集聚需要的就业政策和制度环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的就业增长点。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发挥新就业形态。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服务，加快

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明确平台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的相应责任，探索适应跨平台、多雇主间灵活就业的权益保障、社会保障等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基本报酬权、休息权和职业安全。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完善政策体系和监管措施，促进从业人员数量显著增加，基本形成惠及城乡居民的家庭服务体系。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降低个体经营者使用互联网平台交易涉及的服务费，吸引更多个体经营者线上经营创业，结合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支持建立灵活就业、“共享用工”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职业培训、灵活就业供需对接等就业服务。

3.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生涯全过程、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力争每个区县（市）建成一个实训基地。加大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力度，依托地方特色产业、重点行业，以龙头企业、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单位为载体分批培育特色劳务品牌，促进劳动者通过特色劳务品牌培训实现技能就业。实施技能培训增效工程，围绕“现代农民培育计划”，深入开展现代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围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加快高素质农村实用技能人才培养；围绕人才一体化培养，推进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大规模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完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制度，实现培训对象广覆盖、培训类型多样化、培训等级多层次、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管理信息化、培训服务常态化，加大培训资金投入，提高培训质量，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 专栏2 职业技能培训

### 1.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劳动者自主选择、市场资源配置、政府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实现培训对象广覆盖，培训类型多样化，培训等级多层次，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管理信息化的目标。

### 2. 技能培训增效工程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不断壮大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每年力争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2万人次以上。

4.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推进“双创、众创、众筹、众扶”等新型创业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技术搭建创新创业共享平台。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坚持“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创业补贴”四创联动，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等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降低反担保门槛，完善创业扶持政策。进一步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园区，加速释放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活力。积极组织开展“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不断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加强创业培训，扩大培训规模，加快培育创业主体，在开展SYB创业培训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新业态培训，将“直播带货”、创业模拟培训、乡村领雁创业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加大创业师资培训力度，鼓励优秀创业导师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加强创业载体之间对接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5.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继续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4年），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快公共就业智慧化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推

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打造“就业地图”。推进就业实名制，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协同，推动实现跨地区、跨部门数据交换和动态管理，实现基本公共就业线上自助服务“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体系，深入实施“311”就业服务行动，着力满足各类服务对象就业服务需求。健全重点企业公共就业服务联系制度，加大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力度，搭建人岗对接平台。落实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健全就业创业服务功能，保障城乡各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

6. 稳定重点群体就业。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禁捕退捕渔民、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结合重大战略布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创造更多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和智力优势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吸引高校毕业生本地就业，为有意愿、有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场地和技术等多层次支持。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畅通基层成长发展通道，引导更多毕业生到乡镇农村一线、新兴产业、中小微企业就业。组织“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对高校组织的校园招聘活动给予校园招聘活动补助。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劳务协作组织化程度，促进劳动力供需有效对接，推动农民工和脱贫人口有序外出就业；建立促进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的长效机制，优先帮扶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加大农民工创业扶持力度，畅通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渠道，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

模。加大禁捕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帮扶力度，确保有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保持动态清零。落实退役军人就业优待政策。加强就业援助，把解决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摆在突出位置，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保障基本生活。健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机制，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台账、动态管理，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引导用工单位积极吸纳大龄劳动力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开展“点亮万家灯火”就业帮扶服务活动，对各类重点群体分类帮扶、精细援助、跟踪服务。

### 专栏3 就业创业提升行动计划

#### 1.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继续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选派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服务，更好发挥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

#### 2. 就业创业示范市县建设

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和国家级、省级、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选树公共就业服务典型。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编制的返乡创业示范县建设标准，推动开展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返乡创业培训、返乡创业带头人培养、基层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育才强企、引才回乡五项行动计划，建设一批返乡人员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组织返乡创业宣传交流活动。

#### 3.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

开展联合招聘服务、重点行业企业就业服务、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促进灵活就业服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优质培训服务、劳务协作服务、供求信息监测服务。

7. 加强失业风险防范管理。扎实推进稳企稳岗稳就业措施，积极应对就业领域的风险挑战。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设，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完善就业统计指标体系。紧盯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劳动力市场供求等关键指标，精准研判就业形势及变化趋势。创新统计调查方法，综合运用常规调查、抽样调查、定点监测等方式，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完善就业失业信息监测和失业预警制度，加强与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失业形势研判机制，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8.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建成市本级人力资源市场，并引进第三方机构运营，扶持区县（市）大力提升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水平。深化“线上线下”融合，逐步建成线上线下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提高人岗匹配度。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品牌、服务理念和经营模式，培育一批国内知名的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立行业协会，促进行业整体高质量发展。制定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全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探索构建以信息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开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市场诚信体系。

#### 专栏4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 1. 骨干企业培育计划

加快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重点培育一批国内知名的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对获得“诚信示范机构”等荣誉称号或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企业，研究制定相关奖励政策。

##### 2. 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培植计划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引进中高端急需紧缺人才和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购买服务。鼓励人力资源外包、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灵活用工服务等中高端和新兴业态发展。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其他产业的深度融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新技术，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融合发展。

##### 3. 诚信主题建设行动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服务主题建设活动，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发挥示范机构诚信带头引领作用，增强服务机构的诚信意识、品牌意识，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促使行业形成诚实守信、规范发展的共同理念和良好氛围，不断提升诚信服务、优质服务水平。

##### 4. 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行动

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年度报告公示等事中事后监管专项行动，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市场准入、运营、退出等行为进行监管，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和经济秩序，保护投资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和安全有效的市场环境。

##### 5. 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行动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和发布制度，健全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和发布机制，定期开展市场供求信息监测活动。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一线观察”项目，及时反映市场供求情况，预测市场供求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市场供求信息在服务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和引导人才合理有序流动中的作用。

##### 6. 行业自律规范行动

通过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发布行业公约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等工作，完善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自律。在事中事后监管的各个环节建立行业协会参与机制，推进监管执法和行业自律良性互动，促进行业公平竞争。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等，推动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 (二)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实现可持续的社会保障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

1.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推动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按照国省部署推进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按照国家部署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推动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加快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探索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积极发展补充养老保险。

2. 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全省总体部署,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经办流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失业人员兜底保障体系,为失业职工提供资金补助、医疗保障、技能培训等多方位服务,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推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建立适合新业态用工特点的职业伤害保障模式,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试点,探索超龄就业人员和职业院校顶岗实习学生参保办法,落实国家《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有序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

3. 实施全面参保计划。健全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现有参保意愿的人员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人员

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做好中小微企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保工作,将参保的城乡失业人员全部纳入失业保障范围。推进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社区(村)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

4. 健全待遇调整机制。推进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调整,综合考虑物价变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基金承受能力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机制,确立适度的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建立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科学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5. 强化基金监督管理。构建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联动、社会共同监督、政策制度完善、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的基金监管新格局,建立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完善数据实时共享比对机制,将基金监管制度规则和监管系统嵌入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运用好大数据,进一步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提高监管效率,遏制基金大案要案发生,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6. 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完善人社政务服务“网办”。完善社会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与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适应的经办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顺畅便利。规范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统一经办服务标准,优化业务经办流程,提升经办标准化水平。推动经办模式转型升级,完善信息系统功能,推进网上业务经办,力争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网上办”。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力推进服务下

沉。加强业务系统数据与省部主要数据平台对接，构建事前预防控制、事中核验比对、事后稽核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一事双岗双审”等防控措施，推进防控措施“进规程、进系统”，实现风险防控与业务系统的深度融合。

### （三）推进人才洼地建设，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持续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和人才发展环境优化。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健全高质量人才培养链和供应链，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标“三高四新”“东接东融”等重大战略，进一步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系统改革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注重质量、分类管理，组织实施人才服务行动，打好人才人事工作组合拳，推动人才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

1. 加快建立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流动、服务、激励机制，强化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服务功能，形成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法治环境。强化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推动人才项目和产业规划高度融合，配合制定重大项目、重大科技工程等人才支持措施，加快形成政府投入引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人才开发和引进格局。

2.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加快培养集聚一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继续实施“国务院特殊津贴制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等专业技术人才支持计划，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优化留学回国人才工作服务，构建以顶尖人才引领、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为主体、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充沛的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

3.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弘扬工匠精神，加快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大力培育“益阳工匠”。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工程，帮助和支持市技工学校创建技师学院。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全面落实《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对师资队伍建设的各项政策要求。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完善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建设，提升益阳技能大赛竞赛整体水平，推动职业技能竞赛成果转化。加强技能人才表扬激励，定期开展并组织参加国省技能大师、技术能手评选表扬活动。

4.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全面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建立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由国家用人向单位用人转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逐步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加强事业单位人员队伍建设，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以考核为抓手，提升事业单位日常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审批、备案事项等业务流程管理，下放权限，精简流程。加强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指导监督，不断完善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聘办法，积极落实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三放宽一允许”（放宽学历、专业、年龄要求，允许限招本地户籍人员）的优惠政策，引导人才到乡村振兴主战场去。积极推广应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业务“网上办”。

5. 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加快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分类建立健全符合人才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际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改革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构建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推动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进一步扩大贯通规模。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高评审科学化水平。改进完善职称管理服务，加强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提供职称评审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和电子证书服务。完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制度，实现职业资格与职称制度有效衔接，加快推进证书发放、查验便利化。

6. 确保人事考试安全。加强人事考试科学管理，进一步完善考务组织，推进信息化建设和考试基地建设。加大人才测评新技术应用，提高考试保障能力。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加大防作弊新技术运用，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严厉打击有组织的高科技作弊和涉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人事考试更加规范，考风考纪更加严肃，考试结果公平、公正。

#### 专栏5 人才振兴工程

##### 1. 专业技术人才项目

实施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才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专家服务乡村振兴行动计划、专业技术类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高层次人才评审等项目。

##### 2. 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计划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建立行业领军人才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理论研究，

加大专业学术人才培养力度。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将其纳入相关人才计划和人才引进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管理人员研修培训。

##### 3. 技工教育提质工程

加快高水平技工院校建设，支持湖南兵器工业高级技工学校、益阳高级技工学校申办技师学院。实施技工院校师资能力提升计划，组织开展技工院校校长和一体化师资培训，积极参加全国、全省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和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

##### 4. 技能人才攻坚行动

完善以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主要内容的多元评价体系。实施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行动，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体系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大力开发和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我市培育产业急需的高技能人才提供支撑。

##### 5. 职业技能竞赛引领计划

完善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发现、培养和选拔技能人才中的引领作用。定期举办全市职业技能大赛，打造益阳技能大赛品牌，每年带动2000人次参与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 6.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大力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各级政府、行业、企业选拔生产和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

#### (四) 深化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收入分配规范有序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工资制

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不断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对事业单位的正向引导和激励作用。

1. 深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实效性，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按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鼓励企业创新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将工资分配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探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岗位分红权、项目收益分红、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形式。

2.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理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完善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和工资支付制度，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强化对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工资分配的事前指导，探索发布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特征的薪酬分配指引。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探索建立工资收入分配数据库，定期发布制造业人工成本调查情况，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引导。

3.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探索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推动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

督管理，定期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确保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合理有序。

4.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政策。逐步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和动态调整机制。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益阳人才行动计划涉及到的有关事业单位人才激励保障的政策措施，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激励和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策。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按照国省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制度。稳妥提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水平。关心关爱广大基层教师，落实好各项工资政策，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政策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进一步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落实事业单位带薪休假制度。

#### (五) 维护劳资双方权益，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

创新和完善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发展。坚持劳动关系矛盾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1.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推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完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务派遣监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加强对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稳妥推进集体

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劳动关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2.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加强制度化建设，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建立符合企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强化属地化解机制，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加强规范化建设，落实调解仲裁工作制度，探索开展社会仲裁员和仲裁志愿者招募工作，定期公布专兼职仲裁员名单。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制度，推进乡镇（街道）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标准化建设，建立符合调解仲裁机构特点的办案管理体系和评价机制。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逐步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加强专业化建设，探索新的培训方式，不定期地开展业务培训，强化调解仲裁员队伍行风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完善调解员仲裁员职业保障机制，提高调解仲裁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开展“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大力推进数字仲裁庭、智能仲裁院建设，推进“互联网+调解”服务。

3.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执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做好典型案件发布和案件办理指导，加强重大案件督办。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共享，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信息化水平。整合线上投诉举报平台，利用

移动终端，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体系，实施分级分类培训，提升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建立机构编制完备、人员配备到位、机构名称规范、执法形象统一的基层劳动保障监察队伍。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落地，健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开展工资支付专项执法行动，对恶意欠薪的犯罪行为进行联动打击。建立健全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对失信的用人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

#### 专栏6 劳动关系提升工程计划

##### 1. 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加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防范和化解劳动关系重大矛盾风险隐患。探索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的途径和供给方式，选取基础较好、企业较为集中的示范园区，实施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提升工程，重点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帮助企业开展薪酬设计和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和更高质量就业，全面提升劳动者的价值和获得感。

##### 2. 和谐劳动关系三年提升计划

打造24名“湖南省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24家“湖南省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24家“湖南省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培育24户“湖南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服务810户新企业用工。

##### 3.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建立完善对用工规模较大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帮助企业提升用工管理水平。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 4. 农民工服务保障项目

在园区、行业和重点企业设立监测预警点，共同做好采集和监测农民工动态信息，准确掌

握农民工数量、结构及其分布情况，做好农民工市民化融合进程动态监测调查工作。健全完善农民工服务保障社会协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引导等方式，支持鼓励协作单位为农民工服务保障提供有力的社会补充，形成政府保基本、社会作补充的完善的农民工服务保障体系。征集一批社会协作单位，多层次维护和关爱农民工权益，推介一批关爱典型做好示范引领，形成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打造农民工市民化融合样板社区、街道、园区，实施新市民培训计划，帮助农民工加快实现社会融合。

#### 5. 调解仲裁信息化项目

改进完善仲裁办案系统和案件监测系统，大力推进数字仲裁庭、智能仲裁院和“互联网+仲裁”服务平台建设，在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加载仲裁服务功能，加大线上、线下服务结合力度，利用技术手段优化案件处理流程。

4.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强化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加快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提高农民工基层服务能力。推动农民工依法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推动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享受同工同酬的权利，推动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挥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农民工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多形式开展农民工培训，不断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做好农民工舆情监测、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六）强化公共服务能力，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效能

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构建覆盖全民、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 1. 厚植系统行风文化基础。持续加强系统行

风建设，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风建设提升行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高频事项，以标准化促服务规范，以信息化促服务创新，以资源整合促服务效能提升。持续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提升窗口单位业务经办能力，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窗口集成服务，加强对大厅服务情况管理调度。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持续开展“清减压”，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异地事项跨域办、特殊情况上门办、服务下沉就近办，彻底打通为民服务“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持续开展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全面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建立公众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2.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全面覆盖、均衡发展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制。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和基层公共服务短板，实现城乡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逐步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建立市场化多元化应需化的人才服务体系，推进人才公共服务产品标准化管理。加强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就业社保便民服务场景有机集成和精准对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3.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全面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积极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

全面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程。完成“智慧人社”建设，建设一体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在线政务服务体系，实现“全服务上网”。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全民持有，大力发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实现“全业务用卡”。推动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实现“全数据共享”。落实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基础安全防护、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管理，建立全方位的安全监控、审计和应急保障机制，提升信息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 专栏7 信息化建设工程

##### 1. 智慧人社建设工程

利用省建设金保工程二期有利时机，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市、县两级加快建成网上经办、综合柜员、自助服务、经办监督、电子档案“五位一体”的信息化服务体系，完成智慧人社建设，实现跨业务、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建成省、市、县三级的视频会议系统。

#####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

聚焦解决当前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和监管能力不足问题，适应人员流动和平台经济等发展要求，集中整合数据资源，简化优化业务流程，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做好“12333”服务热线归并至“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

##### 3. 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

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动向第三代社会保障卡自然过渡换发，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全民持有。大力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实现实体社会保障卡与电子社会保障卡的协同并用，形成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到2025年，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占总人数的90%，其中电子社会保障卡覆盖率达1/3以上。深化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领域全面应用，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待遇入卡、业务用卡；拓展社会保障卡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将用卡范围逐步拓展到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领域。

#####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风建设提升行动

构建简约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深入推广“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大力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线上“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提升“互联网+人社”便民服务能力。

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聚焦乡村大龄脱贫人口、低收入人群，建立施策精准、机制灵活、服务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帮扶机制。坚持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业两大方向，依托对口支援、结对帮扶等协作机制，持续推进有意愿的乡村地区劳动者外出就业。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高质量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吸引农民工等自主创业。规范管理公益性岗位，促进弱劳力、半劳力就地就近解决就业。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努力实现乡村有技能提升意愿的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实施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完善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激励政策。做好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制定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考核机制，将重点指标特别是约束性

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评估体系。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实施本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形成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体系。

（二）加强作风建设。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开展打击“提篮子”“黑中介”等专项整治，坚持不懈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驰而不息纠“四风”，继续抓好制度建设，健全长效机制，强化制度执行，以铁的纪律抓好制度的贯彻落实。加强窗口单位作风建设，建设优质服务窗口，按照“抓常、抓细、抓长”的要求，把好作风内化为信念、外化为习惯、固化为制度。

（三）推进“法治人社”。全面贯彻实施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实施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全面推广人社政务服务程序规定，规范和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法制审查关口作用。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发文程序，加强合法性、公平竞争审查，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考核，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扎实开展行政复议、诉讼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制，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四）加大投入力度。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投入，不断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优先支持促进就业、人才引进、社会保险补助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确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大项目的实施。

（五）加强队伍建设。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和践行“益阳人社精神”。完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干部队伍。

（六）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创新宣传形式，加强舆情分析，建立网评队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界支持，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在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上的参与程度，构建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宣传工作格局，营造有利于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 发展规划》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1〕22号

YYCR-2021-01018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 益阳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教育强市建设,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

#### (一)“十三五”期间教育事业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力推进教育强市战略,教育结构不断优化,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学前教育基本实现普及普惠,县域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

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不断提升,高等教育发展特色鲜明,全市教育事业得到全面健康发展,教育强市目标基本实现。

### 益阳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概况

项 目	2015 年 实际	2020 年		2020 年 实际
		湖南省 目标	益阳市 目标	
幼儿在园人数 (人)	80000	2600000	100000	121224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75	85	90	90
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	95	—	98	98
义务教育在校生 (人)	380000	8000000	400000	387588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	98	99	99

项 目	2015年 实际	2020年		2020年 实际
		湖南省 目标	益阳市 目标	
适龄残疾儿童少 年义务教育 入学率（%）	85	—	90	95
高中阶段在校生 (人)	80000	1850000	90000	94625
高中阶段毛入学 率（%）	90	93	95	95
高等教育在校生 (人)	32000	1650000	53000	56832
高等教育毛入学 率（%）	40	50	45	42
劳动年龄人口平 均受教育年限 (年)	9.6	10.8	10.5	10.21

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市、县两级成立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严格执行定期议教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切实履行党委政府管思想抓教育职责。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高校（学校）制度，每年到联点学校开展调研、作专题报告、为师生上思政课。全面推进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95%的中小学校实现书记、校长“一肩挑”。全面推进学校党支部“五化”建设，实现公办学校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深入推进教师“双培”工作，党员教职工占比从2015年的32.4%提高到2020年的35.9%。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持续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不断深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强化，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持续加强，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位居全省前列。

教育保障水平不断提升。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出台《中共益阳市委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教育强市建设的意见》，将教育事业发展

纳入到全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中强力推进。教育投入得到保障，相比“十二五”期间，全市教育经费总投入达到357亿元，增长137.2亿元，增幅达62.4%。相比2015年，2020年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增长15.89亿元，增幅达36.3%，高职高专、中职学校、普通高中、普通初中、普通小学、幼儿园等各学段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分别增长105.22%、44.43%、73.10%、25.75%、17.97%、20.63%；投入33.99亿元，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2945个，实现全面清零目标。科学谋划学校布局，出台《益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益阳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与管理实施细则》，不断加大学位供给。积极推进学校建设，投入资金19.82亿元，新建各类学校27所（其中新建高质量芙蓉学校5所），改扩建学校402所（其中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174所），新增义务教育学位逾9万个。投入资金13.8亿元，建设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展“互联网+教育”行动，全市基本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中小学校全部接入互联网，“校校通”建设达100%。有效保障教师待遇，全市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各区县（市）均建立中小学教师收入动态调整长效机制，并按规定落实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贴、乡镇工作补贴、乡村教师人才津贴等教师待遇政策。

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落实第二期、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全力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全市累计投入2.18亿元，新增幼儿园82所，收回国有（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111所，改建农村幼儿园64所，完成35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32747个，实现全

市乡镇（街道）公办中心幼儿园全覆盖。到2020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9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5.31%，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80%，“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基础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整体推进中小学思政课建设，建强思政课队伍，深入开展家国情怀教育，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南县成功创建省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示范区，益阳市一中等4所学校成功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全面提升，相比201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从50%提升到70%，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从80%提升到99.17%。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切实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创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幼儿园）117所，省中小学生体育运动会始终保持高中男子100米和高中男子110米栏的记录，高中男子、女子定向越野均蝉联第一，中小学学生体质合格率从2015年的77%提升到2020年的83.1%。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范畴，创建市级艺术团5个，累计为中央美院等高等院校输送艺术人才9089名。有序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全面加强劳动实践基地管理，赫山区成功创建全国劳动教育示范区。

中职教育基础不断夯实。积极推进全市中职标准化学校建设，投入15亿元完成南县职教中心和安化县职业中专建设，沅江市职业中专等学校完成改扩建，新增公办中职学位8000余个，职业学校招生比达到43%。职业学校专业特色逐步鲜明，积极对接益阳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优化职

业学校专业设置，做强了一批传统特色专业，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不断增强。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全市建成1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1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5所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2所省级卓越中等职业学校。

特殊教育健康发展。重视和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出台《益阳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完成安化县特殊教育学校的整体搬迁，实现县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全覆盖，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加强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建设，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体，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全市适龄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桃江县特殊教育改革经验成为全国典型。

专门教育创新发展。重视青少年养成教育，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专门教育。沅江东方壹号学校坚持军民融合、体教结合，挂牌为“湖南省国防教育基地”“中国关心下一代教育实践基地”。

高等教育发展取得新成效。湖南城市学院成功升为一本，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跻身省“高水平应用特色学院”行列。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成为国家级众创空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跻身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50强、高职院校服务贡献50强。益阳职业技术学院船舶工程技术专业群和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健康养老服务专业群入选全省高等职业教育一流特色专业群培育项目。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积极开展课程体系建设、学生生涯规

划、选科走班、综合素质评价等工作，新高考政策在全市平稳落地。全面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建立统一招生平台，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义务教育阶段严格实行免试就近入学，普通高中严禁跨区域招生。推进中考招生录取综合改革，将综合素质评价、音体美、信息技术、实验操作等纳入初中毕业学业成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出台《中共益阳市委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实施新时代教师队伍塑魂提质工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逐步完善。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通过定向培养、高校直招、社会考录等途径招录（聘）教师9168人。建立健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全市中小学交流轮岗校长627人、教师5958人。全面实行教师“三考”制度，通过国培、省培、市培培训教师6万人次，教师整体水平不断提升。启动益阳名师培育工程，表彰“教育突出贡献奖”获得者120名，评选一批骨干教师、首席名师、卓越校长和优秀教研员，教师职业荣誉感、使命感不断增强。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整治行动，“吃空饷”和违规补课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教育扶贫成效显著。扎实开展教育脱贫攻坚战，全面落实控辍保学要求，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建档立卡贫困生无一人因贫辍学。健全学生资助体系，资助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793万人次，落实教育助学资金6.66亿元，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校园安全管理不断升级。将学生安全管理纳入市、县两级安全生产和平安建设考核，出台《益阳市学生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教育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学生安全工作体系逐步形成。大力开展

校园安防建设，全市中小学和城镇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封闭式管理、一键式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城镇学校“护学岗”设置实现全覆盖。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万名教师进万家”“五大护苗行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逐步形成合力，育人环境持续优化。狠抓校车、防溺水、防校园欺凌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全市校园安全意外伤亡案事件起数与人数明显降低，校园安全持续稳定向好。

## （二）当前教育改革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教育优质均衡矛盾依然突出。城乡、区域、校际发展不平衡，教育资源分布不均。城区人口持续集聚，优质学位供需矛盾突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仍需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规模日渐缩小，空心化程度日趋严重，“城镇挤、农村弱”现象未得到根本性改变，供需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不能很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教育质量提升面临诸多瓶颈。教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攻坚克难任务艰巨，教育投入优先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一些地区和学校在落实教育评价改革、“五育并举”、“五项管理”、“双减”和教学常规管理等工作上存在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职业教育学校布局散、位置偏、规模小，适应性不强，毕业生本地就业率较低。教育信息化助力教育现代化作用发挥不充分。

教师队伍建设亟待加强。教师队伍数量不足、结构不优，专业教师缺口大，部分中小学的办学条件、教师待遇等较周边地区存在一定差距，教师流失、队伍不稳定的问题依然存在。教师准入门槛偏低，教师素质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仍有差距。

教育发展生态面临较大压力。科学的教育理

念尚未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未全面形成，短视化、功利化现象和“双减”形势下社会焦虑比较普遍，“一对一”“高端家政”“众筹私教”“住家教师”等隐形变异违规行为屡禁不止。校园安全问题存在压力，学生溺水、校车安全、心理健康等问题引发的突发事件时有发生，教育舆情持续引发关注。

### (三)“十四五”期间教育面临的机遇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明确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系列政策文件，对教育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2. 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三高四新”战略和“东接东融”、乡村振兴等战略的实施，为教育事业发展带来了重要发展机遇和发展空间。

3. 市委、市政府立足实际，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大力推进教育强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应用，为益阳教育发展增添了新动能。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施素质教育，推进依法治教，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五个益阳”、谱写新时代山乡巨变、

加快打造洞庭湖畔璀璨明珠、全面建设现代化新益阳提供坚实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优先发展。坚持优先规划、优先发展，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将教育发展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紧密结合，进一步完善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相关体制机制，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建设用地等要素保障上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地位。

坚持优质均衡。坚持公平原则，推进教育发展更加优质、更加均衡、更加公平，缩小城乡、区域、校际教育发展差距，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健全与益阳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国民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创新现代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体制，以新发展理念统筹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以教育评价改革引领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城镇化进程中实施养成教育的新路径。突出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不断深化教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激发教育发展活力。加快推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初步构建符合益阳实际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主要发展指标基本达到教育现代化水平,教育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稳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高,进入全省教育强市行列。

1. 发展更有质量。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和质量观牢固确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模式和制度环境逐步优化。大中小学一体化的思政课程体系更加健全,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国民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2. 供给更加公平。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优质公办幼儿园大幅增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有效推进,城乡、区域差距不断缩小。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高等教育普及水平稳步提高,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发展体系更完善。

3. 保障更加充分。依法治教全面推进,现代学校制度普遍建立,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有效提升。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实现突破性进展。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师德建设持续强化,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进一步提高。推动信息化时代的教育创新,教育信息化支撑作用更加凸显。

4. 服务更加优质。区域教育发展政策支持体系和协作体系更加健全,教育布局结构与人口变

化、城镇化建设等实现协调发展。服务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东接东融”战略和建设“五个益阳”的能力有效提升。全面构建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高质量科技创新发展体系,深化产教融合,职业院校和高校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人才培养基本满足现实需要,教育对益阳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度稳步提高。

### 益阳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学前教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0	93	预期性
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38.76	39.1	预期性
巩固率(%)	99	99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9.46	11.3	预期性
毛入学率(%)	95	95	预期性
特殊教育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6	预期性
职业教育			
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	31.9	60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21	11.2	约束性

### 三、重点任务

#### (一)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突出德育实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各级各类学校课程,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实践本领,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

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强化基础教育课程教材育人功能，有目标、有重点地开展各项主题活动，打造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建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对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预警、干预、治疗、康复全过程管理，建立心理成长档案，着力防范各种心理危机事件。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法治课程建设。

提高智育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确保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加强和改进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完善学生学业互助制度，拓展学生学习空间，努力提升学生整体智育水平。

强化体育教育。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强化师资、经费、器材、场地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保障，严格执行国家体育课程计划，让每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完善体育学科中考方案，逐步加大体育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中考成绩中的权重，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广泛开展阳光体育和大课间体育活动，发展校园特色体育项目，持续开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羽毛球等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强化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健全学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力争实现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增强美育熏陶。形成课内课外一体化、校内外相结合的美育机制，培养学生1—2项艺术特长和爱好，提高学生审美与人文素养。深化美育课堂教学改革，大力开展艺术实践活动，不断丰富

富美育课程，根据学校自身优势和特点以及本地艺术资源，挖掘开发具有文化传承、地域特色的美育项目，创新性开设戏曲、剪纸、竹艺等区域特色课程。加强美育教师培训，建设高素质美育教师队伍。广泛开展校园艺术节、艺术展演等活动，深化学校美育实践活动。

创新劳动教育。开展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的劳动教育，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在各学科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中小学劳动教育必修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职业院校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16学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阶段劳动教育课不少于32学时。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加强全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劳动实践场所的建设。

强化家庭教育。推进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持续开展“万名教师进万家”“五大护苗行动”，健全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家长学校和社区的作用，积极开展家庭教育与培训工作，促进家校共育，提升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水平。

#### 专栏1 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工程

1. 德育。每所学校配齐思政课教师，小学低、中年级以专职思政课教师为主，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阶段配置专职思政课教师。全市统筹建设提质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保证每个区县（市）拥有1—2个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合力打造一批研学旅行基地。

2. 体育。高标准建设一批中小学校田径运动场、足球场，全市完成100所以上学校塑胶跑道及足球场建设项目。每所学校按要求配齐体育教师，开好体育课程，积极举办阳光体育、运动会等校园特色体育活动，帮助学生掌握1

—2项运动技能。

3. 美育。各级各类学校按要求配齐配足美育教师和场地器材，开齐开足上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结合地方文化设立艺术特色课程。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建立各种校园艺术社团，让每一位学生学会1—2项艺术特长。完善学校美育评价体系和管理机制。到2025年，学校美育教学改革成绩显著，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

4. 劳动教育。加快校内外劳动教育场所(基地)建设，因地制宜，逐步建好配齐劳动实践教室、活动场所、实训基地。每个区县(市)试点建设1—2个实践教学基地。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培养学生崇尚劳动、热爱劳动、尊重劳动成果的品德。每所学校培育一支劳动教育师资队伍。

5. 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学校心理育人体系，建设专业化师资队伍，建设心理辅导室、“心理名师”工作室，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科学有效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到2022年，在校学生1000人以上的中小学校和所有乡镇中心学校全面建成标准化心理辅导室，按1:1000的标准配足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 (二) 大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优化普惠性资源布局与供给。以区县(市)为单位制定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逐年安排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满足就近入园需要。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通过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村独立或联合办园等方式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入园需求。

推动学前教育提质增效。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按政策规定落实税费优惠。积极鼓励创建优质幼儿园，努力扩大公办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全

面改善办园条件。健全帮扶机制，定期开展多形式的结对帮扶活动，帮助薄弱幼儿园提高办园水平。充分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指导作用，实施乡(镇)、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提升农村学前教育质量。

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进一步优化专业管理队伍，全面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与业务指导，强化对幼儿园办园行为、教师队伍、保育教育等方面动态监管。加强收费监管，坚决遏止民办幼儿园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加大不规范办园行为的治理力度，重点对存在安全隐患及教师不具备规定资格等不规范办园行为进行动态督查，限期整改。

### 专栏2 学前教育资源建设

1. 加强学前教育资源建设。加强农村公办幼儿园的标准化建设，努力扩充公办幼儿园学位，推进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基本形成县、乡、村学前教育网络。到2025年，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稳定在55%左右，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85%。

2. 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合理布局。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和居住用地人口规模，按照每千人50个学位和平均每班30人的标准，规划新建幼儿园并合理优化现有学前教育资源布局。按照《益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和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或住宅小区的配套幼儿园建设，确保配套幼儿园建设与住宅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

3. “十四五”期间，全市公办幼儿园新建23所、改扩建54所。

## (三)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加大学校建设力度。全面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继续争取上级资金，保证配套投入，确保到2025年全市所有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在办学条件等方面达到底线要求。

加快优质均衡发展。逐步解决因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挤占功能室等问题，积极探索部分地区优质师资不足、临聘教师过多问题的解决途径。健全义务教育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防止大班额、大校额反弹。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乡村小规模学校提质、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缩小城乡、校际差距。依法保障随迁人员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利。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落实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全面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强化教学教研能力培养，努力打造高效课堂。健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继续推广“城乡学校教育联盟”模式，鼓励同层次学校之间结对帮扶、联合办学。支持探索集团化办学，提倡对口帮扶，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

### 专栏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工程

1. 加强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到“十四五”末，全市所有乡镇寄宿制学校全部达标，其中每个乡镇至少建设1所以上标准化寄宿制学校。

2. 促进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到2025年，全市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教育资源更加优化、学生就学更加方便、教学质量更加优质。

3. “十四五”期间，全市中小学新建21所，改扩建150所。在农村学校新建教师周转房，不断改善教师住宿条件，积极为教师营造“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 (四) 努力实现特殊教育全覆盖发展

将特殊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施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计划，成立益阳市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少年常规筛查登记制度，落实残疾儿童少年“零拒绝”“全覆盖”。发挥市特殊教育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县级特殊教育学校提质改造，推动特殊教育向

两端延伸发展，加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和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构建全市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特殊教育体系。持续做好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服务工作，努力提升资源教师的工作水平，提升特殊教育育人质量。加大对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提高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及就业率。

### (五) 积极推动专门教育创新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成立专门教育委员会，研究确定专门学校的建设、教学、管理等相关事宜。发挥政法机关和社会力量作用，健全保障与管理机制，确保完成义务教育，突出职业技术教育，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支持专门教育创新发展。鼓励各县（市）和有条件的区建设一所标准化专门学校，支持沅江东方壹号学校打造全国专门教育品牌。

### (六) 着力推进普通高中特色优质发展

继续优化普通高中学校布局。完善满足需求、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普通高中学校格局。加强高中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扶持农村贫困地区高中学校建设，切实改善薄弱高中基本办学条件，优化校舍功能，提高装备水平，满足新高考改革需求。

全面深化育人方式改革。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统筹扩大县中优质教育资源。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落实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全面稳妥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深入开展现代教育实践建设，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指导。探索培养创新人才的科学途径，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丰富教育教学资源，通过加强综合类、实践类和选修类课程建设，突出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培养。以学科

特色为基础，为在某一领域具有兴趣与潜能的学生构筑合适的教育平台。

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进一步促进普通高中办学多样化，鼓励、支持普通高中分类规划、分类建设、分类发展。分类制定普通高中资源配置、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管理与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建立完善适应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的管理与评价制度，促进普通高中办出自身特色。

#### 专栏4 普通高中建设工程

1. 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每个区县（市）至少做强一所优质高中，打造1—2所在省内具有影响力的特色高中，优质高中数量跃居全省前列。实施县级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工程，提升县级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

2. 压实政府责任，加大投入保障。在严格遵守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多渠道筹措普通高中建设资金，加大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实施力度。全市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新建1所、改扩建24所。

#### （七）强力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支持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益阳职业技术学院等高职院校的发展。大力改善办学条件，确保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积极整合中心城区职教资源，建成赫山区职业教育中心。强化中职教育基础地位，实施职业教育“楚怡行动计划”、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和“双优计划”。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开展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办学改革试点。建强实习实训基地和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办好县级职教中心和益阳开放大学，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

举办社区学院。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重点扶持涉农专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相关专业发展，建设“产业集群+产业集群”的产教融合生态系统，进一步推动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精准对接，服务乡村振兴。完善校企协同育人模式，鼓励企业和职业院校共建共享培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平台、“大师工作室”和“名师工作站”。对在产教融合发展中发挥引领作用的区县（市）、园区、企业、学校、个人给予引导激励。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全员轮训制度、企业顶岗实践和挂职锻炼制度，实施“名师工程”建设计划和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建立职业教育名师评审制度体系，定期开展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和专业技能竞赛。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力度，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2.0建设行动。完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做好“1+X”证书制度和“岗课赛证”试点工作，推动职普融通。建立和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办学水平评估制度、专业等级评估制度、校企合作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

强化职业教育发展保障。保障职业院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全面落实已有职业教育经费政策性来源渠道，确保中职（技工）高师生均拨款达到省定标准。保障职教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营造重视职业教育良好氛围。保障职校教师编制需求，实现“编制到校、经费包干、自主聘用、动态管理”，支持优秀专业课教师在市域内跨校任教、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 专栏5 职业教育建设改革发展高地工程

1. 中职教育。到2025年，全市所有中职学校达到国家中职学校设置标准和建设标准，所有专业达到湖南省中职学校专业设置标准。凡举办高中阶段教育的区县（市），必须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职学校，办好县级职教中心。支持益阳高级技工学校和湖南兵器工业高级技工学校创建技师学院，鼓励优质中职学校开展五年制高职试点。

2. 高职教育。确保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支持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升职业本科，推动益阳职业技术学院的乡村振兴学院、高新产业学院建设。支持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重点建设2—3个省级职业教育一流专业群，创建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区。

3. 产教融合。全市遴选和培育1个省级产教融合型区县（市）、20家左右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工业园区与职业院校共同创建产教融合示范园区。各区县（市）至少培育2家以上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4.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培育遴选一批产教融合领军人才、产业教师（导师）、湖湘工匠和技术能手。遴选培育一批高职院校“芙蓉学者”和职业院校“芙蓉教学名师”。遴选建设一批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团队、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群）带头人。

5. 实训基地建设。重点支持益阳高级技工学校建设公共实训中心，各区县（市）在产业园区至少建设1个高水平实习实训中心和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着力打造益阳市公共实训基地，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益阳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及康养示范化基地，安化县职业中专学校茶叶实训基地，华为云学院产教融合基地（产业学院），南县职教中心实训基地。

6. 提高职业院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紧密对接益阳十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合理设置专业，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办好1—2个专业群，每所高职院校重点办好2—3个专业群，提高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率。

### （八）全力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加强高校优质能力建设。立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服务益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支持湖南城市学院建成国内知名大学，支持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升为职业本科，支持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实施“双高计划”，完成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建设。提升高校科研水平，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着力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和运用。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建设一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基地，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积极对接就业优先政策，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用好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支持毕业生以新就业形态、灵活多样方式实现多元化就业。贯彻落实基层就业相关政策，实施好“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等项目，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和乡村振兴一线就业创业。精准扶贫毕业生就业，提供针对性强和多样化、精准化的就业帮扶。

### 专栏6 高等教育提升计划

1. 支持湖南城市学院开展研究生教育，扩建研究生院，建好3—5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和30个以上省一流本科专业，建成国内知名大学。

2. 支持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按照医学类本科目标规划建设康养学院，建设2—3个高水平专业群。

3. 完成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建设。

### （九）全面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合理调控民办学校办学规模。统筹调控民办教育办学规模与经济发展、社会需求、教育事业相适应。围绕“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的总目标规范发展民办义务教育，停止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面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行为，到2022年

底前将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5%以内。严格审批、依法规范民办高中教育发展，停止审批新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切实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确保学校按照党的要求办学立校、教书育人。加强民办学校日常管理，完善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制度，提升监管能力。督促和指导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严肃查处无证办学、虚假宣传、违规招生、违规收费、抽逃资金等行为。

推进民办学校特色发展。引导民办学校转变发展理念，从规模型、外延式、同质化发展向质量型、内涵式、差异化发展转型。指导各学校配齐配优学校领导班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一批名师、名校长，不断提升办学品质。鼓励民办学校为社会提供选择性教育资源，做有特色的教育，办有特点的学校，育有特长的学生。

依法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停止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现有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对符合办学要求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将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制定具体收费管理办法，明确收费标准。规范校外培训时间，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严格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规范管理。

#### (十) 大力推进终身教育多元化发展

支持开放大学建设。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原则，将益阳开放大学建设成为全市终身教育、在线教育、灵活教育和对外合作的重要平台，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职业培训和终身学习服务。

加快普及社区教育。完善以益阳开放大学为

龙头，区县（市）社区学院为骨干，社区学校、社区学习中心为主体的三级社区教育体系。统筹整合社区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学校资源，鼓励和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等各级各类学校利用场地设施、课程资源、师资、教学设施设备等积极筹办和参与社区教育，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终身学习需求。大力推进老年教育及家长学校教育。

#### 专栏7 社区教育普及计划

1. 加快普及社区教育，支持各社区教育机构加强教育资源库建设，建立从学前托幼、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等全年龄段全过程于一体的社区教育平台体系。“十四五”期间，建成社区教育省级试验区2个。
2. 创建学习型社区。推动每个区县（市）选择1—2个社区进行社区自主学习中心建设试点。

#### (十一) 持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师德建设。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师德师风规范体系，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切实提升教师师德涵养，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弘扬楷模精神、铸就高尚师魂，树立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价值追求。健全师德师风工作考核制度，加强师德师风监察监督，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完善教师管理制度，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逐步提升城镇优秀校长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和市级专项培训，落实中小学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制度。加大乡村教师培训力度，加强新任教师岗前培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推进“互联网+教育”赋能乡村教师，组建一批具

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名师网络教研联盟”。支持益阳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建成国家级示范性教师发展中心。

拓展师资补充渠道。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制度，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准入门槛，切实加大教师队伍补充力度并建立健全长效稳定的教师补充机制。加大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力度，继续实施“特岗计划”，持续补充乡村教师队伍。加大物理、历史、思想政治等紧缺学科教师的补充力度，按要求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

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和待遇保障。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建立教师待遇保障机制，优先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确保教师待遇稳步增长。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乡村教师安居工程，不断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让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

#### 专栏 8 教师培养培训工程

1. 实施教师培养“1221 工程”。用 5 年左右时间培养 1000 名骨干教师、200 名首席名师、200 名名班主任、100 名卓越校长和一批优秀教研员，充分发挥名师名校长示范引领作用。
2. 乡村教师培养培训计划。持续加大乡村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力度，对乡村教师进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全员培训。
3. 教师专业发展水平提升计划。“十四五”期间，全市所有区县（市）都建立教师发展中心。探索启动初中起点幼儿园教师市级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计划。支持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4. 不断加强教师待遇保障。关心关爱广大基层教师，落实好工资、社保、医疗、继续教育等各项政策，着力提高艰苦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待遇。

#### （十二）不断推进信息技术融合创新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构建教育大资源服

务体系，以“益教云”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以课程化资源为主体，构建多元共建、开放共享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和服务机制。

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全过程，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混合式教学。

探索“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开展信息素养提升行动，加强信息素养培养。鼓励学校在日常管理中、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学生在学习生活中，根据需要广泛应用各类成熟的信息技术、设备和工具，促进管理、教学、学习向现代化、信息化转型。

强化教育系统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加强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制度和管理机制建设，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建立多层次网络安全监测体系，提高网络与信息系统检测能力和响应能力，形成网络突发事件应对合力，提高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和保障水平。

#### （十三）不断深化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深化学术交流合作。支持高校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瞄准国际国内科技前沿，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和区域性、全球性学术交流合作，助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提高高校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开展高质量合作办学。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湘非合作”，促进与有关国家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推动我市高水平开放。支持中外学校间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加强与长株潭、长江经济带城市群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教育交流合作，力争在学校建设和项目合作上取得新进展。

### 四、重点改革项目

#### （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构建科学

教育评价体系，完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推进党委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改革，完善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估体系，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行为。推进学校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大中小幼学校评价。推进教师评价改革，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和一线学生工作，树立高校教师科研评价正确导向，规范人才称号工作。推进学生评价改革，树立科学成才观念，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德智体美劳评价体系。推进社会选人用人评价改革，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推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落实平等就业要求。完善学生、家长、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的多元主体评价体系。

（二）系统推进“双减”工作落地见效。全面加强“五项管理”，建立健全手机、睡眠、读物、作业、体质管理机制，严控作业总量、时长、考试频次、睡眠时间和读物入校园，逐年提升全市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优良率。切实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全面实施“5+2”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和有需求的学生“两个全覆盖”；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依法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对校外培训机构实施分类管理，停止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严格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强化常态运营监管。

（三）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坚持全面考核，促进学生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学习，关注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建立客观、真实、准确记录信息的监督机制。以立德树人为鲜明导向，突出关键能力考查，构建

引导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

（四）深化职业教育发展改革。完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大力实施“楚怡行动计划”，加快构建具有益阳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完善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力度，完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推动职普融通。落实职业院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自主权。

（五）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学校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不断提高依法治教能力。加强高校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建强教育执法队伍，加大教育培训执法力度，推进执法规范化。全面推进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校章程与教育规律办学，积极构建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加快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建立健全现代学校法人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激发办学活力。深入推进校务公开，完善学校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制度，提高学校自我监管能力。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主体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充分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等制度。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深入开展教育系统“四史”专题教育，推进基层

党支部“五化”建设提质增效，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和教师“双培”工程质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二)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坚持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建立生均经费常态增长机制，各项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保障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阶段教育、终身学习教育四个方面资金需求。强化政府教育投入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计提教育资金等教育经费保障政策，统筹上述资金加大对教育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中心城区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有关规定，切实保障公办中小学校建设、校舍安全维修改造资金。按区域人口人均1元的标准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教师培训经费按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1.5%列入财政预算，学

校将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5%以上用于教师培训。逐步建立城区学位预警机制，确保学位供给与城区开发建设和人口增长同步。加强教育经费使用和管理，建立对重大项目资金的全过程监督检查机制。

(三)优化教育发展环境。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倡导先进的教育观、科学的人才观，努力形成全民兴教的浓厚氛围。落实《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按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的原则赋予教师教育惩戒权，引导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教育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家校尽责的学生安全责任体系。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排查整治校园风险隐患，推动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加强交通安全(校车安全)、防性侵害、防溺水、防校园欺凌、学生心理健康、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教育。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校园安全管理与安防建设要求，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四)健全工作落实机制。坚持党委、政府定期议教，及时解决教育突出问题。各部门落实法定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强化教育督导评估，督促县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依法接受人大工作和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1〕23号  
YYCR—2021—01019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 益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及《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2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医疗救助是基本医疗三重保障的兜底保障制度，通过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住院医疗救助和门诊医疗救助，最大限度防止困难群众因病返贫、因病致贫。

第三条 医疗救助遵循以下基本原则：政府主导、部门协作；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相适应；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有效衔接、形成合力；公开、公平、公正、便民。

#### 第四条 各级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实施本地区医疗救助工作。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基础资料审核和上报等工作。

（三）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制定医疗救助具体政策，加强对各区县（市）医疗救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区县（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救助的核定、审批及救助对象的参保登记、医疗救助资格登记和医疗救助待遇结付等工作。

（四）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重度残疾人的认定，做好低收入人口的监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五) 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和监督管理。

(六)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监测和基础信息共享。

(七)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信息的确认。

(八)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的认定和基础信息的确认。

(九)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十) 审计部门负责对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 第二章 医疗救助范围

第五条 医疗救助对象范围为具有益阳市户籍的以下三类人员：

(一)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三)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不符合第一类、第二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大病患者。

第六条 第三类救助对象申请医疗救助，原则上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 向户籍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提出医疗

救助申请之前12个月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低，其除基本住房、基本生活必需品之外的家庭财产不足以支付医疗费用自负部分的重病患者；

(二) 个人年度医保政策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达到其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的50%以上、因病致贫的大病患者。

第七条 医疗救助支付范围包括：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的自负费用；国家规定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罕见病医疗费用负担(包括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维持诊疗必需的医疗费用、罕见病特殊药品费用)。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救助范围：

(一) 到非医保协议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的费用或无正当理由未经转诊程序到市域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二) 保健、整形美容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 交通、医疗事故等依法应由第三方承担支付责任的医疗费用；

(四)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医疗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医疗救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资金筹集情况、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患病家庭负担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标准，分类分档确定救助比例和年度救助限额，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标准。

第九条 参保资助。对第一类救助对象和第二类救助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他第二类救助对象(不含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50%的比例给予资助。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对医疗救助对象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个人应缴部分资

金；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以后新增的各类困难人员不纳入当年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

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每年11月底前要向同级医疗保障部门提供困难群众名单，确保下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每月10日前要提供上月动态新增困难群众名单，确保新增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的对接，掌握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名单，并将名单及时提交至同级医疗保障部门。

**第十条 住院医疗救助。**救助对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付范围内，达到救助标准以上、10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救助。

（一）第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按照90%的比例给予救助。

（二）第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原则上按市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确定，按照70%的比例给予救助。2022年度起付线为1300元。

（三）第三类救助对象：起付线原则上按市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确定，按照50%的比例给予救助。2022年度起付线为6500元。

（四）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照同类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标准提高10%的比例给予救助。

（五）同时具备多重身份属性的救助对象按照其最高类别（第一类最高）救助政策享受医疗救助，不重复享受两种类别救助。

**第十一条 门诊医疗救助。**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和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医疗救助对象，个人门诊自负医疗费用较高，达到救

助标准以上部分的金额，按一定比例救助。

（一）特殊疾病门诊救助。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病种范围实行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每人8000元。第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90%的比例给予救助；第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为1000元，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救助。

（二）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发生的门诊治疗费用按照相应类别救助对象住院医疗救助标准执行，纳入住院医疗救助年度限额范围（重特大疾病病种范围见附件1）。

**第十二条 再救助制度。**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住院医疗费用（含纳入住院医疗救助年度限额范围的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费用）超过益阳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经规范的申请、审核程序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住院医疗费用达到再救助起付线以上、1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照50%的比例进行再救助，防止发生因病返贫致贫。2022年度起付线为6500元。

**第十三条 医疗救助年度的起止时间与救助对象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的年度起止时间一致。**

#### 第四章 医疗救助的申请、确认和结算支付

**第十四条 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第一类、第二类救助对象在本市市域内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就医的，按如下方式办理。**

（一）享受医疗保险住院、门诊或特殊病种门诊待遇时，须出示有效的本人身份证件（16岁以下儿童可提供户口簿），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应认真核对其提供的身份证件是否与本人相符，并通过本

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确认。救助对象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实行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只需支付自负部分费用；应由医疗救助资金支付部分，医保协议医疗机构按规定即时结算，每月汇总后向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结算。

(二) 医保协议医疗机构每月10日前汇总上月救助对象就医记账结算情况，报送各区县(市)医疗保障部门。区县(市)医疗保障部门收到医保协议医疗机构报送的申报资料后，参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流程进行审核结算。

**第十五条** 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第一类、第二类救助对象按规定的转诊程序到市域外医疗机构就医就诊，因非个人原因未能在异地就医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费用的，出院后救助对象持本人相关的资料回户籍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通过“一站式”受理完成医疗救助费用结算；因非个人原因致医疗救助费用未能在异地就医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本年度必要的病史证明资料、医疗费用结算单据、费用结算清单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益阳市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非核实类)(附件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医疗救助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上报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核准的医疗救助资金汇入救助对象银行账户。

#### 第十六条 规范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机制。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医疗救助零星报销：

1.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
2. 第三类救助对象；
3. 再救助对象；
4. 其他需办理医疗救助零星报销的。

(二) 申请医疗救助零星报销的救助对象应提供下列资料：

1. 病人的身份证件(16岁以下儿童可提供户口簿)及复印件；
2. 民政、乡村振兴、残联、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提供的相应救济身份认定证明(件)资料，可通过政务系统查验电子证照或身份核验的，无需提供；
3. 疾病诊断证明；
4. 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
5. 医疗原始发票或加盖医疗保险机构业务用章的医疗发票复印件；
6. 银行存折(卡)及复印件；
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三) 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按以下流程予以确定和结算支付：

1. 申请人携带规定的资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益阳市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核实类)(附件3)。
2. 申请资料齐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场受理；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完善资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其原因。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救助申请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和基础资料审核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救助对象的救助申请后，向区县(市)民政部门申请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核对符合条件的，在村(社区)协助下，乡镇调查人员须对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真实性开展入户核查。申请人拒绝或不配合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的，视为放弃申请。

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出具入户调查结论，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分别签字（按指纹）确认，并开展民主评议、审核，及时在村（社区）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申请资料和初审意见报送至所属区县（市）医保经办机构；公示有异议的，及时组织复核。

4.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相关申请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在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核准的医疗救助资金汇入救助对象银行账户；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书面决定并将资料退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申请人反馈情况。

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每季度末将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当季审批的救助对象救助实施情况，在救助对象居住地（村、社区）固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四）救助对象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应在下年度3月底前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医疗救助零星报销，发生医疗费用的时间以医疗费用票据出院时间（或门诊结算时间）为准。

（五）申请人无法提供医疗费用票据原件的，需由收取票据原件的部门在复印件上写明收取原由、用途（包括已报销的费用），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用章方为有效。申请人应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补充完善个人资料。

（六）救助对象工作单位或其他部门、团体、商业保险已对（或应对）救助对象进行补助或报销或赔付或减免的医疗费用，原则上先从救助对象个人自费费用中扣减，剩余费用再从基本医疗个人自付费用中扣减。

（七）如遇突发性重特大疾病患者，应特事特办、及时审核。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新收养的尚未办理户籍的弃婴（童）在医保协议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由收养弃婴（童）的社会福利机构支付医疗费用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于每月20日前向区县（市）医疗保障部门申报医疗救助，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民政部门出具的《湖南省儿童福利机构接收弃婴（孤儿）入院登记表》；
-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
- （三）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医疗费用发票；
- （四）收养弃婴（童）的社会福利机构银行账号；
- （五）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八条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社会福利机构新收养弃婴（童）医疗救助费用的审核和拨付，同时制作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支付明细表和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支付汇总表台账。

第十九条 建立医疗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医疗救助应充分利用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平台，增加医疗救助管理功能模块，形成制度衔接、服务共用、信息共享、结算同步、监管统一的运行机制。

第二十条 各区县（市）要建立医疗救助台账，统一规范各类救助对象身份标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将各类救助对象纳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收入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掌握其医疗费用支出和个人负担情况，及时更新基础数据，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待遇。

## 第五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疗救助资金通过财政预算、福彩公益金、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救助对象规模、救助标准、医药费增长等因素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资金需求以及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情况，结合本地财力，统筹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并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规定，按照因素法分配医疗救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各区县（市）要加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安全使用、管理规范。对脱贫攻坚期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和项目的资金加强整合，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实现全市范围内政策、管理、服务基本统一。

（一）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户，用于办理资金的汇集、核拨、支付等业务。

（二）各区县（市）医疗保障部门设立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用于办理资金的核拨、支付和发放业务，并设立门诊救助、住院救助和再救助明细台账。

（三）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和上级资金及其他各种资金要及时从财政划拨至医疗救助基金专户，当年资金结余转入下年使用。

第二十四条 各区县（市）应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结余结转”的原则，对救助对象及时实施医疗救助。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补助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核拨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账户。“一站式”结算需要的医疗救助资金，医

疗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定期核拨至“一站式”结算资金专户，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至协议医疗机构资金账户。其余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程序审核，并按规定及时汇入救助对象银行账户。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管理，为医疗救助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组织条件和物资保证，按照医疗救助对象的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工作机制，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医疗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医疗救助绩效评价考核体系 将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医疗保障基金一体化监管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医疗救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医疗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不予批准或停止实施救助；已经发放的，由医疗保障部门全额追缴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1. 益阳市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病种范围
2. 益阳市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非核实类）
3. 益阳市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核实类）

附件1

## 益阳市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病种范围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市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病种范围暂时参照脱贫攻坚期间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病种执行，如国家、省出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具体病种如下：

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含血液透析、腹膜透析）、儿童急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儿童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儿童先天性房间隔缺损、儿童先天性室间隔缺损、重性精神病

（含精神分裂、分裂性感情障碍、偏执精神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的精神障碍、严重精神发育迟滞）、肺结核病、尘肺病、艾滋病、晚期血吸虫病、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膀胱癌、卵巢癌、肾癌、风湿性心脏病。

附件2

表格编号:

## 益阳市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非核实类)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依据《益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第一类、第二类救助对象按规定转诊程序到市域外医疗机构就医就诊的对象申请医疗救助适用本表。

二、表格编号由区县（市）医疗救助工作人员填写。

三、申请人应当按照本说明相关要求真实填写，不得隐瞒、虚报、漏报。

四、本表需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涂改，需保持书面整洁。

## 医疗救助申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与病人关系:				地址及电话:			
就医情况	日期	疾病诊断	医疗总费用	商业保险报销	工会、单位等补助 (含水滴筹等)	个人自负费用	
		合计					

## 申请理由

1. 目前申请人特殊人员类别: 退役军人(提供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证明材料)

第一类: 特困供养人员 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第二类: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重度残疾人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 申请医疗救助类型: 救助 再救助

3. 此前是否申请过医疗救助: 是 否

## 承诺和授权书

本人郑重承诺:

1.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了解本次所申请的医疗救助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人所填写的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隐瞒、虚报和漏报情况。
3. 本人授权由申请人代表(户主) 填写本表中应当由“申请人代表(户主)”填写的内容，并同意其所填内容。
4. 本人愿意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本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承诺和授权人本人签字:

委托代理签字:

被代签人:	被代签人:
代签人(签名):	代签人(签名):
代签原因:	代签原因:
被代签人:	被代签人:
代签人(签名):	代签人(签名):
代签原因:	代签原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请医疗救助事项经办人在所授权项目前的□内划√, 确定核对项目;
2. 本《承诺和授权书》应由医疗救助申请人本人在“承诺和授权人签字”处亲自签名确认; 特殊情况的, 按照下列规定在“委托代理签字”处签名确认: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签名, 同时注明及代签原因; 监护人非共同申请人的, 应当提交监护人身份证明文件。
  - (2) 其他人员因为特殊情况无法亲自签名的, 应当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授权共同申请人或医疗救助经办人员代为填写、签名, 同时注明及代签原因。核对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要求代签人提交有关代理关系的公证文件。

## 审 核 意 见

### (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接收申请资料。申请人家庭已按规定填写《医疗救助申请》、《承诺和授权书》，并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病史证明材料、医疗费用结算单据、费用结算清单等资料。经核实，该对象为第 类救助对象(退役军人)。

经办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盖章)

### (二) 区县(市)医疗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
年 月 日接收申请资料。经审核，该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 元，医疗救助金额¥ 元，本年度第 次救助。	<p>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到非医保协议医药机构就医 <input type="checkbox"/>无正当理由未经转诊到市域外就医 <input type="checkbox"/>保健、整形美容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医疗事故等依法应由第三方承担支付责任的医疗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住院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医疗救助起付线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经办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3

表格编号：

## 益阳市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核实类）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依据《益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湖南省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湘民发〔2015〕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医疗救助零星报销人员适用本表。

二、表格编号由区县(市)医疗救助工作人员填写。

三、申请人应当按照本说明相关要求真实填写，不得隐瞒、虚报、漏报。

四、《承诺和授权书》《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表》《个人可支配收入申报表》《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需由本人填写并签名确认。上述表格不足时，可另行复印。

五、《家庭实物类财产申报表》由申请人代表(户主)填写。

六、申请人如有工作单位的，应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没有工作单位的，需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收入证明》。

七、申请人拥有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代步机动车辆除外)、房产等财产需进行价格认证(评估)的，需要另行填写《机动车辆情况申报表》《房产评估申报表》。

八、《承诺和授权书》《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表》《个人可支配收入申报表》《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等表格的填写注意事项详见各表格的备注内容。

九、本表需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涂改，需保持书面整洁。

## 医疗救助申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与病人关系:				地址及电话:			
就医情况	日期	疾病诊断	医疗总费用	商业保险报销	工会、单位等补助 (含水滴筹等)	个人自负费用	
		合计					

### 申请理由

申请医疗救助类型: 救助 再救助

此前是否申请过医疗救助: 是 否

此前是否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是 否

上次核对时间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目前家庭成员和经济状况是否有变化: 是 否

## 承诺和授权书

本人郑重承诺:

1.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了解本次所申请的医疗救助以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并将积极协助有关机构审核本人的家庭经济状况。
2. 本人所填写的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隐瞒、虚报和漏报情况。
3. 本人授权由申请人代表(户主) 填写本表中应当由“申请人代表(户主)”填写的内容,并同意其所填内容。
4. 本人愿意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人在此授权如下:

本人授权社会救助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派出的工作人员在本人申请社会救助和享受社会救助待遇期间的全部□收入、□财产进行核查;授权所有涉及到本人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相关信息及资料提供给上述机构。

本授权自本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承诺和授权人本人签字:

委托代理签字:

被代签人:

被代签人:

代签人(签名):

代签人(签名):

代签原因:

代签原因:

被代签人:

被代签人:

代签人(签名):

代签人(签名):

代签原因:

代签原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请社会救助事项经办人在所授权项目前的□内划√,确定核对项目;

2. 本《承诺和授权书》应由社会救助申请人本人在“承诺和授权人签字”处亲自签名确认;特殊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在“委托代理签字”处签名确认: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签名,同时注明及代签原因;监护人非共同申请人的,应当提交监护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

(2) 其他人员因为特殊情况无法亲自签名的,应当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授权共同申请人或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代为填写、签名,同时注明及代签原因。核对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代签人提交有关代理关系的公证文件。

## 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表

申请人代表 (户主) 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户籍家庭人数:	家庭户籍类型:	
	民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需注明病种)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		
	残疾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残疾级别: 级	
	是否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读学校: 年级: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就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						
特殊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成员 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民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需注明病种)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		
	残疾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残疾级别: 级	
	是否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读学校: 年级: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就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						
特殊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表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民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需注明病种)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														
	残疾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残疾级别: 级				
	是否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读学校:										年级: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就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民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需注明病种)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															
残疾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残疾级别: 级					
是否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读学校:										年级: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就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个人收入申报表

### 个人收入申报表(一)

姓名:		申报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工资性收入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经营性收入	从事生产经营及服务活动收入 元						月均: 元	
财产性收入	基金收益 元、股息及红利收入 元						月均: 元	
	财产租赁收入 元、财产转让收入 元							
转移性收入	被征地人员生活费及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 元、养老保险 元、 退伍安置费 元						月均: 元	
	赡养费 元、抚养费 元、扶养费 元							
	离退休金 元、失业保险金 元、其它保险收益金 元							
	继承所得 元、偶然所得 元、赠予性收入 元、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其他收入	元						月均: 元	

申报人(签名):

### 个人收入申报表(二)

姓名:		申报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工资性收入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经营性收入	从事生产经营及服务活动收入 元						月均: 元	
财产性收入	基金收益 元、股息及红利收入 元						月均: 元	
	财产租赁收入 元、财产转让收入 元							
转移性收入	被征地人员生活费及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 元、养老保险 元、 退伍安置费 元						月均: 元	
	赡养费 元、抚养费 元、扶养费 元							
	离退休金 元、失业保险金 元、其它保险收益金 元							
	继承所得 元、偶然所得 元、赠予性收入 元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其他收入	元						月均: 元	

申报人(签名):

## 个人收入申报表(三)

姓名:		申报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工资性收入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经营性收入	从事生产经营及服务活动收入 元						月均: 元	
财产性收入	基金收益 元、股息及红利收入 元						月均: 元	
	财产租赁收入 元、财产转让收入 元							
转移性收入	被征地人员生活费及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 元、养老保险 元、 退伍安置费 元						月均: 元	
	赡养费 元、抚养费 元、扶养费 元							
	离退休金 元、失业保险金 元、其它保险收益金 元							
	继承所得 元、偶然所得 元、赠予性收入 元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其他收入	元						月均: 元	

申报人(签名):

## 个人收入申报表(四)

姓名:		申报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工资性收入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202年月	
经营性收入	从事生产经营及服务活动收入 元						月均: 元	
财产性收入	基金收益 元、股息及红利收入 元						月均: 元	
	财产租赁收入 元、财产转让收入 元							
转移性收入	被征地人员生活费及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 元、养老保险 元、 退伍安置费 元						月均: 元	
	赡养费 元、抚养费 元、扶养费 元							
	离退休金 元、失业保险金 元、其它保险收益金 元							
	继承所得 元、偶然所得 元、赠予性收入 元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其他收入	元						月均: 元	

申报人(签名):

注: 1. 申报时间应结合递交申请的时间, 按收入核查时间段填报。

2. 上述所有项目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申报, 拥有外币或以外币计算收入的, 应当注明币种。

## 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

### 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一）

姓名：	申报截止时间：年   月   日	
银行存款	机构名称	总额(总价值)
银行理财产品		
股票/企业股份		
基金		
储蓄性商业保险		
债券		
拥有现金		
其他有价值资产		
个人财产总计：	元	

申报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二）

姓名：	申报截止时间：年   月   日	
银行存款	机构名称	总额(总价值)
银行理财产品		
股票/企业股份		
基金		
储蓄性商业保险		
债券		
拥有现金		
其他有价值资产		
个人财产总计：	元	

申报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三)

姓名:	申报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银行存款	机构名称	总额(总价值)
银行理财产品		
股票/企业股份		
基金		
储蓄性商业保险		
债券		
拥有现金		
其他有价值资产		
个人财产总计:		元

申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四)

姓名:	申报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银行存款	机构名称	总额(总价值)
银行理财产品		
股票/企业股份		
基金		
储蓄性商业保险		
债券		
拥有现金		
其他有价值资产		
个人财产总计:		元

申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机构名称包括存款银行名称、股票指定交易或结算券商、所持股份企业名称、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和封闭式基金的指定交易或结算券商、商业保险机构名称以及债券名称等; 总额包括存款总额、股票、基金的总市值及资金账户余额, 商业保险现金价值、债券总价值等。

2. 上述所有项目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申报, 拥有外币或以外币计算的财产的应当折算成人民币进行申报。

## 家庭实物类财产申报表

### (一) 房产类财产情况申报表

房产 1	房产地址:		产权所有人:
	房产建筑面积: 平方米 (m <sup>2</sup> )		房产获取时间:
	房产共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按份共有(共有份额 %)		房产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产权住房
	房产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停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需要估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情况说明:		
房产 2	房产地址:		产权所有人:
	房产建筑面积: 平方米 (m <sup>2</sup> )		房产获取时间:
	房产共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按份共有(共有份额 %)		房产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产权住房
	房产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停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需要估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情况说明:		

### (二) 机动车辆情况申报表

车辆品牌 型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车辆获取 时间	使用性质

### (三) 其他财产申报表

财产名称	所有权人	评估价值

注: 1.《房产类财产情况申报表》应当按照房地产权证件上的记载情况进行填写。房地产有特殊情况的(如:房产地址、门牌号码等发生变化),请在“特殊情况说明”栏进行注明;  
 2.机动车辆情况,请根据机动车辆行驶证等证件上记载的事项进行填写;  
 3.其他财产申报的,请提供财产价格评估(认证)文件。

## 资料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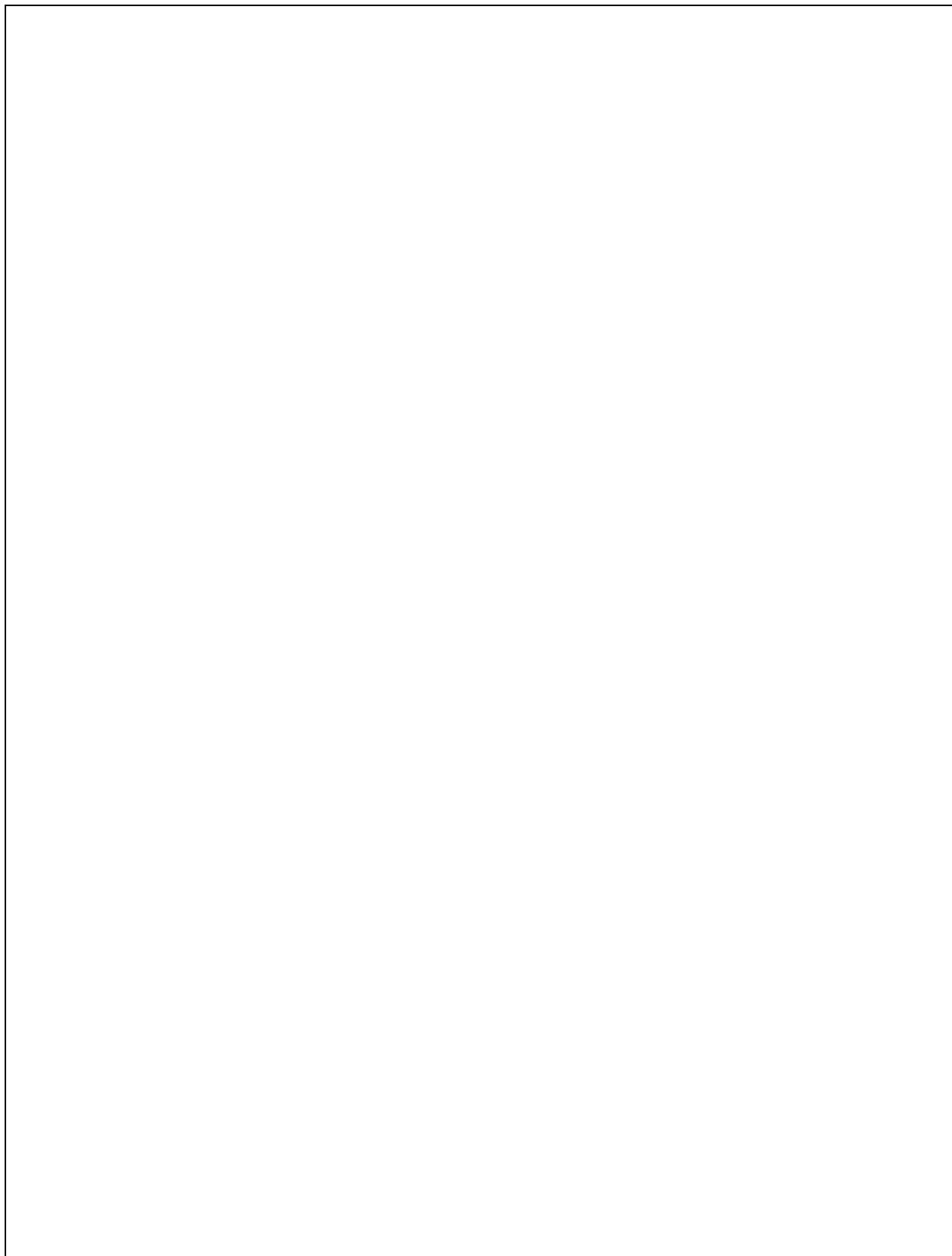
申请人家庭已按规定填写《承诺和授权书》《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表》《个人可支配收入申报表》《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并提供申请人所有家庭成员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承诺和授权书、□收入证明、□特殊人员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学生在校证明、病史证明材料、医疗费用结算单据、费用结算清单及  
，并由申请人家庭成员亲自签名确认。经审核，上述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申请人家庭提供的资料形式符合核对要求，拟委托核对机构进行核对。

收入核对时间段为：202 年 月至 202 年 月。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经办人、负责人由受理医疗救助事项部门的经办人及负责人填写。

## 益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粘贴栏



## 入户调查情况

经办人(签名) :

年   月   日

## 公示情况

经办人(签名) :

年   月   日

## 审 核 意 见

### (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接收申请资料。通过对其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公示,该对象符合第类救助对象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经办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盖章)

(

### (二) 区县(市)医疗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批准	不予批准
年    月    日接收申请资料。经审核,该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      元,医疗救助金额¥      元,本年度第    次救助。	<p>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个人年度医保政策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不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的 50%</li> <li><input type="checkbox"/>除基本住房、基本生活必需品之外的家庭财产足以支付医疗费用自负部分</li> <li><input type="checkbox"/>到非医保协议医药机构就医</li> <li><input type="checkbox"/>无正当理由未经转诊到市域外就医</li> <li><input type="checkbox"/>保健、整形美容等发生的医疗费用</li> <li><input type="checkbox"/>交通、医疗事故等依法应由第三方承担支付责任的医疗费用</li> <li><input type="checkbox"/>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住院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医疗救助起付线</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li> </ul>
经办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盖章)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工业新兴优势 产业链发展规划》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1〕24号

YYCR—2021—01020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十四五”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 益阳市“十四五”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根据《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益阳工业经济发展实际，编制本规划。

### 一、“十三五”总体发展成效

#### （一）工业实力明显提升。

2020年，全市三次产业结构为17.3:42.8:39.9，第二产业占比相比2015年提高0.7个百分点，全市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36.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45.2%；全市规模工业总产值达2870.8亿元，是2015年的1.4倍，全市十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实现产值2400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83%；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达657.8亿元，是2015年的1.2倍；全市规模工业企业数量达1220

家，比2015年净增274家；全市规模工业企业实现营收2733.3亿元，是2015年的1.4倍；全市规模工业企业实现利润103亿元，是2015年的1.5倍；全市工业税收达35.6亿元，是2015年的1.6倍。“十三五”期间，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7.0%，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6个百分点；工业税收年均增速达10.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7.8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年均增速13%，工业技改投资年均增速12.1%。我市认真落实制造强省建设等政策措施，在2020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中获得表彰激励。

#### （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2020年，全市拥有高新技术企业312家，是2015年的3.9倍；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429.1亿元，是2015年的1.8倍，占GDP比重为23.2%，

比 2015 年提升 1.9 个百分点；全市工矿企业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1199 件，是 2015 年的 2.1 倍；有效发明专利 909 件，是 2015 年的 2.1 倍；技术合同登记额 11.4 亿元，是 2015 年的 5.4 倍。“十三五”期间，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速达 24%，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速达 27.7%。全市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3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4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7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4 家、院士工作站 2 家、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 5 家、省级众创空间 9 家。

### （三）产业集聚效应凸显。

一是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2020 年，全市九大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规模工业企业达 813 家，占全市总数的 66.6%；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4.8%，高于全市增速 0.3 个百分点，总量占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的 77.9%。二是工业要素向园区集聚。“十三五”期间，对益阳高新区、龙岭产业开发区、长春经开区、沅江高新区进行了调区扩区，有效破解了工业用地供给瓶颈；全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612 亿元，新建标准化厂房超 800 万平方米，拉通园区公路 129 公里，新建污水处理站 7 个，新建或改造变电站 12 个，园区水、电、路、气、讯、污染防治等基础设施和路灯、公交、学校、医院、酒店、超市等公共配套设施大幅改善。三是特色产业向园区集聚。益阳高新区确定了“两主一特”，其他省级园区确定了

“一主一特”，其中益阳高新区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新材料产业为主，龙岭产业开发区以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为主，长春经开区以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为主，沅江高新区以装备制造和船舶制造为主，桃江经开区以装备制造和竹木加工为主，安化经开区以食品加工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为主，南县经开区以食品加工和纺织服装为主，大通湖产业开发区以食品加工和生物医药为主，灰山港产业开发区以建材加工和装备制造为主。

### （四）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2017 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数字经济发展“益阳模式”，在 2019 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中获表彰激励。我市以“善政、惠民、兴业”为目标，整体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编制实施《益阳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方案》，规划项目 51 个、总投资 55.8 亿元，累计投入资金 20 多亿元、建成项目 27 个，先后荣获“中国智慧城市示范城市奖”“中国领军智慧城市奖”等 12 项荣誉。2020 年，全市数字经济增加值 531 亿元、总量占全省的 4.6%、排名全省第 10 位，占 GDP 的比重为 28.7%、排名全省第 8 位，其中数字产业化增加值 71 亿元、排名全省第 4 位。持续深化与华为及其生态圈企业战略合作，先后引进信维声学、超频三、光智通讯、弗兰德、软智电子等企业落地投产。艾华集团、奥士康、万京源等本土企业成为华为配套企业。持续推进一批重点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上云上平台”企业达两万余家，53 个项目列入湖南省“两上三化”重点项目库，和天电子等 10 家企业荣获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益阳橡机、克明面业等 5 家企业荣获工信部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万京源等 10 家企业荣获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华翔智能排灌站运维管理系统等 6 个项目入选湖南省“数字新基建”100 个标志性项目。

### （五）发展后劲持续增强。

“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工业投资 3009.8 亿元，其中工业技改投资 2053.5 亿元。深入实施《益阳市第五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3 年时间投资 50.4 亿元，基本实现了中心城区和园区 5G 信号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启动“三型两网”建设，2019—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40.02 亿元。金博碳素、福德电气、湘投金天、紫荆铸业、华慧新能源等 5 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艾华集

团铝电解电容器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艾华集团、华翔翔能、鑫海股份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艾华集团荣获省长质量奖，一批企业获批省级相关品牌和荣誉。

#### (六) 绿色发展步伐加快。

“十三五”期间，全市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4.1%。2020年，全市规模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为339.21万吨标准煤，比2015年下降3%。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取缔关闭“散乱污”企业236家，关停造纸企业26家，彻底淘汰造纸、“地条钢”产能；全市砖厂由261家减少至28家，且全部是隧道窑砖厂。2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示范企业，2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8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10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两型工业企业，13家企业纳入全省节能环保新能源企业名单。

“十三五”期间，全市产业链发展在取得较好成效的同时，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发展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2020年全市规模工业利润总额增长1%，低于全省平均水平7.7个百分

点；工业税收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5.5%，低于全省平均水平6.5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全市年均退出规模企业数量超过100家，2011年在库782家规模企业，目前仅317家在库。二是龙头企业有待进一步提质。全市没有千亿产业、千亿园区、百亿企业，没有主营业务收入过50亿元的工业企业，过30亿元的仅4家，市域外上市企业在益投资参股的制造业企业仅39家，没有进出口额突破2亿美元的外贸企业，没有投资过1亿美元的外资企业。三是科技创新有待进一步增强。全市312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小微企业为主，整体规模偏小。全市财政科技投入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1.65%，低于全省平均水平0.54个百分点。四是要素保障有待进一步强化。企业缺钱、缺工、缺电、缺地等要素制约问题仍然存在。工业用电比较紧张，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电力负荷调控压力较大。部分区县（市）平台公司项目承载能力偏弱，征地拆迁、水电路气讯公共配套、标准化厂房建设等进度滞后。金融支撑能力仍然不足，融资渠道比较单一。

## 2020年益阳工业经济主要指标发展情况对照表

	“十三五”规模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2020年规模企业数（家）		2020年主营收入（亿元）		2020年工业税收（亿元）		2020年利润（亿元）		2020年工业用电量（亿千瓦时）	
益阳总量	7.0%		1220		2733.3		35.6		103.0		39.9	
益阳在全省排位	第4位		第6位		第6位		第10位		第8位		第12位	
益阳占全省比重	——		6.9%		7.1%		2.4%		5.1%		4.0%	
	增速	排位	总量	排位	总量	排位	总量	排位	总量	排位	总量	排位
全省	6.9%		17552		38339.9		1500.7		2032.7		1002.9	
长沙	7.8%	1	3014	1	8441.0	1	539.8	1	803.5	1	168.9	1
衡阳	7.2%	2	1157	9	1602.8	11	43.8	8	81.6	9	97.2	3
株洲	7.1%	3	1675	3	2634.9	7	67.9	4	144.0	4	54.5	9
怀化	7.0%	4	727	12	995.6	12	21.7	12	43.8	12	49.0	10
常德	6.9%	6	1478	5	3148.8	4	384.2	2	207.6	2	61.1	7

	“十三五”规 模工业增加 值年均增速	2020年规模 企业数 (家)		2020年主营 业务收入 (亿元)		2020年 工业税收 (亿元)		2020年利润 (亿元)		2020年工业 用电量 (亿千瓦时)		
永州	6.8%	7	1195	7	1730.0	10	41.1	9	63.1	11	57.0	8
岳阳	6.7%	8	1546	4	5467.6	2	150.7	3	179.5	3	88.5	6
湘潭	6.7%	8	1103	10	3358.4	3	58.9	6	75.7	10	88.8	5
邵阳	6.7%	8	1817	2	2219.7	8	28.3	11	105.9	7	40.5	11
娄底	6.7%	8	961	11	2132.6	9	45.1	7	130.3	5	103.6	2
郴州	6.6%	12	1178	8	2780.5	5	63.9	5	123.3	6	95.5	4
张家界	6.5%	13	222	14	94.6	14	3.0	14	5.6	14	6.7	14
湘西	5.5%	14	263	13	223.5	13	16.8	13	9.9	13	29.6	13

## 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是我市奋力建设现代化新益阳的关键时期，在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力推进“五个益阳”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有不少重大历史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挑战。

从发展大势来看。我国克服疫情反复和世界经济下行的不利影响，国民经济运行保持稳定恢复态势。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5G、区块链、柔性电子、生物科技等新技术加快突破，与制造业加速渗透融合，全方位赋能。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要紧紧扭住先进制造业这个发展方向，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相继出台了《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十四五”发展规划》（湘政发〔2021〕11号）和“五好”园区“1+3”政策体系等重要文件，即将在全国率先出台《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这些都为益阳先进制造业发展确立了新坐标、明确了新定位、赋予了新使命。

从发展格局来看。我国正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国内消费需求正在全面升级，超大规模市场需求驱动工业产品加快向中高端迈进。“一带一

路”、湖南自贸区、中非经贸博览会、中以合作示范城市建设等高层次开放平台，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长株潭一体化、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以及东接东融战略深入推进和常益长高铁即将建成通车，为我市融入新发展格局、扩大高水平开放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

从发展基础来看。近年来，全市充分发挥区位、人才、资源等方面优势，工业经济始终保持稳定、向上、向好的态势，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产业园区集聚能力增强，经济外向度进一步提高，全市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数字经济为特色、园区经济为支撑的工业经济新格局基本成型，为我市工业经济发展夯实了基础、积蓄了动能。

## 三、“十四五”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深入实施“产业强市”战略，加快打造“一个中心、两个基地、三个产业园”。大力加强产业链建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增强产业

链韧性，提升产业链水平，在开放合作中形成创新力更强、附加值更高的产业链。

## (二) 发展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牢固树立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的意识，立足新发展阶段，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2.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过程，推动全市制造业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水平。着眼长远谋划，加快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和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融合化转型，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3.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快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入实施东接东融战略，发挥毗邻长沙、岳阳区位优势，主动对接“北上广”、“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湖南自贸区，深度参与渝长厦经济走廊、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快融入沿江产业发展链，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4.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按照加快优势产业锻长板、战略性新兴产业补短板、传统产业促转型、未来产业抢布局的思路，实现制造业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同步提升，在全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进程中走在前列。

5. 坚持底线思维。坚持把绿色安全作为制造业永续发展的关键着力点，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工业领域污染防治水平，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加快构筑绿色制造体系，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产品、企业、园区绿色化水平。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 (三) 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大力推进十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着力打造“一个中心、两个基地、三个产业园”，经过5年努力，聚力打造以电容器、电子线路板为主导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以工程机械、船舶制造为主导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碳基复合、先进储能为主导的新材料产业集群，以黑茶、大米为主导的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以医药、医疗器械为主导的生命健康制造产业集群，努力推动全市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 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2.0%以上，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15%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年均增长达12%以上，有效发明专利达2000件以上，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达500家以上，培育1—2个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建成5G基站5000个以上。

2. 规模质效稳步提高。到2025年，规模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达8.5%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达35.5%以上，工业投资年均增长达10%以上，税收过亿元制造业企业达15家以上，实现工业总量、质量、效益稳步提高。

3. 融合发展逐步深化。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1.5%以上，工业APP数量达2000个以上，两化融合贯标企业达100家以上，军民融合企业达20家以上。

4. 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到2025年，全市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比重达85%以上，技工贸总收入超千亿元产业园区数量达2个以上，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25%以上，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获胜数量达3—5个。

5. 骨干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到2025年,全市年均新增规模企业达100家以上,年营业收入超100亿元制造业企业达2家以上、超50亿元制造业企业达5家以上,上市企业达11家以上,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达5家以上,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达3—5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40家以上。

6. 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形成。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全面完成全市规模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等任务指标,到2025年,省级以上绿色工厂达30家以上。

#### 益阳市“十四五”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主要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20年基数	2025年目标
创新能力	规模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1	2.0
	规模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9.9	15
	工业技改投资年增长率	%	20.3	≥12
	有效发明专利	件	1308	≥2000
	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	家	287	≥500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个	0	1—2
	5G基站建设	个	2000	≥5000
规模质量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	%	4.5	≥8.5
	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	%	34.5	≥35.5
	工业投资增速	%	20.3	≥10
	税收过1亿元制造业企业	家	6	≥15
融合发展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5.4	≥11.5
	工业APP数量	个	130	≥2000
	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家	15	≥100
	军民融合企业	家	11	≥20
结构优化	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比重	%	77.9	85
	技工贸总收入超千亿元园区数量	个	0	2
	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	17.3	≥25
	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获胜数量	个	2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20年基数	2025年目标
企业培育	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家	189	≥100
	年营业收入超100亿元制造业企业数量	家	0	≥2
	年营业收入超50亿元制造业企业数量	家	0	≥5
	上市企业数	家	7	≥11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家	3	≥5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家	1	3—5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家	5	40
绿色发展	规模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规模工业单位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工业固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1	>92
	省级以上绿色工厂数量	个	10	≥30

#### 四、发展重点

##### (一) 5G应用(数字经济)产业链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5G应用(数字经济)产业链规模工业总产值超过1000亿元。其中,电容器产业产值超过300亿元,线路板产业产值超过300亿元,基于5G的设备整机及零部件产业产值超过200亿元,新型显示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产业产值超过200亿元。规模工业企业超过200家,产值过50亿元企业2家以上。

**骨干龙头企业培育:** 做强做优做大电容器、线路板等特色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引进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较强创新能力的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开发和平台运营类企业。支持行业骨干企业研发一批基于5G的智能终端、元器件、网络设备等产品,着力培育一批基于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超高清视频、VR/AR、信息安全等技术的数字经济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下游企业在智能制造、民生服务、智慧城市等方面率先开展5G应用,打造一批5G行业应用示范标杆项目。加强行业内骨干

企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和协作，不断提升专业化、集群化水平。

**配套产业发展：**引进一批低电压、小体积、多层陶瓷片式电容器企业，培育发展电容器铝壳、铝箔、电解液、引线、陶瓷材料等配套企业。引进一批运用于计算机、智能手机、智能电视机、汽车电子等信息产品的多功能、大容量、小体积、薄型化、轻量化线路板企业。推动5G应用（数字经济）产业链上游的传输类设备（基站、天线等）以及终端器件（射频器件、芯片等），中游移动通信运营商服务，下游产品应用及终端产品应用场景（手机、云计算、车联网、物联网、VR/AR）成链成群发展。引进物联网产品企业和相关项目，引进和发展5G关键器件和5G智能终端产业，拓展5G应用；助推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加强大数据中心、信息基础设施、光网通信、移动通信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夯实5G应用（数字经济）产业链发展的通信网络基础。

**产业链基地建设：**以益阳高新区为依托，加快建设5G产业园、5G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生产基地。以龙岭产业开发区为依托，加快建设世界电容器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建设华为（益阳）电容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国家电容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以长春经开区为依托，加快建设PCB线路板产业园，打造电子线路板产业科技创新平台。

**关键技术和产品创新：**支持发展传感器、射频器等产品。重点发展小型化、固体化、大容量、高压、长寿命的固态电解电容器和多层陶瓷片式电容器；重点发展高密度、多层次、窄间距、超薄型线路板；发展基于5G技术的无人机（车、船）、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能穿戴等产品。研发高端电容器、精密线路板、笔记本电脑、TFT显示器、智能传感器等产品。支持发展移动智能终端、先进储能产品、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器、智能物联网终端等5G

产品。重点发展移动终端天线及其模组、连接器、传感器、摄像头、天线及馈线等物联网产品；重点发展便携式无线充电器、无线移动电源、手机充电宝等先进储能产品；重点发展液晶面板、显示器模组、智慧大屏等新型电子产品。壮大培育软件信息服务业，加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行业软件的研发及推广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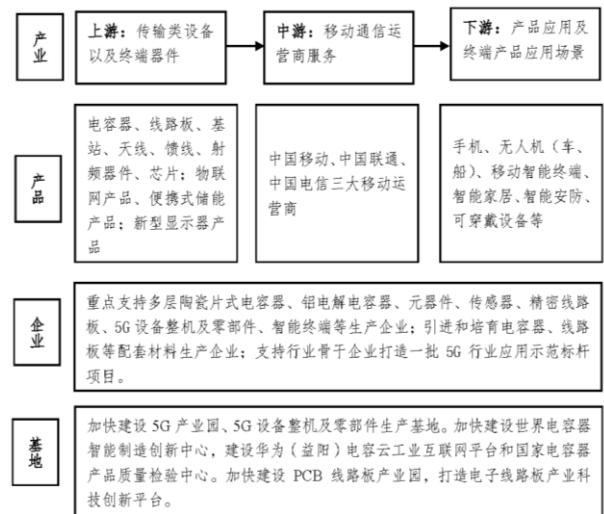


图4.1 5G应用（数字经济）产业链发展路径

## （二）新材料产业链

**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市新材料产业链规模工业总产值超过1000亿元。其中，碳基复合材料产业产值超过300亿元，先进金属新材料产业产值超过200亿元，化工新材料产业产值超过100亿元，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产值超过100亿元，新型合金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产业产值超过300亿元。规模工业企业超过160家，产值过50亿元企业1家以上。

**骨干龙头企业培育：**先进复合材料中，重点支持碳基复合材料、生物质复合材料方面的优势企业发展。先进储能材料中，重点支持氢电池、镍铬电池、镍锌电池、锂电池、动力电池、电池材料的优势企业发展；金属新材料中，重点支持稀土、高性能金属绳网、新型轻质合金、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方面的优势企业发展；化工新材料

中，重点支持改性工程塑料制品、建筑防水材料、新型胶黏剂制造方面的优势企业发展；其他新材料中，重点支持玻璃纤维制品、节能玻璃方面的优势企业发展。支持新材料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提高中小企业对大企业、大项目的配套能力，每年培育3—5家新材料产业的“小巨人”企业，发挥重点新材料企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发展具有一定规模、比较优势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的新材料企业。

**配套产业发展：**形成涵盖先进复合材料、先进储能材料、先进硬质材料、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前沿材料及其他新材料领域的新材料产业。延长稀土产业链至稀土功能材料研发、深加工、应用等稀土关联产业。打造新材料产业园，提高产业集中度，整合和完善新材料链上下游对接平台，支持新材料产业在5G应用、新能源及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建立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和军民融合的新材料产业体系。

**产业链基地建设：**以益阳高新区“中国碳谷”为依托，打造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基地。以长春经开区为依托，引进国内稀土行业深加工、配套上下游企业，打造稀土材料及关联产业特色基地。以安化经开区为依托，加快发展再生钨钴资源加工业，建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以桃江经开区、灰山港产业开发区为依托，打造新型建筑材料基地、化工新材料基地。

**关键技术和产品创新：**做大做强先进复合材料、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链。加快培育和发展前沿新材料，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生物基材料、智能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强产学研用相结合，引导企业对接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开发的新型产品；加快新

材料的应用端技术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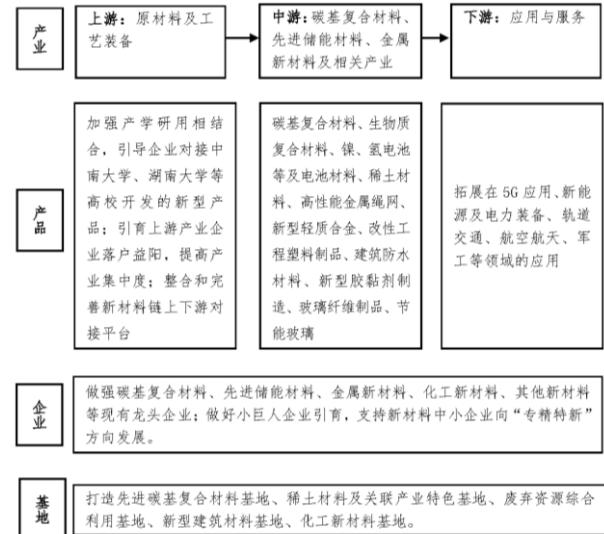


图 4.2 新材料产业链发展路径

### (三) 生态绿色食品产业链

**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市生态绿色食品产业链规模工业总产值超过1300亿元。其中，大米加工产业产值超过400亿元，休闲食品产业产值超过350亿元，黑茶加工产业产值超过200亿元，肉食水产产业产值超过100亿元，挂面产业产值超过100亿元，酒、饲料、芦笋、竹笋等产业产值超过150亿元。规模工业企业超过350家，产值过50亿元企业1家以上，过10亿元企业30家以上。

**骨干龙头企业培育：**培育一批规模大、技术强、前景好、辐射广的大中型生态绿色食品企业，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吸引国内、省内大型工业企业集团和知名品牌企业来益投资或重组企业，提高全市生态绿色食品产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食品”，全面推广电子商务，充分运用现代高新技术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态绿色食品产业，促进产业向高端化发展。

**配套产业发展：**支持引导一批生态绿色食品龙头企业整合资源，鼓励与配套的食品机械、印

刷、包装、物流及观光旅游产业共同发展，引进食品产业配套服务和深加工的产业链中高端项目。

**产业链基地建设：**把握生态绿色食品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聚焦生产端、加工端、市场端和服务端，持续推广“食品龙头企业+基地+农户”模式。推进“一县一特”向“一特一片”发展，加速黑茶、大米、挂面、小龙虾、竹笋、休闲食品、芦笋、芦菇等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兰溪粮食产业园、安化黑茶工业园、资阳休闲熟食产业园、南县挂面加工产业园加快发展，建设一批生态绿色食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和精深加工示范基地。

**关键技术和产品创新：**坚持以绿色食品、绿色原材料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方向，走产学研结合的路子，加快食品领域高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掌握食品精深加工、食品安全等一批关键技术。以科技含量高、特色鲜明的生态绿色食品占领市场制高点，大力开发有机食品、功能食品、绿色食品以及休闲食品，重点是黑茶、大米、挂面、鲜食米粉、小龙虾、辣椒酱、芦笋、芦菇、熟食、竹笋等。实施“生态绿色食品产业+互联网”示范工程，加快高新技术和先进装备的推广应用，提高产品精细化加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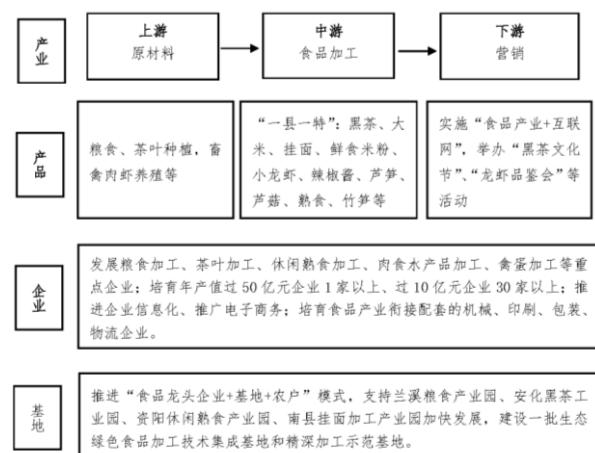


图 4.3 生态绿色食品产业链发展路径

#### (四) 生命健康制造产业链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命健康制造产业链规模工业总产值超过 200 亿元。其中，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超过 100 亿元，医疗器械产业产值超过 100 亿元。规模工业企业超过 40 家，产值过 10 亿元企业 2 家以上。

**骨干龙头企业培育：**重点支持研发中医药产品、中医药功能食品及保健品的企业；重点培育发展生物制药及中间体、现代中药、化学合成药的优势企业；重点支持发展集中西药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支持中药材种植与提取、关键医药中间体制造等中游企业，发展中西成药配送与医药物流为主的下游企业，推动医药材料和医疗器械应用发展。

**配套产业发展：**围绕重大常见多发性疾病治疗和重大疫情防控需求，加快发展现代中药、化学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和制药机械等子行业。引进生物制药企业，提高生物制药企业在整个生物医药产业中的比重，增强生物药品生产能力；引进一批市场前景好、产业链长、辐射带动力强、符合国省生物医药产业政策的项目，增加生物产业投入，加大新药材、新药品开发力度；推动大健康发展，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生物医药医疗及保健服务机构，推动生物医药的临床应用；强化医药应急物资保障，完善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应急药品、器械的生产体系。

**产业链基地建设：**以益阳高新区为依托，加快打造益阳生命健康制造产业园，以龙岭产业开发区为依托，加快打造生命健康产业园；以安化县中药材种植基地和中药加工生产基地为依托，加快打造益阳中医药产业园；以南县经开区为依托，加快打造医疗健康产业园。

**关键技术和产品创新：**重点抓好中成药生产和研发，发展中药种植业，丰富生物医药、保健品等产品品种。利用我市中药材原材料优势，加

快推动传统饮片、精制饮片、超微饮片的生产加工，打造优质精品中药饮片产业。重点培育发展生物药材提取、医药中间体制造、中药饮片、化学药品制造等新型药用材料。引进培育高端医疗器械企业，重点推动新型计算机断层成像、低剂量X射线成像、新一代超声成像等数字诊疗技术装备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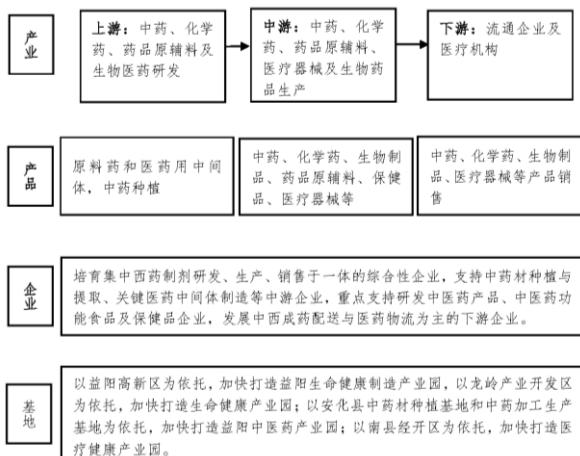


图 4.4 生命健康制造产业链发展路径

## (五) 船舶制造产业链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市船舶产业链规模工业总产值超过 100 亿元。规模工业企业超过 35 家，产值过 10 亿元企业 5 家以上。

**骨干龙头企业培育：**重点培育游艇、公务船艇、内河运输工程船制造企业，着重发展液化天然气船舶、清洁能源船舶和复合材料船舶，引导企业研发生产水上挖掘船、挖泥船、大型港口清淤船等市场紧俏产品，引领推动船舶产业向中高端转型。

**配套产业发展：**积极发展现代船舶服务业，推进设计、软件开发等专业化服务企业发展。打造以船舶设备为主体的船舶及海洋工程设备配套产业，发展船用舾装件、船舶配套产业等，提升船艇产业本地配套及市场开拓能力。引导本地企业与优质企业加强对接，加快引进关键船用设备、海工配套设

备、游艇配套设备、核心零部件等领域的优质企业和研发机构。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向智能制造、新能源船舶和海洋船舶等领域精准发力。

**产业链基地建设：**以沅江高新区为依托，加快建设沅江市船舶制造产业园，探索军地企合作新模式，大力推动沅江市船舶制造小镇建设。努力打造环洞庭湖液化天然气船舶港口及集散中心、湖南省船舶研发制造展示中心。

**关键技术和产品创新：**应用先进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和工艺集成技术提高生产效率，研发应用减少船舶排放、降低船舶污染、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等节能环保安全技术，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深入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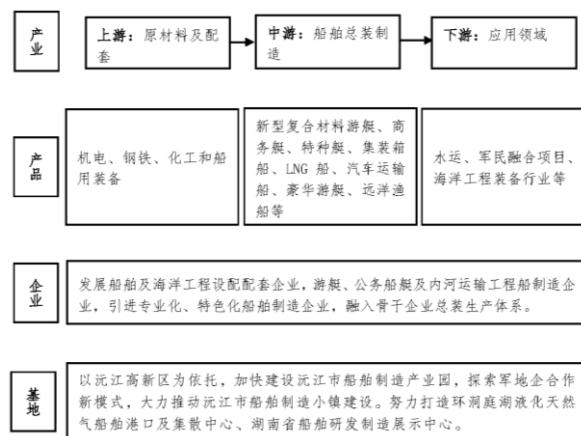


图 4.5 船舶制造产业链发展路径

## (六) 工程机械产业链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工程机械产业链规模工业总产值超过 500 亿元。其中，混凝土机械产业产值超过 250 亿元，起重机械产业产值超过 100 亿元，环卫机械产业产值超过 50 亿元，矿山机械产业产值超过 50 亿元，桩工机械、挖掘机等产业产值超过 50 亿元。规模工业企业超过 170 家，产值过 100 亿企业 1 家以上，过 50 亿元企业 1 家以上。

**骨干龙头企业培育：**引进整机、零部件生产企业，壮大现有工程机械产业集群，不断扩充工

程机械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充分发挥整机生产企业龙头带动作用。抓住工程机械转型升级、稳定增长的黄金发展期，做强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挖掘机械等龙头产品，壮大现有零部件配套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并购重组，走综合性、集团化道路，推动传统企业在生产、管理和市场拓展等方面提质增效。

**配套产业发展：**一是做强现有零部件配套企业。依托行业龙头整合发展本地配套企业，推进零部件生产企业与本地龙头企业配套。二是引进培育零部件生产。重点引进发动机、变速箱、液压件等关键零部件企业，提升本地配套能力。引进与摊铺机、铣刨机等整机相关的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形成关联“左右”和供需“上下游”的产业链条关系。三是提升配套服务能力。建立规模化的展销中心，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建立工程机械物流中心，进一步提升工程机械再制造水平和后市场服务能力。

**产业链基地建设：**以益阳高新区为依托，打造起重机械、桩工机械、挖掘机械重要配套产业基地。以沅江高新区为依托，实施“双百亿”工程，打造重要的混凝土机械智能制造产业园。以长春经开区为依托，打造环卫机械生产基地。

**关键技术和产品创新：**加大工程机械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力度。发展混凝土机械、环卫机械、改装车、随车起重机等整机产品，加强电器元件、齿轮、动力转档变速箱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推动动力系统、液压系统科研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重点提升中游零部件研发和生产水平，着重研制开发高品质传动部件、液压部件等；强化微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光电技术、新材料技术与机械制造技术的融合，促进产品向多功能、成套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优化产品结构，形成具有省内前沿水平的主机产品、功能部件的研发与制造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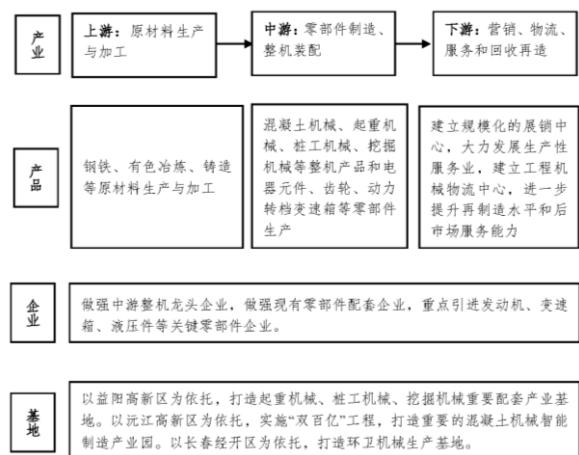


图 4.6 工程机械产业链发展路径

### (七) 新型能源及电力装备产业链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市新型能源及电力装备产业链规模工业总产值超过 250 亿元。规模工业企业超过 90 家，产值过 30 亿元企业 2 家以上。

**骨干龙头企业培育：**做强风力发电装备、光伏发电装备、智能电网装备、储能新能源电池、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等龙头企业。引进智能设备生产企业，引导企业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配套产业发展：**推进配套辅助设备和关键零部件制造本地化。大力开展补链、延链招商，发展汽车动力电池和各种智能设备能源包。引进和培育智能灯具、扫地机器人等智能设备的生产企业。不断完善产业配套，形成新能源装备完整的研发、设计、制造、试验检测和认证体系。

**产业链基地建设：**支持光伏发电装备、风力发电装备、储能装备企业发展，加快打造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成套装备生产、科研基地，形成完整的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装备产业。

**关键技术和产品创新：**开展锂镍氢电池关键材料，加强电解液、动力电池隔膜的技术攻关。重点发展以配套新能源装备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动力电池、太阳能发电、风电装备、储能系统整装等核心产品，尤其是大功率电容、电阻、动力

电池、镍氢电池、石墨烯固态电容、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太阳能风能发电站、超级电容控制器、全钒液流电池、电容式锂电池等。加强新能源发电装备的设计、研发，发展风电发电机组及关键部件产业。加快风力发电机、光伏控制器、风机控制器、光伏并网逆变器和风机并网逆变器等系列产品的迭代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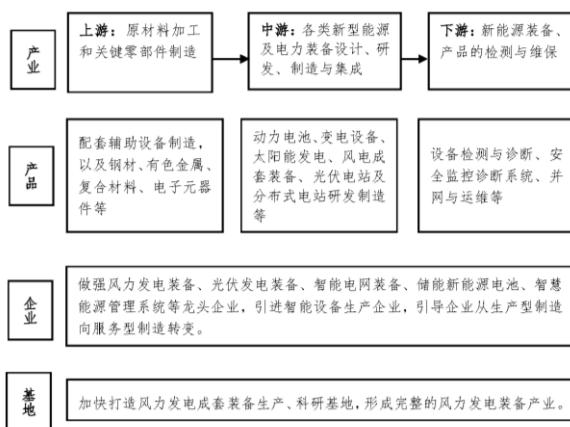


图 4.7 新型能源及电力装备产业链发展路径

### (八) 装配式建筑产业链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产业链规模工业总产值超过 400 亿元。规模工业企业超过 200 家，产值过 10 亿元企业 2 家以上。

**骨干龙头企业培育：**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引导产业链上游水泥、建材企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以 BIM 技术（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为核心的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集团和规模以上生产、施工龙头企业。依托建筑部品、构件生产等龙头企业，推动建筑部品、构件成为建材产业新的增长点，培育发展建筑部品部件、特种玻璃新产品及复合材料制品等建材新兴产业。

**配套产业发展：**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服务”全产业链建设。引进装配式建筑配套企业，开发全钢结构预制装配构件，发展多次用铝制模版、外墙贴片、连接

器、高端固定零配件、嵌入式传感设备等备件。引进配套中小型企业，为龙头企业提供各类科技、服务、检测等配套支撑。加快壮大集研发、生产、施工、展示、集散、经营、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集群。重视完善装配式建筑产业管理体系，加快落实预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制定完整的施工工艺技术规范，完善质量监督体系。

**产业链基地建设：**加快以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混合结构等产业生产基地以及铝型材生产加工基地为主的自给性生产基地建设，培育住宅产业化生产集群。以灰山港产业开发区为依托，建设水泥生产基地和中部地区建材新型产业示范区。

**关键技术和产品创新：**重点发展钢筋混凝土预制装配式构件、建筑轻钢龙骨装配式构件、竹木制品结构件等产品，加快预制建材提质升级。开发轻质高强、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安全耐久、节能环保、低碳绿色、施工便利的新型多功能墙体材料。加强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重点加强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混合结构等结构技术体系研究，加大预制建材的安装应用和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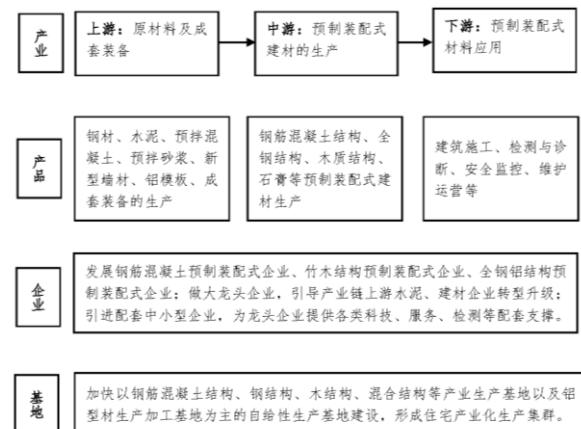


图 4.8 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发展路径

### (九) 农业机械产业链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农机产业链规模

工业总产值超过50亿元。规模工业企业超过20家，产值过5亿元企业1家以上。

**龙头骨干企业培育：**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向集团化方向发展。培育大型农机流通企业。

**配套产业发展：**引进优质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推进农机核心配件、优质关键部件的产业化和本土化。加快发展现代农机具驱动桥、变速箱、底盘、焊架结构、液压件、齿轮、轴承、轮胎等部件加工业，不断提升农机产品易用、降噪、减震和节能水平。积极引进培育技术支持、管理咨询、信息服务、维修保养等生产性服务企业，加大农机培训、农机监测硬件投入，建设高效的农机维修中心。推动农机行业产学研用协作，支持鼓励农机企业、科研单位、农机合作社等多元主体投身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完善农机产业技术标准体系。

**产业链基地建设：**依托资阳区、赫山区、南县的农机生产现有基础，加快打造农业机械产业基地。针对选定作物，进行智能、高端农业装备验证和示范推广，推进全程信息化和智慧农业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集成运用，打造全程全面、智能成套的农业装备应用模式典型示范园。抢抓乡村振兴战略机遇和湖南省布局洞庭湖片区智慧智能农机应用示范片区的政策机遇，推动全市农机生产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

**关键技术和产品创新：**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建立农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通过联营、投资、参股等方式，组织农机规模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同研发关键技术、瓶颈技术、共性技术。主要做好履带拖拉机、果蔬分选清洗机、谷物装袋机、联合播种机、风冷柴油机、旋耕机、联合收割机、水泵等整机产品和农机动力部件、传动部件、行走部件、耕种部件、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的研发。推动农机产品向高端化、特色化、智能化方向升级。重点突破数字化信息技术、传感器与检测技术、自动和远程控制技术、人工智能

等关键技术，不断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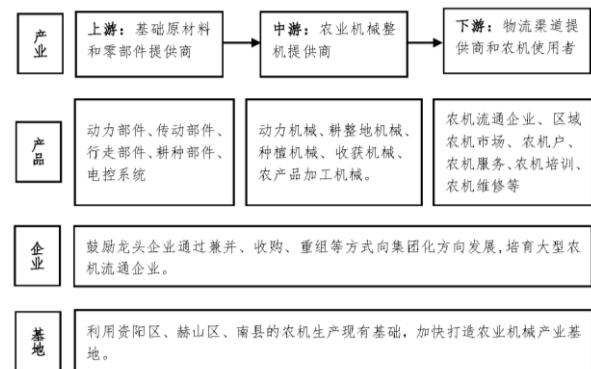


图4.9 农业机械产业链发展路径

#### (十)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

**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市先进轨道交通产业链规模工业总产值超过100亿元。规模工业企业超过30家，产值过10亿元企业3家以上。

**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依托轨道交通龙头企业，做好关键零部件、整车组装以及原料生产加工。支持轨道交通装备龙头企业提升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引导骨干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产品试制、市场开拓等，逐步实现由零部件配套向整车制造转型，形成完整的成套产品供应能力。支持骨干企业加强与国内外企业的战略合作，鼓励企业参与兼并重组，推动企业集团化、国际化进程。

**配套产业发展：**引导全市具有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配套能力的企业参与配套，助推现有配套企业扩大配套规模和参与程度，积极推动具备配套能力的骨干企业加快配套速度，成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产业配套领军企业；培育一批与主要配套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形成产业链价值、产业配套链的中小企业。依托龙头企业，围绕上游材料生产和下游设备维护进行产业链补充发展，加强基础设备配套，推动变压器、智能电网配套产品在有轨电车、动车组、磁悬浮列车路网供变电领域的应用。

**关键技术和产品创新：**重点发展电机加工部件、电机设备，加快功率半导体、机车车轴车轮、

超级电容器、机车制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重点突破动力型超级电容器技术储能式电力牵引、电车组车轴/车轮用钢质量控制、材料热处理工艺等关键技术。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轨道交通制造业的提质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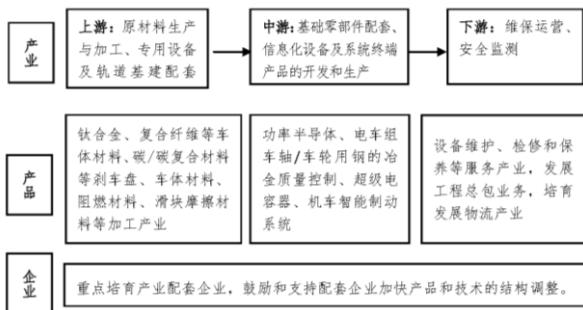


图 4.10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发展路径

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到 2025 年，全市纺织服装产业规模工业总产值超过 300 亿元。其中，棉纺产业产值超过 100 亿元、印染服装产业产值超过 150 亿元，化学纤维、产业用纺织产值超过 50 亿元。规模工业企业超过 80 家，产值过 10 亿元企业 3 家以上，培育纺织服装业“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标杆企业 10 家以上。抓好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赫山区重点发展浴巾毛巾、校服，资阳区重点发展时装、针织服装，沅江市重点发展品牌服装，南县、大通湖区重点发展纺纱，构建纺织、服装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适应服装多样化、个性化、舒适性、时尚化的消费需求，大力发展战略对路服装，支持浴巾毛巾、校服优势生产企业提升品牌影响力。

## 五、发展措施

（一）凝聚发展合力。全市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大工业”“大融合”“大协同”思维，把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列为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坚持产业链“六个一”“一单四制”“点评调度”工作机制。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切实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建立规划实施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

到的困难问题，促进资金、人才、土地、技术等各类要素向产业链聚集，推动规划落实落地。各区县（市）、园区要以本规划为统领，科学谋划和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产业规划体系。

（二）打造产业集群。瞄准“一个中心、两个基地、三个产业园”和千亿产业发展目标，大力推进十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聚力打造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加工、生命健康制造产业集群。一是抓项目建设。谋划储备一批关系全局和发展长远的重大项目，建立重大项目库，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机制，制定路线图、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加快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重大项目有序实施。二是抓科技创新。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行动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计划，重点支持和鼓励企业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市场主体。三是抓产业合作。持续推进东接东融战略，推动产业靶向对接“长株潭”，促进产业配套、园区合作、企业共生，引进、培育更多先进制造业市场主体。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织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产业化协作，推动建链强链延链补链。从规划和政策引导入手，促进同一集群有交互关联性的企业、专业化供应商、服务供应商、相关产品的企业形成紧密合作关系。

（三）培育市场主体。一是加快培育优质企业。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实施区县（市）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计划，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小巨人”企业，重点行业和领域“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推动企业产品向高端尖端进军。二是加快企业品牌培育。完善全市工业企业品牌培育清单，按照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点线面”结合，国家、省、市级品牌梯度培育的思路，实行储备一批、申报一批、获批一批的

培育模式。三是加快推进数字赋能。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加快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库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库，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创新，着力打造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的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

(四) 创建“五好”园区。一是优化园区产业布局。落实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和“1+3”政策体系，按照益阳高新区“两主一特”、省级园区“一主一特”发展定位，支持引导园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二是提升园区承载能力。贯彻“三生融合”“三态协同”理念，加强园区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住房、教育、医疗等生活配套，加大物流、仓储等生产服务机构的投入与建设力度，重点搭建一批国省级研发平台。三是优化园区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园区管理扁平化、团队专业化、运营市场化，鼓励引导市、县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按市场化原则转型发展。加快向园区放权赋权，坚持园区“亩均效益”绩效导向，更加注重有效投资、投资强度、亩均产出、项目质量，总体推进、协同创建绿色园区、平安园区、智慧园区、诚信园区、清廉园区，提升园区发展形象。

(五) 加强要素保障。强化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做好迎峰度夏度冬电力保供工作，优化有序用电方案，最大程度减少有序用电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编制关键核心技术清单，集中力量支持科技攻关，解决一批企业反映突出的技术难题。开展企业用工供需对接，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本地院校每年为本地培养产业人才2000人以上，着力缓解企业用工难题。对工业企业用地统筹配置预留计划，鼓励区县(市)对规模工业企业新增产业用地(非住宅)采取弹性供地方式予以支持。加强公路、

水路和仓储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物流效率，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引导支持企业合理利用信贷、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缓解融资难题，全市每年新增制造业贷款占新增贷款的比重达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六) 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开展企业帮扶。推进“纾困增效”专项行动，发挥好12345热线平台“政企通”专席作用，实行“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工作机制，采取“店小二”式服务，实现全市规模工业企业对口帮扶全覆盖。二是推动惠企政策落地。全面梳理国、省、市在减税降费、项目申报、企业培育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采取上门解读、线上宣传、会议培训、座谈交流等形式，定期不定期向全市规模工业企业推送惠企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惠企政策直给直兑、落地见效，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三是优化政务、法治、市场、人文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范涉企执法，严厉打击涉企犯罪，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加强对投资者、企业人员在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入学、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的人文关怀，营造尊商、敬商、亲商、爱商的发展氛围。

(七) 加强评估考核。一是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规划确定的相关任务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和进度要求。对本规划提出的目标指标，要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和区县(市)，确保如期完成。二是强化监督评估。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强化对规划有关目标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完善政府与市场主体信息沟通反馈机制，健全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制度，推动规划落地落实。

#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1〕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孙涛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彭建军同志为益阳市水利局副局长；

任命赵峰同志为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刘轶才同志的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王国斌同志为益阳高级技工学校（湖南省粮食第二技工学校）副校长；

免去陈阳春同志的益阳高级技工学校（湖南省粮食第二技工学校）校长助理职务；

任命马文才同志为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主任；

任命彭龙同志为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向佩同志为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郑剑同志的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罗立峰同志为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万军同志的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区长职务。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益政人〔2021〕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刘鸿同志为益阳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彭志强同志的益阳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胡能灿同志为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免去其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陈旭光同志的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职务;

任命宫星同志为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徐艳军同志为益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力辉同志为益阳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封伟同志为益阳市农机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建国同志的益阳市茶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周立舟同志为益阳市规划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文平同志为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益阳湿地管理局)局长(高配副处级);

免去盛卫平同志的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益阳湿地管理局)局长(高配副处级)职务;

任命黄炜辉同志为益阳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文世龙同志的益阳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祝柏高同志的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黄众志同志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合作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伟丰同志的湖南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夏薇同志为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胡盛武同志为桃江县桃花江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军、刘来同志为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昀同志为益阳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志明同志的益阳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

#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益阳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 预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1〕4号

YYCR-2021-83001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警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9日

##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防范和控制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维持住房公积金资金供求平衡，保证资金安全运行，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财政部《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是指在住房公积金运行过程中，综合分析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率（个人住房贷款率是指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与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之间的比率，简称“个贷率”）、资金运行及贷款供需发展趋势等情况，确定资金运行模式，并在出现住房公积金贷款供需矛盾时预先发布警告，进而采

取相应措施，保证资金运行在安全合理区间。

第三条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指导和授权管理下，开展资金风险管理，并根据本办法实施预警发布，启动应对措施，确保资金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条 根据资金运行情况，按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级预警（黄色预警）、二级预警（橙色预警）和三级预警（红色预警）三个等级：

（一）一级预警（黄色预警）：住房公积金个贷率在85%至90%之间，且资金净流量为负数。

（二）二级预警（橙色预警）：住房公积金个贷率在90%至95%之间，资金净流量继续为负数。

（三）三级预警（红色预警）：住房公积金个

贷率在95%以上，资金净流量继续为负数。

**第五条** 当住房公积金处于资金运行一级预警状态时，采取以下措施：

1. 监控各项业务指标，关注资金走向，做好数据分析，为制定防范流动性风险资金筹措方案和政策调整预案做好准备。

2. 加大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的催缴力度，增加资金流入。

**第六条** 当住房公积金处于资金运行二级预警状态时，在一级预警的基础上可作出如下调整：

1. 做好国债、定期存款、商业银行大额存单、债券的兑付工作，保证资金回流。

2. 开展银行授信贷款、银行质押贷款、住房公积金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

3. 实行放款轮候制度，对已通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审批的贷款，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根据领证（抵押权证或预抵押权证）时间轮候放款。

**第七条** 当住房公积金处于资金运行三级预警状态时，在一、二级预警的基础上可作出如下调整：

1. 调整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资格为住房公积金账户连续足额缴存12个月（含）以上且缴存状态正常。

2. 暂停办理异地缴存职工家庭在本地购房申请贷款。

3. 启动存量贷款“公转商”或新增“公转商”贴息贷款工作。

4. 调整最高贷款额度为现行额度的90%（取整万数）。

**第八条** 市公积金中心根据个贷率确定预警等级及相应调控措施的启用。当个贷率连续三个月达到一定区间时，从第四个月开始向社会公布预警等级及相应调控措施，并从公布次月起执行。

**第九条** 预警措施启动后，市公积金中心应加强对各项业务指标的监控，关注资金流向，做好数据分析。当个贷率下降至下一预警区间稳定运行三个月后，应结合资金供需趋势，综合研判流动性情况，逐级下调预警级别，直至资金流动性恢复正常后解除预警措施。

**第十条** 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上级住房公积金政策如果出现重大调整，经预判可能对资金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在上级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适时研究制定新的应急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新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第十二条** 在各级预警措施启动和取消时，市公积金中心应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及时通过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服务窗口及其他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并报省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适用管委会其他规定。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印发《益阳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通知

益环发〔2021〕15号

YYCR—2021—27001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各区县（市）  
生态环境分局：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号）精神，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环发〔2021〕

33号）有关要求，经局党组会同意，现将《益阳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益阳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 益阳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	企业按要求履行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情况及途径	排污许可证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正面清单的有效期	备注
1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赫山区	杨勇	914309001870928997	火力发电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e85d598721d040a99ea511dd9f5230ac">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e85d598721d040a99ea511dd9f5230ac</a>	914309001870928997001P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2	益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赫山区	李春华	9143090068030535XR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ryjc.cnemc.cn/">https://wryjc.cnemc.cn/</a>	9143090068030535XR001R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	企业按要求履行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情况及途径	排污许可证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正面清单的有效期	备注
3	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赫山区	柏振祥	914309007170284309	制药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914309007170284309001Y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4	荷兰七箭啤酒(湖南)有限公司	赫山区	黄枝水	914309007533687000	啤酒制造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ryjc.cnemc.cn/">https://wryjc.cnemc.cn/</a>	914309007533687741001R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5	湖南口味王实业有限公司	赫山区	郭志光	91430900MA4M2BC87C	水果和坚果加工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ryjc.cnemc.cn/">https://wryjc.cnemc.cn/</a>	91430900MA4M2BC87C001R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6	益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赫山区	关中义	91430900MA4L45FL68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ryjc.cnemc.cn/">https://wryjc.cnemc.cn/</a>	91430900MA4L45FL68001U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7	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	赫山区	陈志强	91430900187200052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ryjc.cnemc.cn/">https://wryjc.cnemc.cn/</a>	914309001872000521001P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8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赫山区	刘松涛	91430900750624613B	环境卫生管理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ryjc.cnemc.cn/">https://wryjc.cnemc.cn/</a>	91430900750624613B001V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9	湖南德馨未来置业有限公司	赫山区	文建军	914309007506367000	房地产开发、制药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91430900794729804G002Q	3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10	益阳韶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赫山区	丁石磊	91430900753366031D	水泥制造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ryjc.cnemc.cn/">https://wryjc.cnemc.cn/</a>	91430900753366031D001P	3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11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阳区	郭志光	91430900732880736B	水果和坚果加工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ae019ef0275c40c080150c56b76a8195">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ae019ef0275c40c080150c56b76a8195</a>	91430900732880736B002R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1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区	杨宇红	914309007170286178	通用设备制造业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914309007170286178001W	3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13	上实环境(益阳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资阳区	聂作华	91430900682836648G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ebf512ec6e7d44be975c1910ac189212">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ebf512ec6e7d44be975c1910ac189212</a>	91430900682836648G001R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	企业按要求履行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情况及途径	排污许可证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正面清单的有效期	备注
14	湖南皇爷食品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资阳区	张刚强	91430900MA4PA57424	水果和坚果加工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mits/xk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f70d20fdbbebe4ccf92326d64e9915b56">http://permit.mee.gov.cn/permits/xk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f70d20fdbbebe4ccf92326d64e9915b56</a>	91430900MA4PA57424001X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15	益阳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阳区	姚文伟	91430900MA4LQYPG87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mits/xk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8496feba38c54439ba338b1978b2313e">http://permit.mee.gov.cn/permits/xk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8496feba38c54439ba338b1978b2313e</a>	91430900MA4LQYPG87001R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16	湖南省南洋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资阳区	谢江岸	91430900MA4PMLR14Y	包转印刷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mits/xk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e2a338e3b4dc4fdb518ac81f27f7dbc">http://permit.mee.gov.cn/permits/xk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e2a338e3b4dc4fdb518ac81f27f7dbc</a>	91430900MA4PMLR14Y001U	3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17	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资阳区	祝文华	914309000771972196	电子电路制造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mits/xk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0451071c38ed4dd5a9c7926098a0e9ad">http://permit.mee.gov.cn/permits/xk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0451071c38ed4dd5a9c7926098a0e9ad</a>	914309000771972196001U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18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区	唐磊	91430900794706610L	锑冶炼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mits/xk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18bb2681eb0b4fc9996e52c33e332d9">http://permit.mee.gov.cn/permits/xk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18bb2681eb0b4fc9996e52c33e332d9</a>	91430900794706610L001Y	3年	重点排污单位/环保诚信单位
19	上实环境(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	聂作华	91430900572201350F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www.sienwater.com/">http://www.sienwater.com/</a>	91430900572201350F001R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20	益阳味芝元食品有限公司	高新区	龚政华	914309000976946260	批发业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10.100.248.253/permit/LoginAction.do">http://10.100.248.253/permit/LoginAction.do</a>	914309000976946260001P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	企业按要求履行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情况及途径	排污许可证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正面清单的有效期	备注
21	湖南为真塑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	周于中	91430900MA4L65Y30Q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91430900MA4L65Y30Q001W	3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22	湖南丽康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曹凤仙	91430900663301457	其他服务业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914309006663301457002Z	3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23	益阳市信维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肇恒艺	91440300093924615R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91440300093924615R002X	3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24	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安化县	何广元	91430923694015062B	水泥制造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114.251.10.201/mep-monitor-recordmonitor/query?companyId=7232&amp;page=1&amp;limit=10">http://114.251.10.201/mep-monitor-recordmonitor/query?companyId=7232&amp;page=1&amp;limit=10</a>	91430923694015062B001P	3年	重点排污单位/环保诚信单位
25	湖南省安化乳酸厂	安化县	王热华	914309231873666931	热电联产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enda.so.com/q/">https://wenda.so.com/q/</a>	91430923873666931001V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26	安化县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	安化县	冯海巍	914309236443526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enda.so.com/q/">https://wenda.so.com/q/</a>	914309236874443526001R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27	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	安化县	曾庆彬	914309231360291Q	非矿山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enda.so.com/q/">https://wenda.so.com/q/</a>	91430923187360291Q001P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28	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化县	周理文	91430923187371839C	有色金属采选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enda.so.com/q/">https://wenda.so.com/q/</a>	9E9143092318737183001X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29	安化华宇锑业有限公司	安化县	陆文斌	914309237225356138	锑冶炼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enda.so.com/q/">https://wenda.so.com/q/</a>	914309237225356138001P	3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30	安化县奎溪锑业有限公司	安化县	沈志	9143092373053264XU	锑冶炼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enda.so.com/q/">https://wenda.so.com/q/</a>	9143092373053264XU001P	3年	非大气重点控制区
31	安化县三旺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化县	王宋明	914309237853718987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a>	914309237853718987001V	3年	重点排污单位/环保诚信单位
32	湖南省白沙溪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安化县	周重旺	91430900661671514N	食品加工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91430900661671514N001X	3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	企业按要求履行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情况及途径	排污许可证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正面清单的有效期	备注
33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	安化县	王伟	91430923584911798M	工贸行业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91430923584911798M001X	3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34	湖南思睿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桃江县	黄青林	91430111MA4R1U0G7B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ad93948911604fce90c972f226a42a73">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ad93948911604fce90c972f226a42a73</a>	91430111MA4R1U0G7B001R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35	桃江久通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桃江县	蒋进光	91430922785358909B	锑冶炼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31427ebf02bb447a92c3548edf746813">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31427ebf02bb447a92c3548edf746813</a>	91430922785358909B001P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36	湖南桃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桃江县	吕文斌	914309225617437012	水泥制造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0f64a390ac034ec58a79bb4eaa5a97a">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0f64a390ac034ec58a79bb4eaa5a97a</a>	914309225617437012001P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37	益阳市东方水泥有限公司	桃江县	贺再全	91430922740617583L	水泥制造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enda.so.com/q/">https://wenda.so.com/q/</a>	91430922740617583L001P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38	桃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桃江县	谭赛强	12430922447018821F	环境卫生管理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f865ec324c454fd18f5edff592b43a09">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f865ec324c454fd18f5edff592b43a09</a>	12430922447018821F001R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39	上实环境(桃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桃江县	聂作华	9143092268284551X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1636759695434000bbb7c41a257a80c9">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1636759695434000bbb7c41a257a80c9</a>	9143092268284551X5001R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40	桃江县灰山港镇污水处理厂	桃江县	张胜伟	91430111072642061Y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a5e63b67b66a4656a74d4d226492fabc">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a5e63b67b66a4656a74d4d226492fabc</a>	91430111072642061Y001R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	企业按要求履行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情况及途径	排污许可证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正面清单的有效期	备注
41	湖南省嵩辉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桃江县	周阳辉	91430922085421997P	热电联产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mits/xk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f76c3b415f2b407b9c9d52bc2f0a334e">http://permit.mee.gov.cn/permits/xk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amp;dataid=f76c3b415f2b407b9c9d52bc2f0a334e</a>	91430922085421997P001V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42	桃江县湘域矿业有限公司	桃江县	刘财建	914309226985884827	金矿采选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114.251.10.100:8080/sqdjExt/library/showImage.vm?sqdjid=a8e5cc9565d247d183b0dc6dd6d7c695">http://114.251.10.100:8080/sqdjExt/library/showImage.vm?sqdjid=a8e5cc9565d247d183b0dc6dd6d7c695</a>	914309226985884827001W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4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县	陈宏	91430900617162624T	食品加工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91430900617162624T001Q	3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44	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	南县	段菊香	91430921098600134F	农副食品加工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www.10.100.248.253/permit">www.10.100.248.253/permit</a>	91430921098600134F001P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45	南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南县	哈成云	91430921MA4LLGUP7B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www.10.100.248.253/permit">www.10.100.248.253/permit</a>	91430921MA4LLGUP7B003R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46	南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南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南县	哈成云	91430921MA4LLGUP7B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www.10.100.248.253/permit">www.10.100.248.253/permit</a>	91430921MA4LLGUP7B004R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47	沅江市第一水质净化厂	沅江市	李和宇	91430900MA4TE2KG0F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914309815595490374001R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48	沅江市第二污水厂理厂	沅江市	房国华	91430981MA4LHJRXXE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91430981MA4LHJRXXE001R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49	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沅江市	李跃先	91430900750606108C	船舶制造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mits/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http://permit.mee.gov.cn/permits/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a>	91430900750606108C001U	3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50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	沅江市	刘向荣	91430900595482828300IZ	纺织服装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91430900595482828300IZ	3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	企业按要求履行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情况及途径	排污许可证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正面清单的有效期	备注
51	中联重科沅江分公司	沅江市	宁勇群	914309006755656753	改装汽车制造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LicenseRedirect;jsessionid=CF9C4E28C8C494D6B440277AA97C46AE">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LicenseRedirect;jsessionid=CF9C4E28C8C494D6B440277AA97C46AE</a>	914309006755656753001R	3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52	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	大通湖区	帅放文	914309006828327274	化学制药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ryjc.cnemc.cn/hb/home">https://wryjc.cnemc.cn/hb/home</a>	914309006828327274001P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53	大通湖污水处理厂	大通湖区	张卫	91430900MA4RT5B78H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ryjc.cnemc.cn/hb/home">https://wryjc.cnemc.cn/hb/home</a>	91430900MA4RT5B78H001R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54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大通湖区	张卫	9143010018376845XE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企业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ryjc.cnemc.cn/hb/home">https://wryjc.cnemc.cn/hb/home</a>	914309000705840567003R	3年	重点排污单位

#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建领域招标投标 相关工作的通知

益建发〔2021〕46号

YYCR—2021—17003

各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东部新区行政审批局，市质安监站，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防治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突出问题，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对施工现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招投标监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按照各自分工，在标后稽查和监督检查中应用“省实名制平台”，加强对人脸识别系统运行情况的核查，严禁照片打卡、远程APP打卡考勤等违规行为。对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履职、擅自更换、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验证的，应按规定上报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并将查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评价。

二、规范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管理。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各招投标监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根据《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

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所明确的管理权限，制定人员变更审批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台帐。发现违规变更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取消招投标活动中现场答辩环节。原则上取消现场答辩，确因项目特殊，需设置现场答辩的，须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审批同意。设置现场答辩环节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当参与答辩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该项分值均不计分。对于多次参加投标，又无故不参与答辩的投标单位，招投标监管部门要深入分析研判，查处围标串标行为。

四、不折不扣执行全过程电子化交易。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电子化交易和远程异地评标，确保住建领域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化交易率达到100%，禁止交易环节人为操作，堵塞监管漏洞。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招投标监管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不重复、全覆盖的原则，每月抽取10%的比例组织开展本地区的工程项目建设标后稽查工作。各区县（市）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在每个月10日前将上个月本地区标后稽查开展情况上报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将对各区县（市）标后稽查工作

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六、严格规范招标人行为。招标人是招标行为规范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活动，不得出现《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所列负面行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

生负面行为的，要对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追究相应责任。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17日